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赛特斯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ALLBRIGHT LAW OFFICES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9/11/12 层
电话：021-20511000　　传真：021-20511999
邮编：200120

目 录

声明事项 2
释 义 4
正 文 7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7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8
三、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9
四、 发行人的设立 12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18
六、 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19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23
八、 发行人的业务 25
九、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26
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28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31
十二、 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32
十三、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33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33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34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 35
十七、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36
十八、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39
十九、 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40
二十、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41
二十一、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43
二十二、 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43
二十三、 结论意见 45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赛特斯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案号：01F20212271

致：赛特斯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赛特斯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或“赛特斯”）的委托，并根据发行人与本所签订的律师聘用合同，作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工作（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科创板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科创板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本次发行上市所涉有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声明事项

一、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就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内部控制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和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中

对有关会计报告、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和内部控制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和结论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

三、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不具备就境外法律事项进行事实认定和发表法律意见的适当资格，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境外法律事项的内容，均为对境外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的严格引述。

四、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认定某些事件是否合法有效是以该等事件所发生时应当适用的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为依据。

五、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已经得到发行人如下保证：

（一）发行人已经提供了本所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要求发行人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证明。

（二）发行人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

六、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据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其他有关单位等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七、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八、本所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九、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非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释 义

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下述含义：

发行人 / 公司 / 赛特斯	指	赛特斯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赛特斯有限	指	赛特斯网络科技（南京）有限责任公司，发行人前身
控股股东/徐州华美	指	徐州华美琦悦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发行人的控股股东，曾用名：南京华美琦悦通讯科技有限公司、徐州华美琦悦通讯科技有限公司
南京美宁	指	南京美宁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的股东、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
东阳赛创	指	东阳赛创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的股东、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
深创投	指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发行人的股东
高科新创	指	南京高科新创投资有限公司，发行人的股东
南京苏悦	指	南京美琦苏悦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的股东及员工持股平台
上海源赛	指	上海源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发行人原员工持股平台，已于 2020 年 10 月 21 日注销
常州红土	指	常州红土创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发行人的股东
武进红土	指	常州武进红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发行人的股东
欣飞晨	指	南京欣飞晨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发行人的股东
安徽中财	指	安徽中财金控新媒体产业基金（有限合伙）
盐城屹恒	指	盐城屹恒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橙叶投资	指	北京橙叶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泰州海捷	指	泰州海捷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朴盈国视	指	朴盈国视（上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浩方科技	指	上海浩方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浩方信息	指	上海浩方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广东赛特斯	指	广东赛特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东阳赛特斯	指	东阳赛特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邢台赛特斯	指	邢台赛特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上海赛特斯	指	上海赛特斯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曾用名：上海美琦浦悦通讯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赛特斯	指	北京赛特斯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东阳通信	指	东阳赛特斯通信设备有限公司，东阳赛特斯全资子公司
盐城浩方	指	盐城浩方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浩方信息全资子公司
诸暨通讯	指	诸暨上德通讯产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为其有限合伙人
NetElastic	指	NetElastic Systems, Inc.，发行人境外全资子公司
天泰网络	指	上海天泰网络技术有限公司，发行人参股公司
科稷网络	指	上海科稷网络技术有限公司，发行人参股公司
南京智能	指	南京智能制造研究院有限公司，发行人参股公司
广州爱浦路	指	广州爱浦路网络技术有限公司，发行人通过诸暨通讯参股的公司
南京慧数声图	指	南京慧数声图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通过诸暨通讯参股的公司
南京聚赢	指	南京聚赢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发行人通过诸暨通讯参股的公司
南京众推	指	南京众推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通过诸暨通讯参股的公司
中蓝数智	指	南京中蓝数智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发行人参股公司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统称
本次发行上市	指	赛特斯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保荐人/主承销商/国金证券	指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机构 / 苏亚金诚会计师	指	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本所 / 锦天城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招股说明书》	指	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编制的《赛特斯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审计报告》	指	苏亚金诚会计师出具的苏亚审[2021]1097 号《赛特斯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
《内控鉴证报告》	指	苏亚金诚会计师出具的苏亚审鉴[2021]35 号《赛特斯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税收审核报告》	指	苏亚金诚会计师出具的苏亚核[2021]180 号《赛特斯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审核报告》

美国法律意见书	指	SAC Attorneys LLP 于 2021 年 7 月 1 日出具的关于发行人美国子公司 NetElastic Systems, Inc.的法律意见书
《公司章程》	指	《赛特斯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发行人上市后适用的《赛特斯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科创板管理办法》	指	《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
《科创板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
《指导意见》	指	《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
报告期	指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 1-3 月
最近三年	指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除非另有说明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

注：本法律意见书中若出现总数合计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存在尾数不符的，系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正 文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2020 年 11 月 24 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议案，并决定将相关议案提交发行人 2020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董事会已于 2020 年 11 月 26 日向发行人全体股东发出了召开 2020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二）2020 年 12 月 11 日，发行人召开 2020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提交的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议案。

（三）2021 年 7 月 15 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 1-3 月财务审计情况的议案》《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鉴证报告>的议案》《关于原始财务报表与申报财务报表差异情况的审核报告的议案》《关于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审核报告的议案》《关于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审核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议案》等议案，并决定将相关议案提交发行人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董事会已于 2021 年 7 月 19 日向发行人全体股东发出了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四）2021 年 8 月 5 日，发行人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 1-3 月财务审计情况的议案》《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鉴证报告>的议案》《关于原始财务报表与申报财务报表差异情况的审核报告的议案》《关于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审核报告的议案》《关于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审核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议案》等议案。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 2020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方式、与会股东资格、表决方式及决议内容，符合《证券法》《公司法》《科创板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 2020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有关本次发行上市事宜，授权范围及程序合法、有效。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获得发行人股东大会的必

要批准与授权，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有关事宜的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依据《证券法》《公司法》《科创板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需取得上交所审核同意及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一）发行人的基本情况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进行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赛特斯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1006713076360
住　　所	南京市玄武区玄武大道 699 号-22 号 18 幢
法定代表人	LU LIJUN（逯利军）
注册资本	46,050.2242 万元
实收资本	46,050.2242 万元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经营范围	软件产品研究、设计、开发、制造和相关配套服务；信息系统集成；自产产品销售；通信设备及终端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技术服务；网络产品、通信系统与电子设备、光通信产品、机顶盒产品、广播电视设备、无线通信设备、数据通信设备、接入网系统设备、光电产品、计算机软硬件、相关元器件、零部件及材料开发、研制、生产、销售、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物联网和大数据技术开发、咨询、服务；计算机存储技术研发、服务；智能化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硬件维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08 年 3 月 3 日
营业期限	无固定期限

（二）发行人系由赛特斯有限按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自赛特斯有限设立以来已持续经营三年以上。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进行核查，发行人不存在因营业期限届满、股东大会决议解散、因公司合并或分立需要解散、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依法被人民法院宣告破产、违反法律法规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

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等需要终止的情形。

（三）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为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科创板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科创板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下列条件：

（一）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已就本次发行上市，与保荐人国金证券签署了《承销协议》及《保荐协议》，符合《公司法》第八十七条及《证券法》第十条第一款的规定。

2、根据《招股说明书》及 2020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议案》，发行人本次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的股份为同一类别的股份，均为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同股同权，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 2020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议案》，发行人已就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股票的种类、数额、发行价格、发行对象等做出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4、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会议文件及有关公司治理制度，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5、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审计报告》，并根据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所能作出的理解和判断，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6、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审计报告》及访谈发行人财务负责人，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7、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及所作声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科创板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科创板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1）发行人系以发起设立方式由赛特斯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经营时间已超过三年。

（2）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会议文件及有关公司治理制度，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2、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科创板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1）根据《审计报告》《内控鉴证报告》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所能作出的理解和判断，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苏亚金诚会计师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2）根据《内控鉴证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并基于本所律师具有的专业知识所能够作出的判断，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苏亚金诚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控鉴证报告》。

3、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科创板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1）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其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五、发行人的独立性”]，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2）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其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最近 2 年内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八、发行人的业务”]；最近 2 年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 2 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六、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3）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其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重大对外担保、诉讼、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及“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根据《招股说明书》及本所律师与实际控制人的访谈，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在其合理预见范围内，不存在发行人所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披露了相关风险因素。

4、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科创板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1）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根据本所律师具有的专业知识所能够作出的判断，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2）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确认和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网络公示信息，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

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3）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无犯罪记录证明、上述人员出具的承诺函以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证监会网站、证券交易所网站进行检索，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 3 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三）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规定的相关条件

1、根据发行人 2020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议案》及《招股说明书》，发行人目前股本总额为 46,050.2242 万元，发行后的股本总额不少于 3,000 万元；发行人股本总额超过 4 亿元，本次拟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不低于 5,116.6916 万股，且不超过 8,126.5102 万股，占发行后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不低于 10%，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至（三）项规定。

2、根据保荐人出具的《预计市值分析报告》，发行人的预计市值不低于 10 亿元。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两年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准）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为正且营业收入为 77,170.68 万元，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四）项和 2.1.2 条第（一）项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科创板管理办法》《科创板上市规则》规定的各项实质条件，尚需取得上交所的审核同意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

四、 发行人的设立

（一） 发行人前身赛特斯有限的设立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前身为赛特斯有限，系 CertusNet,Inc.出资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外国法人独资），于 2008 年 3 月 3 日取得了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20100400041706）。赛特斯有限的成立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之“（一）赛特斯有限的成立”。

（二） 发行人设立的程序、条件、方式和发起人资格

1、设立程序

发行人系由赛特斯有限以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 3 月 12 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天健审[2013]726 号”《2012 年度审计报告》，确认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赛特斯有限的净资产为 170,778,591.92 元。同日，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沪东洲资评报字[2013]第 0024255 号”《企业价值评估报告》，确认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赛特斯有限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1,095,845,300.00 元。

2013 年 3 月 12 日，赛特斯有限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及审计结果的议案》《关于公司拟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资产评估报告书>及评估结果的议案》《关于公司拟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关于股份有限公司名称和经营范围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负责筹备股份有限公司设立事宜的议案》等。

2013 年 3 月 15 日，全体发起人股东签订了《赛特斯网络科技（南京）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赛特斯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发起人协议》，同意按照该协议规定的条款与条件共同发起设立股份公司。

2013 年 3 月 19 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天健验[2013]58 号”《验资报告》，审验确认，截至 2013 年 3 月 15 日，赛特斯有限已收到全体发起人以其拥有的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赛特斯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折合的实收资本合计 7,500 万元。

2013 年 3 月 20 日，赛特斯召开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与发行人设立相关的议案。根据经创立大会暨首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章程》，发行人已经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股份有限公司必备的组织机构。

2013 年 3 月 26 日，公司就本次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事项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名称为赛特斯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 7,500 万元人民币，企业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

2、发起人的资格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共有 22 名发起人，均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担任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的资格[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六、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一）发行人的发起人”]。

3、发行人的设立条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时，发起人符合法定 2 至 200 人的人数要求，其中半数以上的发起人在中国境内有住所；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全体发起人认购的股本总额;股份发行、筹办事项符合法律规定;发起人制订了《公司章程》;有公司名称，建立了符合股份有限公司要求的组织机构；有公司住所。因此，发行人设立时已符合当时有效《公司法》规定的相关股份公司设立条件。

4、发行人设立的方式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采取发起设立的方式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设立方式符合当时有效《公司法》之规定。

（三） 《发起人协议》

2013 年 3 月 15 日，徐州华美、深创投、上海源赛等 22 名发起人签署《赛特斯网络科技（南京）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赛特斯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发起人协议》，约定作为发起人共同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并就股本与股份比例、发起人的权利义务以及筹建发行人的相关事宜进行了约定。根据该协议：

1、各发起人一致同意，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将赛特斯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各发起人确认，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赛特斯有限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值 170,778,591.92 元。发起人同意按照折股比例将其中 75,000,000 元折成股份有限公司实收资本，每股面值 1 元，剩余的 95,778,591.92 元计入股份有限公司的资本公积。

3、发起人以其各自所持有的赛特斯有限的股权所对应的净资产作为出资，认购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各发起人的认购股份数及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发起人姓名/名称	认购股份数（股）	持股比例
1	徐州华美	33,474,600	44.6328%
2	深创投	5,245,200	6.9936%

序号	发起人姓名/名称	认购股份数（股）	持股比例
3	上海源赛	4,500,000	6.0000%
4	陈荣	3,278,250	4.3710%
5	欣飞晨	3,151,350	4.2018%
6	赵秀琴	3,000,000	4.0000%
7	武进红土	2,622,600	3.4968%
8	常州红土	2,622,600	3.4968%
9	南京高达梧桐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2,622,600	3.4968%
10	南京凯腾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617,800	3.4904%
11	天津安兴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220,000	2.9600%
12	深圳银平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1,800,000	2.4000%
13	熔安德（天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00,000	2.0000%
14	平安财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200,000	1.6000%
15	张明玑	1,080,000	1.4400%
16	南京仲马网络技术工作室	965,850	1.2878%
17	洪林娣	750,000	1.0000%
18	上海创祥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00,000	0.8000%
19	北京创动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600,000	0.8000%
20	南京红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408,900	0.5452%
21	上海正海聚缘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408,900	0.5452%
22	江苏苏垦广告有限公司	331,350	0.4418%
合计		**75,000,000**	**100.0000%**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签署的《发起人协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会因此引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

（四） 发行人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过程中的审计、评估及验资

1、审计事项

2013 年 3 月 12 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天健审[2013]726 号”《2012 年度审计报告》，确认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赛特斯有限的净资产为 170,778,591.92 元。

2、评估事项

2013 年 3 月 12 日，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沪东洲资评报字[2013]第 0024255 号”《企业价值评估报告》，确认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赛特斯有限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1,095,845,300.00 元。

3、验资事项

2013 年 3 月 19 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各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进行审验并出具“天健验[2013]58 号”《验资报告》，审验确认，截至 2013 年 3 月 15 日，赛特斯有限已收到全体发起人以其拥有的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赛特斯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折合的实收资本合计 7,500 万元，实收资本占注册资本总额的 100%。

4、复核事项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在改制完成后对其适用的会计政策作出了调整，将公司的收入确认时点由“产品通过客户初步验收并签署初验报告”调整为“产品通过客户最终验收并签署终验报告”，上述调整对发行人的资产负债结构产生了影响。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会计政策调整，并聘请了相关机构对调整后的资产负债情形重新进行了审计、评估及验资复核。

2015 年 3 月 15 日，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会审字[2015]1542 号”《审计报告》，确认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赛特斯有限的净资产为 79,917,608.14 元。

2015 年 3 月 15 日，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中水致远评报字[2015]第 2102 号”《资产评估报告》，确认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赛特斯有限的净资产评估值为 8,114.30 万元。

2015 年 3 月 15 日，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会验字[2015]1543 号”《验资复核报告》，经复核，确认赛特斯有限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止的净资产已经华普天健出具的“会审字[2015]1542 号”《审计报告》

确认，审计后净资产为 79,917,608.14 元（其中：实收资本 42,553,191.00 元，资本公积 53,021,176.86 元，未分配利润-15,656,759.72 元），较赛特斯有限整体改制基准日原净资产 170,778,591.92 元减少 90,860,983.78 元。按照发起人协议约定的折股，发行人实收资本仍然为 75,000,000 元，资本公积调减至 4,917,608.14 元。

发行人于 2015 年 3 月 15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 2015 年 3 月 30 日召开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净资产调整验资复核报告的议案》《关于审议公司净资产调整评估复核报告的议案》，同意上述审计、评估、验资复核事项。

综上，公司净资产金额变化系因会计政策所作调整，本次调整后，折股的净资产金额仍高于股份公司实收资本，超出部分计入资本公积，调整的结果仅致使公司资本公积相应减少，不影响公司注册资本充实情况，亦不对公司整体变更的合法合规性产生实质性的障碍，且该等会计政策调整及审计、评估、验资复核事项已经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过程中已经履行了有关审计、评估及验资等必要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五） 发行人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

1、发行人创立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发行人于 2013 年 3 月 20 日召开了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全体发起人出席了该次会议，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00%，会议由 LU LIJUN（逯利军）主持。

2、发行人创立大会所议事项

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股份有限公司筹办情况的工作报告》《关于赛特斯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制定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选举赛特斯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的议案》《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于选举赛特斯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成员的议案》《关于公司设立费用情况的报告》《关于对发起人用于抵作股款的财产作价情况的议案》等与发行人设立相关的议案。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的程序、条件、方式和发起人资格，

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得到有权部门的批准；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签署的《发起人协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因此引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发行人设立过程中有关资产评估、审计和验资行为均已履行了必要的程序；改制过程中不存在侵害债权人合法权益的情况；发行人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一） 发行人业务独立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招股说明书》，发行人主营业务为从事软件定义通信产品的研发和销售业务，并提供配套专业技术服务。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审计报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承诺并经本所律查验发行人的重大销售合同及采购合同，发行人独立签署各项与其业务经营有关的合同，独立开展各项经营活动，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独立性或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业务方面具有独立性。

（二） 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根据相关资产评估报告、验资报告，发行人设立已经会计师事务所验证，发行人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不动产权证书、商标注册证、专利证书、计算机软件著作权证书等有关文件资料，并经本所律师现场走访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场所，除《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中已披露的情形外，发行人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硬件设备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经营相关的土地、房屋、商标、专利、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出具的说明，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不存在资产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违规控制或占用的情形。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三） 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

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职务，均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取薪酬。发行人的财务人员亦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兼职。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人员方面具有独立性。

（四） 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根据发行人说明、发行人提供的组织结构图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设有独立完整的职能部门，具有完整、独立的法人治理结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不存在发行人内部经营管理机构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机构混同的情形。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机构方面具有独立性。

（五） 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根据发行人说明、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财务总监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已设立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会计人员，并已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制定了独立的财务管理制度及各项内部控制制度，能够独立进行会计核算和财务决策；发行人拥有独立的银行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发行人的财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财务方面具有独立性。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资产独立完整，业务、人员、机构及财务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六、 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一） 发行人的发起人

发行人设立时有 22 名发起人，分别为：徐州华美、深创投、上海源赛、陈荣、欣飞晨、赵秀琴、武进红土、常州红土、南京高达梧桐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南京凯腾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天津安兴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银平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熔安德（天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平安财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张明玑、南京仲马网络技术工

作室、洪林娣、上海创祥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北京创动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南京红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上海正海聚缘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江苏苏垦广告有限公司。

1、根据相关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营业执照》及有关非自然人股东出具的说明，发行人的非自然人发起人为在中国注册的有限责任公司/有限合伙企业。根据公安机关签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及有关自然人股东出具的说明，发行人的自然人发起人均为中国国籍自然人。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时的发起人均具有法律法规规定担任股份公司发起人的资格。

2、发起人设立时共有 22 名发起人，半数以上在中国境内有住所。全体发起人以各自在赛特斯有限的持股比例相对应的经审计的净资产折为发行人的股本，从而认缴了发行人设立时的全部股本。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发起人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当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部分所述，发起人股东已经投入发行人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其以净资产折股方式认缴发行人的股本符合《公司法》的规定，不存在法律障碍。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是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赛特斯有限的债权债务依法由发行人承继，不存在法律障碍和风险。

（二） 发行人的现有股东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1 年 8 月 20 日，发行人共有 972 名股东，发行人的发起人、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股东及员工持股平台的持股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六、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二）发行人的现有股东”。

（三） 发行人新增股东情况

经将公司《证券持有人名册》（权益登记日：2020 年 6 月 30 日）和《证券持有人名册》（权益登记日：2021 年 8 月 20 日）对比，该期间内新增股东共 472 名，合计持有公司股票 74,306,203 股，合计持股比例为 16.1353%。其中新增自然人股东 442 名，合计持有公司股票 33,026,082 股，合计持股比例为 7.1713%；新增非自然人股东 30 名，合计持有公司股票 41,280,121 股，合计持股比例 8.9840%。

本所律师通过短信、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联系新增股东以确认其取得公司股份的交易方式，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已确认上述新增股东中有 11 名系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入股、378 名股东系通过集合竞价方式入股，83 名股东（合计持股比例为 1.0803%）未能取得联系或取得联系后拒绝配合提供相关资料。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东阳赛创、盐城屹恒、沈臻宇、高飞、橙叶投资、泰州海捷 6 名新增股东入股发行人的股权变动系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上述主体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不存在股份代持情形。

2、根据东阳赛创、盐城屹恒、沈臻宇、高飞、橙叶投资、泰州海捷 6 名新增股东、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的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东阳赛创与徐州华美为一致行动人、东阳赛创委派代表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 LU LIJUN（逯利军）、盐城屹恒为南京美宁的有限合伙人。除上述情况外，上述 6 名新增股东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与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

3、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东阳赛创、盐城屹恒、沈臻宇、高飞、橙叶投资、泰州海捷 6 名新增股东已作出承诺，其所持新增股份自取得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贾冰雁、郝晓宇、杜静 3 名新增股东已不再持有发行人股份；剩余 2 名新增股东以及因未能取得联系或取得联系后拒绝配合提供相关资料而无法确认其入股方式的 83 名新增股东虽未出具相关承诺，但根据发行人承诺，对于新增非竞价股东的锁定期事项，待发行人上市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相关手续时，承诺将对该等股东的股份予以锁定，自其取得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能转让。

4、朴盈国视受让控股股东股份的变动系双方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朴盈国视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朴盈国视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朴盈国视已承诺在申报前 6 个月内从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处受让的股份比照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所持股份进行锁定。

因公司系新三板挂牌企业，其股票在二级市场自由流通，因此，本所律师将在本次申报后，对提交申请前 12 个月内新增股东持续核查，并进行补充披露。

（四） 持有发行人 1%以上股份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 2021 年 8 月 20 日，持有发行人 1%以上股份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及各自持股比例详见《律师工作报告》“六、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四）持有发行人 1%以上股份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五）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为徐州华美，南京美宁、东阳赛创为徐州华美的一致行动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为 LU LIJUN（逯利军）；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没有发生变化。

（六） 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证券持有人名册》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验，目前，南京苏悦为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截至 2021 年 8 月 20 日，持有发行人 2,196,000 股股份，占发行人的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0.4769%。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的设立及运行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符合《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 年 6 月修订）》问题 24 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11 的规定。

（七） 发行人股东境内私募基金备案和涉及的“三类股东”情况

1、发行人股东境内私募基金备案情况

截至 2021 年 8 月 20 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非自然人股东共计 120 名，其中 73 家非自然人股东完完成了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或登记手续；42 名非自然人股东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形，不存在专门委托基金管理人管理资产的情形，无需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办理私募基金备案；剩余 5 名非自然人股东嘉兴联一肆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智融创业有限公司、深圳市禾泽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深圳中油财富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深圳华蕴晟鑫源资产管理中心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未办理私募基金备案或管理人登记手续。经多次联系，该等非自

然人股东未就其是否需要备案/登记事宜提供文件，本所律师暂无法准确判断其是否需依据《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相关备案/登记手续，但该等非自然人股东合计持有发行人 1.0010%股份，持股比例较低，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股权稳定、公司治理等事项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三类股东”情况

截至 2021 年 8 月 20 日，发行人存在契约型基金、信托计划等“三类股东”共 24 名，合计持有发行人 2.1931%的股份。本所律师认为，除无法取得联系的 4 名“三类股东”（永柏联投新三板成长优选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天星恒久远 1 号新三板优选指数私募基金、方圆－东方 1 号私募投资基金、乾鲲 1 号基金）之外：

（1）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第一大股东不属于“三类股东”；

（2）发行人的“三类股东”依法设立，已纳入国家金融监管部门有效监管，并已按照规定履行审批、备案或报告程序，其管理人也已依法注册登记；

（3）发行人的相关“三类股东”过渡期整改情况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4）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签字人员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在“三类股东”中持有权益的情况；

（5）“三类股东”已就其存续期作出合理安排，符合现行锁定期和减持规则的要求。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一） 发行人及其前身的设立及设立后的股权变动

经本所律师对赛特斯有限及发行人历次股权结构变动所涉内部决议、股权转让文件、公司章程、验资文件、工商变更登记证明等资料的查验，本所律师认为，赛特斯有限及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均已依法履行了相关法律程序，合法、有效。

（二） 发行人历史上自然人股东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证券持有人名册》（权益登记日：2021 年 8 月 20 日），截至 2021 年 8 月 20 日，发行人共有 972 名股东，其中包括 852 名自然人股东。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历次股本变动的工商资料、相关协议、《验资报告》

及付款凭证，自公司 2008 年 3 月 3 日设立至 2015 年 7 月 22 日股转系统挂牌前，发行人自然人股东共计 4 名，为陈荣、赵秀琴、张明玑、洪林娣，其中，陈荣系通过增资方式入股，并通过股权转让方式退出，赵秀琴、张明玑、洪林娣系通过股权转让方式入股。公司股转系统挂牌后，2016 年 12 月，自然人股东李立钧、朱崐通过公司发行股票购买其持有的上海浩方科技有限公司股权的方式取得公司股票；2020 年 3 月，杨洁、陈永正、李洪波、薛梅、王晔、张定平、吕蒙生、刘海勇、杨显军、杨高运、陈韶光、沈传明、董兴磊、于丽霞、杨敏、宁雪林、宋玉艳、王渭源、石岩、麦国安、王传照、王卉、陈磊、陆政、沈康全、孔德强、陈超、焦建海、葛文杰、范艳杰、李伟兵、黄毅 32 名自然人通过认购公司定向发行股票的方式取得入股公司，上述股权变动均已按照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履行了相应程序。截止 2021 年 8 月 20 日，张明玑、李洪波、王晔、杨显军、宁雪林、陈超、焦建海、范艳杰 8 名股东已退出发行人。

除上述情况外，其余 823 名自然人股东系为发行人在股转系统挂牌后通过股转系统二级市场交易方式取得公司股份，不存在需要发行人履行相关决策程序的情况。

本所律师通过抽取部分发行人现有自然人股东进行访谈，并形成了《自然人股东访谈问卷》，其股权/股份变动真实，履行程序合法，不存在委托持股或信托持股情形，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三） 现有股东的特殊权利安排及解除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档案、《验资报告》《公司章程》及相关会议决议等文件，本所律师查验了公司股本演变和历次股权变动中存在的现有股东特殊权利安排[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之“（五）现有股东的特殊权利安排及解除情况”]。

1、发行人作为对赌义务人相关安排的清理情况

2010 年 1 月，深创投、常州红土、武进红土、赛特斯有限、CertusNet Inc、欣飞晨、逯利军、江苏高达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已退出）、南京仲马网络技术工作室（已退出）、江苏苏垦广告有限公司（已退出）等 10 方签订的《增资扩股补充协议》中约定，发行人为相关业绩补偿、股份回购的义务人；2017 年 4 月安徽中财与徐州华美、发行人签署的《股权转让合同》中约定发行人为相关股

份回购的义务人。

2021 年 9 月，现有股东深创投、常州红土、武进红土、徐州华美、欣飞晨及发行人、逯利军签订《增资扩股补充协议（二）》，约定自本协议生效后，发行人的相关回购及赔偿义务得以全部免除，且不可恢复。2021 年 8 月，安徽中财、徐州华美及发行人签订《赛特斯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合同之补充协议（二）》，约定自本协议生效后，发行人的相关回购及赔偿义务得以全部免除，且不可恢复；2021 年 9 月，安徽中财、徐州华美及发行人签订《赛特斯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合同之补充协议（三）》，各方确定赛特斯作为对赌义务人的条款或安排不可撤销地终止并自始无效，本协议自各方法人盖章/自然人签字后生效。

2、发行人现有股东间存在的对赌或特殊权利安排的清理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徐州华美享有的优先购买权外，存在对赌或者特殊权利安排的权利义务相关方已签署补充协议，约定自发行人提交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之日起，相关对赌条款及/或其他特殊权利条款立即终止。如发行人未能实现合格上市，因补充协议的签署而终止的相关条款自动恢复。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现有股东间相关特殊权利条款的安排同时满足：发行人不作为对赌协议当事人；如果股份回购触发且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完成回购，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的股份比例会进一步提高，股份回购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变化；对赌条款不与市值挂钩；对赌条款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或者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情形，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二）》第 10 条的规定。

（四） 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的质押、冻结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权益登记日：2021 年 8 月 20 日），截至 2021 年 8 月 20 日，李靖将其持有的发行人 320,000 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份的 0.0695%）全部质押给了王培。除此之外，发行人的其他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的情形。

八、 发行人的业务

（一）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的经营范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取得从事其业务所需的相关资质或认证。

（二） 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之外从事经营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与上海赛特斯在中国大陆以外区域全资设立了 NetElastic，发行人与上海赛特斯已就投资 NetElastic 取得《企业境外投资证书》。根据美国法律意见书，NetElastic 拥有自己的财产和资产，可以开展其主营业务，不存在未决索赔、诉讼或其他程序，无论是行政、民事或刑事。

（三） 发行人业务的变更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审计报告》及《招股说明书》，发行人近两年的主营业务为从事软件定义通信产品的研发和销售业务，并提供配套专业技术服务，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

（四）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根据《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发行人的营业收入以主营业务收入为主。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五） 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其依照法律的规定在其经营范围内开展经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生产经营正常，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 发行人的关联方

根据《科创板上市规则》，并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发行人截至 2021 年 8 月 20 日的《证券持有人名册》、发行人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调查表，本所律师查验了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一）发行人的关联方”]。

（二） 报告期内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合同、董事会和股东会/股东大会会议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报告期内关联交易（不含合并范围内）遵循公平自愿原则，定价合理，不存在显失公允的情形，且独立董事已确认，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 关联交易承诺

经本所律师查验，为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发行人控股股东、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持股 5%以上的股东已分别出具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书面承诺。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承诺内容合法、有效。

（四） 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

经本所律师查验，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已在《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中规定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在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制度及其他公允决策程序，且有关议事规则及决策制度已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公司章程、有关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内部规定中明确的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五） 同业竞争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主要从事软件定义通信产品的研发和销售业务，并提供配套专业技术服务，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为避免同业竞争，发行人控股股东、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已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书面承诺。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承诺内容合法、有效。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发行人或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行人已在《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及其内部制度中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公允决策程序；发行人与其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可能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同业竞争；相关主体已出具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承诺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该等承诺内容合法、有效。发

行人已将上述关于关联交易事项及避免同业竞争的书面承诺进行了充分披露，无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符合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相关规定。

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 发行人的对外投资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检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存在上海赛特斯、北京赛特斯、广东赛特斯、浩方信息、浩方科技、东阳赛特斯、邢台赛特斯、东阳通信、盐城浩方、诸 暨通讯、NetElastic 共计 11 家直接或间接控股的子公司，其中浩方信息存在浩方信息南京分公司、浩方信息北京分公司 2 家分公司。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主要参股公司包括天泰网络、科稷网络、南京智能、广州爱浦路、南京慧数声图、南京聚赢、南京众推、中蓝数智。

（二） 土地使用权和房屋所有权

1、土地使用权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美国法律意见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取得 6 项土地使用权，其中 4 项土地使用权已抵押给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2、房屋所有权

（1）根据发行人的确认、美国法律意见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取得 4 项房屋所有权，均已抵押给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2）根据发行人的确认，除上述已取得权证的房产外，发行人还有两处房产已签订房屋买卖合同但尚未办理产权证书，且尚未实际使用，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买受方	出售方	座落	面积（㎡）
1	发行人	南京市玄武区国有资产投资管理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江苏省南京市徐庄软件园中星微第十二号楼	地上 8,169/ 地下 2,042
2	发行人	复旦科技园江苏有限公司	江苏省海门市海门港大生路北、圩角河南复旦科技园海门分园	12,000

①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2013 年 12 月，发行人和南京市玄武区国有资产投

资管理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签订房屋买卖协议，购买南京市徐庄软件园中星微第十二号楼，总价 60,441,598 元，公司于 2013 年 12 月已支付首付款 21,154,559.30 元。

根据公司的说明，发行人 2013 年购买此处用房系计划给员工办公用，目前，该处房产尚待将整体产权分割至单栋楼后过户给发行人，双方正就权证分割及房产过户等具体事宜进行沟通。目前发行人实行人员分流，现有场所能够满足发行人日常运营及办公需要，故该处房产未能实际交付未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造成实质性影响。

②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2013 年 10 月，公司与复旦科技园江苏有限公司签订《房屋买卖意向书》，购买位于江苏省海门市海门港大生路北、圩角河南复旦科技园海门分园，总价为 6,000 万元，截至目前，前述购房款已付清。

根据公司的说明，发行人 2013 年购买此处用房系计划用于测试基地，2014 年因政府周边施工工程的延误导致无法完成验收和办理产权登记手续，基于当时的情况交付时间及款项回收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公司已于 2018 年度全额计提减值准备，至今未实际使用该处房产，鉴于公司实行人员分流，在各地公司进行测试，故前述房产未能实际使用未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造成实质性影响。

3、租赁房产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美国法律意见书，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签署的房屋租赁合同及相关租赁房产的权属证书，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主要租赁了 14 处房产。

经本所律师查验，上述发行人所租赁的房产中，3 处租赁房产尚未取得不动产权证书，1 处租赁房产的出租方与产权人不一致，1 处租赁房产出租方与土地使用权人不一致且尚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书且土地使用权性质为划拨，1 处租赁房产尚未提供房产权属证明，12 处租赁房产的房屋租赁合同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 706 条规定，未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办理租赁合同登记备案手续的，不影响合同效力；另经本所律师查验，上述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签署的上述房屋租赁合同均未将登记备案约定为房屋租赁合同的生效要件，由此，未办理登记备案不会影响上述租赁合同的法律效力。

就前述租赁瑕疵，公司实际控制人 LU LIJUN（逯利军）已出具书面承诺：关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发行人首发上市前租赁使用的房产，如因租赁房产的出租方未就出租房屋取得权属证书或授权、租赁划拨地上房产、房屋租赁事宜未办理房屋租赁备案或存在其他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导致发行人和/或其子公司被要求搬迁、或被处以任何形式的处罚、或被要求承担任何形式的法律责任，本公司/本人将全额承担该部分搬迁费用、被处罚或被追索的支出及费用，且在承担后不向发行人和/或其子公司追偿，保证发行人和/或其子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上述租赁房产瑕疵事项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不构成重大影响，不会造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法律障碍。

（三） 发行人拥有的知识产权

1、商标

（1）境内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其提供的商标注册证、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商标注册证明、美国法律意见书，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网站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 72 项境内注册商标。

（2）香港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其提供的商标注册证明书，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 2 项香港注册商标。

2、专利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其提供的专利证书、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专利证明，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查验，截至 2021 年 7 月 31 日，发行人持有 133 项发明专利、1 项实用新型专利。

截至 2021 年 7 月 31 日，发行人持有的前述 134 项专利中，公司及其子公司作为原始申请人取得的专利共计 51 项（其中 11 项系公司或其子公司原始取得后在公司及子公司内部进行的转让），83 项系公司及其子公司从外部受让取得，主要包括为了扩展柔性网络知识产权体系受让的发明专利 21 项和为了开展 5G 小基站业务受让的发明专利 62 项。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该等

专利权变更的相关手续已办理完成，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截至 2021 年 7 月 31 日，发行人持有的前述 134 项专利中，3 项为共有专利。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与他人共有的专利不存在侵权或诉讼纠纷。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继受取得专利及与他人共有专利不存在瑕疵、纠纷或潜在纠纷，对发行人持续经营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3、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提供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 2021 年 7 月 31 日，发行人共有 315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其中 3 项的权利状态为质押，质权人为江苏省生产力促进中心，主债务履行期限为 2010 年 3 月 15 日至 2013 年 3 月 15 日。

（四） 发行人拥有的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清单及本所律师抽查部分生产经营设备的购买合同等，发行人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为运输设备、办公及其他设备，除北京赛特斯部分设备已对外出租外，该等设备均在正常使用中。

根据《审计报告》，2021 年 3 月 31 日公司通过经营租赁方式出租的固定资产净值为 94.58 万元。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上述主要财产均通过合法途径取得，除《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已披露的受限情况外，发行人对上述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行使无限制，不存在权属纠纷。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 重大合同

发行人的重大合同包括截至 2021 年 8 月 31 日正在履行的标的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的销售合同或具有重大影响的销售框架合同、截至 2021 年 8 月 31 日正在履行的标的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的重大采购合同或具有重大影响的采购框架合同、截至 2021 年 8 月 31 日正在履行的借款合同、保荐协议和承销协议。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上述重大合同合法有效，合同的履行不存在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及本次发行上市产生重大影响的法律风险。

（二） 侵权之债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说明及其提供的相关资料、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美国法律意见书，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相关主管部门官方网站进行检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三） 发行人与关联方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说明及提供的《企业信用报告》、担保合同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验，除《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中披露内容外，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和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形。

（四） 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审计报告》，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的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为 122,738,532.83 元，发行人的其他应付款金额为 11,574,740.59 元。

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均系因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发生，合法有效。

十二、 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 发行人设立至今的合并、分立、增资和减资行为

根据发行人工商登记档案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部分已披露的外，发行人设立至今，未发生其他合并、分立、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的行为，其历次股本演变均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合法有效。

（二） 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重大资产变化、收购或出售资产行为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科创板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特别规定》界定的重大收购或出售资产行为。

（三） 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重大资产出售或收购行为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不存在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重大资产出售或收购行为。

十三、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

根据发行人工商档案，2013 年 3 月 20 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赛特斯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并报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备案。

（二） 报告期内发行人章程的修改

经本所律师查验，报告期内发行人章程的制定和修改均已履行法定程序，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 《公司章程（草案）》的制定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系由董事会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 修订）》《科创板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拟订，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经发行人 2020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 发行人的组织机构

发行人根据《公司章程》，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等决策、监督机构，并对其职权作出了明确的划分。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二） 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

发行人已根据《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制度及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草案）》《董事会议事规则（草案）》《监事会议事规则（草案）》。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该等议事规则的内容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规范运作

根据发行人工商档案及报告期内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的通知、会议决议、会议记录等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18 年 1 月 1 日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共召开了 24 次股东大会、47 次董事会、20 次监事会。发行人上述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程序、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不存在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一） 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现有董事 9 名（其中独立董事 3 名）、监事 5 名（其中职工代表监事 3 名）、总经理 1 名、副总经理 3 名、董事会秘书 1 名、财务总监 1 名。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职工代表大会会议资料、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及《科创板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兼任监事的情况；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均经法定程序产生，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二年变动情况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最近两年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化，所发生的变化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合法、有效。

（三） 发行人的独立董事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聘任王思伟、宋健及何元福为独立董事，其中何元福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要求的会计专业人士；独立董事人数不少于董事总数三分之一；发行人制订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对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提名、选举和更换程序、职权范围等内容进行了规定，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及职权范围均符合法律、法规、

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情形。

（四） 发行人的核心技术人员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核心技术人员为 LU LIJUN（逯利军）、QIAN PEIZHUAN（钱培专）、朱广文、谢为友、王小黎，发行人的核心技术人员最近 2 年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

（一） 发行人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

根据《审计报告》《税收审核报告》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报告期内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 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真实、有效。

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R201832008141）将于 2021 年 12 月到期，浩方信息持有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R201831002191）将于 2021 年 11 月到期。

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的相关规定，并经本所律师逐项核查，发行人及浩方信息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关于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条件，并已提交高新技术企业复审申请材料，预计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不存在实质性障碍，能够继续享受相关税收优惠。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发行人和浩方信息于 2021 年度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前可暂按 15%税率预缴企业所得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承诺，如果未来被追缴税款，由其向发行人进行补偿。

（三） 发行人享受的政府补助

根据《审计报告》《非经常性损益审核报告》、有关政府部门出具的政策性文件、确认文件、入账凭证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发行人在报告期内 100 万元以上

的财政补助具有相应的政策依据，真实、有效。

（四） 发行人的完税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税收审核报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提供的报告期内的纳税申报表、完税证明、有关税收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及美国法律意见书，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能够履行纳税义务，不存在因违反税务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七、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1、发行人不属于重污染行业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业务合同、《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发行人所属行业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行业代码：I65）”。

根据《关于对申请上市的企业和申请再融资的上市企业进行环境保护核查的通知》《关于进一步规范重污染行业生产经营公司申请上市或再融资环境保护核查工作的通知》《关于印发<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办法（试行）>的通知》的相关规定，发行人所属行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

2、发行人的环境保护行政许可情况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业务合同、《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要从事软件定义通信产品的研发和销售业务，并提供配套专业技术服务，无需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的要求取得有关环境影响评价的批复或备案。

3、发行人的环保合法合规情况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美国法律意见书，并经本所律师登录相关环保主管部门网站进行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4、发行人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的环境保护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不属于《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规定的应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的项目，无需就

该等项目取得有关环境影响评价的批复或备案[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之“（一）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

（二） 发行人的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市场监督主管部门的证明文件、美国法律意见书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被市场监督主管部门重大处罚的情形。

（三） 发行人的劳动人事

1、发行人的社保和住房公积金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其提供的员工名册、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凭证，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员工情况如下：

期间	2021 年 3 月	2020 年 12 月	2019 年 12 月	2018 年 12 月
境内员工人数（人）	1,442	1,481	1,446	1,155

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于报告期各期末的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费人数均占境内员工总人数的 95%以上。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各期末未为全体境内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原因主要包括：（1）部分员工在当期尚未就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转入手续提供完整的资料，导致公司无法在当期为该等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2）部分员工为当期期末新聘员工，因入职时间晚于当月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时间或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关系尚未转移，导致公司无法在当期为该等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3）部分员工为外籍，自愿放弃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4）部分员工为退休返聘员工，无需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5）部分员工自行缴纳社会保险；（6）部分员工为农村户口，自愿放弃缴纳住房公积金。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所在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主管部门、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险方面的法律法规而被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主管部门给予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住房公积金方面的法律法规而被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给予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美国法律意见书，NetElastic 自成立以来一直在向所有合格的全职员工支付健康保险和退休福利，不存在相关的诉讼及其他法律主张。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如公司因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日前未及时、足额为其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事项而受到任何追缴、处罚或损失，本企业/本人将全额承担该等追缴、处罚或损失并承担连带责任，以确保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2、发行人的劳务外包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报告期内，发行人为了提高项目响应速度、灵活性以及降低服务成本，通过劳务外包方式将一些非核心的、技术含量较低的工作外包，合作的劳务外包公司主要为江苏百得服务外包有限公司和江苏苏浩外服企业服务有限责任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1）江苏百得服务外包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江苏百得服务外包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1020707393615
住所	南京市玄武区玄武大道 699-1 号
法定代表人	高辉原
注册资本	2,000.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劳务服务外包、工程服务外包、软件技术服务外包；劳务派遣；普通货运代理；汽车租赁；通信技术服务；建筑工程设计、施工；企业管理咨询、经济信息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企业形象设计；公关礼仪服务、家政服务、会务会展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不含演出）；房地产营销策划；室内外装饰设计及施工；景观工程设计及施工；电脑耗材、劳动保护用品、工艺品、办公用品、通讯设备的销售；通信工程施工及维护；装卸搬运；体育用品、针纺织品、服装、日用品、化妆品、卫生用品、工艺礼品、钟表眼镜、玩具、陶瓷制品、橡胶及塑料制品、花卉、装饰材料、通信设备、初级农产品销售；电子商务；增值电信业务（须取得许可或批准后方可经营）；职业中介、人力资源服务（须取得许可或批准后方可经营）；仪器仪表、计算机及辅助设备、通讯设备、办公设备维修。发电、输电、供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一般项目：物业管理；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3 年 07 月 24 日

营业期限	2013 年 07 月 24 日至 2033 年 07 月 23 日

（2）江苏苏浩外服企业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名称	江苏苏浩外服企业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118MA20RJB26E
住所	南京市高淳区固城街道振兴村 16-8 号 1 幢
法定代表人	张勇
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信息咨询；人才管理软件开发销售；企业管理软件开发销售；商务咨询（不含投资咨询）；企业形象设计；数据信息处理服务；面向成年人开展的培训服务（不含国家统一认可的职业证书类培训）；职业中介；劳务派遣；劳动保障事务代理；组织境内外文化艺术交流（不含演出）；外包服务；保洁服务；家政管理服务；物业管理服务；仓储服务（不含危化品）；建筑分包服务；建筑材料销售；建筑工程设计施工；国内货物运输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一般项目：会议及展览服务；礼仪服务；电子产品销售；消防器材销售；教育咨询服务（不含涉许可审批的教育培训活动）；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机械设备研发；金属加工机械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20 年 01 月 08 日
营业期限	2020 年 01 月 08 日至 2050 年 01 月 07 日

经本所律师查验，江苏百得服务外包有限公司、江苏苏浩外服企业服务有限责任公司为独立经营的实体，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其经营范围均包括劳务外包项目，向发行人提供劳务外包无特殊的经营资质要求，发行人与其发生业务不存在重大风险。

十八、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 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

根据发行人 2020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拟用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投资总额（万元）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项目备案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投资总额（万元）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项目备案情况
1	软件定义通信网元解决方案能力提升项目	发行人	10,099.03	10,099.03	已取得《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项目代码：2019-320102-65-03-517463）
2	软件定义数据中心网络解决方案能力提升项目	发行人	10,133.06	10,133.06	已取得《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项目代码：2019-320102-65-03-517465）
3	业务编排及支持系统服务能力提升项目	发行人	9,885.04	9,885.04	已取得《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项目代码：2019-320102-65-03-517464）
4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发行人	23,052.40	23,052.40	已取得《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项目代码：2019-320102-65-03-517467）
5	补充流动资金	发行人	10,000.00	10,000.00	不涉及
合计			**63,169.53**	**63,169.53**	**-**

根据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可行性研究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建设地点均为南京市玄武区玄武大道699-22号18幢，系公司现有办公场所，不涉及新取得土地或房产。

根据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不产生废气、废水等污染物，主要废弃物办公生活垃圾集中由城市环卫部门统一回收处理，公司无需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的要求取得有关环境影响评价的批复或备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已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获得必要的批准、备案。

（二） 根据《招股说明书》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不涉及与他人合作的情形，亦不会导致同业竞争，并已取得发行人内部批准和政府部门必要的备案手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草案）》，该制度规定募集资金应当存放于经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集中管理。

十九、 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一） 发行人整体发展战略

根据《招股说明书》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公司坚持软件定义化、网络云化

和网络 AI 化的软件定义通信技术理念，专注于发展软件定义通信核心技术和产品，致力于提供下一代信息网络的整体解决方案，帮助客户实现数字化升级转型，以技术创新推动社会进步。

（二） 发行人发展目标

根据《招股说明书》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确定了“软件定义、聚焦边缘、拥抱 5G”的战略发展方向和目标。

第一、软件定义是公司发展的战略基石，公司将继续坚持 SDN/NFV 技术、通信边缘云技术、5G 无线通信技术、边缘计算技术和网络人工智能技术等软件定义通信核心技术的研发，确保公司技术发展的领先性。

第二、聚焦边缘是公司发展的战略选择，公司将继续以软件定义通信核心技术重构家庭网络接入、企业网络接入和移动网络接入，大力发展多接入边缘计算服务。

第三、拥抱 5G 是公司的战略机遇，5G 网络建设的启动和加速，将推动软件定义通信技术的发展和落地，包括软件定义 5G 基站和边缘计算平台在内的软件定义通信解决方案，在 5G 时代将获得巨大发展机会。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十、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为查验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报告期内受到的行政处罚以及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查验工作：

1、取得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的书面说明或访谈问卷；

2、查验了美国法律意见书；

3、取得相关仲裁委员会的查询证明；取得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取得工商、税务、房产土地、劳动用工等相关主管政府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文件；

4、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国裁判文

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检索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诉讼、仲裁、行政处罚情况。

基于上述，核查结果如下：

（一） 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

截至 2021 年 8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尚未了结的涉案金额超过 300 万元的诉讼案件如下：

序号	案件性质	原告	被告	基本案情	诉讼进展
1	买卖合同纠纷	上海赛特斯	上海耘仕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上海赛特斯请求被告支付货款 12,860,748 元、逾期违约金 170,868,40 元及资金使用费	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8）沪 02 民终 9856 号”二审判决，支持上海赛特斯诉请，该判决为终审判决。由于被告无可供执行财产，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法院出具“（2019）沪 0101 执 1046 号”执行裁定书，终止执行
2	抵押合同纠纷	上海赛特斯	卢向娜	上海赛特斯请求被告在抵押物价值范围内对“上海赛特斯诉上海耘仕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一案中确定的主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作出“（2020）沪 0115 民初 2839 号”一审判决，支持上海赛特斯诉请。被告向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后撤诉，一审判决生效，尚未执行完毕
3	买卖合同纠纷	上海赛特斯	上海仪电信息网络有限公司	上海赛特斯请求被告支付货款 6,856,587 元及违约金 466,129.35 元	上海赛特斯已向上海市杨浦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被告提出管辖权异议，本案已移至上海市徐汇区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8 月 12 日开庭，尚未审结
4	买卖合同纠纷	赛特斯	上海馨奇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赛特斯要求被告支付货款 3,114,405 元及逾期违约金	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8）沪 02 民终 6987 号”二审判决，支持赛特斯诉请，上海馨奇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向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提出再审申请，被驳回。二审判决已生效，尚未执行完毕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诉讼案件均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作为原告起诉主张其合法权益，且发行人诉上海馨奇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上海赛特斯诉上海耘仕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上海赛特斯诉卢向娜的三宗合同纠纷案件已经审结，发行人及上海赛特斯的诉请均得到支持，综上，前述案件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不构成重大影响，不会造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此外，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

罚事项。

（二） 发行人持股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

截至 2021 年 8 月 31 日，深创投、高科新创存在尚未了结的诉讼事项，该诉讼事项系在正常经营过程中产生，不涉及赛特斯及持有的股份，不会对赛特斯的持续经营及申请首次公开发行并在科创板上市构成实质障碍。

除上述事项外，发行人持股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事项。

（三）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

截至 2021 年 8 月 31 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事项。

上述情况是本所律师基于本章所列示的查验方式调查后得出的结论，但该结论受到下列因素限制：（1）本所律师的判断基于确信上述各方所作出的确认和承诺是按照诚实信用原则作出的；（2）由于中国民事诉讼法所规定的民事案件管辖法院除被告住所地法院外，还根据情况分别适用原告住所地法院、合同履行地法院、侵权行为所在地法院等，在某些情况下可能还会涉及到专属法院的管辖，某些诉讼还可能会在境外法院提起；对于仲裁案件，通常由合同方通过协议选择仲裁机构；对于行政处罚案件，也无法对全国各地所有的行政机关进行调查。就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事项，本所律师无法穷尽对所有可能具有管辖权的相关机构进行调查。

二十一、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并未参与编制《招股说明书》，但对《招股说明书》作了审阅，特别关注了《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律师工作报告》和本法律意见书相关内容，本所律师认为，《招股说明书》不致因引用《律师工作报告》和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二、 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一） 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承诺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等责任主体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在《招股说明书》等申报文件中作出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承诺，同时出具了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等责任主体出具的相关承诺及约束措施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 发行人在其他证券市场的上市/挂牌情况

1、发行人在其他证券市场的上市/挂牌情况

发行人目前在新三板挂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于2015年6月29日出具《关于同意赛特斯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转系统函[2015]3348号），同意发行人股票在股转系统挂牌。2015年7月22日，发行人股票在股转系统挂牌公开转让。

2、发行人在挂牌过程中，以及挂牌期间在信息披露、股权交易、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决策等方面的合法合规性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挂牌期间的历次信息披露资料、历次股份变动资料及三会文件，发行人在挂牌过程中以及挂牌期间在信息披露、股权交易、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决策等方面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3、发行人新三板挂牌后因二级市场交易产生的5%以上新增股东情况

根据发行人《证券持有人名册》（权益登记日：2021年8月20日）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2021年8月20日，发行人新三板挂牌后因二级市场交易新增持股5%以上股东为南京美宁，南京美宁的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六、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二）发行人的现有股东”，南京美宁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出资资格，不存在被认定为不适格股东的情形。

4、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文件与新三板挂牌申请文件、挂牌期间持续信息披露文件等公开信息是否存在重大差异，财务报表是否存在差异、重大会计差错更正、会计调整或变更等事项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申报财务报表与原始财务报表因会计差错更正存在差异，发行人已将财务报表差异更正情况在股转系统予以公告；发行人挂牌期间披露的对赌承诺、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与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文件

存在差异，发行人将对赌承诺及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差异更正情况与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文件同时公告。前述差异更正公告后，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文件与新三板挂牌申请文件、挂牌期间持续信息披露文件等公开信息不存在重大差异。

二十三、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科创板管理办法》《科创板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中有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实质条件；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中所引用的《律师工作报告》及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适当；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经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尚需取得上交所审核同意并经中国证监会履行注册程序。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赛特斯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顾功耘

经办律师：
孙 钻

经办律师：
虞正春

经办律师：
王 超

2021 年 9 月 24 日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赛特斯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ALLBRIGHT LAW OFFICES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9/11/12 层
电话：021-20511000　　传真：021-20511999
邮编：200120

目 录

声明事项 3
释 义 5
第一部分 对发行人加审期间事项的核查 6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6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6
三、 发行人的独立性 9
四、 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11
五、 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15
六、 发行人的业务 17
七、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20
八、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34
九、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40
十、 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41
十一、 发行人新增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情况 42
十二、 发行人的税务 42
十三、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45
十四、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46
十五、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48
十六、 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48
十七、 结论意见 50
第二部分 首轮问询函回复 51
问询问题 1：关于实际控制人及控制权稳定性 51
问询问题 2.3：关于硬件代理 60
问询问题 4.1：关于申报前一年新增股东 66
问询问题 4.2：关于国有股东 76
问询问题 5：关于对赌协议 87
问询问题 9：关于招投标 121
问询问题 10.1：关于外购知识产权及共有知识产权 133
问询问题 10.2：关于软件著作权质押 148
问询问题 11.1：关于重要子公司 152
问询问题 11.2：关于控股股东、实控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153
问询问题 11.3：关于关联借款 156
问询问题 21.1：关于转贷 162
问询问题 21.2：关于控股股东、实控人账户的大额资金转账 169
问询问题 23：关于其他问题 185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赛特斯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案号：01F20212271

致：赛特斯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赛特斯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或“赛特斯”）的委托，并根据发行人与本所签订的律师聘用合同，作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工作（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科创板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科创板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于 2021 年 9 月 24 日就本次发行上市所涉有关事宜出具《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赛特斯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赛特斯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

上海证券交易所针对发行人本次发行申请文件于 2021 年 10 月 28 日下发了“上证科审（审核）[2021]659 号”《关于赛特斯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问询函》”），同时，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发行人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最近三年及一期的财务状况进行了审计并于 2021 年 11 月 22 日出具了“苏亚审[2021]1124 号”《赛特斯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本所律师特对《问询函》中需要本所律师说明的有关法律问题及发行人于 2021 年 4 月 1 日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期间（以下简称“加审期间”）的最新变化情况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

书，并根据变化情况更新了《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赛特斯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

本所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的基础上，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除非文义另有所指，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所使用的释义仍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声明事项

一、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就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内部控制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对有关会计报告、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和内部控制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和结论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

三、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不具备就境外法律事项进行事实认定和发表法律意见的适当资格，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涉及境外法律事项的内容，均为对境外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的严格引述。

四、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认定某些事件是否合法有效是以该等事件所发生时应当适用的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为依据。

五、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出具已经得到发行人如下保证：

（一）发行人已经提供了本所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要求发行人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证明。

（二）发行人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

六、对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据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其他有关单位等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七、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八、本所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九、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非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释 义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下述含义：

《审计报告》	指	苏亚金诚会计师出具的苏亚审[2021]1124 号《赛特斯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
《内控鉴证报告》	指	苏亚金诚会计师出具的苏亚鉴[2021]41 号《赛特斯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非经常性损益审核报告》	指	苏亚金诚会计师出具的苏亚核[2021]304 号《赛特斯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核报告》
《税收审核报告》	指	苏亚金诚会计师出具的苏亚核[2021]306 号《赛特斯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审核报告》
美国法律意见书	指	SAC Attorneys LLP 于 2021 年 11 月 10 日出具的关于发行人美国子公司 NetElastic Systems, Inc.的法律意见书
《证券持有人名册》	指	权益登记日为 2021 年 9 月 24 日的《证券持有人名册》
报告期	指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 1-9 月
高科科贷	指	南京高科科技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发行人的股东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若出现总数合计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存在尾数不符的，系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第一部分 对发行人加审期间事项的核查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为本次发行所获得的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及授权均在相关决议有效期内，持续有效，具备本次发行所必需的批准与授权。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获得发行人股东大会的必要批准与授权，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有关事宜的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依据《证券法》《公司法》《科创板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需取得上交所审核同意及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科创板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下列条件：

（一）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已就本次发行上市，与保荐人国金证券签署了《承销协议》及《保荐协议》，符合《公司法》第八十七条及《证券法》第十条第一款的规定。

2、根据《招股说明书》及 2020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议案》，发行人本次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的股份为同一类别的股份，均为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同股同权，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 2020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议案》，发行人已就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股票的种类、数额、发行价格、发行对象等做出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4、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会议文件及

有关公司治理制度，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5、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审计报告》，并根据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所能作出的理解和判断，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6、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审计报告》及访谈发行人财务负责人，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7、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及所作声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科创板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科创板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1）发行人系以发起设立方式由赛特斯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经营时间已超过三年。

（2）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会议文件及有关公司治理制度，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2、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科创板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1）根据《审计报告》《内控鉴证报告》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所能作出的理解和判断，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苏亚金诚会计师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2）根据《内控鉴证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并基于本所律师具有的专业

知识所能够作出的判断，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苏亚金诚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控鉴证报告》。

3、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科创板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1）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其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五、发行人的独立性”]，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2）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其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最近 2 年内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八、发行人的业务”]；最近 2 年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2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六、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3）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其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重大对外担保、诉讼、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及“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根据《招股说明书》及本所律师与实际控制人的访谈，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在其合理预见范围内，不存在发行人所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披露了相关风险因素。

4、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科创板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1）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根据本所律师具有的专业知识所能够作出的判断，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2）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确认和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

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网络公示信息，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3）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无犯罪记录证明、上述人员出具的承诺函以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证监会网站、证券交易所网站进行检索，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 3 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三）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规定的相关条件

1、根据发行人 2020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议案》及《招股说明书》，发行人目前股本总额为 46,050.2242 万元，发行后的股本总额不少于 3,000 万元；发行人股本总额超过 4 亿元，本次拟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不低于 5,116.6916 万股，且不超过 8,126.5102 万股，占发行后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不低于 10%，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至（三）项规定。

2、根据保荐人出具的《预计市值分析报告》，发行人的预计市值不低于 10 亿元。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两年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准）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为正且营业收入为 77,170.68 万元，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四）项和 2.1.2 条第（一）项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科创板管理办法》《科创板上市规则》规定的各项实质条件，尚需取得上交所的审核同意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

三、 发行人的独立性

（一） 发行人业务独立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招股说明书》，发行人是国内领先的软件定义通信产品和解决方案提供商，面向数据中心、通信网络和智能化运维等领域，为客户提供

新一代信息网络基础设施与技术服务。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审计报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承诺并经本所律查验发行人的重大销售合同及采购合同，发行人独立签署各项与其业务经营有关的合同，独立开展各项经营活动，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独立性或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业务方面具有独立性。

（二） 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根据相关资产评估报告、验资报告，发行人设立已经会计师事务所验证，发行人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不动产权证书、商标注册证、专利证书、计算机软件著作权证书等有关文件资料，并经本所律师现场走访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场所，除《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中已披露的情形外，发行人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硬件设备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经营相关的土地、房屋、商标、专利、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出具的说明，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不存在资产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违规控制或占用的情形。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三） 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职务，均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取薪酬。发行人的财务人员亦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兼职。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人员方面具有独立性。

（四） 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根据发行人说明、发行人提供的组织结构图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设有独立完整的职能部门，具有完整、独立的法人治理结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

不存在发行人内部经营管理机构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机构混同的情形。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机构方面具有独立性。

（五） 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根据发行人说明、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财务总监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已设立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会计人员，并已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制定了独立的财务管理制度及各项内部控制制度，能够独立进行会计核算和财务决策；发行人拥有独立的银行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发行人的财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财务方面具有独立性。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资产独立完整，业务、人员、机构及财务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四、 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一） 发行人的发起人

发行人设立时有 22 名发起人，分别为：徐州华美、深创投、上海源赛、陈荣、欣飞晨、赵秀琴、武进红土、常州红土、南京高达梧桐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南京凯腾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天津安兴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银平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熔安德（天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平安财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张明玑、南京仲马网络技术工作室、洪林娣、上海创祥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北京创动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南京红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上海正海聚缘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江苏苏垦广告有限公司。

1、根据相关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营业执照》及有关非自然人股东出具的说明，发行人的非自然人发起人为在中国注册的有限责任公司/有限合伙企业。根据公安机关签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及有关自然人股东出具的说明，发行人的自然人发起人均为中国国籍自然人。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时的发起人均具有法律法规规定担任股份公司发起人的资格。

2、发起人设立时共有 22 名发起人，半数以上在中国境内有住所。全体发起人以各自在赛特斯有限的持股比例相对应的经审计的净资产折为发行人的股本，从而认缴了发行人设立时的全部股本。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发起人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当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部分所述，发起人股东已经投入发行人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其以净资产折股方式认缴发行人的股本符合《公司法》的规定，不存在法律障碍。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是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赛特斯有限的债权债务依法由发行人承继，不存在法律障碍和风险。

（二） 发行人的现有股东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1 年 9 月 24 日，发行人共有 1,075 名股东，发行人的发起人、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股东及员工持股平台的持股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六、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二）发行人的现有股东”。

（三） 发行人新增股东情况

经将发行人首次申报日的《证券持有人名册》（权益登记日：2021 年 9 月 24 日）和申报日前 1 年的《证券持有人名册》（权益登记日：2020 年 9 月 24 日）对比，该期间内新增股东共 523 名，合计持有公司股票 44,933,109 股，合计持股比例为 9.7572%。其中新增自然人股东 495 名，合计持有公司股票 26,281,074 股，合计持股比例 5.7067%；新增非自然人股东 28 名，合计持有公司股票 18,652,035 股，合计持股比例 4.0505%。

本所律师通过短信、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联系新增股东以确认其取得公司股份的交易方式，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已确认上述新增股东中有 8 名系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入股、1 名股东系通过继承取得方式入股、459 名股东系通过集合竞价方式入股，55 名股东（合计持股比例为 0.6077%）未能取得联系或取得联系后拒绝配合提供相关资料。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盐城屹恒、沈臻宇、江苏凯腾、凯腾瑞杰、王建裕、高飞、橙叶投资、

泰州海捷 8 名新增股东入股发行人的股权变动系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上述主体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不存在股份代持情形。

2、根据盐城屹恒、沈臻宇、江苏凯腾、凯腾瑞杰、王建裕、高飞、橙叶投资、泰州海捷 8 名新增股东、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的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盐城屹恒为南京美宁的有限合伙人，江苏凯腾持有凯腾瑞杰 3.7975%的合伙份额并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除上述情况外，上述 8 名新增股东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与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

3、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盐城屹恒、沈臻宇、江苏凯腾、凯腾瑞杰、王建裕、高飞、橙叶投资、泰州海捷 8 名新增股东已作出承诺，其所持新增股份自取得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剩余因未能取得联系或取得联系后拒绝配合提供相关资料而无法确认其入股方式的 55 名新增股东虽未出具相关承诺，但根据发行人承诺，对于新增非竞价股东的锁定期事项，待发行人上市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相关手续时，承诺将对该等股东的股份予以锁定，自其取得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能转让。

4、发行人不存在在申报前 12 个月内增资扩股的情况。

5、朴盈国视受让控股股东股份的变动系双方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朴盈国视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朴盈国视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朴盈国视已承诺在申报前 6 个月内从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处受让的股份比照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所持股份进行锁定。

（四） 持有发行人 1%以上股份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 2021 年 9 月 24 日，持有发行人 1%以上股份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及各自持股比例详见《律师工作报告》“六、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四）持有发行人 1%以上股份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五）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为徐州华美，南京美宁、东阳赛创为徐州华美的一致行动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为 LU LIJUN（逯利军）；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没有发生变化。

（六） 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证券持有人名册》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验，目前，南京苏悦为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截至 2021 年 9 月 24 日，持有发行人 2,196,000 股股份，占发行人的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0.4769%。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的设立及运行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符合《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 年 6 月修订）》问题 24 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11 的规定。

（七） 发行人股东境内私募基金备案和涉及的“三类股东”情况

1、发行人股东境内私募基金备案情况

截至 2021 年 9 月 24 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非自然人股东共计 116 名，其中 72 家非自然人股东完成了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或登记手续；43 名非自然人股东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形，不存在专门委托基金管理人管理资产的情形，无需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办理私募基金备案；剩余 1 名非自然人山东冠海私募投资基金管理属于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投资基金，需要依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办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及私募投资基金的登记/备案手续，该公司的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手续正在办理过程中。该非自然人股东持有发行人 0.0037%股份，持股比例较低，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股权稳定、公司治理等事项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三类股东”情况

截至 2021 年 9 月 24 日，发行人存在契约型基金、信托计划等“三类股东”共 24 名，合计持有发行人 2.2691%的股份。本所律师认为，除无法取得联系的 3

名“三类股东”（永柏联投新三板成长优选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天星恒久远 1 号新三板优选指数私募基金、乾鲲 1 号基金）之外：

（1）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第一大股东不属于“三类股东”；

（2）发行人的“三类股东”依法设立，已纳入国家金融监管部门有效监管，并已按照规定履行审批、备案或报告程序，其管理人也已依法注册登记；

（3）发行人的相关“三类股东”过渡期整改情况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4）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签字人员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在“三类股东”中持有权益的情况；

（5）“三类股东”已就其存续期作出合理安排，符合现行锁定期和减持规则的要求。

五、 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一） 发行人及其前身的设立及设立后的股权变动

经本所律师对赛特斯有限及发行人历次股权结构变动所涉内部决议、股权转让文件、公司章程、验资文件、工商变更登记证明等资料的查验，本所律师认为，赛特斯有限及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均已依法履行了相关法律程序，合法、有效。

2021 年 9 月 27 日，发行人股票在股转系统停牌，自停牌之日起，发行人股本结构未发生变更。

（二） 发行人历史上自然人股东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证券持有人名册》（权益登记日：2021 年 9 月 24 日），截至 2021 年 9 月 24 日，发行人共有 1,075 名股东，其中包括 959 名自然人股东。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历次股本变动的工商资料、相关协议、《验资报告》及付款凭证，自公司 2008 年 3 月 3 日设立至 2015 年 7 月 22 日股转系统挂牌前，发行人自然人股东共计 4 名，为陈荣、赵秀琴、张明玑、洪林娣，其中，陈荣系通过增资方式入股，并通过股权转让方式退出，赵秀琴、张明玑、洪林娣系通过股权转让方式入股。公司股转系统挂牌后，2016 年 12 月，自然人股东李立钧、

朱崐通过公司发行股票购买其持有的上海浩方科技有限公司股权的方式取得公司股票；2020 年 3 月，杨洁、陈永正、李洪波、薛梅、王晔、张定平、吕蒙生、刘海勇、杨显军、杨高运、陈韶光、沈传明、董兴磊、于丽霞、杨敏、宁雪林、宋玉艳、王渭源、石岩、麦国安、王传照、王卉、陈磊、陆政、沈康全、孔德强、陈超、焦建海、葛文杰、范艳杰、李伟兵、黄毅 32 名自然人通过认购公司定向发行股票的方式取得入股公司，上述股权变动均已按照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履行了相应程序。截至 2021 年 9 月 24 日，张明玑、李洪波、王晔、杨显军、宁雪林、陈磊、陈超、焦建海、范艳杰 9 名股东已退出发行人。

除上述情况外，其余自然人股东系为发行人在股转系统挂牌后通过股转系统二级市场交易方式取得公司股份，不存在需要发行人履行相关决策程序的情况。

本所律师通过抽取部分发行人现有自然人股东进行访谈，并形成了《自然人股东访谈问卷》，其股权/股份变动真实，履行程序合法，不存在委托持股或信托持股情形，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三） 现有股东的特殊权利安排及解除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档案、《验资报告》《公司章程》及相关会议决议等文件，本所律师查验了公司股本演变和历次股权变动中存在的现有股东特殊权利安排[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之“（五）股东的特殊权利安排及解除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作为对赌义务人的条款或安排不可撤销地终止并自始无效。

2、对于通过认购发行人于 2020 年 3 月定向增发股票入股公司的现有股东，其享有的“优先认购权”“股份回购”已自动失效，且相关协议未约定明确的恢复条款；对于恒大实业、徐州华美、逯利军之间及创钰铭恒与徐州华美之间约定的“股份回购”条款已彻底解除，不再附带任何特殊权利恢复条款；对于其他现有股东之间约定的特殊条款自发行人提交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后至发行人上市前，一直处于终止状态；如发行人实现上市，则特殊条款将彻底终止，且不会恢复法律效力，发行人其他现有股东之间采取的附恢复条款的清理方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二）》第 10 问的规定。

3、徐州华美、南京美琦与间接投资人天津鼎晖、盐城屹恒之间存在的特殊条款虽未终止，但亦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二）》第 10 问的规定。

（四） 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的质押、冻结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权益登记日：2021 年 9 月 24 日），截至 2021 年 9 月 24 日，李靖将其持有的发行人 320,000 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份的 0.0695%）全部质押给了王培。除此之外，发行人的其他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的情形。

六、 发行人的业务

（一） 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的主要资质及认证变化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质证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取得的主要资质及认证变化情况如下：

（1）主要管理体系认证变化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浩方信息原持有的编号 00218Q28190R0S《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编号 00218E34098R0S《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编号 00218IS0158R0S《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已到期，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的新增认证情况如下：

序号	持有主体	认证名称	证书编号	有效期至	授予单位
1	浩方信息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00221Q27719R1S	2024.12.13	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公司
2	浩方信息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00221E34586R1S	2024.12.13	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公司
3	浩方信息	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00221IS0461R1S	2024.12.06	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公司
4	浩方信息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00221S24070R0S	2024.11.27	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公司

（2）电信设备进网许可证/进网试用批文、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取得的电信设备进网许可证/进网试用批文、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情况如下：

序号	持有主体	认证名称	证书编号/批文号	产品名称	有效期至	授予单位

1	发行人	电信设备进网许可证	12-C007-192946	FlexThinEdge-1000 用户接入服务管理器	2022.09.04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2	发行人	电信设备进网许可证	12-C007-194577	VA2000 用户接入服务管理器	2022.12.31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3	发行人	电信设备进网许可证	12-C007-212837	FlexThinEdge-2000 用户接入服务管理器	2024.05.11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4	发行人	电信设备进网许可证	17-C007-213284	FlexEz-RRU2700 LTE FDD 移动通信基站	2024.06.15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5	发行人	电信设备进网许可证	17-C007-214032	FlexEz-RRU2800 TD-LTE 移动通信基站	2024.08.24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6	发行人	电信设备进网许可证	17-C007-214848	FlexEz-RRU2710IEH LTE FDD 移动通信基站	2024.11.22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7	发行人	电信设备进网试用批文	00-C007-218468	FlexEz-RRU2600 5G 移动通信基站	2022.04.27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8	发行人	电信设备进网试用批文	00-C007-218470	FlexEz-RRU2600E 5G 移动通信基站	2022.04.27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9	发行人	电信设备进网试用批文	00-C007-218632	FlexEz-RRU2700 5G 移动通信基站	2022.06.08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10	发行人	电信设备进网试用批文	00-C007-218789	FlexEz-RRU2602 5G 移动通信基站	2022.07.28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11	发行人	电信设备进网试用批文	00-C007-218790	FlexEz-RRU2800 5G 移动通信基站	2022.07.28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12	发行人	电信设备进网试用批文	00-C007-219207	FlexEz-RRU2710IEH 5G 移动通信基站	2022.11.22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13	发行人	电信设备进网试用批文	00-C007-219208	FlexEz-RRU2610H 5G 移动通信基站	2022.11.22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14	发行人	电信设备进网试用批文	00-C007-219209	FlexEz-RRU2610 5G 移动通信基站	2022.11.22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15	发行人	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2019010911245971	可视化拨测服务器	2023.08.28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16	发行人	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2019010911245990	视频质量监测服务器	2023.08.28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17	发行人	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2021011608401769	柔性接入网关（数据终端，具有集线器功能）	2024.06.07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18	发行人	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2021011608410295	柔性接入网关（集线器功能）	2024.01.02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2）其他主要资质和认证变化情况

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上海赛特斯、北京赛特斯的《软件企业证书》发生变化，更新后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持有主体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授予日期	有效期	授予单位
1	发行人	软件企业证书	苏 RQ-2016-A6073	2021.10.25	一年	江苏省软件行业协会
2	上海赛特斯	软件企业证书	沪 RQ-2015-0669	2021.10.30	一年	上海市软件行业协会

3	北京赛特斯	软件企业证书	京RQ-2021-1484	2021.09.29	一年	中国软件行业协会、北京软件和信息服务业协会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原持有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联合颁发的编号 GR201832008141《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授予日期为 2018 年 12 月 3 日，有效期三年。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证书已到期，根据全国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于 2021 年 11 月 30 日发布的《关于公示江苏省 2021 年第三批认定报备高新技术企业名单的通知》，发行人在江苏省 2021 年第三批认定报备高新技术企业名单之列，公示期为 10 个工作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示期已满。

经本所律师核查，浩方信息原持有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上海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税务局联合颁发的编号 GR201831002191《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授予日期为 2018 年 11 月 27 日，有效期三年。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证书已到期，根据全国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于 2021 年 11 月 18 日发布的《关于公示上海市 2021 年第四批认定报备高新技术企业名单的通知》，浩方信息在上海市 2021 年第四批认定报备高新技术企业名单之列，公示期为 10 个工作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示期已满。

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取得从事其业务所需的主要资质或认证。

（二） 发行人业务的变更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审计报告》及《招股说明书》，发行人是国内领先的软件定义通信产品和解决方案提供商，面向数据中心、通信网络和智能化运维等领域，为客户提供新一代信息网络基础设施与技术服务，发行人近两年的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

（三）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根据《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情况如下：

年度	2021 年 1-9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元）	507,643,011.28	766,388,923.82	815,362,127.31	657,872,130.30
营业收入（元）	512,879,093.79	771,706,821.89	818,126,250.29	661,933,543.53
主营业务收入占比	98.98%	99.31%	99.66%	99.39%

根据发行人的上述财务数据，报告期内发行人的营业收入以主营业务收入为主。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七、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 发行人的关联方

根据《科创板上市规则》，并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发行人截至 2021 年 9 月 24 日的《证券持有人名册》、发行人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调查表，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如下：

1、直接或者间接控制发行人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为徐州华美；LU LIJUN（逯利军）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六、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2、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截至 2021 年 9 月 24 日，除实际控制人 LU LIJUN（逯利军）外，发行人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持有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3、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

序号	姓名	关联关系
1	LU LIJUN（逯利军）	董事长
2	QIAN PEIZHUAN（钱培专）	董事、总经理
3	HE BIN（何斌）	董事、副总经理
4	李旭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5	艾兴	董事
6	陆阳俊	董事
7	王思伟	独立董事
8	宋健	独立董事
9	何元福	独立董事
10	许煜	监事会主席
11	程飞	监事

序号	姓名	关联关系
12	陈华鹏	监事
13	陆亭	监事
14	何儒佳	监事
15	白正华	副总经理
16	张运翔	财务总监

4、与本章第 1 条至第 3 条所述关联自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本章第1条至第3条所述关联自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均为发行人关联方。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5、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截至 2021 年 9 月 24 日，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徐州华美	发行人股东，直接持有发行人 10.46%股份
2	南京美宁	发行人股东，直接持有发行人 6.31%股份
3	高科新创	发行人股东，直接持有发行人 5.79%股份
4	深创投	发行人股东，直接持有发行人 5.51%股份

6、直接或者间接控制发行人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主要负责人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直接或者间接控制发行人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为徐州华美，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主要负责人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关联关系
1	LU LIJUN（逯利军）	控股股东徐州华美执行董事
2	徐颖	控股股东徐州华美监事

7、由本章第 1 条至第 6 条所列关联法人或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由前述关联自然人（独立董事除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但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除外

（1）由本章第 1 条至第 6 条所列关联法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除外）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主要关联关系
1	南京美琦	控股股东徐州华美持股 80%；实际控制人、董事长 LU LIJUN（逯利军）持股 20%并担任董事长
2	南京美宁	控股股东徐州华美持有 10.68%份额；南京美琦持有 0.36%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南京美宁为发行人股东
3	东阳赛创	控股股东徐州华美持有 0.8%份额；南京美琦持有 0.2%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东阳赛创为发行人股东
4	东阳赛致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南京美琦直接持有 70%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5	邢台赛创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控股股东徐州华美持有 0.80%份额，南京美琦持有 0.20%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由高科新创、深创投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亦为发行人关联方。

（2）由本章第 1 条至第 6 条所列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由前述关联自然人（独立董事除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主要法人或其他组织（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除外）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主要关联关系
1	上海科稷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LU LIJUN（逯利军）担任董事
2	广州爱浦路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QIAN PEIZHUAN（钱培专）担任董事
3	南京迪安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HE BIN（何斌）担任董事
4	南京神蛟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HE BIN（何斌）担任董事
5	南京智能制造研究院有限公司	HE BIN（何斌）担任董事
6	上海基铬智能系统有限公司	李旭担任执行董事并持股 34%，该企业已于 2010 年 7 月被吊销，尚未注销
7	武进红土	艾兴担任总经理
8	常州红土	艾兴担任总经理
9	常州红土高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艾兴担任董事、总经理
10	润东医药研发（上海）有限公司	艾兴担任董事
11	上海新艺有色铸造有限公司	艾兴担任董事
12	常州游谷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艾兴担任董事
13	南京高光半导体材料有限公司	艾兴担任董事
14	上海舞九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艾兴担任董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主要关联关系
15	上海印克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艾兴担任董事
16	江苏哈啰普惠科技有限公司	艾兴担任董事
17	上海云轴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艾兴担任董事
18	南京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陆阳俊担任董事、总裁
19	南京高科新创投资有限公司	陆阳俊担任董事长；许煜担任总经理
20	南京高科新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陆阳俊担任董事长
21	高科科贷	陆阳俊担任董事长
22	南京臣功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陆阳俊担任董事
23	南京高科置业有限公司	陆阳俊担任董事
24	南京华新有色金属有限公司	陆阳俊担任董事
25	明华智讯（天津）科技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宋健担任董事长并持股 34.13%
26	长沙博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监事程飞担任董事
27	重庆金专新晟科技有限公司	LU LIJUN（逯利军）配偶的兄弟王洪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并持股 40%
28	重庆金专智慧科技有限公司	LU LIJUN（逯利军）配偶的兄弟王洪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
29	保定白沟新城继贤日用品销售部	LU LIJUN（逯利军）配偶的父亲王继贤担任经营者的个体工商户
30	霍林郭勒继贤商店	LU LIJUN（逯利军）配偶的父亲王继贤担任经营者的个体工商户
31	南京宁科税务咨询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徐州华美的监事徐颖直接持股 97.5%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32	江苏日月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徐州华美监事徐颖持股 32.0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33	南京阖天下文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白正华的配偶柏蕾担任董事会秘书

8、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截至 2021 年 9 月 24 日，南京高科股份有限公司通过高科新创及高科科贷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为发行人关联方。

9、发行人的控（参）股公司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 11 家直接或间接控股的子公司，为上海赛特斯、北京赛特斯、广东赛特斯、浩方信息、浩方科技、东阳赛特斯、邢台赛特斯、东阳通信、盐城浩方、诸暨通讯、NetElastic；拥有 2 家分支机构，为浩方信息南京分公司、浩方信息北京分公司；主要参股公司 9 家，为天

泰网络、科稷网络、南京智能、广州爱浦路、南京慧数声图、南京聚赢、南京众推、中蓝数智、PanOptus Co.,Ltd。

10、报告期内主要曾经的关联方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主要关联关系
1	黄和发	原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任职已于 2018 年 4 月离任、财务总监任职已于 2018 年 2 月离任
2	王四海	原独立董事，已于 2018 年 7 月离任
3	瞿媛	原董事会秘书，已于 2018 年 7 月离任
4	牛耘	原监事，已于 2018 年 9 月离任
5	王明进	原独立董事，已于 2019 年 8 月离任
6	钱逢胜	原独立董事，已于 2019 年 8 月离任
7	杨成龙	原财务总监，已于 2019 年 8 月离任
8	邹江华	原董事，已于 2020 年 8 月离任
9	林森	原独立董事，已于 2021 年 8 月离任
10	上海美琦浦悦众创空间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上海赛特斯全资控股公司，该企业已于 2021 年 3 月注销
11	南通美琦浦悦通讯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全资控股子公司，已于 2021 年 3 月注销
12	江苏德熙创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发行人曾持有 8.51%的份额，担任有限合伙人；发行人已于 2018 年 3 月退出该企业
13	上海旻升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曾持股 33.33%；发行人已于 2020 年 12 月退出
14	南京高达吾际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发行人曾持有 99.00%的份额；该企业已于 2021 年 4 月注销
15	上海源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曾为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白正华、QIAN PEIZHUAN（钱培专）曾担任董事；该企业已于 2020 年 10 月注销
16	宁波赛创智慧科技有限公司	LU LIJUN（逯利军）曾直接持股 9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该企业已于 2021 年 7 月注销
17	杭州赛创置业有限公司	曾为宁波赛创智慧科技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LU LIJUN（逯利军）曾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该企业已于 2021 年 9 月注销
18	杭州美杭琦悦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徐州华美曾持股 100%，实际控制人、董事长 LU LIJUN（逯利军）曾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该企业已于 2021 年 11 月注销
19	南京臣功药业有限公司	陆阳俊曾担任该企业董事，已于 2021 年 10 月离任
20	常州钟楼红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艾兴曾担任该企业总经理，该企业已于 2018 年 3 月注销
21	常州瑞虎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艾兴曾担任该企业董事，该企业已于 2018 年 6 月注销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主要关联关系
22	科比斯镇江肥业有限公司	艾兴曾担任该企业董事，该企业已于 2018 年 12 月注销
23	江苏丽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艾兴曾担任该企业董事，已于 2018 年 12 月离任
24	常州铭赛机器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艾兴曾担任该企业董事，已于 2020 年 9 月离任
25	上海钧正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艾兴曾担任该企业董事，已于 2021 年 4 月离任
26	上海睿杳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程飞曾持股 50%；该企业已于 2020 年 6 月注销
27	晨光科慕氟材料（上海）有限公司	张运翔曾担任副 CFO；已于 2019 年 6 月卸职
28	北京快行线冷链物流有限公司	邹江华曾担任董事；已于 2018 年 4 月卸职
29	北京安掌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LU LIJUN（逯利军）配偶的父亲王继贤持股 100%，该公司已于 2019 年 6 月注销
30	北京星瀚鸿然商贸有限公司	原独立董事王四海持股 100%
31	上海唐林商贸有限公司	原独立董事王四海持股 99%
32	上海普田商贸有限公司	原独立董事王四海持股 90%
33	上海东澄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原独立董事王四海持股 90%
34	深圳行德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原独立董事林森持股 60% 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35	S Sky Co. Ltd.	原独立董事林森持股 100.00%
36	S horizon limited	原独立董事林森持股 100.00%
37	北京浩驰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原独立董事林森的姐姐林苹持股 99%并担任执行董事、经理

经本所律师查验，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子企业南通美琦浦悦通讯科技有限公司、上海美琦浦悦众创空间管理有限公司及发行人作为有限合伙人投资的南京高达吾际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分别于 2021 年 3 月、2021 年 3 月及 2021 年 4 月注销，控股股东徐州华美、实际控制人 LU LIJUN（逯利军）控股的其他企业宁波赛创智慧科技有限公司、杭州赛创置业有限公司、杭州美杭琦悦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分别于 2021 年 7 月、2021 年 9 月、2021 年 11 月注销，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因前述企业未实质开展经营业务，因此决定注销，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注销程序合法合规，注销时除南通美琦浦悦通讯科技有限公司、上海美琦浦悦众创空间管理有限公司及南京高达吾际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存在实收资本清算外，不存在其他资产、人员处置的情形。

11、其他主要关联方

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发行人有特殊关系，可能导致发行人利益对其倾斜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主要关联关系
1	南京苏悦	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核心技术人员王小黎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2	天津鼎晖天威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南京美宁的合伙人天津鼎晖稳丰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关联方
3	上海浒钊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浩方科技原员工胡瞻控制的企业，该企业为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客户及供应商，胡瞻已于 2018 年 4 月离职
4	上海桀盛信息技术服务部	浩方科技员工武华章控制的企业，该企业为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供应商，已于 2019 年 12 月注销
5	上海昱斐信息技术服务部	浩方科技员工毛予崐控制的企业，该企业为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供应商，已于 2019 年 12 月注销

（二） 报告期内关联交易（不含合并范围内）

1、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合同、董事会和股东会/股东大会会议资料，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不含合并范围内）主要如下：

（1）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单位：万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交易价格确定方法	2021 年 1-9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上海云轴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外购软件	市场价格	-	5.31	-	-
江苏日月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税审服务费	市场价格	6.93	6.93	6.80	6.80
广州爱浦路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软件、硬件材料	市场价格	182.79	-	-	-
根据实质重于形式认定的关联方：						
上海浒钊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技术服务	成本加成法	33.38	139.74	268.19	15.57
上海桀盛信息技术服务部	技术服务	成本加成法	-	-	-	150.00
上海昱斐信息技术服务部	技术服务	成本加成法	-	-	-	160.00

关联方	交易内容	交易价格确定方法	2021 年 1-9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采购合计			223.10	151.98	274.99	332.37

（2）出售商品、提供劳务

单位：万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交易价格确定方法	2021 年 1-9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上海科稷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硬件集成	市场价格	-	-	20.29	-
	软件开发	市场价格	-	-	-	37.93
	软件销售	市场价格	-	-	-	3.68
根据实质重于形式认定的关联方：						
上海浒钊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维保服务	成本加成法	-	2.83	5.66	-
销售合计			-	2.83	25.95	41.61

（3）关联担保

单位：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主债务起始日	担保期限至
LU LIJUN（逯利军）	发行人	3,000	2017/1/4	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LU LIJUN（逯利军）、WANG MEI（王梅）	发行人	5,000	2017/8/28	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LU LIJUN（逯利军）、WANG MEI（王梅）	发行人	3,000	2017/8/30	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LU LIJUN（逯利军）	发行人	2,000	2017/9/5	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LU LIJUN（逯利军）	发行人	3,000	2017/11/13	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LU LIJUN（逯利军）	发行人	3,000	2018/3/29	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LU LIJUN（逯利军）、WANG MEI（王梅）	发行人	5,000	2018/6/22	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LU LIJUN（逯利军）、WANG MEI（王梅）	发行人	4,000	2018/7/20	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LU LIJUN（逯利军）、WANG MEI（王梅）	发行人	5,000	2018/7/27	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主债务起始日	担保期限至
LU LIJUN（逯利军）、WANG MEI（王梅）	发行人	3,000	2018/8/20	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LU LIJUN（逯利军）	发行人	3,000	2019/3/28	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LU LIJUN（逯利军）	发行人	1,500	2019/4/26	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LU LIJUN（逯利军）	发行人	500	2019/5/29	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LU LIJUN（逯利军）、WANG MEI（王梅）	发行人	13,000	2019/6/20	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LU LIJUN（逯利军）、WANG MEI（王梅）	发行人	4,000	2019/7/31	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LU LIJUN（逯利军）、WANG MEI（王梅）	发行人	3,000	2020/1/15	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LU LIJUN（逯利军）	发行人	3,000	2020/4/1	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LU LIJUN（逯利军）	发行人	1,500	2020/4/28	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LU LIJUN（逯利军）	发行人	1,500	2020/5/9	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LU LIJUN（逯利军）、WANG MEI（王梅）	发行人	4,000	2020/5/14	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LU LIJUN（逯利军）、WANG MEI（王梅）	发行人	13,000	2020/6/3	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LU LIJUN（逯利军）	发行人	3,000	2020/6/30	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LU LIJUN（逯利军）、WANG MEI（王梅）	发行人	2,000	2020/7/28	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LU LIJUN（逯利军）、WANG MEI（王梅）	发行人	2,000	2020/11/6	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LU LIJUN（逯利军）、WANG MEI（王梅）	发行人	6,000	2020/9/9	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LU LIJUN（逯利军）、WANG MEI（王梅）	发行人	1,500	2020/12/11	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LU LIJUN（逯利军）、WANG MEI（王梅）	发行人	13,000	2020/12/17	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主债务起始日	担保期限至
LU LIJUN（逯利军）、WANG MEI（王梅）	发行人	4,000	2021/3/30	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LU LIJUN（逯利军）、WANG MEI（王梅）	发行人	3,000	2021/2/5	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LU LIJUN（逯利军）、WANG MEI（王梅）	北京赛特斯	500	2019/12/9	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LU LIJUN（逯利军）、WANG MEI（王梅）	北京赛特斯	500	2019/12/11	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LU LIJUN（逯利军）、WANG MEI（王梅）	北京赛特斯	500	2020/6/11	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LU LIJUN（逯利军）、WANG MEI（王梅）	北京赛特斯	500	2020/6/19	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LU LIJUN（逯利军）、WANG MEI（王梅）	北京赛特斯	500	2020/12/11	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LU LIJUN（逯利军）、WANG MEI（王梅）	北京赛特斯	500	2020/12/14	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LU LIJUN（逯利军）、WANG MEI（王梅）	广东赛特斯	500	2019/12/6	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LU LIJUN（逯利军）、WANG MEI（王梅）	广东赛特斯	500	2020/6/9	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LU LIJUN（逯利军）、WANG MEI（王梅）	广东赛特斯	500	2020/12/14	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LU LIJUN（逯利军）	上海赛特斯	1,000	2017/6/19	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LU LIJUN（逯利军）	上海赛特斯	1,000	2017/11/24	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LU LIJUN（逯利军）	上海赛特斯	1,000	2018/6/28	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LU LIJUN（逯利军）	上海赛特斯	2,000	2018/8/15	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LU LIJUN（逯利军）、WANG MEI（王梅）	上海赛特斯	1,000	2019/7/31	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LU LIJUN（逯利军）、WANG MEI（王梅）	上海赛特斯	1,000	2019/9/6	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主债务起始日	担保期限至
LU LIJUN（逯利军）、WANG MEI（王梅）	上海赛特斯	499	2019/10/25	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LU LIJUN（逯利军）、WANG MEI（王梅）	上海赛特斯	500	2019/12/9	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LU LIJUN（逯利军）、WANG MEI（王梅）	上海赛特斯	499	2019/12/20	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LU LIJUN（逯利军）、WANG MEI（王梅）	上海赛特斯	499	2020/3/10	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LU LIJUN（逯利军）、WANG MEI（王梅）	上海赛特斯	500	2020/6/9	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LU LIJUN（逯利军）、WANG MEI（王梅）	上海赛特斯	1,000	2020/10/10	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LU LIJUN（逯利军）、WANG MEI（王梅）	上海赛特斯	1,000	2020/11/3	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LU LIJUN（逯利军）、WANG MEI（王梅）	上海赛特斯	500	2020/12/14	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LU LIJUN（逯利军）、WANG MEI（王梅）	上海赛特斯	499	2020/7/1	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LU LIJUN（逯利军）、WANG MEI（王梅）	浩方科技	500	2019/12/6	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LU LIJUN（逯利军）、WANG MEI（王梅）	浩方科技	500	2019/12/11	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LU LIJUN（逯利军）、WANG MEI（王梅）	浩方科技	500	2020/6/9	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LU LIJUN（逯利军）、WANG MEI（王梅）	浩方科技	500	2020/6/19	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LU LIJUN（逯利军）、WANG MEI（王梅）	浩方科技	500	2020/12/11	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LU LIJUN（逯利军）、WANG MEI（王梅）	浩方科技	500	2020/12/14	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LU LIJUN（逯利军）、WANG MEI	浩方信息	500	2019/12/6	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主债务起始日	担保期限至
（王梅）				
LU LIJUN（逯利军）、WANG MEI（王梅）	浩方信息	500	2019/12/26	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LU LIJUN（逯利军）、WANG MEI（王梅）	浩方信息	1,500	2020/1/15	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LU LIJUN（逯利军）、WANG MEI（王梅）	浩方信息	1,000	2020/5/15	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LU LIJUN（逯利军）、WANG MEI（王梅）	浩方信息	500	2020/6/9	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LU LIJUN（逯利军）、WANG MEI（王梅）	浩方信息	500	2020/10/15	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LU LIJUN（逯利军）、WANG MEI（王梅）	浩方信息	500	2020/12/14	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LU LIJUN（逯利军）、WANG MEI（王梅）	浩方信息	500	2021/1/15	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LU LIJUN（逯利军）、WANG MEI（王梅）	浩方信息	2,000	2021/3/12	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LU LIJUN（逯利军）	浩方信息	1,000	2021/7/28	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LU LIJUN（逯利军）、WANG MEI（王梅）	浩方信息	1,000	2021/8/16	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LU LIJUN（逯利军）	上海赛特斯	1,000	2021/8/2	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LU LIJUN（逯利军）、WANG MEI（王梅）	发行人	2,000	2021/8/13	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LU LIJUN（逯利军）	发行人	1,500	2021/9/22	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LU LIJUN（逯利军）	发行人	2,500	2021/9/22	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注：WANG MEI（王梅）为 LU LIJUN（逯利军）配偶。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关联方为发行人提供的上述担保均系无偿提供，未收取费用，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3）关联方资金拆借

2018 年 11 月，公司向天津鼎晖天威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借款 8,000 万元，于 2019 年 12 月偿还完毕，合计偿付本息 9,420.27 万元。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上述借款发生的背景为公司当时扩张经营规模，资金需求大幅增长，鉴于通过银行借款等方式进行融资需要等待银行的审批流程，公司向鼎晖天威借款，用以缓解公司资金需求紧张的情况，及时补充运营与研发资金。

（4）其他关联交易

单位：元

交易内容	2021 年 1-9 月份	2020 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7,362,745.37	7,960,974.36	8,793,137.76	5,382,935.97

（5）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关联方	2021.9.30 账面余额	2020.12.31 账面余额	2019.12.31 账面余额	2018.12.31 账面余额
应收账款	上海科稷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	10.41	13.08	24.12
其他应付款	上海科稷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	-	-	6.39
应付账款	广州爱浦路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37.50	-	-	-
应付账款	上海浒钊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	66.13	65.53	14.27
应付账款	上海桀盛信息技术服务部	-	-	-	150.00
应付账款	上海昱斐信息技术服务部	-	-	-	160.00

注：其他应付款为向科稷网络销售代理硬件预收账款。

2、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及对最近三年关联交易的确认

上述关联交易发生时，发行人根据当时有效的《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对该等关联交易履行了如下审批程序：（1）发行人与上海云轴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发生的关联采购、与江苏日月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发生的关联采购、与上海科稷网络技术有限公司发生的关联销售、与广州爱浦路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发生的关联采购，已取得公司总经理的审批；（2）浩方科技与上海

浒钊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发生的关联采购与销售、与上海桀盛信息技术服务部发生的关联采购、与上海昱斐信息技术服务部发生的关联采购，已取得浩方科技总经理的审批；（3）发行人关键管理人员薪酬、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提供的关联担保，已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4）2018 年 11 月，公司向鼎晖天威借款 8,000.00 万元，鼎晖天威为南京美宁的合伙人天津鼎晖的对外投资企业，系本所律师根据实质重于形式认定的关联方，不构成当时适用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列明的关联方，因此，当时未履行关联交易审批程序。

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已审议通过公司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确认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审议程序合法，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任何争议或纠纷，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发行人独立董事对公司近三年的关联交易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均为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需，符合公司的实际经营和发展需要，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制度的规定，关联交易审议程序合法，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任何争议或纠纷，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对公司本期及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不利影响。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关联方的上述关联交易遵循公平自愿原则，定价合理，不存在显失公允的情形，且独立董事已确认，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 同业竞争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是国内领先的软件定义通信产品和解决方案提供商，面向数据中心、通信网络和智能化运维等领域，为客户提供新一代信息网络基础设施与技术服务，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为避免同业竞争，发行人控股股东、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已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书面承诺。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承诺内容合法、有效。

八、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 发行人的对外投资变化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检索，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浩方信息北京分公司的基本信息发生变化，更新后的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上海浩方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MA01LGBD2D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八里庄路 62 号院 1 号楼 10 层 1124-146
负责人	李旭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软件开发；产品设计；计算机系统服务；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销售电子产品、仪器仪表、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9 年 7 月 17 日
营业期限	至无固定期限

（二） 租赁房产变化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美国法律意见书，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签署的房屋租赁合同及相关租赁房产的权属证书，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主要租赁房产中，上海赛特斯、浩方信息、浩方科技分别与上海创智天地发展有限公司续签房屋租赁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地址	房屋面积	租赁期限	租赁用途
1	上海赛特斯	上海创智天地发展有限公司	上海市杨浦区淞沪路 433 号 901-903 室、905-907 室、1001-1005A 室、1007 室	3962.23 ㎡	2021.12.01-2024.11.30	办公
2	浩方信息	上海创智天地发展有限公司	上海市杨浦区淞沪路 433 号 904 室	275.27 ㎡	2021.12.01-2024.11.30	办公
3	浩方科技	上海创智天地发展有限公司	上海市杨浦区淞沪路 433 号 1005B 室，1006 室	455.00 ㎡	2021.12.01-2024.11.30	办公

（三） 发行人拥有的知识产权变化情况

1、商标变化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其提供的商标注册证、美国法律意见书，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网站查验，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 2021 年 10 月 31 日，发行人新增 10 项境内注册商标，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	注册人	注册号	有效期至	国际分类	取得方式
1	FlexEGW	发行人	53954727	2031.10.13	第 42 类	原始取得
2	FlexEz-RAN	发行人	53951607	2031.10.13	第 42 类	原始取得
3	FlexEz-RAN	发行人	53949939	2031.10.13	第 38 类	原始取得
4	FlexEGW	发行人	53946618	2031.10.13	第 9 类	原始取得
5	FlexEz-RAN	发行人	53945396	2031.10.06	第 35 类	原始取得
6	FlexEGW	发行人	53938014	2031.10.13	第 35 类	原始取得
7	FlexEz	发行人	53931545	2031.10.13	第 38 类	原始取得
8	FlexEGW	发行人	53931504	2031.10.13	第 38 类	原始取得
9	FlexEz-RAN	发行人	53931292	2031.10.06	第 9 类	原始取得
10	FlexEz	发行人	53925314	2031.10.06	第 35 类	原始取得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所拥有的注册号为 11894157 的注册商标（第 9 类，专用期限为 2016.04.14-2026.04.13）被第三方以连续三年停止使用注册商标原因申请撤销，该商标状态为“撤销/无效宣告申请审查中”。根据发行人的说明，该审查尚处于举证阶段，发行人已积极举证证明该商标三年内使用情况，发行人不会主动放弃该商标并将申请恢复注册状态。

2、专利变化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其提供的专利证书，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查验，自 2021 年 8 月 1 日至 2021 年 10 月 31 日，发行人新增 19 项发明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类别	专利号	申请日	有效期限	法律状态	取得方式
1	用于 LTE 网络中基于移动用户分	发行	发明专利	2014104474308	2014.09.03	二十	专利权维	从重庆邮电大学处受让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类别	专利号	申请日	有效期限	法律状态	取得方式
	组设置切换参数的移动优化方法	人				年	持	取得
2	一种 LTE 下行链路中均衡吞吐量和延迟的资源分配方法	发行人	发明专利	2014108092162	2014.12.23	二十年	专利权维持	从重庆邮电大学处受让取得
3	一种多业务大规模 MIMO 系统的用户容量的估计方法	发行人	发明专利	201510019355X	2015.01.15	二十年	专利权维持	从南京邮电大学处受让取得
4	一种基于跨层优化的 OFDMA 系统的 QoS 保证方法	发行人	发明专利	2015100300299	2015.01.21	二十年	专利权维持	从南京邮电大学处受让取得
5	一种正交频分和空分混合的 MIMO-OFDM 系统 DTX 功率优化方法	发行人	发明专利	2015100764448	2015.02.12	二十年	专利权维持	从南京邮电大学处受让取得
6	一种基于 NOMA 系统的频率和功率分配方法	发行人	发明专利	2015101091746	2015.03.12	二十年	专利权维持	从重庆邮电大学处受让取得
7	一种基于 RB 反馈的 LTE 资源调度算法	发行人	发明专利	2016103727479	2016.05.30	二十年	专利权维持	从南京邮电大学处受让取得
8	Femtocell 双层网络中基于分簇的资源分配方法	发行人	发明专利	2016108713612	2016.09.30	二十年	专利权维持	从重庆邮电大学处受让取得
9	一种基于蜂窝网络的 D2D 通信资源分配方法	发行人	发明专利	2017100225422	2017.01.12	二十年	专利权维持	从南京邮电大学处受让取得
10	一种基于 MEC 的蜂窝基站间任务卸载方法	发行人	发明专利	2017101154123	2017.02.28	二十年	专利权维持	从重庆邮电大学处受让取得
11	一种基站切换方法	发行人	发明专利	201710116420X	2017.02.28	二十年	专利权维持	从重庆邮电大学处受让取得
12	一种基于自回传小蜂窝网络的虚拟资源分配方法	发行人	发明专利	2017102905276	2017.04.26	二十年	专利权维持	从重庆邮电大学处受让取得
13	一种基于负载的用户接入方法	发行人	发明专利	2017103256348	2017.05.10	二十年	专利权维持	从重庆邮电大学处受让取得
14	一种基于 NOMA 的网络	发行	发明专利	2017109196942	2017.09.30	二十	专利权维	从重庆邮电大学处受让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类别	专利号	申请日	有效期限	法律状态	取得方式
	切片自适应虚拟资源分配方法	人				年	持	取得
15	一种基于业务预测的在线自适应网络切片虚拟资源分配方法	发行人	发明专利	2017109412316	2017.09.30	二十年	专利权维持	从重庆邮电大学处受让取得
16	一种基于边缘计算的物联网终端安全接入方法及系统	发行人	发明专利	2017109571083	2017.10.16	二十年	专利权维持	从南京宁椤知识产权代理公司处受让取得
17	一种基于本地移动性切换管理方法	发行人	发明专利	2017111068919	2017.11.10	二十年	专利权维持	从重庆邮电大学处受让取得
18	基于 mMTC 分层接入框架的资源分配方法	发行人	发明专利	2018105998135	2018.06.12	二十年	专利权维持	从南京邮电大学处受让取得
19	转控分离场景下实现 HA 热备功能的方法	发行人	发明专利	2019101884271	2019.03.13	二十年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截至 2021 年 10 月 31 日，发行人合计持有 153 项授权专利，其中，公司及其子公司作为原始申请人取得的专利共计 52 项（其中 11 项系公司或其子公司原始取得后在公司及子公司内部进行的转让），101 项系公司及其子公司从外部受让取得，包括为了扩展柔性网络知识产权体系受让的发明专利 21 项和为了开展 5G 小基站业务受让的发明专利 80 项。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该等专利权变更的相关手续已办理完成，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截至 2021 年 10 月 31 日，发行人持有的 153 项专利中，3 项为共有专利。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与他人共有的专利不存在侵权或诉讼纠纷。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继受取得专利及与他人共有专利不存在瑕疵、纠纷或潜在纠纷，对发行人持续经营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3、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变化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提供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验，自 2021 年 8 月 1 日至 2021 年 10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软件著作权变化情况如下：

（1）发行人所拥有的登记号 2008SR20907 软件著作权的著作权人由发行人曾用名“赛特斯网络科技（南京）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现用名“赛特斯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上海赛特斯所拥有的登记号 2021SR0553570、2021SR0553549、2021SR0552874、2021SR0552875、2021SR0552876 五项软件著作权的软件名称分别变更为“赛特斯基于知识图谱的人机智能交互软件 V1.0”、“赛特斯基于监控图像的预处理及多重特征提取气象预测软件 V1.0”、“赛特斯全网交通运行状态智能预测软件 V1.0”、“赛特斯基于边缘计算的视频智能运维软件 V1.0”、“ 赛特斯深度学习技术和传统图像检测相融合的视频质量监测软件 V1.0”；

（3）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新增 15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软件名称	登记号	著作权人	首次发表日期	取得方式
1	赛特斯综合能耗管理平台软件 V1.0	2021SR1262692	发行人	2021.05.11	原始取得
2	赛特斯 ICT 融合驾驶舱平台软件 V1.0	2021SR1266103	发行人	2021.05.07	原始取得
3	赛特斯黑盒管理平台软件 V1.0	2021SR1266104	发行人	2021.03.25	原始取得
4	浩方大数据指挥调度平台系统 V1.0	2021SR1425875	浩方信息	2020.11.16	原始取得
5	浩方基于云边协同架构的智能融合终端系统 V1.0	2021SR1425742	浩方信息	2021.03.13	原始取得
6	浩方智能客服知识处理自动问答系统 V1.0	2021SR1425873	浩方信息	2021.03.13	原始取得
7	浩方智慧城市视频监控综合运管平台 V1.0	2021SR1425874	浩方信息	2021.02.10	原始取得
8	浩方基于嵌入式 AI 视频分析管理系统 V1.0	2021SR1425741	浩方信息	2021.03.01	原始取得
9	浩方边缘物联综合管理平台软件 V1.0	2021SR1551580	盐城浩方	2021.02.15	原始取得
10	浩方大数据综合分析系统软件 V1.0	2021SR1551571	盐城浩方	2021.02.16	原始取得
11	盐城浩方能源数据分析系统软件 V1.0	2021SR1315965	盐城浩方	2021.03.13	原始取得
12	盐城浩方运管数据分析系统软件 V1.0	2021SR1315964	盐城浩方	2021.03.28	原始取得
13	盐城浩方智能视频分析系统软件 V1.0	2021SR1315385	盐城浩方	2021.03.13	原始取得
14	盐城浩方智能终端应用软件 V1.0	2021SR1315979	盐城浩方	2021.03.28	原始取得

序号	软件名称	登记号	著作权人	首次发表日期	取得方式
15	盐城浩方综合云平台管控平台软件 V1.0	2021SR1315384	盐城浩方	2021.03.28	原始取得

（4）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所拥有的登记号 2008SR20907、2009SR044838、2009SR044837 三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曾于 2010 年 8 月质押给江苏省生产力促进中心，背景系江苏银行曾向发行人提供 200 万元借款，江苏省生产力促进中心同意为发行人承担应欠借款本金金额 70%的补偿责任，因此发行人将部分软件著作权质押作为反担保措施。发行人与借款人及质权人不存在关联关系，前述借款已于 2011 年 3 月偿付完毕，未及时注销质权登记系因经办人员遗漏所致，不存在诉讼。2021 年 10 月 18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版权局出具《注销著作权质权登记通知书》（编号 001446、编号 001447、编号 001448），对上述三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的质权登记予以注销。

（四） 发行人拥有的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清单及本所律师抽查部分生产经营设备的购买合同等，发行人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为运输设备、办公及其他设备，该等设备均在正常使用中。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公司不存在通过经营租赁方式出租的固定资产。

（五） 发行人的在建工程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说明，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在建工程账面价值为 3,238,680.25 元，为邢台赛特斯“赛特斯新一代通信技术产业园”与东阳通信“赛特斯 5G 产业园”工程项目的咨询费、设计费等前期费用，邢台赛特斯已取得“赛特斯新一代通信技术产业园”项目的《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东阳通信已取得“赛特斯 5G 产业园”项目的《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两项目尚未正式开展建设。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上述主要财产均通过合法途径取得，除《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已披露的受限情况外，发行人对上述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行使无限制，不存在权属纠纷。

九、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 重大合同变化情况

1、重大销售合同变化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正在履行的标的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的新增重大销售合同或具有重大影响的销售框架合同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出售方	客户名称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	合同期限/签署日期
1	赛特斯	信元公众信息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技术服务	以实际结算为准	2021.09.01

2、重大采购合同变化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正在履行的标的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的新增重大采购合同或具有重大影响的采购框架合同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需求方	供应商名称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	合同期限/签署日期
1	浩方科技	深圳市齐普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服务器及配套硬件材料	1,505.30	2021.09.15

3、借款合同变化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新增的正在履行的借款合同如下：

序号	借款合同编号	债权人	债务人	借款金额（万元）	借款期限	担保合同编号	担保情况
	Jk01322100007 4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发行人	2,500.00	2021.09.22-2022.09.21	B8013221000035	LU LIJUN（逯利军）提高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Jk01322100007	江苏银行股份	发行	1,500.00	2021.09.22-2022.09.	B8013221000035	LU LIJUN（逯利军）提高最高

序号	借款合同编号	债权人	债务人	借款金额（万元）	借款期限	担保合同编号	担保情况
	5	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人		21		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上述重大合同合法有效，合同的履行不存在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及本次发行上市产生重大影响的法律风险。

（二） 发行人与关联方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说明及提供的《企业信用报告》、担保合同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验，除《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中披露内容外，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和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形。

（三） 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审计报告》，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的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为 47,685,890.75 元，发行人的其他应付款金额为 11,081,229.87 元。

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均系因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发生，合法有效。

十、 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 发行人设立至今的合并、分立、增资和减资行为

根据发行人工商登记档案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部分已披露的外，发行人设立至今，未发生其他合并、分立、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的行为，其历次股本演变均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合法有效。

（二） 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重大资产变化、收购或出售资产行为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科创板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特别规定》界定的重大收购或出售资产行为。

（三） 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重大资产出售或收购行为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不存在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重大资产出售或收购行为。

十一、 发行人新增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情况

根据发行人工商档案及报告期内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的通知、会议决议、会议记录等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共召开了 1 次股东大会、1 次董事会、1 次监事会。发行人报告期内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程序、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不存在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十二、 发行人的税务

（一） 发行人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

根据《审计报告》《税收审核报告》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报告期内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 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主要如下：

1、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 号），公司及子公司上海赛特斯、北京赛特斯、广东赛特斯销售其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于 2018 年 5 月 1 日前按 17%税率征收增值税，2018 年 5 月 1 日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按 16%税率征收增值税，2019 年 4 月 1 日后按 13%税率征收增值税，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 3%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政策。

2、所得税

公司名称	适用税率	备注
公司	15%、10%	注 1
上海赛特斯	15%	注 2

公司名称	适用税率	备注
浩方信息	15%	注 3
北京赛特斯	12.5%、15%	注 4
广东赛特斯	12.5%、15%、小微	注 5
NetElastic	-	注 6
浩方科技	25%	-
上海美琦浦悦众创空间管理有限公司（已注销）	25%	-
南通美琦浦悦通讯科技有限公司（已注销）	25%	-
东阳赛特斯	25%	-
东阳通信	25%	-
邢台赛特斯	25%	-
盐城浩方	25%	-

注 1：发行人持有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国家税务局、江苏省地方税务局（后合并为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于 2015 年 11 月 3 日核发的编号为 GF201532001273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及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于 2018 年 12 月 3 日核发的编号为 GR201832008141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作为高新技术企业在 2018 年度、2019 年度享受减按 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的税收优惠。

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新时期促进集成电路产业和软件产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国发[2020]8 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 发展改革委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促进集成电路产业和软件产业高质量发展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2020 年第 45 号）规定，发行人已进入 2020 年和 2021 年江苏省规划布局内重点软件企业名单，2020 年度享受减按 10%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的税收优惠，2021 年 1-9 月按 10%税率确认企业所得税。

注 2：上海赛特斯持有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上海市财政局、上海市国家税务局、上海市地方税务局（后合并为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税务局）于 2016 年 11 月 24 日核发的编号为 GR201631001006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及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上海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税务局于 2019 年 12 月 6 日核发的编号为 GR201931005420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作为高新技术企业在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享受减按 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的税收优惠。

注 3：浩方信息持有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上海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税务局于 2018 年 11 月 27 日核发的编号为 GR201831002191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作为高新技术企业在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适用 1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浩方信息目前已在申报高新技术企业，2021 年 1-9 月暂按 15%税率确认企业所得税。

注 4：根据《财务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27 号）第三条规定，北京赛特斯享受软件企业自获利年度起第一年和第二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三年至五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的税收优惠。北京赛特斯自 2016 年开始盈利，2017 年度免缴企业所得税，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适用 12.5%企业所得税税率。

北京赛特斯持有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税务局于

2019 年 12 月 2 日核发的编号为 GR201911006832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2021 年度适用 15%企业所得税税率。

注 5：根据《财务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27 号）第三条规定，广东赛特斯享受软件企业自获利年度起第一年和第二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三年至五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的税收优惠。广东赛特斯自 2016 年开始盈利，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适用 12.5%企业所得税税率。

广东赛特斯持有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于 2019 年 12 月 2 日核发的编号为 GR201944005390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2021 年度适用 15%企业所得税税率。

注 6：NetElastic 所得税率适用美国联邦超额累进税率及加州税率。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真实、有效。

3、即将到期的税收优惠政策

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浩方信息持有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R201831002191）已于 2021 年 11 月到期。

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的相关规定，并经本所律师逐项核查，发行人及浩方信息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关于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条件，并已提交高新技术企业复审申请材料，预计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不存在实质性障碍，能够继续享受相关税收优惠。根据全国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于 2021 年 11 月 18 日发布的《关于公示上海市 2021 年第四批认定报备高新技术企业名单的通知》，浩方科技已被列入《上海市 2021 年第四批认定报备高新技术企业名单》。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浩方信息已完成法定 10 个工作日的公示。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浩方信息于 2021 年度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前可暂按 15%税率预缴企业所得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承诺，如果未来被追缴税款，由其向发行人进行补偿。

（三） 发行人享受的政府补助的变化

根据《审计报告》《非经常性损益审核报告》、有关政府部门出具的政策性文件、确认文件、入账凭证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

享受的 100 万元以上的政府补助的变化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2021 年 1-9 月金额（元）
增值税退税	16,427,626.34
基于柔性网络与边缘计算技术的 5G 智能基站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3,553,833.65
美国中小企业薪酬保护计划	2,767,435.68
2019 年工信部工业互联网创新发展工程资金款	1,350,000.00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发行人享受的上述政府补助具有相应的政策依据，真实、有效。

十三、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 发行人的环保合法合规情况

1、发行人的环境保护行政许可情况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业务合同、《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是国内领先的软件定义通信产品和解决方案提供商，面向数据中心、通信网络和智能化运维等领域，为客户提供新一代信息网络基础设施与技术服务，无需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的要求取得有关环境影响评价的批复或备案。

2、发行人的环保合法合规情况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美国法律意见书，并经本所律师登录相关环保主管部门网站进行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 发行人的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市场监督主管部门的证明文件、美国法律意见书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被市场监督主管部门重大处罚的情形。

（三） 发行人的劳动人事

1、发行人的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其提供的员工名册、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凭证，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员工情况如下：

期间	2021 年 9 月	2020 年 12 月	2019 年 12 月	2018 年 12 月
境内员工人数（人）	1,540	1,481	1,446	1,155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所在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主管部门、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险方面的法律法规而被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主管部门给予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住房公积金方面的法律法规而被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给予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美国法律意见书，NetElastic 自成立以来一直在向所有合格的全职员工支付健康保险和退休福利，不存在相关的诉讼及其他法律主张。

十四、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为查验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报告期内受到的行政处罚以及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查验工作：

1、取得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的书面说明或访谈问卷；

2、查验了美国法律意见书；

3、取得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取得工商、税务、房产土地、劳动用工等相关主管政府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文件；

4、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检索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诉讼、仲裁、行政处罚情况。

基于上述，核查结果如下：

（一） 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尚未了结的涉案金

额超过 300 万元的诉讼案件如下：

序号	案件性质	原告	被告	基本案情	诉讼进展
1	买卖合同纠纷	上海赛特斯	上海耘仕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上海赛特斯请求被告支付货款 12,860,748 元、逾期违约金 170,868,40 元及资金使用费	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8）沪 02 民终 9856 号”二审判决，支持上海赛特斯诉请，该判决为终审判决。由于被告无可供执行财产，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法院出具“（2019）沪 0101 执 1046 号”执行裁定书，终止执行
2	抵押合同纠纷	上海赛特斯	卢向娜	上海赛特斯请求被告在抵押物价值范围内对“上海赛特斯诉上海耘仕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一案中确定的主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作出“（2020）沪 0115 民初 2839 号”一审判决，支持上海赛特斯诉请。被告向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后撤诉，一审判决生效，尚未执行完毕
3	买卖合同纠纷	上海赛特斯	上海仪电信息网络有限公司	上海赛特斯请求被告支付货款 6,856,587 元及违约金 466,129.35 元	上海市徐汇区人民法院作出“（2021）沪 0104 民初 16464 号”一审判决，支持上海赛特斯诉请，经了解，被告已提起上诉，上海赛特斯尚未收到二审立案材料
4	买卖合同纠纷	赛特斯	上海馨奇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赛特斯要求被告支付货款 3,114,405 元及逾期违约金	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8）沪 02 民终 6987 号”二审判决，支持赛特斯诉请，上海馨奇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向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提出再审申请，被驳回。二审判决已生效，尚未执行完毕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诉讼案件均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作为原告起诉主张其合法权益，且发行人诉上海馨奇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上海赛特斯诉上海耘仕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上海赛特斯诉卢向娜的三宗合同纠纷案件已经审结，发行人及上海赛特斯的诉请均得到支持，综上，前述案件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不构成重大影响，不会造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此外，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事项。

（二） 发行人持股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深创投、高科新创存在尚未了结的诉讼事项，该诉讼事项系在正常经营过程中产生，不涉及赛特斯及持有的股份，不会对赛特斯的持续经营及申请首次公开发行并在科创板上市构成实质障碍。

除上述事项外，发行人持股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尚未了

结或可预见的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事项。

（三）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事项。

上述情况是本所律师基于本章所列示的查验方式调查后得出的结论，但该结论受到下列因素限制：（1）本所律师的判断基于确信上述各方所作出的确认和承诺是按照诚实信用原则作出的；（2）由于中国民事诉讼法所规定的民事案件管辖法院除被告住所地法院外，还根据情况分别适用原告住所地法院、合同履行地法院、侵权行为所在地法院等，在某些情况下可能还会涉及到专属法院的管辖，某些诉讼还可能会在境外法院提起；对于仲裁案件，通常由合同方通过协议选择仲裁机构；对于行政处罚案件，也无法对全国各地所有的行政机关进行调查。就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事项，本所律师无法穷尽对所有可能具有管辖权的相关机构进行调查。

十五、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并未参与编制《招股说明书》，但对《招股说明书》作了审阅，特别关注了《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律师工作报告》和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相关内容，本所律师认为，《招股说明书》不致因引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十六、 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一） 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承诺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等责任主体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在《招股说明书》等申报文件中作出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承诺，同时出具了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等责任主体出具的相关承诺及约束措施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 发行人在其他证券市场的上市/挂牌情况

1、发行人在其他证券市场的上市/挂牌情况

发行人目前在新三板挂牌。全国股份公司于 2015 年 6 月 29 日出具《关于同意赛特斯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转系统函[2015]3348 号），同意发行人股票在股转系统挂牌。2015 年 7 月 22 日，发行人股票在股转系统挂牌公开转让。

2、发行人在挂牌过程中，以及挂牌期间在信息披露、股权交易、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决策等方面的合法合规性

经核查，全国股转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5 日向发行人、董事长 LU LIJUN（逯利军）、董事会秘书李旭出具《关于对赛特斯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的监管工作提示》（公司二部提示〔2021〕014 号）。因发行人未能及时披露一致行动人变更公告造成信息披露违规，全国股转公司对发行人、董事长 LU LIJUN（逯利军）、董事会秘书李旭进行监管工作提示。发行人及相关责任主体已采取相应整改措施，于 2021 年 9 月 29 日对一致行动人变更进行补充公告，严格按照相关业务规则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前述监管工作提示系属于依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作出的提醒教育，不属于行政处罚且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同时公司已采取相应的整改措施，因此前述监管工作提示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法律障碍。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挂牌期间的历次信息披露资料、历次股份变动资料及三会文件，除前述信息披露违规外，发行人在挂牌过程中以及挂牌期间，在信息披露、股权交易、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决策等方面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的情形。

3、发行人新三板挂牌后因二级市场交易产生的 5%以上新增股东情况

根据发行人《证券持有人名册》（权益登记日：2021 年 9 月 24 日）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 2021 年 9 月 24 日，发行人新三板挂牌后因二级市场交易新增持股 5%以上股东为南京美宁，南京美宁的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六、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二）发行人的现有股东”，南京美宁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出资资格，不存在被认定为不适格股东的情形。

4、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文件与新三板挂牌申请文件、挂牌期间持续信息披露文件等公开信息是否存在重大差异，财务报表是否存在差异、重大会计差错更正、会计调整或变更等事项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申报财务报表与原始财务报表因会计差错更正存在差异，发行人已将财务报表差异更正情况在股转系统予以公告；发行人挂牌期间披露的对赌承诺、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与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文件存在差异，发行人已将对赌承诺及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差异更正情况在股转系统予以公告。前述差异更正公告后，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文件与新三板挂牌申请文件、挂牌期间持续信息披露文件等公开信息不存在重大差异。

十七、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科创板管理办法》《科创板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中有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实质条件；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中所引用的《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适当；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经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尚需取得上交所审核同意并经中国证监会履行注册程序。

第二部分 首轮问询函回复

问询问题 1：关于实际控制人及控制权稳定性

招股书披露：（1）徐州华美直接持有公司 10.46%的股份，报告期内始终为第一大股东；南京美宁持股 6.31%、东阳赛创持股 4.65%，南京美宁、东阳赛创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南京美琦（南京美琦系徐州华美持有 80%股权的公司）。（2）南京美宁、东阳赛创均与徐州华美签署《一致行动协议》，基于持股及一致行动关系，徐州华美能够控制南京美宁、东阳赛创合计 10.96%股份对应的表决权，从而控制公司 21.42%股份对应的表决权。（3）LULIJUN（逯利军）通过控制徐州华美、南京美宁和东阳赛创，可以控制公司 21.42%股份表决权，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根据保荐工作报告及公开资料：（1）南京美宁成立于 2017 年 7 月，系通过公司新三板挂牌后二级市场交易产生的新增股东。南京美琦成立于 2018 年，并于 2019 年成为南京美宁的投资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2）东阳赛创成立于 2020 年 4 月，其于 2020 年 12 月通过大宗交易方式成为发行人的新增股东。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一致行动协议的签署时间及到期时间、主要内容、发生意见分歧时的表决权行使等，一致行动协议签署前后发行人的控股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认定情况；（2）股权分散对公司治理及规范运作的影响及拟采取的解决措施。

请发行人说明：（1）南京美宁入股发行人的背景，南京美宁成立至今的出资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变更情况、南京美琦成为执行事务合伙人的背景；（2）东阳赛创申报前突击入股的背景、大宗交易的交易对方、定价依据及其公允性，交易对方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东阳赛创是否专为投资入股发行人设立；（3）南京美宁、东阳赛创有限合伙人的基本信息，结合南京美宁和东阳赛创的合伙协议约定及重大事项决策过程等，说明其执行事务合伙人能否控制合伙企业，最近两年执行事务合伙人是否发生过变更，如是，请进一步说明变更情况是否影响一致行动协议的效力；（4）结合一致行动协议内容，说明南京美宁、东阳赛创入股发行人是否为财务投资目的、有无转让发行人股

权的计划，发行人的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一致行动协议或类似安排，是否存在其他影响发行人控制权稳定性的事项。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以下事项进行核查，说明核查过程、依据，并发表明确意见：（1）报告期内，徐州华美及 LU LIJUN（逯利军）能否控制南京美宁和东阳赛创，实际控制人通过多家平台型公司或合伙企业控制发行人的考虑；（2）结合新三板信息披露情况、一致行动协议签署前后的实际控制人认定等，进一步说明最近两年实际控制人是否发生变更，除一致行动协议外，是否采取其他措施防范股权分散风险。

回复：

一、报告期内，徐州华美及LU LIJUN（逯利军）能否控制南京美宁和东阳赛创，实际控制人通过多家平台型公司或合伙企业控制发行人的考虑

（一）报告期内，徐州华美及 LU LIJUN（逯利军）能否控制南京美宁和东阳赛创

报告期内，徐州华美及 LU LIJUN（逯利军）能够控制南京美宁和东阳赛创，理由如下：

1、南京美宁、东阳赛创已与徐州华美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

徐州华美与南京美宁于2017年12月4日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与东阳赛创于2020年11月19日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根据协议内容，自协议签署之日起，南京美宁、东阳赛创与徐州华美在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采取一致行动，以维持徐州华美对公司实际控制。

2、徐州华美及 LU LIJUN（逯利军）能够控制南京美宁、东阳赛创

经核查，南京美宁、东阳赛创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南京美琦，南京美琦的控股股东为徐州华美，实际控制人为LU LIJUN（逯利军）。

根据南京美宁、东阳赛创的合伙人结构、合伙协议及重大事项决策过程，南京美琦作为执行事务合伙人能够控制合伙企业，具体理由和依据如下：

（1）南京美琦为普通合伙人，持有的出资份额系真实持有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南京美琦为南京美宁、东阳赛创的普通合

伙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并持有南京美宁 0.36%合伙份额、东阳赛创 0.20%合伙份额。根据南京美宁、东阳赛创的确认，各合伙人的出资份额系真实持有，不存在受他人委托、信托等为他人代持的方式持有出资份额的情形。

（2）南京美琦拥有合伙协议规定的执行合伙企业相关事务的权利

根据合伙协议的约定，南京美宁、东阳赛创均由南京美琦执行合伙事务，对外代表企业。各有限合伙人不执行合伙事务，对外不具有代表权。因此，南京美琦经全体合伙人委托授权，拥有对外代表合伙企业执行企业相关事务的权利。

（3）南京美宁、东阳赛创仅为投资发行人设立

根据南京美宁及其有限合伙人天津鼎晖、东阳赛创及其有限合伙人东阳长征出具的说明，为满足投资人投资入股发行人的意愿和需求，同时进一步需要维持并巩固 LU LIJUN（逯利军）对发行人的控制权，经各方协商一致，设立南京美宁、东阳赛创作为发行人的直接持股主体，投资人及 LU LIJUN（逯利军）相关方作为合伙企业的合伙人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该交易结构安排可以同时实现满足各方需求。因此，南京美宁、东阳赛创系专为投资发行人而设立，不存在除发行人以外的其他对外投资。

（4）有限合伙人天津鼎晖、盐城屹恒、东阳长征通过南京美宁、东阳赛创入股发行人仅为财务性投资，不具有控股的目的

根据有限合伙人天津鼎晖、盐城屹恒、东阳长征出具的说明，天津鼎晖、盐城屹恒、东阳长征间接入股发行人仅为财务性投资，不具有控股的目的。同时，天津鼎晖为专门从事股权投资业务的私募基金，盐城屹恒系私募基金管理人上海上汽恒旭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和私募基金盐城上汽盐南产业引导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计持有 100%份额的企业，东阳长征系由东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直接及国务院间接合计持有 100%股权的企业，均不具有实际管理所投资合伙企业的意愿。

（5）LU LIJUN（逯利军）具有丰富的行业经验和企业管理经验

LU LIJUN（逯利军）作为发行人的创始人，在计算机通信领域已工作近30年，承担过多个国家级和省部级重大研发和产业化项目，拥有丰富的行业技术经

验和企业管理经验，对发行人的研发、生产、销售均有至关重要的作用。同时，LU LIJUN（逯利军）作为执行事务合伙人南京美琦的委派代表，能够通过南京美琦负责南京美宁及东阳赛创的日常运营。因此，由LU LIJUN（逯利军）实际控制南京美宁、东阳赛创，有利于发行人的发展和保障股东的利益。

综上，徐州华美及LU LIJUN（逯利军）能够控制南京美宁和东阳赛创。

（二）实际控制人通过多家平台型公司或合伙企业控制发行人的考虑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实际控制人 LU LIJUN（逯利军）通过徐州华美、南京美宁、东阳赛创三家平台型公司或合伙企业控制发行人。具体原因如下：

（1）徐州华美

LU LIJUN（逯利军）搭建控股型公司持有发行人股权，系基于风险控制、公司治理及资本运作等综合考虑，因此，设立有限责任公司徐州华美作为其入股发行人的直接持股主体。

（2）南京美宁、东阳赛创

因看好发行人及其行业前景，天津鼎晖、东阳长征等投资人具有财务投资入股发行人的意愿和需求；同时，实际控制人 LU LIJUN（逯利军）需要维持并巩固其对发行人的控制权。

经各方协商一致，设立南京美宁及东阳赛创两家合伙企业作为发行人的直接持股主体。在前述交易结构安排下，各投资人可以通过持有南京美宁、东阳赛创合伙份额的方式间接投资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LU LIJUN（逯利军）可以通过控制南京美宁、东阳赛创而控制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对应的表决权。上述交易结构安排可以同时满足各方需求。

同时，LU LIJUN（逯利军）基于风险控制及公司治理等综合考虑，设立有限责任公司南京美琦作为南京美宁及东阳赛创的普通合伙人，采取通过南京美琦控制南京美宁、东阳赛创的架构设计，进而控制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对应的表决权。

二、结合新三板信息披露情况、一致行动协议签署前后的实际控制人认定

等，进一步说明最近两年实际控制人是否发生变更，除一致行动协议外，是否采取其他措施防范股权分散风险

（一）结合新三板信息披露情况、一致行动协议签署前后的实际控制人认定等，进一步说明最近两年实际控制人是否发生变更

1、新三板信息披露情况

2017年12月4日，徐州华美与南京美宁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约定自协议签署日起，双方在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采取一致行动，以维持徐州华美对公司实际控制。同日，发行人披露《关于控股股东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的公告》，对南京美宁成为控股股东徐州华美一致行动人相关事宜进行公告，确认上述一致行动协议的签署有利于进一步巩固和稳定控制权结构，提高公司决策效率，公司实际控制人仍为LU LIJUN（逯利军）。

2020年11月19日，徐州华美与东阳赛创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约定自协议签署日起，双方在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采取一致行动，以维持徐州华美对公司实际控制。2021年9月29日，发行人披露《关于一致行动人补充认定的说明公告》，对东阳赛创成为控股股东徐州华美一致行动人相关事宜进行补充公告，确认上述一致行动协议的签署有利于进一步巩固和稳定公司的控制结构，提高公司决策效率，公司实际控制人仍为LU LIJUN（逯利军）。

2、一致行动协议签署前后的实际控制人认定情况

（1）徐州华美与南京美宁的一致行动协议签署前后实际控制人认定情况

2017 年 12 月 4 日，徐州华美与南京美宁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双方约定自协议签署日起，在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采取一致行动以维持徐州华美对公司实际控制。因上述一致行动协议签署时间较早，协议签署至今一直有效，未发生变更，因此，其签署日前后的结果不会对发行人最近两年实际控制人的认定产生影响。

（2）徐州华美与东阳赛创的一致行动协议签署前后实际控制人认定情况

2020 年 11 月 19 日，徐州华美与东阳赛创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

①一致行动协议签署前后，LU LIJUN（逯利军）控制发行人股份情况

一致行动协议签署前后，LU LIJUN（逯利军）能够实际支配发行人的股份对应的表决权比例由 17.77%上升到 22.42%，且其他股东的股权比例均较为分散，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时间	股东名称	控制股份数量（股）	控制股份对应的表决权比例	控制关系
签署一致行动协议前（2020.11.19 前）	徐州华美	52,761,346	11.46%	LU LIJUN（逯利军）持股 85.90%
	南京美宁	29,071,000	6.31%	徐州华美持有 10.68%份额；南京美琦持有 0.36%份额并担任普通合伙人和执行事务合伙人(南京美琦由徐州华美持有 80%股权，LU LIJUN（逯利军）持有 20%股权并担任法定代表人)；与徐州华美签署一致行动协议
	合计	**81,832,346**	**17.77%**	/
签署一致行动协议后（2020.11.19 后）	徐州华美	52,761,346	11.46%	LU LIJUN（逯利军）持股 85.90%
	南京美宁	29,071,000	6.31%	徐州华美持有 10.68%份额；南京美琦持有 0.36%份额并担任普通合伙人和执行事务合伙人(南京美琦由徐州华美持有 80%股权，LU LIJUN（逯利军）持有 20%股权并担任法定代表人)；与徐州华美签署一致行动协议
	东阳赛创	21,400,000	4.65%	徐州华美持有 0.80%份额；南京美琦持有 0.20%份额并担任普通合伙人和执行事务合伙人(南京美琦由徐州华美持有 80%股权，LU LIJUN（逯利军）持有 20%股权并担任法定代表人)；与徐州华美签署一致行动协议
	合计	**103,232,346**	**22.42%**	/

注 1：东阳赛创于 2020 年 8 月 27 日至 2020 年 9 月 1 日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受让徐州华美所持发行人 2,140 万股股份，并于 2020 年 11 月 19 日与徐州华美签署《一致行动协议》。上表中一致行动协议签署前后 LU LIJUN（逯利军）控制发行人股份对应的表决权比例，以协议签署日 2020 年 11 月 19 日为基准进行比较。

注 2：由于 LU LIJUN（逯利军）控制徐州华美且通过南京美琦控制东阳赛创，因此，自东阳赛创以大宗交易方式自徐州华美处受让股份入股发行人起（即 2020 年 8 月），东阳赛创与徐州华美即因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而构成一致行动关系，LU LIJUN（逯利军）能够控制东阳赛创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所对应的表决权。

②一致行动协议签署前后，发行人董事任职情况

一致行动协议签署前后,发行人董事会成员均未发生变更,具体情况如下表:

董事姓名	职位	提名人	是否因签署一致行动协议而发生变更
LU LIJUN（逯利军）	非独立董事	徐州华美	否
QIAN PEIZHUAN（钱培专）	非独立董事	徐州华美	否
HE BIN（何斌）	非独立董事	徐州华美	否
李旭	非独立董事	徐州华美	否
艾兴	非独立董事	深创投	否
陆阳俊	非独立董事	高科新创、高科科贷	否
王思伟	独立董事	徐州华美	否
宋健	独立董事	徐州华美	否
林森	独立董事	徐州华美	否

③一致行动协议签署前后，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情况

一致行动协议签署前后，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发生变更，具体情况如下表：

姓名	职位	提名人	是否因签署一致行动协议而发生变更
QIAN PEIZHUAN（钱培专）	总经理	徐州华美	否
HE BIN（何斌）	副总经理	总经理	否
白正华	副总经理	总经理	否
李旭	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	董事长、总经理	否
张运翔	财务总监	总经理	否

综上，结合发行人在新三板信息披露的情况、一致行动协议签署前后的实际控制人认定等，最近两年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均为 LU LIJUN（逯利军），未发生变更。

（二）除一致行动协议外，是否采取其他措施防范股权分散风险

针对股权分散，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 5%以上股东已承诺采取如下措施，以保证控制权稳定，维护公司的有效治理及规范运作：

1、加强公司治理与内部建设

公司不断健全公司治理体系、不断完善内部控制制度，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内部规章制度，注重法人治理和内部控制基础的建设与完善，促进公司治理的制度化及规范化。

2、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作出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徐州华美、实际控制人 LU LIJUN（逯利军）已出具承诺：

本公司/本人持续看好公司业务前景，全力支持公司发展，拟长期持有公司股票。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公司/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本人在本次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公司/本人在本次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企业不会主动放弃或委托其他第三方行使其对发行人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提名权、提案权、表决权等权利（应当回避的除外），不会协助任何其他第三方谋求发行人实际控制权。

本人不会主动辞去本人在发行人中的董事、核心技术人员职务，将尽本人所能保证公司的有效治理及规范运作。

如未来因实际需要，本公司/本人将在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前提下，采取增持股份等合法措施以稳定本人对发行人的实际控制权。

3、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高科新创、深创投作出关于不谋求发行人控制权的承诺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高科新创、深创投已出具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六十个月内，本公司/本企业保证不通过所持有发行人股份主动谋求发行人的实际控制权，保证不通过包括但不限于增持发行人股份（但因上市公司以转增股本等被动因素除外）、接受委托、征集投票权、协议安排等任何方式增加在发行人的表决权以取得发行人的实际控制权；本公司/本企业不会单独或与任何方协作（包括但不限于签署一致行动协议、实际形成一致行动）或促使任何其他方对逯利军的实际控制人地位形成任何形式的威胁；如违反上述承诺获得发行人股份的，应按逯利军或发行人的要求予以减持，减持完成前不得行使所增加

股份的表决权。

若本公司/本企业未履行上述承诺，本公司/本企业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果本公司/本企业因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得的收益归发行人所有，本公司/本企业将在获得收益的五日内将前述收益支付给发行人指定账户；如果因本公司/本企业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本企业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综上，除一致行动协议外，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高科新创、深创投已采取措施防范股权分散风险。

三、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徐州华美与南京美宁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与东阳赛创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了解各方的一致行动安排；

2、访谈LU LIJUN（逯利军），了解发行人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经营管理的实际运作情况、徐州华美与南京美宁、东阳赛创一致行动关系的协议签署情况及实际履行情况；

3、查阅发行人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董事会等相关资料，核查发行人经营管理的实际运作情况、LU LIJUN（逯利军）及其控制的徐州华美在历次董事会、股东大会中的提议情况、表决情况；

4、查阅《证券持有人名册》（权益登记日：2021年9月24日），核查除徐州华美及其一致行动人南京美宁、东阳赛创外其他股东的持股比例情况及对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影响情况；

5、查阅徐州华美及LU LIJUN（逯利军）、南京美宁及其有限合伙人天津鼎晖、东阳赛创及其有限合伙人东阳长征出具的说明，核查投资人入股背景、各方通过平台型公司入股发行人的考虑；

6、查阅南京美宁、东阳赛创的营业执照、合伙协议、工商底档，核查合伙

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的授权委托、合伙事务的执行等情况；

7、查阅发行人挂牌以来的历次定期公告等信息披露文件，核查发行人关于一致行动人的信息披露情况；

8、查阅发行人其他5%以上的股东高科新创、深创投出具的《关于不谋求实际控制人地位的承诺函》，核查发行人采取相关措施防范股权分散风险的情况。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报告期内，徐州华美及 LU LIJUN（逯利军）能够控制南京美宁和东阳赛创。

2、LU LIJUN（逯利军）搭建控股主体徐州华美及南京美琦持有发行人股权，系基于风险控制、公司治理及资本运作等综合考虑；天津鼎晖、东阳长征等投资人具有财务投资入股发行人的意愿和需求，同时实际控制人LU LIJUN（逯利军）需要维持并巩固其对发行人的控制权，因此，设立有限合伙企业南京美宁及东阳赛创作为投资主体，由前述财务投资人作为有限合伙人的方式进行投资，同时实现了投资人的投资需求及实际控制人对发行人的控制需求。

3、结合发行人在新三板信息披露的情况、一致行动协议签署前后的实际控制人认定等，最近两年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均为LU LIJUN（逯利军），未发生变更。

4、除一致行动协议外，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高科新创、深创投已采取如下措施防范股权分散风险：（1）发行人不断健全公司治理体系、不断完善内部控制制度，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内部规章制度，注重法人治理和内部控制基础的建设与完善，促进公司治理的制度化及规范化；（2）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作出股份锁定的承诺；（3）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高科新创、深创投出具关于不谋求发行人控制权的承诺。

问询问题 2.3：关于硬件代理

报告期内发行人硬件代理销售收入为 2,253.88 万元、557.50 万元、113.06

万元、0；硬件代理销售业务公司按净额法确认收入，以销售给客户的收入减去设备采购成本之后的净额确认收入。

请发行人说明：（1）代理销售协议的主要情况，包括与产品相关的权利义务规定、售后服务安排、销售承诺、佣金约定、有效期、是否为独家代理等，发行人硬件代理销售的合法合规性；（2）报告期硬件代理采购情况和销售情况，采购付款和销售回款情况；（3）代理销售收入下降的原因，与供应商签订的代理销售合同是否到期，如到期是否续签及原因。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代理销售协议的主要情况，包括与产品相关的权利义务规定、售后服务安排、销售承诺、佣金约定、有效期、是否为独家代理等，发行人硬件代理销售的合法合规性

（一）代理销售协议的主要情况，包括与产品相关的权利义务规定、售后服务安排、销售承诺、佣金约定、有效期、是否为独家代理等

经本所律师访谈相关业务负责人，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通过子公司浩方科技进行硬件销售，主要客户为中国电信、上海有孚等通信运营商、云计算运营商，主要产品为核心网硬件设备以及中高端网络硬件设备等，其中，占比最大的硬件产品为 Juniper 通信设备。

浩方科技系 Juniper 公司的精英合作伙伴（Juniper Elite Partner），主要为中国电信提供 Juniper 服务器、路由器等硬件设备。浩方科技作为中国电信的长期合作伙伴，系中国电信采购 Juniper 设备的主要渠道。浩方科技在开展业务时，会根据中国电信的具体需求，向 Juniper 公司或境内分销商发出订单，设备到货后，转运至与中国电信约定的送货地点。因此，从业务模式上来看，公司开展业务时，遵循“一单销售”引起“一单采购”的模式，采购与销售之间不具有独立性，根据本所律师对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访谈，货物相关控制权未转移至浩方科技，故公司在业务中实际承担“代理人”身份，并以“硬件代理”指代硬件销售业务。

以发行人与中国电信签订的集采合同为例，相关条款约定如下：

序号	合同条款	具体内容
1	协议标的	（Juniper）SR 设备及相关服务：包括设备硬件、安装材料和备件及相关软件使用权、技术文件等。 设备硬件的生产厂商为 Juniper Networks；设备软件的软件著作权人为 Juniper Networks
2	具体采购安排	（1）在协议有效期内，卖方根据协议约定的供货份额、供货条件以及订单，出售设备及服务； （2）若协议有效期内，卖方有责任确保在系统扩容工程中提供的设备与本协议中所提供的设备兼容，且卖方承诺系统扩容时，所提供的同类产品的价格不高于本协议的成交单价及届时卖方在中国市场的最低价； （3）保修期内，如果协议软件升级，卖方将使得买方免费获得升级软件的许可使用权； （4）卖方应当按照协议规定，向买方提供详尽、可操作的技术文件； （5）卖方应当按照协议的规定，向买方提供技术服务； （6）卖方应当按照协议的规定，负责接待买方参加技术协调会的培训的人员，并提供培训； （7）卖方负责派遣其健康、有经验、有能力的专家提供与协议设备有关的安装、调通和测试、试运行、保修及维护等服务； （8）卖方应当按照协议的规定，在保修期内免费修理或更换出现故障的协议设备或部件，并提供其他保修服务
3	价格	具体以采购订单进行结算
4	支付	订单下的费用由买方以银行转账、电汇、支票等方式支付给卖方。费用按以下条款进行支付： （1）卖方按协议及订单约定全部交付协议设备，且买方收到相关单据后 30 日内，支付当期采购订单总价的 70%的交货付款； （2）协议设备初验通过，且买方收到相关单据后 30 日内，支付当期采购订单总价的 20%的初验付款； （3）协议设备终验通过，且买方收到相关单据后 30 日内，支付当期采购订单总价的 10%的终验付款
5	发货	卖方应按采购订单载明的日期将当期采购订单下的协议设备交货至买方指定地点。并在发货前 24 小时联系订单上指定部门和人员确认，方可发货
6	安装、调试、试运行和验收	（1）相关方根据协议的要求负责协议设备的安装与调试工作，测试和验收应符合协议的安排。协议设备调试完成并试运行稳定二十个工作日，且卖方提交由买方指定机构出具的安全验收文件后，买方对协议设备进行初步验收； （2）初步验收测试由买方按协议的规定进行，卖方进行全面的配合，如果测试结果符合相关规定，双方将签署一份初验证书； （3）初验证书签署之日起，协议设备开始为期 180 日的设备试运行； （4）最终验收测试按照附件五的规定在试运行期届满时进行。如果协议设备所有性能和系统指标均与协议约定相符，则协议设备通过终验，双方签署终验证书； （5）如协议设备因卖方原因在再次终验测试时仍未能通过验收，则买方有权解除协议及当期订单
7	保修	（1）卖方保证提供的协议设备为全新、完整、未使用过的设备，并且保证其性能和质量与协议规定相符。卖方保证所提供的技术资

序号	合同条款	具体内容
		料是完整、清晰和准确的，且符合协议及附件的有关规定； （2）卖方所提供的协议设备的保修期为 24 个月，从终验证书签发之日起开始计算
8	协议有效期	至（1）买方与卖方再次签订框架协议之日，或（2）再次集中采购发出中标结果通知书之日，或（3）买方向卖方发出停止供货通知书之日为止

在明确客户的需求后，发行人会向 Juniper 公司下达购货订单（Purchase Order）或者与境内分销商签订采购合同，明确所需设备的型号、数量、价格、折扣等信息，后由供应商运送至指定地点。根据发行人开展业务的惯例，硬件设备发生故障时，通常会由供应商提供质保服务。

综上，发行人硬件代理业务实质上为发行人根据客户的需要，代客户向特定供应商进行采购，并不涉及代理销售协议。供销过程中，客户所需产品由其自主决定，发行人在业务过程中承担“代理人”身份，存货风险并不由发行人承担，实际的售后服务通常由该特定供应商提供。

（二）发行人硬件代理销售的合法合规性

1、核心网硬件设备以及中高端网络硬件设备的代理销售无相关资质要求

经核查，发行人硬件代理销售业务主要通过全资子公司浩方科技进行。浩方科技的经营范围为“从事计算机软硬件、网络技术、机电设备及配件、电气设备、环保设备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计算机系统集成，网络工程，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电子产品、仪器仪表、日用百货、机电设备及配件、电气设备、环保设备的销售，通用设备修理；电子、机械设备维护（不含特种设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质检总局关于修订<特种设备目录>的公告》(2014 年第 114 号）的规定，核心网硬件设备以及中高端网络硬件设备不属于特种设备的范畴，其销售无相关特许经营资质的要求，无法律法规禁止浩方科技从事核心网硬件设备以及中高端网络硬件设备交易的行为。

2、浩方科技不存在因从事硬件代理销售业务受到处罚或诉讼的情况

根据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合规证明、发行人及浩方科技确认，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国裁判文

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查询，浩方科技不存在硬件代理销售业务而受到行政处罚或被提起诉讼的情形。

综上，发行人开展硬件代理销售业务合法合规。

二、报告期硬件代理采购情况和销售情况，采购付款和销售回款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硬件代理的采购情况和销售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9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销售总额 A	1,731.16	1,045.91	8,230.29	18,829.14
采购总额	1,620.36	933.71	7,795.81	16,666.38
其中：本期已由客户验收的硬件采购额 B	1,620.36	932.85	7,672.79	16,575.26
本期尚未由客户验收的硬件采购额 C	-	0.86	123.02	91.12
硬件代理销售收入 D=A-B	**110.80**	**113.06**	**557.50**	**2,253.88**

报告期内，发行人硬件代理的采购付款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9 月 /2021.9.30	2020 年度 /2020.12.31	2019 年度 /2019.12.31	2018 年度 /2018.12.31
其他应付款-应付代理往来款期初余额	326.53	1,143.39	2,316.14	2,249.09
本期增加额	408.05	2,494.69	6,569.27	13,101.69
本期支付金额	630.03	3,311.55	7,742.02	13,034.64
其他应付款-应付代理往来款期末余额	**104.55**	**326.53**	**1,143.39**	**2,316.14**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供应商支付的货款金额分别为 13,034.64 万元、7,742.02 万元、3,311.55 万元及 630.03 万元。

报告期内，发行人硬件代理的销售回款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9 月 /2021.9.30	2020 年度 /2020.12.31	2019 年度 /2019.12.31	2018 年度 /2018.12.31
其他应收款-代理业务往来款期初余额	9,212.36	15,331.53	19,220.12	13,754.00
本期增加额	97.31	1,396.11	9,389.17	21,875.82
本期回款金额	6,111.43	7,515.28	13,277.76	16,409.71

其他应收款-代理业务往来款期末余额	**3,198.24**	**9,212.36**	**15,331.53**	**19,220.12**

报告期内，发行人硬件代理业务回款金额随业务量的降低而有所减少。截至2021年11月30日，代理业务期后回款金额为186.39万元。

三、代理销售收入下降的原因，与供应商签订的代理销售合同是否到期，如到期是否续签及原因

（一）代理销售收入下降的原因

报告期内，发行人硬件代理业务销售收入下降的原因主要为：

1、因受中美贸易战的影响，我国各大通信运营商受到不同程度的限制，一方面是美国逐步限制通信相关产品的进口，限制我国通信领域技术的迭代发展；另一方面是贸易战背景下，继续大量使用美国所生产的通信设备会使得设备的后续维护、更新成本显著增加；

2、通信领域的安全系国家安全的重要组成部分，大量使用美国所生产的通信设备亦会对通信安全会产生一定程度的影响，加之目前以新华三、华为等为代表的通信设备生产商所生产的同类产品已经实现在功能和价格上的超越，在通信设备领域的国产替代已在进行时。

综上，为降低在通信领域对美国的依赖、降低设备后续运维成本以及类似功能的产品已实现国产替代，通信运营商对Juniper服务器的需求已显著降低，从而导致发行人硬件代理业务的规模出现了下降。

（二）与供应商签订的代理销售合同是否到期，如到期是否续签及原因

发行人硬件代理业务遵循“一单销售”引起“一单采购”的模式，发行人系根据客户的需求向供应商下达订单，从而不存在与供应商签订代理销售合同的情况。

四、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对发行人子公司浩方科技的负责人徐耀胜进行访谈，了解了浩方科技的

硬件代理业务的历史发展与现状；

2、对发行人财务负责人张运翔进行访谈，了解硬件代理业务的会计处理方式及理由；

3、获取并查阅了发行人与硬件代理销售业务重要客户所签订的合同，对合同主要条款进行了分析，明确代理销售业务的实质；

4、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核查发行人是否因硬件代理业务受到行政处罚或诉讼；

5、会同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核查并统计了发行人报告期内与硬件代理相关的所有采购与销售数据，并结合银行流水核查，明确发行人硬件代理的采购付款情况和销售回款情况。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硬件代理业务的实质属于代采业务，不属于代理，发行人从事该业务合法合规。

2、报告期内，发行人硬件代理业务采购与销售情况与合同签订情况相符，采购付款、销售回款情况良好。

3、报告期内，发行人硬件代理业务收入下降与国际形势以及行业内国产替代的趋势相匹配，收入下降具有合理的原因。

问询问题 4.1：关于申报前一年新增股东

招股书披露：（1）发行人存在多名近一年新增股东，均通过大宗交易方式产生。（2）2018 年 12 月，朴盈国视与徐州华美、LU LIJUN（逯利军）签署投资协议，约定朴盈国视投资不超过（含）8,000 万元受让徐州华美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其中向徐州华美支付 3,999.6250 万元投资款直接受让股份，剩余

4,000.3750 万元所对应的 457.1857 万股发行人股份原则上应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之前进行交割，除非经朴盈国视同意延期。上述剩余股份实际于 2021 年 6 月交割。朴盈国视对其持有的上述 4,571,800 股股份出具了股份锁定的承诺函。

请发行人在招股书中披露新增股东中合伙企业的普通合伙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有限合伙人的基本信息。

请发行人说明：（1）近一年新增股东股份来源的交易对方，是否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如是，进一步说明控股股东持股比例较低的情形下，申报前转让股份的原因及合理性；（2）最近一年新增股东橙叶投资和泰州海捷入股价格显著低于其他股东的原因；（3）朴盈国视投资发行人的背景、报告期的持股数量及比例变化，相关股权长期未转让的原因、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结合投资协议约定及对应股份的表决权行使情况，进一步说明部分股权应交割未交割期间是否实际上属于股权代持关系、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所持股份是否清晰；（4）朴盈国视两次受让股份对应的公司估值、股权转让价格及作价依据，投资款项支付情况、是否属于明股实债，朴盈国视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之间是否存在其他利益安排；（5）朴盈国视在申报前 6 个月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处受让的股份是否依照规定进行股份锁定承诺。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说明核查过程、依据，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近一年新增股东股份来源的交易对方，是否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如是，进一步说明控股股东持股比例较低的情形下，申报前转让股份的原因及合理性

公司股票自2021年9月27日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停牌，经将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证券持有人名册》(权益登记日：2021年9月24日，即停牌前一个交易日）和《证券持有人名册》（权益登记日：2020年9月24日）对比，该期间内新增股东共523名，合计持有公司股票44,933,109股，合计持股比例为9.7572%。

本所律师通过短信、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联系新增股东以确认其取得公司股份的交易方式。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已确认上述新增股东中有8名股东系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入股、1名股东系通过继承取得方式入股、459名股东系通过集合竞价方式入股，55名股东（合计持股比例0.6077%）未能取得联系或取得联系后拒绝配合提供相关资料。

经核查，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入股的新增股东情况如下表：

序号	持有人名称	持有数量（股）	持有比例（%）	证件号码	交易对方
1	盐城屹恒	5,504,587	1.1953	91320913MA232KT46K	前海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2	沈臻宇	4,591,304	0.9970	310110197911******	舟山天堂硅谷元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绍兴市柯桥区天堂硅谷恒煜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	江苏凯腾（注）	2,720,000	0.5907	913200005884351006	夏文彬
4	王建裕	800,100	0.1737	320222197302******	贾冰雁
5	凯腾瑞杰	800,000	0.1737	91320100302584208F	新三板-凯腾创新 1 号基金
6	高飞	791,000	0.1718	4301031969101******	长沙皓熙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	橙叶投资	535,000	0.1162	91110000330265618A	北京科跃信投投资顾问中心（有限合伙）
8	泰州海捷	200,000	0.0434	91321203MA1MFWYUX0	常州百旭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注：江苏凯腾于 2021 年 1 月 4 日至 1 月 15 日通过二级市场集合竞价方式买入 30 万股，于 2021 年 7 月 19 日、7 月 21 日、7 月 22 日、7 月 23 日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分 4 次买入 12 万股、50 万股、100 万股、80 万股。

根据上表，上述股东的交易对方为其他自然人、私募基金或者其他企业主体，发行人上述申报前一年内的新增股东的交易对方不存在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情况。

二、最近一年新增股东橙叶投资和泰州海捷入股价格显著低于其他股东的原因

根据橙叶投资提供的资料并结合对其的访谈情况，橙叶投资入股价格为 5.60 元/股，转让方为北京科跃信投投资顾问中心（有限合伙），转让方和受让方均为同一自然人赵自闯控制的企业。本次交易的定价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

统股票交易规则》中对大宗交易成交价格的规定。因此，橙叶投资的入股价格低于其他股东系同一实际控制人的安排所致。

根据泰州海捷提供的资料并结合对其的访谈情况，泰州海捷入股价格为 5.70 元/股，转让方为常州百旭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本次交易的定价依据系双方综合考虑当期发行人所处行业情况、发行人成长性、净利润及市盈率等多种因素后，经协商确定。本次交易的定价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交易规则》中对大宗交易成交价格的规定。因此，泰州海捷的入股价格低于其他股东主要系转让双方协商定价所致。

三、朴盈国视投资发行人的背景、报告期的持股数量及比例变化，相关股权长期未转让的原因、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结合投资协议约定及对应股份的表决权行使情况，进一步说明部分股权应交割未交割期间是否实际上属于股权代持关系、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所持股份是否清晰

（一）朴盈国视投资发行人的背景、报告期的持股数量及比例变化

1、朴盈国视投资发行人的背景

根据朴盈国视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18 年 12 月，朴盈国视因看好发行人所处行业及其发展前景，与徐州华美、LU LIJUN（逯利军）签署《徐州华美琦悦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与朴盈国视（上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之投资协议》（以下简称“《投资协议》”），协议约定朴盈国视投资不超过（含）8,000 万元受让徐州华美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2、报告期的持股数量及比例变化

报告期内，朴盈国视分两次增持发行人股份。其中，2018 年 12 月，朴盈国视以 3,999.6250 万元的价格受让徐州华美转让的 4,571,000 股股份；2021 年 6 月，朴盈国视以 4,000.3750 万元的价格受让徐州华美转让的 4,571,800 股股份。

报告期内，朴盈国视持有发行人股份数量及比例变化如下所示：

日期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2018 年 12 月 31 日	4,571,000	1.1116
2019 年 12 月 31 日	4,571,000	1.1116
2020 年 12 月 31 日	4,571,000	0.9926

2021 年 9 月 24 日	9,142,800	1.9854

（二）相关股权长期未转让的原因、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结合投资协议约定及对应股份的表决权行使情况，进一步说明部分股权应交割未交割期间是否实际上属于股权代持关系、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所持股份是否清晰

1、相关股权长期未转让的原因、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根据《投资协议》的约定，朴盈国视投资不超过（含）8,000 万元受让徐州华美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其中向徐州华美支付 3,999.6250 万元投资款直接受让 4,571,000 股股份，剩余 4,000.3750 万元所对应的 457.1857 万股发行人股份原则上应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之前进行交割，除非经朴盈国视同意延期。

根据朴盈国视及徐州华美的确认，双方于 2021 年 6 月完成了对剩余 457.1857 万股股份的交割（注：最终成交数量为 457.1800 万股），上述股份延期交割事宜系朴盈国视内部投资安排及双方协商确定的结果，双方的股份交割及交割延期事宜均系双方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争议、纠纷或可能存在的潜在纠纷。

2、结合投资协议约定及对应股份的表决权行使情况，进一步说明部分股权应交割未交割期间是否实际上属于股权代持关系、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所持股份是否清晰

经查阅《投资协议》，朴盈国视与徐州华美之间不存在就延期股份在应交割未交割期间的表决权进行特殊约定的情况。经查询朴盈国视入股后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的出席及表决情况，朴盈国视一直未参加也未委托他人参加发行人股东大会，亦未将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对应的表决权委托他人行使。

根据朴盈国视的确认，朴盈国视拥有赛特斯股份相关的完整权利，与徐州华美之间不存在延期后的股权代持安排及相关约定条款，前述延期交割股份在延期交割期间，朴盈国视不存在接受他方委托或委托他方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包括但不限于以委托、信托、隐名代理、表决权持股或任何其他形式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

根据徐州华美的确认，延期交割的股份在未交割期间的分红权、表决权等股东权利均属于徐州华美，徐州华美拥有相应股份完整的股东权利，双方不存在股

权代持关系。

综上，相关股权长期未转让的原因系朴盈国视的内部投资安排及双方协商确定的结果，徐州华美与朴盈国视股份交割及交割延期事宜均系双方真实意思表示，各方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延期交割的股份不存在股权代持关系，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所持股份清晰。

四、朴盈国视两次受让股份对应的公司估值、股权转让价格及作价依据，投资款项支付情况、是否属于明股实债，朴盈国视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之间是否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一）朴盈国视两次受让股份对应的公司估值、股权转让价格及作价依据，投资款项支付情况

1、公司估值

根据《投资协议》，朴盈国视两次受让股份价格均按照公司 36 亿元估值计算。

2、股权转让价格

根据《投资协议》，朴盈国视两次受让股份的价格均为 8.75 元/股。

3、作价依据

朴盈国视受让股份的作价依据系综合考虑当期公司所处行业情况、公司成长性、公司净利润及市盈率、转让双方的权利义务约定等多种因素而协商确定。

经查询，发行人股票 2018 年 12 月、2021 年 6 月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二级市场交易情况二级市场交易均价分别为 6.64 元/股、8.65 元/股。对于朴盈国视于 2018 年 12 月以 8.75 元/股受让徐州华美所持股份，受让价格略高于当期二级市场交易均价 6.64 元/股的情况，系因为徐州华美、朴盈国视、LU LIJUN（逯利军）签署的投资协议中约定了朴盈国视在一定条件下可以要求徐州华美、LULIJUN（逯利军）进行股份回购，2018 年 12 月同期，苏泊尔以 8.51 元/股的价格受让徐州华美转让的 411.2 万股，苏泊尔同样拥有要求徐州华美股份回购股份的权利，与朴盈国视的入股价格相近。

4、投资款项支付情况

朴盈国视两次受让股份均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完成。经查询徐州华美的银行流水及证券账户交易流水，朴盈国视已完成投资款项的支付。

（二）是否属于明股实债

朴盈国视受让徐州华美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属于明股实债，具体理由如下：

1、朴盈国视按照持股份额，享受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

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第二十七条 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第二十九条 公司股东享有以下权利：（一）依照其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根据本所律师对朴盈国视的访谈，朴盈国视拥有赛特斯股份相应的完整权利。朴盈国视作为发行人股东，按照其持有的股份份额享有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

2、朴盈国视与徐州华美、LU LIJUN（逯利军）之间不存在明股实债的约定

根据《投资协议》，徐州华美与朴盈国视之间存在关于“股份回购”的约定，如发行人未能按照协议约定完成合格上市或被上市公司收购，朴盈国视有权要求徐州华美将其届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股份进行回购，回购价款按照朴盈国视支付的投资款加上每年 12%（单利）的利息作为对价，LU LIJUN（逯利军）承担连带责任。2021 年 8 月，朴盈国视、徐州华美及 LU LIJUN（逯利军）签署《特殊条款终止协议》，约定朴盈国视享有前述特殊权利终止，除发生协议约定的发行人未能实现合格上市的特殊条款自动恢复情况外，各方在终止条款下未完成、未履行之义务均不再履行，各方就此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

上述回购条款的设置，属于私募股权投资过程中投资方和标的公司股东之间一种具有特殊风险控制安排的常见投资条款。该等条款设置的前提为发行人是否

完成合格上市或被上市公司收购，并非为朴盈国视在任意条件下均可按期收回的本息或收取的固定利润，且朴盈国视对发行人的投资亦不属于以获得固定收益的债权投资为目的。因此，徐州华美及 LU LIJUN（逯利军）在一定条件下能够避免回购义务。除了上述约定外，朴盈国视受让徐州华美之间亦不存在其他构成债权投资的协议约定。

综上，朴盈国视受让徐州华美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属于明股实债。

（三）朴盈国视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之间是否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经核查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全部银行账户报告期内的银行流水，除朴盈国视因受让发行人股份而向徐州华美支付股份转让款外，朴盈国视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其他资金往来。

根据本所律师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朴盈国视的访谈以及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朴盈国视的确认，朴盈国视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利益输送安排的情况。

综上，朴盈国视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五、朴盈国视在申报前 6 个月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处受让的股份是否依照规定进行股份锁定承诺

根据朴盈国视出具的《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朴盈国视就股份锁定事宜作出如下承诺：

“1、针对本基金持有的公司 4,571,000 股股份

本基金承诺自公司股份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该部分股份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针对本基金持有的公司 4,571,800 股股份

（1）若自本基金取得该部分股份之日至公司提交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之日，本基金持有该部分股份时间不足 6 个月，本基金承诺自公司股份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该部分股份不得转让或者

委托他人管理，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若自本基金取得该部分股份之日至公司提交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之日，本基金持有该部分股份时间超过 6 个月，本基金承诺自公司股份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该部分股份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综上，朴盈国视已就其申报前 6 个月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处受让的股份进行股份锁定承诺。

六、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了发行人的《证券持有人名册》（权益登记日：2020年9月24日）和《证券持有人名册》（权益登记日：2021年9月24日），核查发行人最近一年新增股东情况；

2、查阅了发行人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大宗交易公开信息（http://www.neeq.com.cn/disclosure/agreement_transfer.html），核查发行人大宗交易情况；

3、通过手机短信、电话的方式联系新增股东，核查新增股东入股发行人的交易方式；

4、访谈发行人新增股东盐城屹恒、江苏凯腾、凯腾瑞杰、橙叶投资、泰州海捷、沈臻宇、王建裕、高飞，查阅其提供的交易情况说明，核查上述新增股东的交易对方；

5、访谈橙叶投资和泰州海捷，查阅橙叶投资、泰州海捷出具的《新增股东情况确认函》，核查其入股价格低于其他股东的原因及合理性；

6、查阅朴盈国视与徐州华美、LULIJUN（逯利军）签署的《投资协议》《特殊条款终止协议》、朴盈国视的营业执照、《合伙协议》、填写的《调查表》、出具的《股东信息披露事项的专项承诺函》《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股东信息披露事项的补充承诺函》，核查其投资发行人的情况、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及

其实际控制人之间是否存在其他利益安排、是否已经作出股份承诺等。

7、查阅徐州华美的证券账户交易明细、资金流水明细，核查徐州华美与朴盈国视的交易情况及转让款支付情况；

8、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历次股东大会会议文件及公司章程，核查朴盈国视拥有的股东权利义务以及出席情况及表决权行使情况。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九、发行人股本情况”之“（五）发行人新增股东的情况”中补充披露新增股东中合伙企业的普通合伙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有限合伙人的基本信息。

2、近一年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入股发行人的新增股东盐城屹恒、沈臻宇、江苏凯腾、王建裕、凯腾瑞杰、高飞、橙叶投资、泰州海捷未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处受让股份。

3、橙叶投资入股价格低于其他股东的原因系转让方和受让方均为同一自然人赵自闯控制的企业，由同一实控人安排所致；泰州海捷入股价格低于其他股东的原因系交易双方协商所致。

4、朴盈国视因看好发行人所处行业及其发展前景入股发行人，于 2018 年 12 月与徐州华美签署协议，约定朴盈国视投资不超过（含）8,000 万元受让徐州华美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并分别于 2018 年 12 月、2021 年 6 月完成 457.10 万股和 457.18 万股的交割，其中，457.18 万股股份延期交割事宜系双方协商确定的结果，双方不存在延期后的股权代持安排及相关约定条款，不存在争议、纠纷或潜在纠纷的情况，不存在股权代持关系，控股股东所持股份清晰。

5、朴盈国视两次受让股份定价均为 8.75 元/股（对应公司估值 36 亿元），定价依据系综合考虑当期公司所处行业情况、公司成长性、公司净利润及市盈率、转让双方的权利义务约定等多种因素后，各方协商一致确定；朴盈国视受让发行人股份的投资款项均已支付完毕；朴盈国视受让发行人股份不属于明股实债，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6、朴盈国视已就其申报前 6 个月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处受让的股份依照规定进行股份锁定承诺。

问询问题 4.2：关于国有股东

招股书披露：（1）发行人国有法人股东南京高科新创投资有限公司正在准备关于办理国有股东标识管理相关事项的申请文件，该等申请文件尚待提交相关部门。(2)股东东阳赛创的有限合伙人之一为东阳市长征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其出资东阳赛创的比例达 99.00%。东阳市长征投资开发有限公司由东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持股 51.90%、中国农发重点建设基金有限公司持股 48.10%。

请发行人说明：（1）国有股东入股是否履行法定程序，相关国有股权批复及国有股东标识的进展及具体完成时间、是否存在障碍；（2）结合东阳赛创的出资比例、主要资金来源等，进一步说明东阳赛创是否属于国有股东。

请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

一、国有股东入股是否履行法定程序，相关国有股权批复及国有股东标识的进展及具体完成时间、是否存在障碍

（一）国有股东基本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监督管理办法》第三条规定：“本办法所称国有股东是指符合以下情形之一的企业和单位，其证券账户标注‘SS’：(一)政府部门、机构、事业单位、境内国有独资或全资企业；（二）第一款中所述单位或企业独家持股比例超过 50%，或合计持股比例超过 50%，且其中之一为第一大股东的境内企业;(三)第二款中所述企业直接或间接持股的各级境内独资或全资企业。”第七十四条规定：“不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国有股东标准，但政府部门、机构、事业单位和国有独资或全资企业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其行为的境内外企业，证券账户标注为“CS”，所持上市公司股权变动行为参照本办法管理。”

经核查,公司股票自2021年9月27日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停牌,根据停牌前一个交易日(即2021年9月24日)的《证券持有人名册》,赛特斯共有1,075名股东,其中登记为"国有法人"的股东6名,分别为高科新创、深创投、银河源汇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河源汇")、上海市信息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信投")、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银河")及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证券")。根据东方证券2021年半年报,东方证券无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属于国有股东标识的企业;此外,公司股东高科科贷为国有实际控制企业,其所持公司股权应参照国有股权管理。因此,公司股东中,高科新创、深创投、银河源汇、上海信投、中国银河及高科科贷将进行国有股权标识管理,根据该等股东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及公开披露信息,其具体情况如下:

1、高科新创

高科新创系南京高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高科",证券代码:600064)的全资子公司;根据南京高科2021年半年报,南京新港开发总公司持有南京高科 34.74%股权,系南京高科控股股东,南京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系南京高科的实际控制人。

经核查,高科新创不属于《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国有股东,但属于"政府部门、机构、事业单位和国有独资或全资企业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其行为的境内外企业",其证券账户应标注为"CS"。

2、深创投

根据深创投出具的说明,深创投属于《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不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国有股东标准,但政府部门、机构、事业单位和国有独资或全资企业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其行为的境内外企业",其证券账户应标注为"CS"。

3、银河源汇

银河源汇系中国银河(A股证券代码:601881)的全资子公司;根据中国银河2021年三季报,中国银河金融控股有限责任公司持有中国银河51.16%股份,

为中国银河控股股东;中国银河金融控股有限责任公司系国务院全资二级子公司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财政部及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合计持有 100%股权的公司。

根据银河源汇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银河源汇属于《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国有股东,其证券账户应标注为“SS”。

4、上海信投

上海信投第一大股东上海联和投资有限公司持有上海信投 34.67%股份;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持有上海联和投资有限公司 100%股权,其间接控制上海信投股份比例超过 30%。

经核查,上海信投属于《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 “不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国有股东标准,但政府部门、机构、事业单位和国有独资或全资企业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其行为的境内外企业”,其证券账户应标注为“CS”。

5、中国银河

根据中国银河 2021 年三季报,中国银河金融控股有限责任公司持有中国银河 51.16%股份,为中国银河控股股东;中国银河金融控股有限责任公司系国务院全资二级子公司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财政部及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合计持有 100%股权的公司。

经核查,中国银河属于《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国有股东,其证券账户应标注为“SS”。

6、高科科贷

南京高科直接并通过高科新创间接合计持有高科科贷 100%股权;根据南京高科 2021 年半年报,南京新港开发总公司持有南京高科 34.74%股权,系南京高科控股股东,南京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系南京高科的实际控制人。

经核查,高科科贷不属于《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国有股东,但属于“政府部门、机构、事业单位和国有独资或全资企业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其行为的境内外企业”,其证券账户应标注为“CS”。

（二）国有股东入股发行人履行的法定程序

1、国有股东入股发行人履行的法定程序

（1）银河源汇

根据公司提供的工商档案、定向发行核准材料以及银河源汇的说明，2020年3月，银河源汇以现金7,192.80万元认购发行人定向发行的740万股股份；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银河源汇持有发行人740万股股份。

《财政部关于进一步明确国有金融企业直接股权投资有关资产管理问题的通知》（财金[2014]31号，以下简称“31号文”）第六条规定：“国有金融企业开展直接股权投资，应当根据拟投资项目的具体情况，采用国际通用的估值方法，对拟投资企业的投资价值进行评估，得出审慎合理的估值结果。估值方法包括：账面价值法、重置成本法、市场比较法、现金流量折现法以及倍数法等。国有金融企业可以按照成本效益和效率原则，自主确定是否聘请专业机构对拟投资企业进行资产评估，资产评估结果由企业履行内部备案程序。国有金融企业应参照估值结果或评估结果确定拟投资企业的底价，供投资决策参考。”根据财政部金融司2018年9月26日于财政部网站（http://www.mof.gov.cn）的公开留言回复，31号文适用于国有金融企业及其子公司。

根据银河源汇的书面说明，银河源汇系国有金融企业中国银河的全资子公司，对公司的投资系直接股权投资，有权依据31号文就投资入股发行人事项自主确定是否聘请专业机构进行资产评估及备案。银河源汇根据前述规定并结合自身情况确定不聘请机构评估备案，其投资入股发行人已经银河源汇投资决策委员会会议及董事会通过，已按照《银河源汇投资有限公司章程》《银河源汇投资有限公司投资管理办法》及其他内部管理制度履行相应的投资决策审批程序。

经本所律师审阅发行人的工商登记文件、验资报告等文件，该次定向发行已经发行人2019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已取得中国证监会及股转系统的核准及确认。2020年2月11日，苏亚金诚会计师出具“苏亚验[2020]3号”《验资报告》，确认新增注册资本已实缴。2020年3月，发行人就该次定向发行在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

（2）中国银河

根据中国银河提供的交易记录及邮件确认，中国银河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均系

通过股转系统二级市场交易取得。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中国银河持有发行人 1,283,383 股股份。

经本所律师检索公开信息，中国银河属于国有金融企业。中国银河对发行人的投资均系通过股转系统二级市场交易取得，无需履行国有资产评估、备案程序。根据中国银河的邮件确认，其对发行人的投资入股已履行相应的内部决策程序，程序合法合规。

2、国有实际控制企业入股发行人履行的法定程序

经审阅《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及《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相关规定，对于具有国资背景的非国有股东（国有实际控制企业）向非控股子公司的投资事项，未明确要求履行审批、评估、备案等法律程序。经核查，高科新创、深创投、高科科贷、上海信投入股发行人履行程序如下：

（1）高科新创

①2014 年 3 月，第一次入股

2014 年 3 月 24 日，高科新创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投资赛特斯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同意高科新创出资 5,200 万元受让徐州华美所持发行人 4%股份，并提交控股股东南京高科审议。2014 年 3 月 27 日，南京高科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上述议案，且无需经过股东大会审议。

2014 年 3 月 28 日，各方签署协议，约定高科新创以 5,200 万元的对价受让徐州华美所持发行人 4%股份。赛特斯召开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作出决议，审议通过了上述股份转让事宜。

②2016 年 9 月，第二次入股

2014 年 12 月 9 日，南京高科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增加南京高科新创投资有限公司对外投资权限的议案》，同意授权高科新创董事会对单项金额不超过 1 亿元、一年内累计不超过 2 亿元的对外股权投资及处置等事项行使决策权和审批权。

2016 年 9 月 28 日，高科新创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

于增持赛特斯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高科新创以不高于 34 元/股的价格、不超过 3,500 万元的投资总额、以协议转让方式增持发行人股份。根据高科新创的确认，包括本次投资金额在内，高科新创过去一年累计投资未超过 2 亿元，本次投资金额在南京高科授予高科新创董事会投资决策权限范围内，无需履行南京高科董事会审议程序。

2016 年 9 月 28 日，各方签署协议，约定高科新创通过股转系统以总价 3,495.20 万元受让徐州华美持有的发行人 102.80 万股股份。

③2016 年 12 月，第三次入股

2016 年 12 月 9 日，高科新创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增持赛特斯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高科新创以 34 元/股的价格、不超过 7,000 万元的交易总额、以协议转让方式增持发行人股份，由于包括本次投资金额在内，高科新创过去一年累计新增对外投资总额已超过授权额度，因此本次投资提交南京高科董事会审议后实施。2016 年 12 月 12 日，南京高科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上述议案，无需经过其股东大会审议。

2016 年 12 月，各方签署协议，约定高科新创通过股转系统以总价 6,936 万元受让徐州华美持有的发行人 204 万股股份。

根据高科新创的确认，除上述情形外，高科新创不存在其他投资入股发行人的事项，高科新创对发行人的历次投资入股均已履行相应的投资决策审批程序，未要求履行国有资产审批、评估、备案等程序。

（2）深创投

根据公司提供的工商资料并经本所律师访谈深创投，2010 年 4 月，深创投认购赛特斯有限新增 3.8044 万美元出资额，持有增资后公司 8%股权，该次增资已履行赛特斯有限股东会审议、验资、外资审批及工商变更登记等程序；2015 年 3 月，深创投以 19.07 元/股的价格受让徐州华美持有的发行人 498,294 股股份，该次转让已经赛特斯股东大会审议并办理相应的工商备案手续。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深创投持有发行人 25,383,776 股股份。

根据深创投的确认，其对发行人历次投资入股均以现金方式，不属于《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等规定的以非

货币资产对外投资的项目，无需履行国有资产审批、评估、备案等程序，对发行人的历次投资入股均已履行相应的投资决策内部审批程序。

（3）高科科贷

①2014 年 3 月，第一次入股

2014 年 3 月 25 日，高科科贷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投资赛特斯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同意高科科贷出资 3,900 万元受让徐州华美所持公司 3%股份。2014 年 3 月 27 日，南京高科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上述议案，且无需经过其股东大会审议。

2014 年 3 月 28 日，各方签署协议，约定高科科贷以 3,900 万元的对价受让徐州华美所持发行人 3%股份。赛特斯召开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作出决议，审议通过上述股份转让事宜。

②2016 年 9 月，第二次入股

2014 年 12 月 9 日，南京高科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确定南京高科科技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对外投资权限的议案》，同意授权高科科贷董事会对单项金额不超过 4,000 万元、一年内累计不超过 1 亿元的对外股权投资及处置等事项行使决策权和审批权。

2016 年 9 月 27 日，高科科贷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增持赛特斯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高科科贷以不高于 34 元/股的价格、不超过 1,500 万元的投资总额、以协议转让方式增持发行人股份。根据高科科贷的确认，包括本次投资金额在内，高科科贷过去一年累计投资未超过 1 亿元，本次投资金额在南京高科授予高科科贷董事会投资权限范围内，无需履行南京高科董事会审议程序。

2016 年 9 月 28 日，各方签署协议，约定高科科贷通过股转系统以总价 1,496 万元受让徐州华美持有的发行人 44 万股股份。

③2020 年 12 月，第三次入股

2020 年 12 月 3 日，高科科贷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增持赛特斯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高科科贷以 8.32 元/股、总价 399.36 万元增持公司 48 万股股份。根据高科科贷的确认，包括本次投资金

额在内，高科科贷过去一年累计投资未超过 1 亿元，本次投资金额在南京高科授予高科科贷董事会投资权限范围内，无需履行南京高科董事会审议程序。

2020 年 12 月，高科科贷通过二级市场增持发行人 48 万股股份。

根据高科科贷的确认，除上述情形外，高科科贷不存在其他投资入股发行人的事项，高科科贷对发行人的历次投资入股均已履行相应的投资决策审批程序，未要求履行国有资产审批、评估、备案等程序。

（4）上海信投

2019 年 3 月 5 日，上海信投通过股转系统二级市场分别以 8.80 元/股的价格买入发行人 300 万股、以 8.70 元/股的价格买入发行人 300 万股股份。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海信投持有发行人 600 万股股份。

根据上海信投的书面确认，上海信投董事会授权总经理经营班子下列直接决策事项，由总经理签署："单笔投资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公司净资产不满 3%，或连续 12 个月内同一项目累计投资金额占公司净资产不满 8%的或者投资后不成为并表子公司的直接对外投资项目"，本次投资金额在总经理投资决策权限范围内，且已经总经理审批通过。

根据上海信投的书面确认，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已就该次投资出具《评估报告》（东洲评报字【2018】第 0573 号），确认截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赛特斯的净资产评估值为 391,000 万元，上海信投已就该评估结果向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委员会备案（备案编号：备沪信投公司 201800003），本次投资无需履行国资审批程序。

根据上海信投的确认，除上述情形外，上海信投不存在其他投资入股发行人的事项，上海信投对发行人的投资入股已履行相应的国有资产评估、备案及投资决策内部审批程序。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国有股东银河源汇、中国银河、国有实际控制企业高科新创、深创投、高科科贷、上海信投入股发行人已履行相关法定程序。

（三）相关国有股权批复及国有股东标识的进展及具体完成时间、是否存在障碍

根据《<关于进一步明确非上市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的问题解答》的相关规定，股份公司国有股东标识由持股比例最大的国有股东负责向本级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申报。根据本所律师访谈高科新创相关负责人，高科新创作为发行人持股比例最大的国有股东，原拟由其牵头申报，但为了提高取得国有股权批复及国有股东标识办理的效率，现由高科新创负责其与高科科贷的申报工作，其他国有股东分别向所属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进行申报或做出说明。

1、根据高科新创出具的《确认函》，高科新创负责其与高科科贷的国有股权批复及国有股东标识的申报工作，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高科新创已按照《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监督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向本级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南京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递交相关申请材料，该申请正在审批过程中，预计将于 2022 年 1 月 15 日前取得发行人国有股权批复及国有股东标识，不存在障碍。

2、根据银河源汇出具的《确认函》，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银河源汇已按照《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监督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向本级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递交了办理国有股权批复及国有股东标识的申请材料，该申请正在审批过程中，预计将于 2022 年 1 月 15 日前取得发行人国有股权批复文件，不存在障碍，另外，银河源汇的证券账户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标识为“SS”。

3、根据中国银河工作人员的介绍，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中国银河正在准备向本级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递交相关申请材料，发行人将积极跟进中国银河国有股权批复及国有股东标识的办理进展。

4、根据深创投出具的《关于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证券账户标识的说明》，深创投属于《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监督管理办法》第七十四条规定的“不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国有股东标准，但政府部门、机构、事业单位和国有独资或全资企业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其行为的境内外企业，证券账户标注为‘CS’，所持上市公司股权变动行为参照本办法管理”的对象，深创投的证券账户已经在中登公司标识为“CS”。

5、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海信投就其证券账户在中登公司标

识情况的说明文件正在履行相关盖章程序，发行人将积极跟进上述文件的出具进展。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根据发行人国有股东出具的《确认函》或相关说明，其确认高科新创（及其负责的高科科贷）、银河源汇的国有股权批复及国有股东标识预计于 2022 年 1 月 15 日前取得；深创投已就其国有股东标识为“CS”出具说明，上海信投、中国银河的相关申报材料或相关说明正在准备过程中，发行人将积极配合国有股东进行相关审批流程，发行人相关国有股权批复及国有股东标识办理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二、结合东阳赛创的出资比例、主要资金来源等，进一步说明东阳赛创是否属于国有股东

根据东阳赛创的工商资料及合伙协议，东阳赛创的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性质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南京美琦	普通合伙人	100.00	0.20%
2	东阳市长征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49,500.00	99.00%
3	徐州华美	有限合伙人	400.00	0.80%
合计			**50,000.00**	**100.00%**

根据东阳赛创提供的流水单，东阳市长征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已实缴出资 20,600 万元、徐州华美实缴 400 万元、南京美琦实缴 100 万元，东阳赛创的主要资金来源于东阳市长征投资开发有限公司，东阳市长征投资开发有限公司系由东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直接及国务院间接合计持有 100%股权的企业，但根据《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监督管理办法》第七十八条规定：“国有出资的有限合伙企业不作国有股东认定，其所持上市公司股份的监督管理另行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东阳赛创作为国有出资的有限合伙企业，不作国有股东认定。

三、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发行人《证券持有人名册》（权益登记日：2021年9月24日），核查

发行人现有股东中的国有股东情况；

2、查阅东方证券2021年半年报，核查东方证券是否属于应当进行国有股东标识管理的企业；登陆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高科新创、深创投、高科科贷、银河源汇、上海信投、中国银河及其上层股东的股权结构，并查询南京高科、中国银河的公开披露信息，核查上述股东是否属于国有股东范畴；

3、查阅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的工商登记文件、定向发行核准材料、增资及转让协议及相关验资报告，并取得高科新创、深创投、高科科贷、银河源汇、上海信投、中国银河对入股情况作出的说明或交易记录，核查上述股东入股情况；

4、查阅高科新创、深创投、高科科贷、银河源汇、上海信投、中国银河提供的公司章程、入股发行人的内部决策文件、评估报告及备案文件等资料，取得上述股东出具的关确认文件，并查阅南京高科的董事会决议等公开披露文件，核查上述股东入股是否履行法定程序；

5、查阅《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监督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关于进一步明确非上市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31号文、财政部金融司在财政部网站的公开留言回复等国有股权管理法律法规及相关文件，核查对于国有股东入股发行人需要履行相关程序的规定；

6、查阅高科新创、深创投、高科科贷、银河源汇就国有股权批复及国有股东标识办理进展出具的确认文件或相关说明，并询问上海信投、中国银河工作人员，核查相关国有股权批复及国有股东标识的进展及具体完成时间、是否存在障碍；

7、查阅东阳赛创的工商登记资料、合伙协议、银行流水单，核查东阳赛创的出资结构、主要资金来源等情况。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国有股东入股已履行法定程序；根据发行人国有股东出具的确认

或相关说明，其确认高科新创（及其负责的高科科贷）、银河源汇的国有股权批复及国有股东标识预计于2022年1月15日前取得；深创投已就其国有股东标识为“CS”出具说明，上海信投、中国银河的相关申报材料或相关说明正在准备过程中，发行人将积极配合国有股东进行相关审批流程，发行人相关国有股权批复及国有股东标识办理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2、东阳赛创为国有出资的有限合伙型企业，依照《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监督管理办法》第七十八条规定不作国有股东认定。

问询问题 5：关于对赌协议

根据保荐工作报告，自 2010 年起，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与多名股东签署对赌协议，内容涉及业绩补偿、股份回购、公司治理等。2020 年 9 月，发行人与深创投/常州红土创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常州武进红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安徽中财金控新媒体产业基金（有限合伙）签署补充协议，将涉及到发行人作为对赌义务人的条款或安排予以终止。其他不涉及发行人的对赌协议自发行人提交申报材料之日起终止，但附有恢复条款。

请发行人说明：（1）说明对赌协议的法律效力、是否彻底终止，附恢复条款的清理方式是否符合监管规定；（2）报告期内，特殊股东权利的行使情况，结合发行人股权分散的特点，说明特殊股东权利是否对发行人的日常运营、控制权稳定性造成重大不利影响；（3）对赌协议解除后，是否存在附加条件或其他利益安排，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说明核查过程、依据，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

一、说明对赌协议的法律效力、是否彻底终止，附恢复条款的清理方式是否符合监管规定

（一）现有股东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发行人之间关于包含特殊条款的相关协议签订与解除情况

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LULIJUN(逯利军)、其妻子WANGMEI(王梅)及母亲赵秀琴、外部投资人深创投、常州红土、武进红土、南京红土、正海聚缘、高科新创、高科科贷、天堂硅谷恒煜、天堂硅谷元诚、前海股权、恒大实业、东证蓝海、安徽中财、创钰铭恒、苏民创融、南京美宁、天津鼎晖、苏泊尔、朴盈国视提供的资料,上述各方之间关于包含特殊条款相关协议的签订与解除情况如下:

1、深创投、常州红土、武进红土、LULIJUN(逯利军)及发行人之间相关协议签署及解除情况

经核查,深创投、常州红土、武进红土、LULIJUN(逯利军)、发行人之间存在关于"业绩补偿""优先认购权""合格上市""股份回购""股权转让限制""优先出售权""担保限制""委派董事""股东会职权""董事会职权""委派监事""增资的资金用途""财务知情权"的特殊约定以及"发行人作为对赌当事人"的情况,上述特殊约定及发行人作为对赌当事人相关协议的签署及终止情况如下:

(1)2010年1月,深创投(A方、投资者)、武进红土(B方、投资者)、常州红土(C方、投资者)、赛特斯有限(E方、南京赛特斯)、欣飞晨(G方)、LULIJUN(逯利军)(J方)以及已退出股东江苏高达创业投资有限公司(D方、投资者,已退出)、CertusNetInc(F方、原主要股东,已退出)、南京仲马网络技术工作室(H方,已退出)、江苏苏垦广告有限公司(I方,已退出)签署了《赛特斯网络科技(南京)有限责任公司增资扩股补充协议》,特殊条款类型及主要内容如下:

条款类型	主要内容
业绩补偿	第3.1条 原主要股东充分理解且补充协议各方均确认并同意:投资者认购本次增资系基于原股东关于南京赛特斯未来业绩状况向投资者作出的保证与承诺,即南京赛特斯2010年实现净利润人民币2,000万元,或2010年、2011年、2012年三年累计实现净利润人民币不低于10,000万元。如未完成,投资者有权按照约定要求原股东进行股权或现金补偿。
优先认购权	第6.1条 各方同意,本次增资完成日后至南京赛特斯合格上市前,如南京赛特斯拟再次增资扩股,南京赛特斯应首先向投资者增发,即投资者有权优先按照其各方在南京赛特斯的持股比例行使增资认购权。
合格上市	第6.2条 各方同意,本次增资完成日后36个月内,南京赛特斯应完成上市合格申报。各方应尽最大努力配合南京赛特斯完成上市合格申报。
股份回购	第6.3条 如果出现以下情形之一,投资者有权退出南京赛特斯而不再是南京赛特斯的股东,并有权要求原主要股东(或重组后公司实际控制人J方)或公司股权赎回,且原股东(或重组后公司实际控制人J方)同意,将无

条款类型	主要内容
	条件地采取任何适当的行动以配合投资者退出： a.如果由于原主要股东（或重组后公司实际控制人J方）的主观意愿，南京赛特斯在本次投资完成之日起36个月之内未能完成合格申报； b.南京赛特斯及/或原股东（或重组后公司实际控制人J方）在合格上市之前违反补充协议或本次增资的相关协议项下的任何义务、责任、声明、保证及承诺； c.南京赛特斯已满足在中国、香港、美国或其他国家或地区的法律及证券监管机构以及有声望的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发行上市条件，而原股东（或重组后公司实际控制人J方）反对南京赛特斯进行合格上市； d.原主要股东（或重组后公司实际控制人J方）出现重大个人信用问题，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出现投资者不知情的帐外现金销售收入或资产。 e.如果满足上市条件，某个投资者不同意上市，该投资者股权应按照原价退还给原主要股东（或重组后公司实际控制人J方）。
股权转让限制	第7.1条 本次增资完成日后至南京赛特斯合格上市前，如南京赛特斯的股东向其他股东或除股东以外的任何第三方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权，必须经其他股东同意。
优先出售权	第7.2条 除投资者以外的其他股东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权的，投资者有权要求股权受让方以同等条件优先受让投资者所持有的公司股权。
担保限制	第7.3条 本次增资完成日后至南京赛特斯合格上市前，未经投资者一致书面同意，公司原股东不得于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股权之上设置任何担保或任何第三方权利限制。
委派董事	第8.2条 本次增资后，各方同意改组董事会及监事会。新的董事会将由三名董事组成，其中，C方有权委派一名董事，F方有权委派两名董事。董事将按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其职权。董事长由F方委派的其中一名董事担任。
股东会职权	第8.3条 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行使如下职权：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四）审议批准监事会或者监事的报告；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或转让以及其它对公司股权结构的重组或调整作出决议； （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九）对公司合并、分立、变更公司形式、解散和清算等事项作出决议； （十）修改公司章程； （十一）审议批准股东向股东以外的人转让出资； （十二）公司发起和实施高级管理人员的奖励和激励计划； （十三）审议批准上市方案； （十四）审议任何非正常关联交易或非经营性往来； （十五）决定单笔500万元人民币，12个月内累计金额在1000万元人民币以上（含1000万元）的对外投资； （十六）决定公司资产（指帐面价值单笔超过500万元人民币，12个月内累计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的资产）的购置、承租、转让、出租等各种形式的处置； （十七）决定公司以自有资产设置抵押或质押、或为公司以外的任何人

条款类型	主要内容
	提供任何形式的保证； （十八）决定年度预览之外的公司新的债务融资计划； （十九）审批公司转让其主要知识产权及许可第三人使用其主要知识产权的行为； （二十）审批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会计师事务所的选聘和改变，公司会计制度和政策的重大改变； （二十一）决定单笔500万元人民币以上诉讼、仲裁的提起及和解； （二十二）将改变或变更任何合营者的权利、义务或责任，或稀释任何合营者的所有权比例的任何诉讼； （二十三）变更本协议第9.1条约定的本次增资扩股资金用途； （二十四）审议子公司须提交其股东会或由其股东决定的所有重大事项。
董事会职权	第8.4条 下列事项由出席董事会会议的全体董事一致通过方可做出决议： （一）召集股东会会议，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除第8.3款第二十一条规定以外的投资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以及发行公司债券的方案； （七）制订公司合并、分立、变更公司形式、解散的方案； （八）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九）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经理及其报酬事项，并根据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及其报酬事项； （十）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一）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委派监事	第8.6条 公司监事会由五名监事组成，其中B方、D方和G方各有权委派一名监事，公司委派两名员工监事。监事将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其职权。
增资的资金用途	第9.1条 各方同意，本次增资扩股资金将用于以下用途：a.新的产品功能研发和现有的两个产品的市场推广及销售，新产品研发及补充流动资金。b.本次增资扩股资金全部进入公司共管账户。共管账户由公司与A方委派的董事共同负责。首期2000万分两批使用，每批1000万元，首批资金验资后经C方委派董事同意即可使用，第二批资金按照公司重组进度或经营状况支付。 第9.2条 补充协议第9.1条约定的资金用途如须发生变更，须由公司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且须投资者委派的董事同意方能通过。
财务知情权	第11.1条 本次增资完成日后，投资者有权要求公司：a.在每季度结束后30日内提供该季度的非审计财务报表以及季度经营报告；b.在每年度结束后90日内提供按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年度财务报表；c.在每一财务年度结束前将下一年度的固定资产投资、运营预算和战略计划提交给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d.提供投资者期望知悉且与投资者利益相关的公司运营及财务方面的其他信息。

（2）2020年11月，深创投（甲方一）、武进红土（甲方二）、常州红土（甲方三）、赛特斯（乙方）、欣飞晨（丙方）、LULIJUN（逯利军）（丁方）签署了《特殊条款终止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条款类型	主要内容

条款类型	主要内容
特殊条款终止	1.1 自乙方提交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之日起，《原协议》第三条“增资后的股权调整”、第六条“后续增资及合格上市”、第七条“股权转让”、第8.2条、第8.3条、第8.4条、第8.6条、第九条“本次增资的资金用途”及第11.1条（以下合称“终止条款”）立即终止，甲方不再享有前述终止条款下特殊权利。除发生本协议第2.2条约定之情形外，各方在终止条款项下未完成、未履行之义务均不再履行，各方就此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
特殊条款恢复	2.2 各方同意，如（1）乙方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申请被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不予受理、不予核准、不予同意、不予注册或终止审查；（2）乙方被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撤回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的申请，或主动撤回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的申请；（3）乙方的上市保荐人撤回对公司的上市保荐；（4）因乙方在其股票首次公开发行并申请获得相关证券发行审核机构的发行批文或注册决定的有效期到期，或其他原因，导致乙方股票没有完成在证券交易所的上市交易，则自该等情形发生之日起，因本协议的签署而终止的特殊条款自动恢复，各方仍应按照特殊条款享有相应权利，并履行相应义务。

（3）2021年9月，深创投、武进红土、常州红土、赛特斯、欣飞晨、徐州华美、LULIJUN（逯利军）签署了《增资扩股补充协议（二）》，协议约定发行人相关回购及赔偿义务得以全部免除，且不可恢复。

（4）2021年9月，深创投、常州红土、武进红土、赛特斯、欣飞晨、徐州华美、LULIJUN（逯利军）签署了《增资扩股补充协议（三）》，协议约定《赛特斯网络科技（南京）有限责任公司增资扩股补充协议》《特殊条款终止协议》《赛特斯网络科技（南京）有限责任公司增资扩股补充协议（二）》中涉及到发行人作为对赌义务人的条款或安排不可撤销终止并自始无效。

2、南京红土、正海聚缘及徐州华美之间相关协议签署及解除情况

经核查，南京红土、正海聚缘、徐州华美之间存在关于“股份回购”的特殊约定，上述特殊约定相关协议的签署及终止情况如下：

（1）2010年12月，南京红土（C方）、武进红土（D方）、常州红土（E方）、南京高达梧桐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F方，曾用名为苏州高达梧桐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徐州华美（G方）、欣飞晨（H方）、赛特斯有限（K方）、LULIJUN（逯利军）（L方）、正海聚缘（M方）、深创投（N方）及已退出股东陈荣（A方，已退出）、南京宁昇（B方，已退出）、南京仲马网络技术工作室（I方，已退出）、江苏苏垦广告有限公司（J方，已退出）、江苏高达创业投

资有限公司（O方，已退出）签署了《赛特斯网络科技（南京）有限责任公司投资合同》，特殊条款类型及主要内容如下：

条款类型	主要内容
股份回购	7.1 出现下述任何一项事项的，A方、B方、C方、M方可单独要求进行交易回转：7.1.1未能按本协议完成增资；7.1.2K方未能于2011年1月1日起三十六（36）个月内在中国境内的证券交易所上市。 7.2 A方、B方、C方、M方要求进行交易回转的，G方应按A方、B方、C方、M方届时所持剩余K方股权所对应的A方、B方、C方、M方入资金额*相应利息进行回购。

（2）2020年11月，南京红土（甲方一）、正海聚缘（甲方二）、赛特斯（乙方）、徐州华美（丙方）、LULIJUN（逯利军）（丁方）等签署了《特殊条款终止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条款类型	主要内容
特殊条款终止	1.1自乙方提交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之日起，《原协议》第七条“交易回转”（以下合称“终止条款”）立即终止，甲方不再享有前述终止条款下特殊权利。除发生本协议第2.2条约定之情形外，各方在终止条款项下未完成、未履行之义务均不再履行，各方就此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
特殊条款恢复	2.2各方同意，如（1）乙方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申请被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不予受理、不予核准、不予同意、不予注册或终止审查；（2）乙方被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撤回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的申请，或主动撤回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的申请；（3）乙方的上市保荐人撤回对公司的上市保荐；（4）因乙方在其股票首次公开发行并申请获得相关证券发行审核机构的发行批文或注册决定的有效期到期，或其他原因，导致乙方股票没有完成在证券交易所的上市交易，则自该等情形发生之日起，于1.1条项下被终止的特殊条款自动恢复，各方仍应按照特殊条款享有相应权利，并履行相应义务。

3、高科新创、高科科贷、徐州华美及LULIJUN（逯利军）之间相关协议签署及解除情况

经核查，高科新创、高科科贷、徐州华美、LULIJUN（逯利军）之间存在关于“股份回购”“优先认购权”“反稀释权”“提名监事”“ 特殊条款终止与恢复”的特殊约定，上述特殊约定相关协议的签署及终止情况如下：

（1）2014年3月，徐州华美（甲方）、高科新创（乙方）、高科科贷（丙方）及赛特斯（丁方）签署了《徐州华美琦悦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与南京高科新创投资有限公司及南京高科科技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关于赛特斯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补充协议》，特殊条款类型及主要内容如下：

条款类型	主要内容
股份回购	1.1甲、乙、丙三方同意，在中国证监会正常发行审核节奏下，如赛特斯在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提交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份并上市申请之日起24个月，未能实现股票上市，则乙方和丙方均有权单独或者共同要求甲方按照本补充协议第1.2条、第1.3条约定回购乙方和丙方自甲方处受让的标的股份。
优先认购权	3.1在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如赛特斯进行后续股权融资（公开发行股票除外），在同等条件下，乙方、丙方按出资比例享有优先认购权。
反稀释权	4.1除乙方、丙方事先书面同意的员工股权激励计划及各方协商一致同意引入战略投资方而产生的例外情况以外，赛特斯不得以低于本次乙方、丙方受让标的股份价格或不利于乙方、丙方已接受的条款向赛特斯现有股东以外的自然人或法人发行新股（通过询价方式首次发行新股除外）或进行股份转让，如该等情况发生，则乙方、丙方持股比例将以新发行的新股或股份转让的价格及条款为准作调整。
委派监事	6.1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乙方、丙方有权联合提名一名监事候选人。甲方应确保上述提名获得赛特斯公司股东会的批准。
特殊条款终止与恢复	第七条截至赛特斯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正式提交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报文件时，乙方、丙方基于本补充协议第一条至第五条获得的权利自动终止。但若赛特斯未成功发行及上市，该等约定将自动恢复执行。

（2）2016年12月，高科新创（甲方）、高科科贷（甲方）、徐州华美（乙方）、LULIJUN（逯利军）（丙方）签署了《股份回购协议》，特殊条款类型及主要内容如下：

条款类型	主要内容
股份回购	乙方承诺，自2017年1月1日起3年内，如赛特斯公司未能实现在中国国内A股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则甲方有权共同或者单独要求乙方回购上述自乙方处受让的赛特斯公司股份。

（3）2019年12月，高科新创（甲方1）、高科科贷（甲方2）、徐州华美（乙方）、LULIJUN（逯利军）（丙方）签署了《关于赛特斯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回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续展协议》”），特殊条款类型及主要内容如下：

条款类型	主要内容
股份回购	将《股份回购协议》第1条中的“自2017年1月1日起3年内，如赛特斯公司未能实现在中国国内A股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则甲方有权共同或单独要求乙方回购上述自乙方处受让的赛特斯公司股份”修订为“2021年12月31日前，如赛特斯公司未能实现在中国国内A股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则甲方有权共同或单独要求乙方回购上述自乙方处受让的赛特斯公司股份”。

（4）2020年11月，高科新创（甲方一）、高科科贷（甲方二）、赛特斯（乙方）、徐州华美（丙方）及LULIJUN（逯利军）（丁方）签署了《特殊条款终止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条款类型	主要内容
特殊条款终止	1.1本协议生效后，自乙方首次提交国内A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并获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或深圳证券交易所受理之日起，《关于赛特斯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补充协议》第一条“股份回购”、第三条“优先认购权”、第四条“反稀释权”、第六条“提名监事”及《股权回购协议》《续展协议》下所有条款（以下合称“终止条款”）立即终止，甲方不再享有前述终止条款下特殊权利。除发生本协议第2.2条约定之情形外，各方在终止条款项下未完成、未履行之义务均不再履行，各方就此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
特殊条款恢复	2.2各方同意，如本协议生效之后，乙方因任何原因终止本协议第一条所述国内A股合格上市或该上市申请未能获得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或深圳证券交易所通过之日起，因本协议的签署而终止的特殊条款全部自动恢复，乙方在终止条款项下未完成、未履行之义务均应立即恢复履行。

4、天堂硅谷恒煜、徐州华美、LULIJUN（逯利军）及WANGMEI（王梅）之间相关协议签署及解除情况

经核查，天堂硅谷恒煜、徐州华美、LULIJUN（逯利军）、WANGMEI（王梅）之间存在关于“业绩承诺及补偿”“股权回购”的特殊约定，上述特殊约定相关协议的签署及终止情况如下：

（1）2016年12月，天堂硅谷恒煜（甲方）、徐州华美（乙方）、LULIJUN（逯利军）（丙方）及WANGMEI（王梅）（丁方）签署了《绍兴市柯桥区天堂硅谷恒煜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关于受让赛特斯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之补充协议（一）》，特殊条款类型及主要内容如下：

条款类型	主要内容
业绩承诺及补偿	2.1乙方、丙方及丁方承诺，公司2016年度经审计后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软件产品增值税退税收入之和不低于15000万元。 2.2如公司2016年度实际达成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与软件产品增值税退税收入之和低于上述承诺数的80％（不含80％），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提供现金补偿。
股权回购	3.1乙方、丙方及丁方承诺：将采取必要措施，确保公司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批准，于2020年6月30日前实现在国内资本市场A股（指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主板（含中小企业板）、创业板市场以及甲方认可的其他交易所市场）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IPO)。 若公司未于2020年6月30日前实现A股市场公开发行并上市，甲方均有权要求乙方按照甲方股权投资金额（3498万元）加计10％的年息扣除

条款类型	主要内容
	已分配红利后的价格回购甲方本次受让的全部公司股份。丙方、丁方为乙方在本协议项下的股份回购义务的履行提供无限连带责任保证。

（2）2020年12月，天堂硅谷恒煜（甲方）、徐州华美（乙方）、LULIJUN（逯利军）（丙方）及WANGMEI（王梅）（丁方）签署了《特殊条款终止协议》，特殊条款类型及主要内容如下：

条款类型	主要内容
特殊条款终止	自赛特斯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交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指在国内资本市场A股（指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主板（含中小企业板）、创业板市场、科创板）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合格上市”】申请之日并获受理起，《原协议》立即终止。除发生本协议第2.2条约定之情形外，各方在《原协议》下未完成、未履行之义务均不再履行，各方就此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
特殊条款恢复	各方同意，如本协议生效之后，赛特斯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任何原因未能实现合格上市，即如发生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任何一种情形时：A.公司合格上市申请被中国证监会或境内证券交易所终止审核或终止注册的；B.公司自行申请撤回合格上市申请的；C.中国证监会未核准通过或不予同意注册公司合格上市申请的；D.中国证监会核准通过或同意注册公司合格上市申请后，公司最终终止发行股票的，则因本协议的签署而终止的原协议自上述任何一种情形发生之日起自动恢复效力。且乙方、丙方、丁方应在上述任何一种情形发生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按照原协议约定的计算方式向甲方支付完毕回购价款。

5、天堂硅谷元诚、徐州华美、LULIJUN（逯利军）及WANGMEI（王梅）之间相关协议签署及解除情况

经核查，天堂硅谷元诚、徐州华美、LULIJUN（逯利军）、WANGMEI（王梅）之间存在关于“业绩承诺及补偿”“股权回购”的特殊约定，上述特殊约定相关协议的签署及终止情况如下：

（1）2016年12月，天堂硅谷元诚（甲方）、徐州华美（乙方）、LULIJUN（逯利军）（丙方）及WANGMEI（王梅）（丁方）签署了《舟山天堂硅谷元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关于受让赛特斯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之补充协议（一）》，特殊条款类型及主要内容如下：

条款类型	主要内容
业绩承诺及补偿	2.1乙方、丙方及丁方承诺，公司2016年度经审计后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软件产品增值税退税收入之和不低于15000万元。 2.2如公司2016年度实际达成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与软件产品增值税退税收入之和低于上述承诺数的80%（不含80%），则甲方有

条款类型	主要内容
	权要求乙方提供现金补偿。
股权回购	3.1乙方、丙方及丁方承诺：将采取必要措施，确保公司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批准，于2020年6月30日前实现在国内资本市场A股（指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主板（含中小企业板）、创业板市场以及甲方认可的其他交易所市场）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IPO)。 若公司未于2020年6月30日前实现A股市场公开发行并上市，甲方均有权要求乙方按照甲方股权投资金额（3,102万元）加计10％的年息扣除已分配红利后的价格回购甲方本次受让的全部公司股份。丙方、丁方为乙方在本协议项下的股份回购义务的履行提供无限连带责任保证。

（2）2020年12月，天堂硅谷元诚（甲方）、徐州华美（乙方）、LULIJUN（逯利军）（丙方）及WANGMEI（王梅）（丁方）签署了《特殊条款终止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条款类型	主要内容
特殊条款终止	自赛特斯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交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指在国内资本市场A股（指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主板（含中小企业板）、创业板市场、科创板）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合格上市”】申请之日并获受理起，《原协议》立即终止。除发生本协议第2.2条约定之情形外，各方在《原协议》下未完成、未履行之义务均不再履行，各方就此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
特殊条款恢复	各方同意，如本协议生效之后，赛特斯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任何原因未能实现合格上市，即如发生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任何一种情形时：A.公司合格上市申请被中国证监会或境内证券交易所终止审核或终止注册的；B.公司自行申请撤回合格上市申请的；C.中国证监会未核准通过或不予同意注册公司合格上市申请的；D.中国证监会核准通过或同意注册公司合格上市申请后，公司最终终止发行股票的，则因本协议的签署而终止的原协议自上述任何一种情形发生之日起自动恢复效力。且乙方、丙方、丁方应在上述任何一种情形发生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按照原协议约定的计算方式向甲方支付完毕回购价款。

6、前海股权、赵秀琴、LULIJUN（逯利军）及徐州华美之间相关协议签署及解除情况

经核查，前海股权、赵秀琴、LULIJUN（逯利军）、徐州华美之间存在关于“股份回购”的特殊约定，上述特殊约定相关协议的签署及终止情况如下：

（1）2016年12月，前海股权（甲方）、赵秀琴（乙方）、LULIJUN（逯利军）（丙方）、徐州华美（丁方）签署了《赵秀琴与前海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签订之赛特斯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合同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一》”），特殊条款类型及主要内容如下：

条款类型	主要内容
股份回购	若赛特斯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标的公司）在本补充协议签署之日起三年后仍未实现在中国境内公开发行股票和上市，乙方有义务回购甲方所持有标的公司全部股份。

（2）2020年9月，赵秀琴（回购方1）、LU LIJUN（逯利军）前海股权（回购方2）、徐州华美（回购方3）（以下统称“回购方”）与前海股权（被回购方）签署《股份回购协议》，特殊条款类型及主要内容如下：

条款类型	主要内容
股份回购	第一条 股份回购的安排 1.回购方确认并同意，根据《补充协议一》的规定，回购方应当根据本协议的约定共同连带地回购被回购方持有的公司800万股股份（以下简称“总回购股份”），被回购方同意回购方根据本协议的约定全部回购总回购股份（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3）2021年1月，赵秀琴（回购方1）、LU LIJUN（逯利军）（回购方2）、徐州华美（回购方3）（以下统称“回购方”）与前海股权（被回购方，前海母基金）签署《股份回购协议及股份转让合同之补充协议》，特殊条款类型及主要内容如下：

条款类型	主要内容
股份回购	第一条 2.各方确认，自交割完成日起，前海母基金仍将持有2,495,413股赛特斯股份，回购方应根据本协议第二条的约定对该等剩余股份承担回购义务。 第二条 2．回购事件 回购方同意在以下事件发生之日（以下简称“回购触发日”）起，被回购方有权要求回购方向被回购方足额支付剩余股份回购总价：（1）赛特斯木能于本协议生效之日起6个月内完成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或上海证券交易所的IPO上市申请；（2）若赛特斯中止、终止或放弃上市计划，或者赛特斯上市中请被否决，或者赛特斯上市中报材料被撤回；（3）赛特斯木能于2021年12月31日前完成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或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注：根据盐城屹恒与前海股权于2021年1月6日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及盐城屹恒提供的交易记录，前海母基金已将所持有的赛特斯的5,504,587股股份转让给盐城屹恒，故回购方对前海母基金剩余2,495,413股赛特斯股份承担回购义务。

（4）2021年12月，前海股权（甲方）、徐州华美（乙方）、LU LIJUN（逯利军）（丙方）、赵秀琴（丁方）签署了《特殊条款终止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条款类型	主要内容
特殊条款终止	1.1 自赛特斯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交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之日起，《回购协议》及《回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中涉及到乙方、丙方、丁方股份回购义务及其他可能被认定为特殊股东权利的条款（以下简称“终止条款”）立即终止，甲方不再享有终止条款下特殊权利。除发

条款类型	主要内容
	生本协议第2.2条约定之情形外，各方在终止条款下未完成、未履行之义务均不再履行，各方就此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
特殊条款恢复	2.2.各方同意，如本协议生效之后，赛特斯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因任何原因未能实现合格上市，则在各方确认赛特斯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无法合格上市之时，因本协议的签署而终止的特殊权利条款自动恢复。

7、恒大实业与徐州华美之间相关协议签署及解除情况

经核查，恒大实业、徐州华美之间存在关于“股份回购、股份质押及质押解除”的特殊约定，上述特殊约定相关协议的签署及终止情况如下：

（1）2016年12月，徐州华美（甲方）、LULIJUN（逯利军）（乙方）、恒大实业（丙方）签署了《徐州华美琦悦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逯利军（LULIJUN）与上海恒大实业有限公司关于赛特斯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特殊条款类型及主要内容如下：

条款类型	主要内容
股份回购、股份质押及质押解除	第五条 股份回购、股份质押及质押解除 1、为配合甲方尽快完成本次股份转让，丙方没有充分的时间进行尽职调查，因此，甲方及乙方同意，自本协议签订之日起至2017年2月28日，丙方有权随时要求甲方回购上述股份。 2、为保障丙方权益，甲方同意将其持有的目标公司2%的股份进行质押（附件一）。此外，乙方承诺将对甲方在本协议项下的所有回购义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保证。 3、截至2017年2月28日，若丙方选择持有股份未要求甲方履行回购义务的，丙方将在3月15日前偕同甲方到相关机关办理质押撤销登记；若丙方要求甲方履行回购义务的，在甲方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履行回购义务或丙方将所持股份转让给第三方并收到转让价款后5个工作日内，丙方偕同甲方到相关机关办理质押撤销登记。 4、若标的公司在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的3年内未能完成国内A股主板或创业板上市，则丙方有权要求甲方对丙方持有的标的公司的股份进行回购。

（2）2021年8月，恒大实业（甲方）、徐州华美（乙方）、LULIJUN（逯利军）（丙方）签署了《特殊条款终止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条款类型	主要内容
特殊条款终止	1.1自赛特斯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交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之日起，《原协议》第五条“股份回购、股份质押及质押解除”（以下简称“终止条款”）立即终止，甲方不再前述终止条款下特殊权利。除发生本协议第2.2条约定之情形外，各方在终止条款项下未完成、未履行之义务均不再履行，各方就此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

条款类型	主要内容
特殊条款恢复	2.2各方同意，如本协议生效之后，赛特斯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因任何原因未能实现合格上市，则在各方确认赛特斯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无法合格上市之时，因本协议的签署而终止的特殊条款自动恢复。

（3）2021年12月，恒大实业（甲方）、徐州华美（乙方）、LULIJUN（逯利军）（丙方）签署了《特殊条款终止协议之补充协议》，各方就于2021年8月签署的《特殊条款终止协议》中第二条“争议解决及其他”之“2.2各方同意，如本协议生效之后，赛特斯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因任何原因未能实现合格上市，则在各方确认赛特斯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无法合格上市之时，因本协议的签署而终止的特殊权利条款自动恢复”及其他已签署的协议（如有）中约定的“特殊权利恢复条款”彻底解除，不再附带任何特殊权利恢复条款。本协议自协议各方法人盖章/自然人签字后生效。

8、东证蓝海与徐州华美之间相关协议签署及解除情况

经核查，东证蓝海、徐州华美之间存在关于“股份回购”的特殊约定，上述特殊约定相关协议的签署及终止情况如下：

（1）2017年2月，东证蓝海（甲方）、徐州华美（乙方）签署了《海宁东证蓝海并购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徐州华美琦悦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签订赛特斯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合同之补充协议》，特殊条款类型及主要内容如下：

条款类型	主要内容
股份回购	1.1若赛特斯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标的公司）在2017年12月31日前仍未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标的公司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报材料的正式受理文件，乙方有义务回购甲方所持有标的公司全部股份。 1.2若赛特斯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标的公司）在2020年12月31日前仍未实现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乙方有义务回购甲方所持有标的公司全部股份。

（2）2020年12月，东证蓝海（甲方）、徐州华美（乙方）签署了《特殊条款终止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条款类型	主要内容
特殊条款终止	1.1自赛特斯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或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并取得受理通知之日起，《原协议》立即终止，甲方不再享有《原协议》下

条款类型	主要内容
	特殊权利。除发生本协议第2.2条约定之情形外，双方在《原协议》下未完成、未履行之义务均不再履行，双方就此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
特殊条款恢复	2.2双方同意，如本协议生效之后，赛特斯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因任何原因未能实现合格上市（合格上市是指：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则在双方确认赛特斯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未能合格上市之时，本协议自动终止，因本协议的签署而终止的《原协议》特殊条款自动恢复，甲方有权依据《原协议》相关条款向乙方主张权利。

9、安徽中财、徐州华美及发行人之间相关协议签署及解除情况

经核查，安徽中财、徐州华美、发行人之间存在关于“股份回购”的特殊约定以及“发行人作为对赌当事人”的情况，上述特殊约定及发行人作为对赌当事人相关协议的签署及终止情况如下：

（1）2017年4月，安徽中财（甲方）、徐州华美（乙方）、发行人（标的公司）签署了《徐州华美琦悦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与安徽中财金控新媒体产业基金（有限合伙）签订之赛特斯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合同》，特殊条款类型及主要内容如下：

条款类型	主要内容
股份回购	5.1当出现以下情况时，投资方有权要求标的公司或原股东回购投资方所持有的全部公司股份： 5.1.1不论任何主观或客观原因，标的公司不能在2020年12月31日前实现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该等原因包括但不限于标的公司经营业绩方面不具备上市条件，或由于公司历史沿革方面的不规范未能实现上市目标，或由于参与公司经营的原股东存在重大过错、经营失误等原因造成公司无法上市等； 5.1.2在2020年12月31日之前的任何时间，原股东或公司明示放弃本协议项下的标的公司上市安排或工作。

（2）2020年12月，安徽中财（甲方）、徐州华美（乙方）、发行人（丙方）签署了《特殊条款终止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条款类型	主要内容
特殊条款终止	1.1自赛特斯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交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之日起，《原协议》第五条立即终止（以下简称“终止条款”），甲方不再享有前述终止条款下特殊权利。除发生本协议第2.2条约定之情形外，各方在终止条款项下未完成、未履行之义务均不再履行，各方就此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
特殊条款恢复	2.2各方同意，如本协议生效之后，赛特斯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因任何原因未能实现合格上市，则在各方确认赛特斯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

条款类型	主要内容
	司无法合格上市之时，因本协议的签署而终止的特殊权利条款自动恢复。

（3）2021年8月，安徽中财、徐州华美、发行人签署了《赛特斯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合同之补充协议（二）》，协议约定发行人相关回购及赔偿义务得以全部免除，且不可恢复。

（4）2021年9月，安徽中财、徐州华美、发行人签署了《赛特斯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合同之补充协议（三）》，协议约定《徐州华美琦悦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与安徽中财金控新媒体产业基金（有限合伙）签订之赛特斯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合同》《赛特斯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合同之补充协议（一）》《赛特斯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合同之补充协议（二）》《特殊条款终止协议》中涉及到发行人作为对赌义务人的条款或安排不可撤销地终止并自始无效。

10、创钰铭恒与徐州华美之间相关协议签署及解除情况

经核查，创钰铭恒、徐州华美之间存在关于“股份回购”的特殊约定，上述特殊约定相关协议的签署及终止情况如下：

（1）2017年6月，创钰铭恒（甲方）、徐州华美（乙方）签署了《广州创钰铭恒股权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与徐州华美琦悦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签订赛特斯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合同之补充协议》，特殊条款类型及主要内容如下：

条款类型	主要内容
股份回购	1.1若赛特斯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标的公司）在2017年12月31日前仍未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标的公司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报材料的正式受理文件，乙方有义务回购甲方所持有标的公司全部股份。 1.2若赛特斯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2020年12月31日前仍实现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乙方有义务回购甲方所持有标的公司全部股份。

（2）2020年12月，创钰铭恒（甲方）、徐州华美（乙方）签署了《特殊条款终止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条款类型	主要内容

条款类型	主要内容
特殊条款终止	1.1自赛特斯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或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并取得受理通知之日起，《原协议》立即终止，甲方不再享有《原协议》下特殊权利。除发生本协议第2.2条约定之情形外，双方在《原协议》下未完成、未履行之义务均不再履行，双方就此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
特殊条款恢复	2.2双方同意，如本协议生效之后，赛特斯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因任何原因未能实现合格上市，则在双方确认赛特斯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未能合格上市之时，因本协议的签署而终止的特殊条款自动恢复。

（3）2021年12月，创钰铭恒（甲方）、徐州华美（乙方）签署了《特殊条款终止协议之补充协议》，各方就于2020年12月签署的《特殊条款终止协议》中第二条“争议解决及其他”之“2.2各方同意，如本协议生效之后，赛特斯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因任何原因未能实现合格上市，则在各方确认赛特斯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无法合格上市之时，因本协议的签署而终止的特殊权利条款自动恢复”及其他已签署的协议（如有）中约定的“特殊权利恢复条款”彻底解除，不再附带任何特殊权利恢复条款。本协议自协议各方法人盖章/自然人签字后生效。

11、苏民创融、徐州华美与LULIJUN（逯利军）之间相关协议签署及解除情况

经核查，苏民创融、徐州华美、LULIJUN（逯利军）之间存在关于“股份回购”“反稀释”“ 股东权利级别”的特殊约定，上述特殊约定相关协议的签署及终止情况如下：

（1）2017年7月，苏民创融（甲方）、徐州华美（乙方）、LULIJUN（逯利军）（丙方）签署了《股份回购合同》，特殊条款类型及主要内容如下：

条款类型	主要内容
股份回购	第二条1.赛特斯公司、乙方或丙方发生下列情形之一，除非获得甲方书面豁免同意，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或丙方受让甲方届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的赛特斯公司股份。 赛特斯公司在2017年12月31日前未就合格IPO申报材料，或未在2019年12月31日前完成合格IPO；（合格IPO指：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或者深圳证券交易所实施的A股IPO或投资方认可的其他证券交易所的IPO）
反稀释	第三条 在合格IPO之前，赛特斯公司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股权转让和增资入股）引进新投资者，应确保新投资者的投资价格不得低于本次甲方持股价格。如果赛特斯公司以新低估值进行新的融资，则

条款类型	主要内容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无偿向其转让部分公司股份，或要求丙方向甲方支付现金，即以股份补偿或现金补偿的方式，以使甲方的持股价格降低至新低价格。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股权激励计划或公司向战略性股东发行或转让的股份不受此限。
股东权利级别	第四条 除非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甲方在公司的权利不得为次级的，即应在所有时间至少等同于公司所有其他股东的股东权利。如果其他股东享有的权利优于甲方，则甲方将自动适用。

（2）2020年12月，苏民创融（甲方）、徐州华美（乙方）、LULIJUN（逯利军）（丙方）签署了《特殊条款终止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条款类型	主要内容
特殊条款终止	1.1自赛特斯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交首次公开发行股申请之日起，《原协议》立即终止，甲方不再享有《原协议》下特殊权利。除发生本协议第2.2条约定之情形外，各方在《原协议》下未完成、未履行之义务均不再履行，各方就此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
特殊条款恢复	2.2各方同意，如本协议生效之后，赛特斯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因任何原因未能实现合格上市，则在各方确认赛特斯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无法合格上市之时，《原协议》效力自动恢复。

12、南京美宁、天津鼎晖、徐州华美与LULIJUN（逯利军）之间相关协议签署及解除情况

经核查，南京美宁、天津鼎晖、徐州华美、LULIJUN（逯利军）之间存在关于“优先购买权”“优先认购权”“反稀释及同等权利”“优先清算权”“委派监事”“ 特殊条款终止与恢复”的特殊约定，上述特殊约定相关协议的签署及终止情况如下：

（1）2017年8月，南京美宁（甲方）、天津鼎晖（乙方、鼎晖天津）、徐州华美（丙方）、LULIJUN（逯利军）（丁方）签署了《南京美宁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天津鼎晖稳丰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徐州华美琦悦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LULIJUN（逯利军）关于赛特斯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投资协议》，特殊条款类型及主要内容如下：

条款类型	主要内容
优先购买权	3.1 各方同意，目标公司于上市前如有任何目标公司股东拟出售其在目标公司中的全部或部分股份的，则投资方及鼎晖天津在同等情况下享有对该等股份的优先购买权，如投资方及鼎晖天津同时主张行使上述优先购买权，则鼎晖天津权利优先于投资方。
优先认购权	3.2 各方同意，目标公司于上市前进行股份增发的，投资方及鼎晖天津有权在同等条件下优先认购目标公司新增股份（如投资方及鼎晖天津

条款类型	主要内容
	同时主张行使上述优先认购权，则鼎晖天津权利优先于投资方），但上述主体享有优先认购权范围应以投资方持股比例为限，即上述主体于增发股份中享有优先认购权的比例=投资方届时于目标公司的持股股数/届时所有对新增股权享有优先认购权的在册股东持股股数。
反稀释及同等权利	3.3&3.4 未经投资方书面同意，目标公司上市前不得进行投资价格、投资条件或投资权利优于本次投资的融资或股票增发。如目标公司进行了投资条件、投资权利优于本次投资中投资方所获条件、权利的融资及／或股票增发行为，则投资方将自动享有该等更优惠权利、条件。
优先清算权	3.5 各方同意，如目标公司在上市前因任何原因导致：(a)目标公司因任何原因进入破产或清算程序：或(b)目标公司转让本协议附件一所列核心资产的，目标公司承诺将于目标公司清算财产可向股东分配之日/目标公司取得转让资产对价之日起十五（15）日内，确保按照以下顺序进行分配： （1）将应由徐州华美享有的资产优先向投资方分配，直至投资方累计所获分配金额=本次投资金额×（1+10％）^{N},其中N为本次投资全额（即转让对价）支付之日（含当日）至上述分配之日〈不含当日）的实际天数除以365后的数值；（2）如有剩余，则向徐州华美分配。
委派监事	3.6 各方同意，将在交割的同时对目标公司的监事结构进行改组，其中鼎晖天津有权通过投资方向目标公司委派壹（1）名监事。对于上述提名监事的选定、更换、任免事宜，投资方享有排他性的独立决定权，各方有义务配合投资方实现上述权利（包括但不限于配合召开会议、作出决议、完成工商备案等）。
特殊条款终止与恢复	3.9 投资方权利终止及恢复基于目标公司的上市安排,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要求的情况下，为配合上市工作，各方同意于目标公司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递交IPO申报材料前终止本协议第3.1、3.2、3.3、3.4、3.5及3.6条（其中3.6条仅针对其中的监事排他性更换、任免权利）条款效力，但如目标公司IPO申报后，其申报材料被拒绝受理、否决、被退回或因任何原因导致IPO未成功,则自前述情况出现之日(以发生在先的时间为准），上述条款效力自动恢复，并继续对各方产生法律约束力。为实现上述安排，如需另行签署相关书面文件，各方均有义务予以配合。

（2）2021年9月，南京美宁（甲方）、天津鼎晖（乙方），徐州华美（丙方）、LULIJUN（逯利军）（丁方）签署了《特殊条款终止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条款类型	主要内容
特殊条款终止	1.1 自赛特斯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提交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之日起，《原协议》第三条“投资方权利”项下第3.1至3.6条、第3.9条（以下简称“终止条款”）终止，除发生本协议第二条第2款约定之情形外，各方在终止条款项下的权利及义务全部终止，终止条款项下未完成、未履行之义务均不再履行，各方就此不存在任何纠纷和潜在纠纷（为免歧义，各方进一步确认，乙方已通过甲方向赛特斯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委派的监事人选及其履职不受上述条款终止的影响，即甲方、丙方、丁方不得以上述条款的终止为由要求更换

条款类型	主要内容
	乙方已委派的监事人选）。
特殊条款恢复	2.2 各方同意，如本协议生效之后，赛特斯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因任何原因未能实现合格上市（包括但不限于上市申请被否决、申请材料被退回、赛特斯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动撤回上市申请材料、自主终止上市申报等），则自上述情形出现之日（以发生在先的日期为准）起，因本协议的签署而终止的特殊条款自动恢复，且对终止期间的相关权益具有追溯权，各方应当配合甲方为此采取全部所需的行动，以使得甲方恢复到如同其权利从未丧失或被减损的状态。

13、苏泊尔、徐州华美、LULIJUN（逯利军）与WANGMEI（王梅）之间相关协议签署及解除情况

经核查，苏泊尔、徐州华美、LULIJUN（逯利军）、WANGMEI（王梅）之间存在关于“业绩承诺与补偿”“股权回购”“股权转让限制”“优先购买权”“优先出售权”“优先清算权”“反稀释权”的特殊约定，上述特殊约定相关协议的签署及终止情况如下：

（1）2018年12月，苏泊尔（甲方）、徐州华美（乙方）、LULIJUN（逯利军）（丙方）、WANGMEI（王梅）（丁方）签署了《苏泊尔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受让赛特斯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之补充协议》，特殊条款类型及主要内容如下：

条款类型	主要内容
业绩承诺及补偿	第二条 2.1乙方、丙方及丁方承诺，公司2019年度经审计后净利润不低于20,000万元，2020年度经审计后净利润不低于30,000万元。 2.2如公司2019、2020年的审计净利润未达到当年承诺净利润的90%，则乙方与丙方应在收到甲方业绩补偿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做出响应，并于收到甲方业绩补偿通知之日起30个自然日内向甲方支付业绩补偿，补偿方式为现金补偿或股份补偿。
股权回购	第三条 3.1乙方、丙方及丁方承诺：将采取必要措施，确保公司获得中证监会的批准，于2020年12月31日前实现在国内资本市场科创板、A股（指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主板（含中小企业板）、创业板市场以及甲方认可的其他交易所市场）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IPO)。 3.4各方一致确认，上述任一承诺被违反的情况下，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甲方股权转让对价加计10%的年息扣除已分配红利后的价格回购甲方本次受让的全部公司股份。丙方、丁方为乙方在本协议项下的股份回购义务的履行提供无限连带责任保证。
股权转让限制	4.1（1）自本轮三类股东股份转让完成之日（最晚不应迟于2019年2月28日）起至公司完成在科创板或A股合格上市止，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因直接或间接转让、出售或者以其他方式处分其在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权权益。

条款类型	主要内容
优先购买权	4.1（2）如果乙方有意向任何其他股东或公司股东以外的任何第三方（“拟议受让方”）出让其持有公司的全部或部分股权（“出售股权”），或公司拟发行新股（“发行新股”），甲方有权在收到上述书面通知后三十（30）日内，以优于其他股东的顺位，要求按照出让条件购买全部或部分出售股权。
优先出售权	4.1（3）自本轮三类股东股份转让完成之日（最晚不应迟于2019年2月28日）如果乙方有意向任何其他股东或公司股东以外的任何第三方（“拟议受让方”）出让其持有公司的全部或部分股权（“出售股权”），甲方有权在同一价格下优先于乙方出售其持有的公司股权。
优先清算权	4.1（4）若公司发生清算，则甲方具有优先于乙方、丙方、丁方的权利。
反稀释权	4.1（5）在未得到甲方同意的情况下，公司和乙方不得同意任何新投资者以低于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的购买公司股权的比例单价或以其他优惠于投资协议的条款或条件的方式投资公司。否则，甲方购买公司股权的价格（按照股权比例计算的单价）应按照下列公式进行调整（“反稀释调整”）。

（2）2021年7月，苏泊尔（甲方）、徐州华美（乙方）、LULIJUN（逯利军）（丙方）、WANGMEI（王梅）（丁方）签署了《特殊条款终止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条款类型	主要内容
特殊条款终止	1.1自赛特斯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提交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之日起，《原协议》第二条“业绩承诺及补偿”、第三条“股权回购”、第四条“其他约定”（以下简称“终止条款”）立即终止，甲方不再享有终止条款下特殊权利。除发生本协议第2.2条约定之情形外，各方在终止条款下未完成、未履行之义务均不再履行，各方就此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
特殊条款恢复	2.2各方同意，如本协议生效之后，赛特斯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因任何原因未能实现本次科创板合格上市，则因本协议的签署而终止的特殊条款自动恢复。

14、朴盈国视、徐州华美与LULIJUN（逯利军）之间相关协议签署及解除情况

经核查，朴盈国视、徐州华美、LULIJUN（逯利军）之间存在关于“股份回购”的特殊约定，上述特殊约定相关协议的签署及终止情况如下：

（1）2018年12月，徐州华美（甲方）、朴盈国视（乙方）、LULIJUN（逯利军）（丙方）签署了《徐州华美琦悦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与朴盈国视（上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之投资协议》，特殊条款类型及主要内容如下：

条款类型	主要内容
股份回购	五、回购条款 甲方应在下述情况发生时，对乙方受让的全部股权承担回购义务： 1、截至至2020年12月31日，赛特斯未能完成科创板或深交所/上交所/联交所IPO; 2、截至至2020年12月31日，赛特斯未能被任何已经在科创板或深交所/上交所/联交所挂牌交易的上市公司以现金及/或换股等方式收购。

（2）2021年8月，徐州华美（甲方）、朴盈国视（乙方）、LULIJUN（逯利军）（丙方）签署了《特殊条款终止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条款类型	主要内容
特殊条款终止	1.1自赛特斯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提交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之日起，《原协议》第五条“回购条款”（以下简称“终止条款”）立即终止，甲方不再享有终止条款下特殊权利。除发生本协议第2.2条约定之情形外，各方在终止条款下未完成、未履行之义务均不再履行，各方就此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
特殊条款恢复	2.2各方同意，如本协议生效之后，赛特斯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因任何原因未能实现合格上市，则因本协议的签署而终止的特殊条款自动恢复。

15、2020年3月定增认购对象、发行人、徐州华美之间相关协议签署及解除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于2020年3月进行了定向发行股票，本次定增认购对象（包括现有股东杨洁、陈永正、薛梅、张定平、吕蒙生、刘海勇、杨高运、陈韶光、镭融1号私募股权投资基金、沈传明、董兴磊、于丽霞、杨敏、宋玉艳、王渭源、石岩、麦国安、王传照、王卉、陆政、沈康全、孔德强、葛文杰、中金启融（厦门）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银河源汇投资有限公司、广东南方媒体融合发展投资基金(有限合伙)、联通创新互联成都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联通广新壹号（广州）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南岭慧业战略新兴产业股权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上海乐雍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联通新沃（上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李伟兵、上海中汇金贰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新鼎啃哥新三板精选层一号私募股权投资基金、黄毅及已退出股东李洪波、王晔、杨显军、宁雪林、陈磊、陈超、焦建海、范艳杰）与徐州华美之间存在 “股份回购”“优先认购权”的特殊约定，上述特殊约定相关协议的签署情况如下：

2019年12月22日，发行人（甲方）、上述定增认购对象（乙方）、徐州华美

（丙方）之间签署了《股票发行之股份认购协议》，特殊条款类型及主要内容如下：

条款类型	主要内容
优先认购权	若甲方未来增发股份，在同等条件下，乙方有权按届时审议定向增发的股权登记日的持股比例优先认购。
股份回购	各方同意，本次发行完成后，如果发生以下任一情形，则乙方有权要求丙方回购乙方届时持有的甲方全部或部分股份。 （i）甲方未能在2021年12月31日之前递交中国大陆资本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上市”）的申请材料； （ii）甲方及/或丙方实质性违反本协议造成本协议目的无法实现。
特殊投资条款失效	各方同意，本协议项下“第五条特殊投资条款”在甲方提交上市申请时自动失效。 如发生以下其中一项条件的情况，各方另行协调解决：（1）甲方主动撤回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申请；（2）甲方未能通过上交所或深交所发审委的审核 / 或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或发行注册。

综上，现有股东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发行人之间关于包含特殊条款的相关协议签订与解除是否符合监管规定的核查汇总情况如下表：

序号	特殊条款相关方	发行人是否作为对赌协议当事人	是否存在可能导致公司控制权变化的约定	是否与市值挂钩	是否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或者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情形	是否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二）》第10问的规定
1	深创投、常州红土、武进红土、LULIJUN（逯利军）、发行人	是，但已彻底解除，并确认自始无效	否	否	否	是
2	南京红土、正海聚缘、徐州华美	否	否	否	否	是
3	高科新创、高科科贷、徐州华美、LULIJUN（逯利军）	否	否	否	否	是
4	天堂硅谷恒煜、徐州华美、LULIJUN（逯利军）、WANGMEI（王梅）	否	否	否	否	是
5	天堂硅谷元诚、徐州华美、LULIJUN（逯利军）、WANGMEI（王梅）	否	否	否	否	是
6	前海股权、赵秀琴、LULIJUN（逯利军）、徐州华美	否	否	否	否	是

序号	特殊条款相关方	发行人是否作为对赌协议当事人	是否存在可能导致公司控制权变化的约定	是否与市值挂钩	是否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或者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情形	是否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二）》第10问的规定
7	恒大实业、徐州华美	否	否	否	否	是
8	东证蓝海、徐州华美	否	否	否	否	是
9	安徽中财、徐州华美、发行人	是，但已彻底解除，并确认自始无效	否	否	否	是
10	创钰铭恒、徐州华美	否	否	否	否	是
11	苏民创融、徐州华美、LULIJUN（逯利军）	否	否	否	否	是
12	南京美宁、天津鼎晖、徐州华美、LULIJUN（逯利军）	否	否	否	否	是
13	苏泊尔、徐州华美、LULIJUN（逯利军）、WANGMEI（王梅）	否	否	否	否	是
14	盈国视、徐州华美、LULIJUN（逯利军）	否	否	否	否	是
15	相关定增认购对象	否	否	否	否	是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其控制的持股平台南京美宁、东阳赛创的投资人之间关于包含特殊条款的相关协议签订与解除情况

1、南京美宁投资人

经核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其控制的持股平台南京美宁投资人天津鼎晖、盐城屹恒之间存在签署包含特殊条款协议的情况，具体如下：

2021年3月，天津鼎晖、盐城屹恒与徐州华美、南京美琦签署了《南京美宁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之补充协议》，其中存在特殊条款的约定，具体如下：

“5.1 独立处置权

5.1.1 各合伙人同意，有限合伙人天津鼎晖、盐城屹恒对其实缴出资所对应之财产份额及该等财产份额对应的间接权益享有独立处置权。

全体合伙人同意，在目标公司IPO申报被受理之日（含当日）至其收到证监会的最终审批结论（无论结论为通过、否决、退回材料亦或其他，为免歧义，如审核结论为通过，则上述独立处置限制期限应直至目标公司完成股票发行之日）做出之日（含当日）期间，任一合伙人均不会行使上述独立处置权。

5.1.2 如部分合伙人之间对于合伙份额的处置、回购（即有限合伙人的退出事宜）事宜另有约定的，则在相关约定不违反法律法规、不会导致合伙企业认缴出资总额发生变化、亦不会影响其他合伙人的合伙份额权益归属的情况下，相应合伙人间的约定在其之间有效，由相应合伙人按照其之间的约定执行，且无需受上述第5.1.1条项下行权限制所限。

5.2 独立处置权的行权方式

行使独立处置权的方式包括直接处分合伙人持有的合伙权益份额，或要求合伙企业处置该合伙人于目标公司持有的间接权益。行权方（指享有独立处置权并要求行使处置权利者，下同）行权前应将其行权要求、方案以书面形式通知普通合伙人，在接到行权通知后，除非行权方的行权要求违反法律法规以及证监会监管规定中的明确禁止性法规，否则普通合伙人有义务无条件同意并配合行权方实现其行权，具体如下：

（1）行权方有权随时提出行权要求（包括但不限于退伙、减少对合伙企业的出资、转让合伙权益、要求对合伙企业对其间接权益进行处置等），普通合伙人应在行权方行权通知中要求之时间内尽到配合义务，配合办理法律法规以及行政机构（包括但不限于工商、行政、交易所以及登记结算中心等，下同）所要求的相关手续或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如转让协议等）；

全体合伙人同意，若目标公司成功实现上市，在合伙企业持有的目标公司股权基于证券交易监管部门相关规定项下的锁定期届满（以下亦称“目标公司股权解禁”）前，行权方如拟通过转让合伙份额的方式行使独立处置权的，则行权方应提前90日将其行权要求、方案以书面形式通知普通合伙人；全体合伙人进一步同意，目标公司股权解禁后，行权方行权不受上述提前通知期限所限；

（2）如行权方基于行权而要求减少出资或退伙的，则视为出现合伙协议约定的退伙事由，行权方应向普通合伙人提供合理期限以便于其配合行权方完成退

伙和相关结算事宜，普通合伙人应在上述期限内配合完成行权方权益的结算（出资所对应的间接权益价值亦应考虑在内），并将结算后的权益支付予行权方，同时配合办理其减少出资或退伙手续。如间接权益是以部分或全部实物（如股权）形式存在的，普通合伙人应按照行权方合理要求的现方案（包括时间、价格、数量等）进行处置，待处置完成后向行权方分配；

各合伙人进一步同意，若行权方选择通过要求减少出资的方式行权的，行权方能够减少的出资及其可自合伙企业回收的资产以其出资所对应的间接权益处置后实际所回收的资产价值为限。

（3）如行权方将其全部或者部分财产份额转让给第三方，则基于该等独立处置权所发生的新合伙人入伙，其他合伙人应按照本协议页下约定予以无条件配合，而无需经全休合伙人一致同意，但仍应遵守合伙协议及本协议项下合伙人间关于优先受让权的约定：上述第三方在受让财产权益的范围内，根据合伙协议及本协议的约定享有与该合伙人在转让财产份额前相同的权利(包括独立处置权)，承担相同的义务；

（4）各方同意，行权方行使独立处置权所取得的各项收益（如涉及相关税费，则在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税费由行权方承担)归属于行权方所有，任何情况下都不应将之视为合伙企业收益，其他合伙人亦无权要求分配。

（5）其他合伙人对于行权方的行权要求亦有义务无条件予以配合，包括但不限于配合签署相关文件、办理相应手续等。

5.3 优先受让权

尽管存在上述约定，各方同意，在同等处置条件下，徐州华美对独立处置权行权方转让、出售的财产份额及间接权益，在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允许的范围内享有优先受让权；但徐州华美在受让相应财产份额后，对于所受让份额并不适用5.2条第（3）款项下约定，即并不享有任何独立处置权。”

根据有限合伙人天津鼎晖出具的说明：天津鼎晖与徐州华美等于2017年8月1日签署了《南京美宁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之补充协议》、于2018年8月28日签署了《南京美宁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之补充协议（二）》。其后因合伙人发生变更，2021年3月，天津鼎晖与南京美琦、

徐州华美、盐城屹恒签署了新版《南京美宁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及《南京美宁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之补充协议》，取代此前合伙协议及补充协议，其项下未完成、未履行之义务均不再履行，天津鼎晖、徐州华美、南京美琦、盐城屹恒之间有关南京美宁合伙事宜的权利义务以新版合伙协议项下约定为准。

根据有限合伙人天津鼎晖、盐城屹恒出具的说明：（1）天津鼎晖及盐城屹恒与徐州华美和/或LU LIJUN（逯利军）之间不存在针对赛特斯股份的回购安排；（2）在南京美宁持有的赛特斯股票锁定期届满前，天津鼎晖及盐城屹恒不会要求南京美宁处置其所持赛特斯股票；（3）如天津鼎晖转让南京美宁合伙份额，亦将确保南京美宁与徐州华美于2017年12月4日所签署之一致行动协议的效力不受上述合伙份额转让的影响；如盐城屹恒自赛特斯上市后拟通过转让南京美宁合伙份额方式退出时，将确保受让方依然履行其作出的维持徐州华美和LU LIJUN（逯利军）对赛特斯实际控制权的各项承诺和义务。

综上，对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南京美宁的投资人天津鼎晖、盐城屹恒的“独立处置权”，虽未终止，但不会导致发行人控制权发生变化。

2、东阳赛创投资人

根据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说明，东阳赛创的唯一外部投资人东阳长征不存在与南京美琦、徐州华美、LU LIJUN（逯利军）及其关联方之间签署有关特殊权利条款的协议的情况。

（三）对赌协议的法律效力、是否彻底终止，附恢复条款的清理方式是否符合监管规定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二）》第10问的规定，“PE、VC等机构在投资时约定估值调整机制（一般称为对赌协议）情形的，原则上要求发行人在申报前清理对赌协议，但同时满足以下要求的对赌协议可以不清理：一是发行人不作为对赌协议当事人；二是对赌协议不存在可能导致公司控制权变化的约定；三是对赌协议不与市值挂钩；四是对赌协议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或者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情形”。

经与《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二）》第10问的相关

规定逐项比对：

1、发行人不作为对赌协议当事人

经核查，在上述协议中，深创投、常州红土、武进红土、LULIJUN（逯利军）、发行人及其他已退出股东之间于2010年1月签署的《赛特斯网络科技（南京)有限责任公司增资扩股补充协议》及安徽中财、徐州华美及发行人之间于2017年4月签署的《徐州华美琦悦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与安徽中财金控新媒体产业基金（有限合伙）签订之赛特斯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合同》中存在将发行人列为对赌当事人的情况。

为此，深创投、常州红土、武进红土、LU LIJUN（逯利军）和发行人于2021年9月签署了《增资扩股补充协议（三）》，安徽中财、徐州华美和发行人于2021年9月签署了《赛特斯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合同之补充协议（三）》，上述协议做出明确约定，发行人作为对赌义务人的条款或安排不可撤销地终止并自始无效。

除了上述情况外，上述其他协议中存在约定“股份回购”“业绩补偿”等对赌条款的，均由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近亲属赵秀琴、WANGMEI（王梅）承担回购、赔偿义务或连带责任，发行人不存在作为对赌的当事人的情况。

2、对赌协议不存在可能导致公司控制权变化的约定

经核查：（1）对于上述通过认购发行人于2020年3月定向增发股票入股公司的现有股东，其享有的“优先认购权”“股份回购”已自动失效，且相关协议未约定明确的恢复条款。（2）对于恒大实业、徐州华美、LU LIJUN（逯利军）之间及创钰铭恒与徐州华美之间约定的“股份回购”条款已彻底解除，不再附带任何特殊权利恢复条款。(3)对于其他现有股东之间约定的“股份(权)回购”“业绩补偿”“优先购买权”“股权转让限制”“优先认购权”“反稀释权”“优先清算权”“优先出售权”“担保限制”“委派董事”“股东会职权”“董事会职权”“委派监事”“增资的资金用途”“财务知情权”“合格上市”等特殊条款的效力，自发行人提交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后至发行人上市前，一直处于终止状态，如发行人实现上市，则上述特殊权利条款将彻底终止，且不会恢复法律效力，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近亲属赵秀琴、WANGMEI（王梅）均无需承担相应的义务，不会导致发行人

控制权发生变化。（4）对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南京美宁的投资人天津鼎晖、盐城屹恒的“独立处置权”，虽未终止，但不会导致发行人控制权发生变化。

3、对赌协议不与市值挂钩

经核查，上述特殊条款的约定不存在与发行人市值挂钩的情况。

4、对赌协议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或者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情形

经核查，上述披露事项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或者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情形。

二、报告期内，特殊股东权利的行使情况，结合发行人股权分散的特点，说明特殊股东权利是否对发行人的日常运营、控制权稳定性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1、“委派董事”“委派监事”“股东会职权”“董事会职权”等公司治理相关的特殊股东权利行使情况

根据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历次股东大会会议文件、徐州华美、深创投、高科新创、高科科贷出具的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函，平安财智（已退出）、高科新创、高科科贷、南京美宁出具的监事候选人的提名函，发行人报告期内董事、监事提名及选举情况如下：

姓名	职位	任职状态	提名方	选举程序
LU LIJUN（逯利军）	董事	现任	徐州华美	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QIAN PEIZHUAN（钱培专）	董事	现任	徐州华美	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HE BIN（何斌）	董事	现任	徐州华美	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李旭	董事	现任	徐州华美	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艾兴	董事	现任	深创投	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陆阳俊	董事	现任	高科新创、高科科贷	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王思伟	独立董事	现任	徐州华美	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宋健	独立董事	现任	徐州华美	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何元福	独立董事	现任	徐州华美	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许煜	监事	现任	高科新创、高科科贷	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程飞	监事	现任	南京美宁	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陈华鹏	职工代表监事	现任	职工	职工代表大会
陆亭	职工代表监事	现任	职工	职工代表大会
何儒佳	职工代表监事	现任	职工	职工代表大会
林森	独立董事	离任	徐州华美	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邹江华	董事	离任	平安财智	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根据徐州华美、深创投、高科新创、高科科贷的说明并经查询《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1）上述董事、监事的选举系通过股东提名并经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深创投、高科新创、高科科贷虽然提名了董事、监事候选人，但该候选人仍需通过股东大会的审议，方可正式成为公司董事、监事并履行相关职责；（2）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严格按照公司《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规定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并作出决议，召开程序和决议程序和内容符合上述规定、合法有效。

综上，深创投、高科新创、高科科贷不存在行使“委派董事”“委派监事”“股东会职权”“董事会职权”等公司治理相关股东特殊权利的情况。

2、前海股权行使“股份回购”权利的情况

根据前海股权的说明，前海股权曾于2020年7月2日向赛特斯、徐州华美、LU LIJUN（逯利军）及赵秀琴发出《通知函》，要求徐州华美、LU LIJUN（逯利军）、赵秀琴（以下统称“回购方”）根据《赵秀琴与前海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签订之赛特斯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合同之补充协议》的约定履行回购义务。

2020年9月14日，为明确上述回购义务，前海股权与回购方签署《赛特斯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回购协议》，确认回购方应回购的赛特斯股份总数为800万股。

2021年1月6日，经回购方介绍，盐城屹恒与前海股权签署《股份转让协议》

并于2021年1月12日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受让前海股权所持有的赛特斯的5,504,587股股份。

2021年1月，前海股权与回购方签署《股份回购协议及股份转让合同之补充协议》，回购方对前海母基金剩余持有的2,495,413股赛特斯股份承担回购义务。

2021年12月，前海股权与回购方签署《特殊条款终止协议》，约定自赛特斯向上交所科创板提交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之日起，回购方的回购义务及其他可能被认定为特殊股东权利的条款立即终止，前海股权不再享有终止条款下特殊权利。除发生协议第2.2条约定的特殊条款恢复情形外，各方在终止条款下未完成、未履行之义务均不再履行，各方就此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

3、天堂硅谷恒煜、天堂硅谷元诚行使“股份回购”权利的情况

根据天堂硅谷恒煜、天堂硅谷元诚的说明，报告期内，天堂硅谷恒煜、天堂硅谷元诚于2020年11月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徐州华美、LU LIJUN（逯利军）、WANG MEI（王梅）履行回购义务，于2020年12月撤回了上述起诉。

2020年12月，天堂硅谷恒煜、天堂硅谷元诚分别与徐州华美、LU LIJUN（逯利军）、WANG MEI（王梅）签署《特殊条款终止协议》，约定除发生协议第2.2条约定的特殊条款恢复情形外，各方在终止条款下未完成、未履行之义务均不再履行，各方就此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

4、其他股东特殊权利条款的行使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南京美宁、东阳赛创的工商档案、发行人三会文件、深创投、常州红土、武进红土、南京红土、正海聚缘、高科新创、高科科贷、天堂硅谷恒煜、天堂硅谷元诚、前海股权、恒大实业、东证蓝海、安徽中财、创钰铭恒、苏民创融、南京美宁、天津鼎晖、苏泊尔、朴盈国视、盐城屹恒以及徐州华美、LU LIJUN（逯利军）、WANG MEI（王梅）、赵秀琴出具的说明，除了前海股权、天堂硅谷恒煜、天堂硅谷元诚曾行使“股份回购”权利的情况外，上述其他投资人不存在行使股东特殊权利的情况。

5、股权分散对发行人的日常运营、控制权的影响

经核查，虽然公司股权比较分散，但是最近两年控制权稳定，股权分散不

会对公司治理及规范运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具体如下：

（1）股权控制方面

控股股东徐州华美及实际控制人LU LIJUN（逯利军）控制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并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

（2）董事会控制方面

报告期内，公司设置9名董事组成公司董事会，包括非独立董事6名，独立董事3名。其中，徐州华美提名非独立董事4名，并提名全部独立董事。徐州华美能够对公司董事会半数以上成员的任免施加重大影响。

（3）监事会运行方面

基于公司报告期内历次监事会的运行情况，历次监事会均正常召开、正常表决。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股权分散影响监事会正常运行的情况。

（4）经营管理方面

公司总经理由LU LIJUN（逯利军）控制的徐州华美提名，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均由徐州华美提名的总经理提名，董事会秘书均由董事长LU LIJUN（逯利军）提名。LU LIJUN（逯利军）能够通过经营管理层实现对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的实际控制。

（5）公司治理有效性

报告期内，公司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审议及表决程序、议事规则及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亦符合《公司章程》等内部公司治理相关制度及规则。公司各级组织机构结构合理、分工明确，形成了权力机构、经营决策机构、监督机构与经营管理层之间相互平衡、相互制约的架构。同时，公司根据自身情况制定了一系列内部规章制度，实现了成熟且完善的供应链管理、研发管理、财务管理、行政管理及销售运营管理，形成了稳定且独立的采购、研发、财务、销售体系。根据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苏亚鉴[2021]41号）并经公司确认，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除了上述披露的前海股权、天堂硅谷恒煜、天堂硅

谷元诚曾行使“股份回购”权利的情况外，发行人的其他股东不存在行使股东特殊权利的情况；特殊股东权利的约定及发行人股权分散的特点不存在对发行人的日常运营、控制权稳定性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况。

三、对赌协议解除后，是否存在附加条件或其他利益安排，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根据恒大实业、创钰铭恒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LULIJUN（逯利军）的说明及各方签署《特殊条款终止协议之补充协议》，协议签署后，对应的股东特殊权利条款彻底解除，不再附带任何特殊权利恢复条款。

根据深创投、常州红土、武进红土、南京红土、正海聚缘、高科新创、高科科贷、天堂硅谷恒煜、天堂硅谷元诚、前海股权、东证蓝海、安徽中财、苏民创融、南京美宁、天津鼎晖、苏泊尔、朴盈国视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LULIJUN（逯利军）、其妻子WANGMEI（王梅）及母亲赵秀琴签署的特殊条款终止相关协议及其出具的说明，前述各方签署特殊条款终止相关协议后，对应的股东特殊权利条款终止，并附有特殊条款恢复条件。

除了上述关于特殊条款恢复的约定及天津鼎晖、盐城屹恒享有的独立处置权外，各外部投资人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近亲属不存在其他附加条件或其他利益安排，亦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四、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公司工商档案、历次股权/份转让的协议，核查发行人历次股权/份变动对应的外部投资人入股情况；

2、查阅发行人《证券持有人名册》（权益登记日：2021 年 9 月 24 日），核查特殊条款权利人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

3、访谈发行人现有股东中通过向发行人增资、受让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股份的方式入股发行人的外部投资人，核查其是否存在约定特殊条款的情况；

4、查阅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LU LIJUN(逯利军)及其妻子 WANG MEI(王梅)及母亲赵秀琴与外部投资人深创投、常州红土、武进红土、南京红土、正海聚缘、高科新创、高科科贷、天堂硅谷恒煜、天堂硅谷元诚、前海股权、恒大实业、东证蓝海、安徽中财、创钰铭恒、苏民创融、南京美宁、天津鼎晖、苏泊尔、朴盈国视分别签署的相关协议,核查上述各方签署的特殊条款的内容及效力情况;

5、查阅发行人、控股股东、发行人于 2020 年 3 月定向发行股票的认购对象(包括现有股东杨洁、陈永正、薛梅、张定平、吕蒙生、刘海勇、杨高运、陈韶光、镭融 1 号私募股权投资基金、沈传明、董兴磊、于丽霞、杨敏、宋玉艳、王渭源、石岩、麦国安、王传照、王卉、陆政、沈康全、孔德强、葛文杰、中金启融(厦门)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银河源汇投资有限公司、广东南方媒体融合发展投资基金(有限合伙)、联通创新互联成都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联通广新壹号(广州)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南岭慧业战略新兴产业股权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上海乐雍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联通新沃(上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李伟兵、上海中汇金贰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新鼎啃哥新三板精选层一号私募股权投资基金、黄毅及已退出股东李洪波、王晔、杨显军、宁雪林、陈磊、陈超、焦建海、范艳杰)签署的《股票发行之股份认购协议》,核查上述各方签署的特殊条款的内容及效力情况;

6、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历次三会文件及发行人出具的确认函,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股东特殊权利的行使情况;

7、查阅发行人、徐州华美、LU LIJUN(逯利军)、WANG MEI(王梅)、赵秀琴出具的确认函,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特殊股东权利的行使情况,以及对赌协议解除后,各方是否存在附加条件或其他利益安排、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的情况;

8、查阅深创投、常州红土、武进红土、南京红土、正海聚缘、高科新创、高科科贷、天堂硅谷恒煜、天堂硅谷元诚、前海股权、恒大实业、东证蓝海、安徽中财、创钰铭恒、苏民创融、南京美宁、天津鼎晖、苏泊尔、朴盈国视出具的

说明，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特殊股东权利的行使情况，以及对赌协议解除后，是否存在附加条件或其他利益安排、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的情况；

9、查阅了南京美宁、东阳赛创的工商档案，核查各合伙人的持股份额变动情况，是否存在行使股东特殊权利的情况；

10、查阅天津鼎晖、盐城屹恒、徐州华美、南京美琦等签署的关于南京美宁的相关合伙协议以及天津鼎晖、盐城屹恒、东阳长征出具的说明，核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其控制的持股平台投资人之间特殊条款签署情况，是否存在附加条件或其他利益安排、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的情况；

11、查阅《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二）》中关于对赌协议可以不清理的相关规定，核查附恢复条件的清理方式是否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二）》第 10 问的规定。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1）发行人作为对赌义务人的条款或安排不可撤销地终止并自始无效。（2）对于通过认购发行人于 2020 年 3 月定向增发股票入股公司的现有股东，其享有的“优先认购权”“股份回购”已自动失效，且相关协议未约定明确的恢复条款；（3）对于恒大实业、徐州华美、LU LIJUN（逯利军）之间及创钰铭恒与徐州华美之间约定的“股份回购”条款已彻底解除，不再附带任何特殊权利恢复条款。（4）对于其他现有股东之间约定的特殊条款自发行人提交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后至发行人上市前，一直处于终止状态；如发行人实现上市，则特殊条款将彻底终止，且不会恢复法律效力，发行人其他现有股东之间采取的附恢复条款的清理方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二）》第 10 问的规定。（5）徐州华美、南京美琦与间接投资人天津鼎晖、盐城屹恒之间存在的独立处置权条款虽未终止，但亦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二）》第 10 问的规定。

2、报告期内，除了前海股权、天堂硅谷恒煜、天堂硅谷元诚曾行使“股份回购”权利的情况外，发行人的其他股东不存在行使股东特殊权利的情况。特殊股东权利的约定及发行人股权分散的特点不存在对发行人的日常运营、控制权稳定

性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况。

3、各方签署相关解除协议后，相关股东特殊权利终止。除了关于特殊条款恢复的约定及天津鼎晖、盐城屹恒享有的独立处置权外，各外部投资人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近亲属不存在其他附加条件或其他利益安排，目前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问询问题 9：关于招投标

根据保荐工作报告，国有企业及信息化单位每年均需对信息化项目分配投资计划，公司主要通过招投标的方式获取订单。根据招股书，报告期发行人的招投标费用为 173.85 万元、205.79 万元、110.97 万元，2021 年 1-3 月的招投标费为 39.14 万元。

请发行人说明：（1）报告期参与招投标及中标情况，是否存在应招标未招标的情形，是否存在未招投标先建设或未签署合同先建设等情况，招投标是否符合客户内部管理规定；（2）中标招投标过程是否异常，取得订单过程是否存在商业贿赂、不正当竞争或其他利益输送行为等情形；（3）招投标费和销售收入增长不匹配的原因及合理性。

请律师核查对（1）（2）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请申报会计师对（3）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报告期参与招投标及中标情况，是否存在应招标未招标的情形，是否存在未招投标先建设或未签署合同先建设等情况，招投标是否符合客户内部管理规定

（一）报告期参与招投标及中标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提供的招投标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度 1-9 月，发行人通过招投标方式获取的业务收入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7.46%、36.98%、38.98%、41.88%，占比较为稳定。发行人各大业务参与投标项目的数量、中标项目的数量、中标率、

对应当期确认收入金额及占比情况如下：

期间	主营业务	投标数量	中标数量	中标率	对应当期确认收入金额（万元）	占营业收入比例
2018 年度	软件定义数据中心	99	26	76.77%	18,174.79	27.46%
	业务编排及支持系统		43			
	软件定义通信网元		4			
	硬件代理销售		3			
2019 年度	软件定义数据中心	503	95	41.35%	30,256.84	36.98%
	业务编排及支持系统		92			
	软件定义通信网元		14			
	硬件代理销售		7			
2020 年度	软件定义数据中心	612	159	40.36%	30,077.30	38.98%
	业务编排及支持系统		72			
	软件定义通信网元		15			
	硬件代理销售		1			
2021 年 1-9 月	软件定义数据中心	142	32	37.32%	21,478.62	41.88%
	业务编排及支持系统		9			
	软件定义通信网元		10			
	硬件代理销售		2			

（二）是否存在应招标未招标的情形

1、依据法律法规应当履行招投标程序的情形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配套法律法规，应当履行招投标程序的主要情形如下：

序号	法律规定	具体条文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投标法》及配套法律法规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第三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进行下列工程建设项目包括项目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等的采购，必须进行招标： （一）大型基础设施、公用事业等关系社会公共利益、公众安全的项目； （二）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投资或者国家融资的项目； （三）使用国际组织或者外国政府贷款、援助资金的项目。 前款所列项目的具体范围和规模标准，由国务院发展计划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订，报国务院批准。

序号	法律规定	具体条文
		法律或者国务院对必须进行招标的其他项目的范围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	第二条 招标投标法第三条所称工程建设项目，是指工程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服务。 前款所称工程，是指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及其相关的装修、拆除、修缮等；所称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是指构成工程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且为实现工程基本功能所必需的设备、材料等；所称与工程建设有关的服务，是指为完成工程所需的勘察、设计、监理等服务。
3	《工程建设项目招标范围和规模标准规定》（2018年6月1日前适用）	第七条 本规定第二条至第六条规定范围内的各类工程建设项目，包括项目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等的采购，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必须进行招标： （一）施工单项合同估算价在20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 （二）重要设备、材料等货物的采购，单项合同估算价在10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 （三）勘察、设计、监理等服务的采购，单项合同估算价在5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 （四）单项合同估算价低于第（一）、（二）、（三）项规定的标准，但项目总投资额在300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
4	《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2018年6月1日起施行）	第五条 本规定第二条至第四条规定范围内的项目，其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等的采购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必须招标： （一）施工单项合同估算价在400万元人民币以上； （二）重要设备、材料等货物的采购，单项合同估算价在200万元人民币以上； （三）勘察、设计、监理等服务的采购，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100万元人民币以上。 同一项目中可以合并进行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等的采购，合同估算价合计达到前款规定标准的，必须招标。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配套法律法规		
5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第二条 本法所称政府采购，是指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依法制定的集中采购目录以内的或者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行为。
		第二十六条 政府采购采用以下方式： （一）公开招标； （二）邀请招标； （三）竞争性谈判； （四）单一来源采购； （五）询价； （六）国务院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认定的其他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应作为政府采购的主要采购方式。
		第二十七条 采购人采购货物或者服务应当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的，其具体数额标准，属于中央预算的政府采购项目，由国务院规定；属于地方预算的政府采购项目，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因特殊情况需要采用公开招标以外的采购方式的，应当在采购活动开始前获得设区的市、自治州以上人民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序号	法律规定	具体条文
		的批准。
		第八十五条 对因严重自然灾害和其他不可抗力事件所实施的紧急采购和涉及国家安全和秘密的采购，不适用本法。
6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第二条 政府采购法第二条所称财政性资金是指纳入预算管理的资金。 以财政性资金作为还款来源的借贷资金，视同财政性资金。 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的采购项目既使用财政性资金又使用非财政性资金的，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的部分，适用政府采购法及本条例；财政性资金与非财政性资金无法分割采购的，统一适用政府采购法及本条例。 政府采购法第二条所称服务，包括政府自身需要的服务和政府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

2、公司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投标法》及相关规定中应当履行招投标程序的情形

经核查，根据《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是国内领先的软件定义通信产品和解决方案提供商，面向数据中心、通信网络和智能化运维等领域，为客户提供新一代信息网络基础设施与技术服务，不属于从事工程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服务，不属于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工程建设项目招标范围和规模标准规定》《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必须履行招投标程序的情形。

3、公司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规定中应当履行公开招投标程序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客户名单并对客户股权结构进行检索，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北京、上海、江苏、广东、四川、山东、辽宁、内蒙古地区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或团体组织客户，经查询中央及上述省市政府部门发布的集中采购目录及采购限额标准政策文件，上述中央及各省市政府采购项目强制公开招投标的最低数额标准如下：

单位：万元

省份	采购内容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2020 年度	2021 年度
中央	货物	200	200	200	-
	服务	200	200	200	-
北京	货物	200	200	400	400

省份	采购内容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2020 年度	2021 年度
	服务	200	200	400	400
上海	货物	200	400	400	400
	服务	200	400	400	400
江苏	货物	200	200	200	400
	服务	200	200	200	400
广东	货物	200	200	400	400
	服务	200	200	400	400
四川	货物	省本级和成都市 200、其他市本级和成都所辖县（市、区）120、其他县（市、区）80	省本级和成都市 200、其他市本级和成都所辖县（市、区）120、其他县（市、区）80	省本级和成都市 200、其他市本级和成都所辖县（市、区）120、其他县（市、区）80	400
	服务	省本级和成都市 200、其他市本级和成都所辖县（市、区）120、其他县（市、区）80	省本级和成都市 200、其他市本级和成都所辖县（市、区）120、其他县（市、区）80	省本级和成都市 200、其他市本级和成都所辖县（市、区）120、其他县（市、区）80	400
山东	货物	200	400	400	省级 400，市县级 200
	服务	200	400	400	省级 400（工程勘察、设计、监理服务为 100），市县级 200
辽宁	货物	省本级、市级 200，县（区）级 100	省本级、市级 200，县（区）级 100	省本级、市级 200，县（区）级 100	200
	服务	省本级、市级 200，县（区）级 100	省本级、市级 200，县（区）级 100	省本级、市级 200，县（区）级 100	200
内蒙古自治区	货物	200	200	400	-
	服务	200	200	400	-

根据上述规定，发行人的客户中属于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且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货物或服务的，应当强制履行公开招投标程序。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合同台账、客户股权结构及相关招投标文件，发行人报告期内属于上述类别的客户且合同金额达到上述标准的，均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履行公开招投标程序，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期间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万元）	中标时间	合同签订时间	开工时间（注）	是否履行公开招投标程序
1	2018年度	内蒙古自治区司法厅	内蒙古司法厅计算机及软件采购项目	259.50	2018.11.28	2018.12.05	2018.11.10	是
2	2019年度	扬州市生态环境局	扬州市生态环境局机动车尾气遥感监测服务项目	558.60	2019.10.15	2019.11.18	2019.11.12	是
3		扬州市生态环境局	扬州市生态环境局机动车尾气遥感监测服务二期项目	550.50	2019.12.03	2019.12.16	2019.12.10	是
4		江苏警官学院	江苏警官学院大数据教学服务中心升级改造项目	461.01	2019.08.19	2019.09.12	2019.09.18	是
5		国家广播电视总局广播电视科学研究院	国家广播电视总局广播电视科学研究院内容网络实验系统项目	302.80	2019.05.22	2019.06.17	2019.06.01	是
6	2020年度	锦州市公安局	锦州市公安局大数据可视化建模分析平台项目建设	368.00	2019.12.04	2020.01.14	2020.01.19	是
7		江苏省未来网络创新研究院	江苏省未来网络创新研究院工业互联网相关系统采购项目	307.55	2020.03.25	2020.04.07	2020.04.07	是
8	2021年1-9月	发行人当期与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客户签署合同金额均未达到中央及地方采购限额标准						

注 1：“开工时间”系指发行人对项目开始进行人力投入的时间。

注 2：经本所律师查阅相关资料，除上述情况外，报告期内，浩方科技与客户上海市通信网络保障中心存在部分合同金额达到采购限额标准的情况。经本所律师电话访谈上海市通信网络保障中心工作人员，确认报告期内其向浩方科技的采购属于“涉及国家安全和秘密的采购”，无需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相关规定履行公开招投标程序，上海市通信网络保障中心已采用邀请招标的方式进行上述项目采购，并已履行相应的内部评审程序。

经核查，发行人依法必须公开招投标的项目均已履行招投标程序，不存在应招标未招标的情形。

（三）是否存在未招投标先建设或未签署合同先建设等情况

1、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未招投标或未签署合同先建设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业务合同台账、中标通知书、销售合同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公司销售部负责人，报告期内，发行人依据法律法规应当公开招投标的项目中，存在部分项目未招投标先建设或未签署合同先建设的情况，上述项目前期建设具体工作内容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提前建设节点	前期建设具体内容
1	内蒙古司法厅计算机及软件采购项目	存在未招投标或未签署合同先建设，但开工时间仅早于招投标半月左右，详见上表第 1 项	主要是进行前期沟通与准备工作，包括普法素材、形象人物的收集，及相关材料重组后视频制作的标前演示等；中标后方才与客户确认具体普法视频的拍摄、制作以及后期处理的具体细节，配合客户完成前期拍摄准备工作
2	扬州市生态环境局机动车尾气遥感监测服务项目	不存在未招投标先建设，存在开工时间早于签署合同时间，但仅提前了 6 天，详见上表第 2 项	中标后签约前，主要与甲方沟通项目整体需求，遥感监测系统建设点位勘察，同步启动设备采购的前期准备工作
3	扬州市生态环境局机动车尾气遥感监测服务二期	不存在未招投标先建设，存在开工时间早于签署合同时间，但仅提前了 6 天，详见上表第 3 项	中标后签约前，主要与客户沟通二期项目需求，遥感监测系统建设点位勘察，同步启动设备采购的前期准备工作
4	国家广播电视总局广播电视科学研究院内容网络实验系统项目	不存在未招投标先建设，存在开工时间早于签署合同时间，但仅提前了半月左右，详见上表第 5 项	中标后签约前，主要与客户沟通项目需求细节，准备 SDN 网络业务呈现系统、NFV 宿主机系统、NFV 软件系统以及 SDN 网络运维管理平台，沟通机房 IP 组网规划等

此外，发行人其他客户还包括国有企业及民营企业等，法律法规未强制要求该等客户履行公开招投标程序，但部分客户依其内部管理规定要求履行招投标程序，由于很多客户对项目实施完成时间要求较高但内部流程较长，为避免耽误项目进度，发行人应客户要求，并综合评估后而进行了前期投入，该等情况在业内较为普遍（详见本题回复之“一、（三）3、未招投标或未签署合同先建设符合行业惯例”），而后按照客户的内部流程进行招投标，中标后双方正式签署业务合同。

2、发行人报告期内未招投标或未签署合同先建设具备合理原因

经本所律师查阅发行人提供的招投标项目文件，并访谈公司销售部负责人，由于政府机关或国有企业等客户对项目建设周期的要求较紧，且内部审批流程相对较长，应客户要求，发行人进行先期投入；同时，为避免投标失败或项目延期风险，发行人会在充分评判项目风险及项目重要性等商业因素后，方才启动项目的前期投入，在客户内部审批流程完成后及时签署合同，并将已完成的前期工作包含在合同服务范围内、继续履行剩余合同义务。整体而言，发行人提前建设的时间并不长。

此外，发行人的前期投入属于为熟悉项目而产生的正常商业成本，发行人在获取项目机会信息后，对于有承接意愿的项目，与客户进行初步沟通并提供演示版本供客户预先测试、使用，客户在对发行人进行初步考察评价后，再行履行招投标程序依法选聘或与发行人签署合同，发行人产生前期投入符合商业逻辑，具有合理性。

3、未招投标或未签署合同先建设符合行业惯例

经本所律师查询部分同行业可比公司公开披露的信息，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行业存在较多未招投标或未签署合同先建设的情形，具体如下：

公司名称	是否存在先建设的情形	情况说明	披露材料来源
山大地纬（688579）	是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 19 个项目合同签订日期晚于开工日期且跨年的情况，主要原因涵盖合同签订流程长，客户需求紧迫，因此提前开工；受当地主管部门要求及甲方需要，要求上线时间紧迫，为保证后续长期合作提前开工；但合同签订流程长，为赶工期提前开工等	关于山大地纬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发行注册环节反馈意见落实函的回复
中科通达（699038）	是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少部分项目预先开展准备工作或前期施工的情况。中国电信的三个公安信息化建设项目先建设的原因为公司考虑到项目实施周期较紧，为避免正式签订合同后再施工导致的项目延期风险，在充分评判项目风险、项目重要性、竞争对手、未中标时前期投入补偿等因素并经董事长特批后，方才启动项目先期投入；武汉市公安局汉阳区分局智慧云平台项目先建设系为公司提供服务器及相关软件供客户预先测试、使用，在中标前未发生实质性投入及建设	关于武汉中科通达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

公司名称	是否存在先建设的情形	情况说明	披露材料来源
普联软件（300996）	是	公司主要客户为大型企业，由于该类客户其内部审批环节较多，流程较复杂，致使合同签订时间延迟。事实上，该类客户的大多数项目其确定性都比较高，一旦方案确定，客户即希望项目组尽快投入工作，不能因为合同签订时间因素影响项目周期。所以公司存在已施工但签订合同较晚的情形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
科蓝软件（300663）	是	公司存货余额中存在未签订合同即开工的情形，该部分项目主要是应老客户要求提供的后续滚动开发及服务，由于客户签约流程较长或客户需求还需进一步明确导致合同未及时签署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
晶奇网络（注册环节）	是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部分项目开工时间早于招投标时间的情形，该类项目客户主要为政府部门，对项目实施完成时间要求较高，基于客户系公司长期合作单位，原有系统多数由公司承建，应客户要求，要求公司先行投入，公司中标后，双方正式签署业务合同	关于安徽晶奇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三轮审核问询函的回复

因此，发行人同行业可比公司中存在未招投标或未签署合同先建设的情形，该情形符合行业惯例。

4、对本次发行不造成实质性障碍

经核查，对于发行人报告期内依照法律法规应当履行公开招投标程序的项目，发行人均已按照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的要求参与招投标流程，并于中标后与相关客户签署正式业务合同，招投标过程公开、透明，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不存在未中标即签订合同的情形；且发行人在合同签署前的前期投入均属于就客户需求及项目初步方案与客户进行预先沟通而产生的前期投入，未发生实质性投入及建设；发行人中标后与客户签署的合同均属双方真实意思表示，合同合法、有效。

对于不属于依照法律法规应当履行公开招投标程序的项目，发行人应客户要求履行招投标程序或竞争性谈判或商务磋商等，具体形式由客户根据其内部管理规定确定，部分项目提前进行前期的沟通与准备系合作双方真实意思表示，未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确定合作后，双方签署相关业务合同，合同合法、有效。

综上，发行人未招投标或未签署合同而进行先期的沟通与准备工作，不会对本次发行造成实质性障碍。

（四）招投标是否符合客户内部管理规定

经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的招投标相关文件、本所律师对发行人销售部门负责人的访谈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业务中依照法律规定应当履行公开招投标程序的，均已依法履行招投标程序；此外，部分客户的内部管理规定中存在需要履行招投标程序的情况，该情形属于客户根据自身需求履行招投标程序，并非法律强制规定，发行人在该等模式下取得的项目客户主要为国内知名运营商及其关联企业，上述客户的经营透明度较高，内部采购制度较为完善和规范，发行人依照客户的要求履行招投标程序。

经本所律师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 180 名客户（对应销售收入占发行人报告期内营业收入比例超过 80%，具有充分代表性）通过邮件作出的确认，确认其相关项目已按照法律法规及内部管理规定履行程序，与发行人开展业务符合其内部管理规定。

经本所律师登陆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各级法院门户网站进行查询，发行人不存在未按照客户内部管理规定履行招投标程序产生纠纷而导致的诉讼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履行的招投标程序符合相关客户内部管理规定。

二、中标招投标过程是否异常，取得订单过程是否存在商业贿赂、不正当竞争或其他利益输送行为等情形

1、招投标文件核查

经本所律师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招标文件、招标公告、中标通知书及项目合同等资料，发行人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客户要求参与招投标，按要求编制投标文件、与其他竞标者公平参与竞标、中标后按照合同约定开展相应业务，中标招投标过程不存在明显异常情形。

2、资金流水

经本所律师会同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的银行流水及发行人的营业外支出明细，不存在涉及商业贿赂的不正当资金往来，不存在因违规获取业务订单的罚款支出。根据对发行人相关客户的访谈确认，除正常货款往来，发行人相关客户与发行人及关联法人、关联自然人之间未发生资金往来，不存在特殊利益安排。

3、内控情况

根据苏亚金诚会计师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苏亚鉴[2021]41 号），发行人在所有重大方面有效地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

4、合规证明及网络检索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相关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的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登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12309 中国检察网（https://www.12309.gov.cn/）、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市场监管等部门网站检索，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工商行政管理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报告期内不存在与商业贿赂、不正当竞争相关的诉讼、行政处罚记录或违法犯罪记录。

5、客户确认文件

经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与部分客户签署的销售合同，合同包含商业贿赂禁止性条款，约定合同双方应当严格遵守与商业贿赂相关的法律法规和廉洁从业规定，在业务往来过程中不得通过财物或其他手段谋取不正当利益。

发行人相关客户已出具《反商业贿赂声明》：本单位与赛特斯之间的交易系严格按照国家法律和有关法规、规章，进行正当商业业务往来。在业务往来过程中，本单位与赛特斯均不存在向对方单位及工作人员或其亲属、朋友或其他有特定关系的人员直接或间接进行商业贿赂的行为。

6、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发行人及子公司自设立至今严格遵守公平竞争的市场交易原则，发行人及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销售部门员工均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及公司的各项

规章制度，不存在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或不正当竞争行为。发行人及子公司在招投标过程中未通过串标、围标或其他利益安排获取业务以及进行其他利益输送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中标招投标过程不存在异常，取得订单过程不存在商业贿赂、不正当竞争或其他利益输送行为等情形。

三、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取得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合同台账、招投标台账、重大销售合同、中标通知书，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参与招投标项目及中标项目的数量、项目中标日期、项目内容等信息，并通过互联网检索发行人公开中标的相关项目信息；

2、查阅《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与招投标相关的法律法规，检索并整理中央及北京、上海、江苏等地区政府部门发布的集中采购目录及采购限额标准等政策文件，核查必须履行公开招投标程序的项目范围；

3、取得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客户名单，并对相关客户股权结构进行检索，确认是否属于国家机关、事业单位或团体组织；

4、取得公司报告期内的应当履行公开招投标项目的招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项目合同等文件，取得发行人报告期内相关客户对招投标情况的邮件回复、访谈公司的财务总监、销售负责人，核查发行人是否存在未招投标先建设或未签署合同先建设的情形、招投标是否符合客户内部管理规定、中标招投标过程是否异常、取得订单过程是否存在商业贿赂、不正当竞争或其他利益输送行为等情形；

6、走访发行人的相关客户，对客户相关人员进行访谈，并取得相关客户出具的《反商业贿赂声明》，核查发行人取得订单过程是否存在商业贿赂、不正当竞争或其他利益输送行为；

8、取得苏亚金诚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苏亚审[2021]1124 号）和《内部控制鉴证报告》（苏亚鉴[2021]41 号）；

9、对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的银行流水及发行人的营业外支出明细进行核查，核查是否存在涉及商业贿赂的不正当资金往来或因违规获

取业务订单的罚款支出；

10、取得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相关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

11、取得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的调查表；

12、登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12309 中国检察网（https://www.12309.gov.cn/）、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市场监管等部门网站进行公开信息网络检索，查询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报告期内是否存在与商业贿赂、不正当竞争相关的诉讼、行政处罚记录或违法犯罪记录；

13、取得发行人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就不存在商业贿赂、不正当竞争及其他利益输送行为出具的确认函。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度 1-9 月的中标率分别为 75.76%、41.35%、40.10%、37.32%，通过招投标方式获取的业务收入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7.46%、36.98%、38.98%、41.88%；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法律规定应当公开招标而未招标的情形；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未招投标先建设或未签署合同先建设的情形，主要是项目前期的预沟通及准备工作，不涉及实质性建设，且符合发行人所在行业惯例，不会对本次发行造成实质性障碍；报告期内，发行人履行的招投标程序符合相关客户内部管理规定。

2、发行人中标招投标过程不存在明显异常，取得订单过程不存在商业贿赂、不正当竞争或其他利益输送行为等情形。

问询问题 10.1：关于外购知识产权及共有知识产权

招股书披露：（1）发行人从外部受让的知识产权数量较多，发明专利中，50 项系自主研发取得，83 项系从外部受让取得。部分外购的专利申请时间较早，有效期即将届满。（2）发行人存在 3 项与他人共有的专利，4 件与他人共有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根据保荐工作报告：（1）2014 年至 2018 年，公司与清华大学在柔性网络领域开展合作。公司从清华大学购买 20 项发明专利；从易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清华大学整合所属企业优势资源组建成立的股份制公司）购买 1 项发明专利。（2）报告期内，公司向南京邮电大学等购买发明专利用于 5G 基站无线信号接收、发送、处理等，这些技术不属于软件定义通信领域，不属于公司核心技术体系。公司自主研发 5G 小基站产品，截至 2021 年 7 月 31 日，公司已提交的发明专利申请中有 9 项与 5G 小基站相关，目前均还处于实质审查阶段。

请发行人说明：（1）受让发明专利对应的产品类型、收入占比、是否属于发行人的核心技术、发行人在受让专利的基础上二次开发的情况，报告期内专利受让费用及定价公允性；（2）受让专利对应的技术在细分领域的重要性、是否为该领域的核心技术，认定 5G 相关技术不属于软件定义通信领域、不属于发行人核心技术的依据，相关外购专利到期是否会导致发行人生产经营面临重大不利风险；（3）受让专利及共有专利或软件著作权是否涉及合作研发，如是，请进一步说明具体研发项目情况、形成相应知识产权成果、参与单位及发行人的主要工作、是否存在收益分成等约定、发行人的知识产权及对应产品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4）结合大量外购专利及其在产品中的应用情况、发行人的 5G 相关专利尚未申请成功等情形，进一步说明发行人是否主要基于外购的知识产权开展生产经营、是否具备独立自主的研发能力、是否存在重大技术依赖，招股书中关于核心技术系自主研发的表述是否准确、客观。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说明核查过程、依据，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

一、受让发明专利对应的产品类型、收入占比、是否属于发行人的核心技术、发行人在受让专利的基础上二次开发的情况，报告期内专利受让费用及定价公允性

1、受让发明专利对应的产品类型、收入占比、是否属于发行人的核心技术、发行人在受让专利的基础上二次开发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专利证书、专利转让协议/代理协议并经本所律师于中国

及多国专利审查信息查询网站（http://cpquery.cnipa.gov.cn/）查询，截至 2021 年 10 月 31 日，公司及其子公司从外部共受让取得 101 项专利。

（1）为了扩展柔性网络（SDN/NFV）知识产权体系受让的发明专利

2014-2018 年，公司与清华大学在柔性网络领域开展合作，为增强公司产品和服务的竞争力，扩展公司在柔性网络 SDN/NFV 方面的知识产权体系，公司共计从清华大学购买了 20 项发明专利；从易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清华大学整合所属企业优势资源组建成立的股份制公司）购买了 1 项发明专利。该等专利权变更的相关手续已办理完成，不存在瑕疵、纠纷或潜在纠纷。受让专利的功能和所属技术领域如下：

序号	名称	专利号	功能	所属技术领域	所属业务领域
1	基于网络流量的多域网包分类方法	200510130708X	本发明涉及网络过滤和监控技术领域，基于微处理器通用平台或网络处理器专用平台实现，结合了网络流量动态统计特性和规则集合的静态结构特性，优化了网包分类方法，比当前国内外同类方法提高了 80～400%的平均分类速率，同时内存需求降低了 30～600%。	NFV	软件定义通信网元
2	基于网络流量统计信息的快速网包分类方法	2009100881732	从网包分类的两个不同层面使用了分类规则集以及网络流量的启发信息，增强了分类方法的适应性，提高了平均分类效率。本方法查找速度快，可适应性强，能够在多种平台上实现，适用于高性能网络流量的过滤和监控。	NFV	软件定义通信网元
3	提高分布式系统性能调优速度的方法	2009100882256	本方法特征在于，在一个包括网页服务器，应用程序服务器和数据库服务器在内的由三层服务器组成的分布式系统内，通过对参数集合的重复采样，在神经网络中进行测试确定该神经网络的排序性能曲线和噪声等级，并根据设定的相关性能要求获得回归函数的参数从而得出我们需要的最优参数解。本发明的优点在于提升了系统性能的同时，也降低了测试时间。	NFV	软件定义通信网元
4	一种多域的网包的分类方法和装置	2009102369077	本方法针对现有技术中多域的网包过滤规则繁复导致网包过滤效率低的问题而发明。通过将多域的网包的过滤规则划分为两个以上规则子集；确定多域的网包对应的规则子集，然后所述网包包头与规则子集进行匹配。	NFV	软件定义通信网元
5	心跳机制的实现方法	2009102368197	本发明涉及一种心跳机制的实现方法，本发明方法独立性，服务器端以非阻塞	NFV	软件定义

序号	名称	专利号	功能	所属技术领域	所属业务领域
			的方式接收数据包方式来判断客户端是否正常工作，可靠性强，不受带宽限制，简单易行，通用性强。		通信网元
6	一种网络安全防护集成系统及其控制方法	2009102368159	解决了不同网络信息安全设备之间的接口标准和互操作访问问题，实现他们之间的协同工作和联动，最终实现各网络信息安全设备的无缝集成。	NFV	软件定义通信网元
7	一种分布式多核网络系统中地址解析协议实现的方法	2009102368337	本发明可广泛应用于基于分布式多核硬件平台的网络系统设计实现中，通过快速处理引擎提交 ARP 网络数据包给慢速处理引擎解析 ARP 网络数据包并将生成的结果消息发给所有快速处理引擎，同时写入各自的 ARP 缓存表；快速处理引擎在发送网络数据包时如果在 ARP 缓存表中查询不到目的逻辑地址对应的物理地址，便将构造的 ARP 辅助查询网络数据包提交给网络数据包出口所在处理芯片的慢速处理引擎处理。	NFV	软件定义通信网元
8	一种汉语句子中事件句式的抽取方法	2010102726679	能够灵活运用启发式规则，使得整个处理过程更符合语言自身的特点，同时，该方法不需要做完全句法分析，降低了对句法分析器的要求，因此便于利用现有的各种分析工具，实现汉语浅层语义分析。	网络 AI	业务编排及支持系统
9	基于 H.264/AVC 中 CABAC 的并行编码实现电路及编码方法	2010102912649	本发明公开了一种基于关联性命令控制信息的流量识别方法及系统，通过对目标协议流量的初始握手交互过程进行分析，获得载荷中包含的命令控制信息及主要特征的关联的集合并根据五元组将待识别的流量分成多条流，判断待识别的流的消息的命令控制信息是否包含所述关联集合中的项。本发明的方法及系统有效，快速，并有着较好的可扩展性。	网络 AI	业务编排及支持系统
10	网络流特征向量提取方法	2010105391677	本技术实现在不存储数据包情况下，能够从网络流中提取丰富且可靠的知识，完备地刻画主机之间相互通信的细节，可以为高速网络中高性能防火墙、入侵检测系统和入侵防范系统等网络安全系统的设计和实现提供技术支持。	NFV	软件定义通信网元
11	基于关联性命令控制信息的流量识别方法及系统	2010105623922	本发明公开了一种基于关联性命令控制信息的流量识别方法及系统，通过对目标协议流量的初始握手交互过程进行分析，获得载荷中包含的命令控制信息及主要特征的关联的集合并根据五元组将待识别的流量分成多条流，判断待识别的流的消息的命令控制信息是否包含所述关联集合中的项。本发明的方法及系	NFV	软件定义通信网元

序号	名称	专利号	功能	所属技术领域	所属业务领域
			统有效，快速，并有着较好的可扩展性。		
12	应用层协议识别方法及系统	201110066864X	本发明公开了一种应用层协议识别方法及系统，涉及计算机网络技术领域。本发明的方法及系统在具有高识别精度的同时也满足了高吞吐量以及低内存占用的要求。	NFV	软件定义通信网元
13	正则表达式匹配系统及匹配方法	2011104248534	本发明公开了一种正则表达式匹配系统及匹配方法，涉及网络安全技术领域，本发明构造速度快，预处理时间接近甚至优于不拆分规则时的 NFA 构造速度，能够满足实际处理中在规则更新时间上的需求。	NFV	软件定义通信网元
14	一种多域网包分类方法	2011104253852	本发明公开了一种多域网包分类方法，涉及网络监控领域。该方法每次对待切分空间按照固定的份数均匀切分，采用位图数组和偏移信息数组的方式压缩存储查找数据结构的节点信息，并对位图数组和偏移信息数组进一步进行归一化压缩，有效减小了查找数据结构中的数据冗余，使得相应的查找数据结构适合软件方式和硬件方式的双重实现。	NFV	软件定义通信网元
15	一种大规模网络流式数据缓存写入的方法	2013107411166	本发明提供一种大规模网络流式数据缓存写入的方法本发明利用多级缓存机制能够应对不同数据来源，流入速度各异的大规模网络数据的写入。	NFV	软件定义通信网元
16	基于流分片的对多核网络处理器进行负载均衡的方法	2008102262963	本发明公开了一种基于流分片的对多核网络处理器进行负载均衡方法，本发明可以达到比基于流的负载均衡方案更细粒度的流量划分以在保证按流保序和高缓存利用率的同时，达到更好的负载的均衡性。	NFV	软件定义通信网元
17	远程云胎心监护系统	2012104311246	本发明提供了远程云胎心监护系统，包括胎心监护设备终端、中央服务器和医生客户端；本系统能够将胎儿及孕妇本身的生理指标实时的传送到医院，医生可通过得到的生理信息，并通过本发明的语音和视频通道，同步的对孕妇进行指导，从而达到孕妇在家也能享受到医院的各种医疗资源。	边缘计算	软件定义通信网元、业务编排与支持系统
18	一种基于标记的网络电视内容监管方法	2007100630523	在信息传播中，在发送端嵌入一个携带 IPTV 运营商信息和 IPTV 内容信息的内容监管标记，并将其嵌入 RTP 的扩展头中，在接受端对标记进行检验，并根据检验的结果确定过滤和报警策略，从而实现终端对信源的认证，解决监管对于	网络 AI	业务编排及支持系统

序号	名称	专利号	功能	所属技术领域	所属业务领域
			非法内容来源的识别的问题。		
19	一种云端存储系统的数据缓存方法	201010554529X	本发明涉及一种云端存储系统的数据缓存方法，属于计算机数据存储技术领域.该方法提高了响应速度，实现了在断网情况下访问云存储数据。	数据处理	软件定义数据中心
20	一种基于云计算环境的个人数据管理方法	2010101843463	本发明公开了一种基于云计算环境的个人数据管理方法，该方法以云计算环境的集群服务器为后台服务器，可移动存储设备为客户端，与可移动存储设备连接的计算机为宿主机，本发明采用可移动存储设备作为存储客户端，其上的数据都经过加密，可便携使用绿色软件，且不会在宿主机上留下任何痕迹，实现了用户的隐私保护；在备份数据时保证了客户端和后台服务器的数据同步性。	数据处理	软件定义数据中心
21	一种可扩展的全流优先级调度方法及系统	2009102368163	所述方法将同优先级的流分为一组，组间按优先级调度，组内按差额轮询方式调度，实现了细粒度全流的服务区分和带宽保证。对于已加载到分布式文件系统或分布式数据库的数据，定期将小数据合并成大数据块。本发明利用多级缓存机制能够应对不同数据来源、流入速度各异的大规模网络数据的写入。	NFV	软件定义通信网元

上述专利所属技术领域与公司核心技术领域中的 NFV、边缘计算、网络 AI 相关，与公司三大业务领域存在相关性，但不属于上述领域的标准必要专利（包含在国际标准、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中，必须使用的专利，不存在其他可替代方案）。

报告期内，上述受让专利未应用于公司主要产品，公司主要销售收入未来源于上述受让专利的应用。具体原因如下：

对于上述专利中的第 1、2、14 项，公司产品采用自主研发的专利技术“基于 NFV 技术加速报文 ACL 匹配处理的方法及系统”（专利编号：2018101265686）可以实现网包分类的功能；对上述专利中的第 16 项，公司产品采用自主研发的专利技术“基于 X86 平台实现万兆大流量快速收包的方法”（专利编号：2014100215198）可以实现类似的功能。其技术差异如下：

序号	名称	专利号	与公司技术差异
1	基于网络流	200510130708X	该专利使用静态结构特性实现分类加速；公司“加

	量的多域网包分类方法		速报文 ACL 匹配处理的方法及系统”通过将基于 X86 服务器运行的 VNF（虚拟网络功能）上 ACL（访问控制列表）计算功能卸载到外部硬件（网卡）转发加速器上，减轻 VNF 的 CPU 处理负载，提高了系统报文处理效率，同时 VNF 所需的 ACL 功能在转发硬件上能确保正确快速执行，满足网络业务运行需求。
2	基于网络流量统计信息的快速网包分类方法	2009100881732	该专利使用规则映射表，建立地址查找表、端口查找表和规则查找表实现分类及匹配；公司“加速报文 ACL 匹配处理的方法及系统”通过最长匹配参数化模块库、精确匹配和通配符匹配等方式实现快速匹配和查找。
3	一种多域网包分类方法	2011104253852	该专利采用位图数组和偏移信息数组的方式压缩存储查找数据结构的节点信息；公司“加速报文 ACL 匹配处理的方法及系统”通过确定有限自动机、Q 范围/SINGLE 这几种不同的方式进行数据结构的压缩，有效去除冗余。
4	基于流分片的对多核网络处理器进行负载均衡的方法	2008102262963	该专利基于流分片的对多核网络处理器进行负载均衡方法；公司“基于 X86 平台实现万兆大流量快速收包的方法”利用非中断方式最大化利用 CPU，同时将 CPU 与物理网卡进行绑定，充分利用 CPU 高速缓存进行处理加速，将流量由多 CPU 核心负载分担处理，并结合零拷贝技术，实现高性能数据报文处理及转发。

除上述与公司技术存在类似功能的专利，上述受让的其他柔性网络专利的功能与公司产品不相关。公司购买上述专利主要是为了扩展公司在柔性网络（即软件定义通信网络）方面的知识产权体系，增强公司知识产权保护能力，提高公司市场竞争力，经与公司核心技术进行比对分析，上述受让专利不属于公司的核心技术，公司也未在上述受让专利的基础上进行二次开发。

（2）为开展 5G 云化白盒小站业务受让的发明专利

2018 年，公司全面启动 5G 云化白盒小站产品（以下简称“5G 小基站”）研发。公司不仅投入大量资源研发相关产品，并参与了中国移动、中国联通等运营商 5G 小基站实验室测试。

根据《审计报告》及公司的说明，报告期内，公司在 5G 领域投入大量资源进行研发，5G 相关研发投入合计为 32,057.23 万元，远高于外购 5G 发明专利的费用。公司在 5G 领域的研发投入及占比如下表所示：

研发投入	2021 年 1-9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5G 领域	8,531.99	50.03	12,644.44	55.25	10,880.80	42.80	-	-
非 5G 领域	8,521.71	49.97	10,242.69	44.75	14,540.78	57.20	17,308.29	100.00
合计	**17,053.70**	**100.00**	**22,887.13**	**100.00**	**25,421.58**	**100.00**	**17,308.29**	**100.00**

自 2019 年至 2021 年 9 月，公司在 5G 无线通信技术领域的研发投入分别为 10,880.80 万元、12,644.44 万元、8,531.99 万元，形成了多项核心技术。公司研发的 5G 无线通信技术系基于 3GPP 的 5G 移动通信技术标准，按照软件定义通信技术路线开发，符合 5G O-RAN 标准的 5G 小基站技术，可以实现 5G 小基站的网络部署智能化、网络功能虚拟化、硬件白盒化、软件开源化、接口开放化。

2020 年以来，为应对未来集采招标中运营商对基站相关专利的评分要求，同时也为了填补公司在 5G 业务的知识产权储备，公司根据运营商 5G 小基站测试的要求，向南京邮电大学、重庆邮电大学、西安交通大学等机构及个人购买基站相关的发明专利，截至 2021 年 10 月 31 日，公司受让 5G 领域相关发明专利 80 项，公司受让上述 5G 专利时，主要从以下考虑出发选择专利：公司未来开发相关技术的专利布防；未来可作为参考算法；未来公司产品可能涉及的应用场景；未来公司产品硬件可能采用的结构优化方法等。

报告期内，上述受让专利未应用于公司主要产品，公司主要销售收入未来源于上述受让专利的应用；经对比，公司受让的上述 5G 专利不属于 5G O-RAN 相关技术，上述专利不属于公司的核心技术，公司未在上述受让专利的基础上进行二次开发。

综上，公司受让的发明专利不属于公司的核心技术，公司未在上述受让专利的基础上进行二次开发。

2、报告期内专利受让费用及定价公允性

报告期各期内，公司受让专利费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9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受让专利费用	237.31	63.00	-	-

2020 年，公司向南京邮电大学采购符合要求的专利 21 件，转让价格依照南邮出让专利的标准及公司对相关专利内容在行业领域的影响判断，每项发明专利

定价 3 万元，合计转让价款 63 万元。

2021 年，公司直接或通过专利代理机构向南京邮电大学、重庆邮电大学、西安交通大学、浙江麦知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芜湖数字信息产业园有限公司、西安智财全技术转移中心有限公司等高校、企业及个人采购符合要求的专利，转让价格依照各出让方出让专利的标准及公司对相关专利内容在行业领域的影响判断商定。截至 2021 年 10 月 31 日，已有 59 项发明专利依法办理完成变更的相关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专利出让方	专利采购数量（件）	均价（万元）	总价（万元）
南京邮电大学	14	3.14	44.00
重庆邮电大学	15	4.85	72.70
西安电子科技大学	9	5.80	52.20
浙江麦知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5	4.00	20.00
西安交通大学	4	5.18	20.70
福建省早道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2	3.10	6.20
河海大学常州校区	1	5.80	5.80
雷谢明	1	3.20	3.20
南京宁椤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	1	3.97	3.97
陕西专壹知识产权运营有限公司	1	3.50	3.50
孙凤山	1	3.20	3.20
芜湖数字信息产业园有限公司	1	4.00	4.00
西安邮电大学	1	4.30	4.30
西安智财全技术转移中心有限公司	1	3.00	3.00
严小虎	1	3.00	3.00
浙江工商大学	1	5.80	5.80
合计	**59**	**-**	**255.57**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受让专利的价格均为转让双方通过公平磋商后确定，定价公允。

二、受让专利对应的技术在细分领域的重要性、是否为该领域的核心技术，

认定 5G 相关技术不属于软件定义通信领域、不属于发行人核心技术的依据，相关外购专利到期是否会导致发行人生产经营面临重大不利风险

1、受让专利对应的技术在细分领域的重要性、是否为该领域的核心技术

公司受让专利主要是为了扩展公司的知识产权体系，增强公司知识产权保护能力，提高公司市场竞争力。公司受让的专利不涉及合作研发，公司未在受让专利的基础上进行二次开发。受让专利对应的技术不属于相关领域的核心技术。

2、认定 5G 相关技术不属于软件定义通信领域、不属于发行人核心技术的依据

根据公司的说明，5G 技术体系是一个不断演进且复杂的体系，公司 5G 无线通信技术是基于 5G O-RAN 标准自主研发的，公司自主研发的 5G 小基站是基于 5G O-RAN 的软硬件一体化产品。O-RAN 是 Open-Radio Access Network 的缩写，意为开放式无线接入网。5G O-RAN 是基于软件定义通信技术来构建的，在主机端（BBU）实现控制与转发分离（CU+DU），可支持主机端的硬件加速器、通用硬件平台，以及扩展单元（EU）和远端单元（RRU）各子系统的硬件均可独立解耦采购，具有网络智能化、接口开放化、硬件白盒化和软件开源化等特点。因此，公司自主研发的 5G 无线通信技术属于软件定义通信领域。

公司受让 5G 无线通信相关专利与 5G O-RAN 技术不相关，不属于软件定义通信领域的核心技术，不属于公司核心技术。

3、相关外购专利到期是否会导致发行人生产经营面临重大不利风险

根据公司的说明，公司自主研发核心技术，对外购专利无重大依赖。相关专利到期不会导致公司生产经营面临重大不利风险。

三、受让专利及共有专利或软件著作权是否涉及合作研发，如是，请进一步说明具体研发项目情况、形成相应知识产权成果、参与单位及发行人的主要工作、是否存在收益分成等约定、发行人的知识产权及对应产品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1、受让专利的具体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专利证书、专利转让协议/代理协议并经本所律师于中国

及多国专利审查信息查询网站（http://cpquery.cnipa.gov.cn/）查询，截至 2021 年 10 月 31 日，公司及其子公司从外部共受让取得 101 项专利，其基本情况及是否涉及合作研发情况如下：

（1）为了扩展柔性网络知识产权体系受让的专利

公司从清华大学购买了 20 项发明专利；从易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清华大学整合所属企业优势资源组建成立的股份制公司）购买了 1 项发明专利。前述受让专利的相关变更手续已办理完毕，专利权完全归属于发行人或其子公司。

（2）为 5G 云化白盒小站业务受让的专利

公司直接向南京邮电大学采购了相关专利，并通过专业的第三方专利代理机构向重庆邮电大学、西安交通大学、浙江麦知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等高校、企业及个人批量采购了符合要求的专利。截至 2021 年 10 月 31 日，已有 80 项发明专利依法办理完成专利权变更手续，专利权完全归属于发行人。

（3）是否存在合作研发事项

经本所律师查阅专利转让协议、专利转让代理协议、访谈相关专利出让方及第三方专利代理机构并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上述受让的专利均为发行人外部采购所得，发行人未参与该等专利的研发，不存在与上述单位合作研发的情况，亦不涉及收益分成的约定。

（4）高校向发行人转让专利履行的程序

①清华大学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清华大学共向发行人转让 20 项专利，根据《清华大学国有资产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学校国有资产处置方式包括：无偿调拨（划转）、出售、出让、转让、置换、对外捐赠、报废、报损以及货币性资产损失核销等，第三十条：科技成果资产处置事项，由学校国有资产归口管理部门报学校审批，第三十五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对相关国有资产进行评估：……（四）资产拍卖、转让、置换。

经本所律师查阅清华大学官网，2016 年 11 月 8 日发布公告记载“经学校评估审议后，我院网络安全及云存储技术领域的 8 项发明专利成功转让给赛特斯信

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 年 12 月 27 日发布公告记载“经学校评估审议后，我院网络安全等方面 12 项发明专利成功转让给赛特斯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据此，发行人向清华大学购买 20 项专利均已经过评估程序并经学校审议通过。

经本所律师访谈清华大学相关工作人员，其确认上述专利转让均在学校履行了评估、学校审议、公示等程序，对价已支付完毕，符合学校关于专利权转让的相关规定，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根据公司提供的专利转让协议，2016 年 10 月 1 日，清华大学就 8 项专利转让事宜与赛特斯签署了《专利权转让合同书》；2017 年 11 月 16 日，清华大学就 12 项专利转让事宜与赛特斯签署了《专利权转让合同书》，合计转让了 20 项专利。

②南京邮电大学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南京邮电大学直接向发行人转让 33 项专利、并通过专利代理机构向发行人转让 2 项专利，根据《南京邮电大学科技成果转化管理办法》第七条：科研院是学校科学研究、技术开发和科技成果的归口管理部门，技术转移中心是学校科技成果转化的实施和服务机构，负责学校授权的知识产权转让、许可工作等。第十一条：学校科技成果转化实行分级管理、集体决策机制，大于 300 万元（含 300 万）的项目须经校长办公会审议，党委常委会审定后实施；小于 300 万元大于 50 万元（含 50 万）的项目由科技成果转化领导小组审批；小于 50 万元的项目授权科研院（技术转移中心）审批。第十三条：技术转移中心根据审批权限履行审核、报批手续，并对拟转让或许可的科技成果和价格等信息予以公示，公示无异议后，合同经学校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授权的合理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学校公章后生效。

经本所律师访谈南京邮电大学相关工作人员，其确认南京邮电大学向发行人转让专利均为根据市场价格及学校科技处评估定价，对价已支付完毕且已完成转让，学校制定有《南京邮电大学科技成果转让管理办法》，出售专利均是遵照制度执行，已履行了学校内部决策程序，并且对专利信息及转让价格进行了学校内部公示，公示无异议后，学校正式签署合同，合法合规，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南京邮电大学已将直接向发行人转让的 33 项专利及

对价事宜在内网上公示;南京邮电大学另外 2 项专利系发行人自第三方代理机构处购买，专利代理机构保证该等专利合法有效并取得专利权人的合法授权。

根据公司提供的专利转让协议，2020 年 9 月 10 日，南京邮电大学就 21 项专利转让事宜与赛特斯签署了《技术转让（专利权）合同》；2021 年 3 月 30 日，南京邮电大学就 6 项专利转让事宜与赛特斯签署了《技术转让（专利权）合同》；2021 年 6 月 28 日，南京邮电大学就 6 项专利转让事宜与赛特斯签署了《技术转让（专利权）合同》；2021 年 3 月 31 日，专利代理机构南京知伯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与赛特斯签署了《专利权转让代理协议》，其中代理的 2 项专利转让为来自南京邮电大学专利。合计转让了 35 项专利。

③其他高校

发行人自其他高校处受让的专利均系委托第三方专利代理机构购买，根据相关专利代理协议并经本所律师访谈代理机构，专业代理机构保证该等专利合法有效并取得专利权人的合法授权，不存在争议或纠纷。

2、共有专利及软件著作权的具体情况

（1）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专利证书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于中国及多国专利审查信息查询网站（http://cpquery.cnipa.gov.cn/）查询，截至 2021 年 10 月 31 日，发行人共有专利的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别	专利号	发明人
1	上海赛特斯、上海市文化广播影视监测中心	基于 ACE 框架的网络视频应用处理系统	发明专利	2012102195537	逯利军、钱培专、朱广文
2	上海赛特斯、上海市文化广播影视监测中心	IPTV 网络基于虚拟机顶盒实现多画面播放处理的系统和方法	发明专利	2012102259346	逯利军、钱培专、林强
3	上海赛特斯、上海市文化广播影视监测中心	基于 socks5 代理协议实现多媒体代理服务控制的方法	发明专利	2012103517754	逯利军、钱培专、李晏

（2）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软件著作权证书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于中国版权保护中心（https://www.ccopyright.com.cn）查询，截至 2021 年 10 月 31 日，发行人共有软件著作权的情况如下：

序号	著作权人	软件名称	登记号	首次发表日
1	发行人；浙江省广播电视监测中心	赛特斯数字出版与网络视听节目综合监管平台软件 V1.0	2016SR155797	2016.05.01
2	上海赛特斯；上海市文化广播影视监测中心	美琦浦悦 IPTV 软终端软件 V2.0	2013SR136463	未发表
3	上海赛特斯；上海市文化广播影视监测中心	美琦浦悦 IPTV 综合监管平台软件 V2.0	2013SR136467	未发表
4	上海赛特斯；上海市文化广播影视监测中心	美琦浦悦 IPTV 综合保障管理软件 V2.0	2013SR136304	未发表

（3）是否存在合作研发事项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形成共有专利及共有软件著作权的原因系公司与广电系统客户进行业务合作，由发行人自主研发 IPTV 监测、数字出版与网络视听效果综合平台等相关技术，广电系统客户要求共享研发形成的专利、软件著作权等成果，因此，为取得广电系统的业务，发行人按照客户要求进行了相关权利登记，但上述共有专利及共有软件著作权均由发行人自行研发设计完成，共有专利的发明人均为发行人的员工，其他共有人并未参与该等专利及软件著作权的研发及创造，不涉及合作研发事项，发行人与共有人亦不存在收益分成的约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以下简称“《专利法》”）第十四条：“专利申请权或者专利权的共有人对权利的行使有约定的，从其约定。没有约定的，共有人可以单独实施或者以普通许可方式许可他人实施该专利；许可他人实施该专利的，收取的使用费应当在共有人之间分配。”因此，发行人与共有人未约定知识产权的收益分成安排，发行人与相关方应按照《专利法》的规定执行，均可以单独实施。

经本所律师检索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并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发行人与转让方之间、与共有人之间未就该等受让专利及共有专利或软件著作权存在知识产权纠纷。

综上，发行人的受让专利及共有专利或软件著作权均不涉及合作研发的情况，亦不存在收益分成的约定，发行人与转让方之间、与共有人之间未就该等受让专利及共有专利或软件著作权存在知识产权纠纷。

四、结合大量外购专利及其在产品中的应用情况、发行人的5G相关专利尚

未申请成功等情形，进一步说明发行人是否主要基于外购的知识产权开展生产经营、是否具备独立自主的研发能力、是否存在重大技术依赖，招股书中关于核心技术系自主研发的表述是否准确、客观

公司 5G 小基站的研发涉及不同层面的软硬件功能模块的开发，其核心功能部分由公司自主研发，相关核心技术也由公司自行编写和申请专利。由于发明专利从准备到申请成功，需要投入专职人员进行技术文档编写及答辩，通常需要 2-3 年的时间，所以短期内无法完成专利的申请。公司对相关核心技术进行专利申请主要出于增强公司知识产权保护能力，增加 5G 业务的知识产权储备，提高公司核心竞争力等方面的考虑，并不影响公司 5G 小基站产品的研发及销售。

公司具有独立自主研发软件定义通信产品体系的能力，产品主要使用自研核心技术。报告期内，公司外购专利未在公司主要产品中应用。公司不依赖外购的知识产权开展生产经营，不存在重大技术依赖，招股书中关于核心技术系自主研发的表述准确、客观。

五、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了发行人提供的专利证书、软件著作权证书，检索中国及多国专利审查信息查询网站（http://cpquery.cnipa.gov.cn/）、中国版权保护中心（https://www.ccopyright.com.cn），核查发行人受让专利及共有专利或软件著作权的基本情况；

2、查阅发行人核心技术清单，比对发行人受让专利的功能，访谈发行人相关技术负责人，核查发行人受让专利是否属于公司核心技术、受让专利在公司产品中的应用、发行人在受让专利上是否二次开发；

3、查阅发行人提供的专利转让协议、与第三方专利代理机构签订的代理协议、会计凭证，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受让专利费用；

4、查阅发行人研发项目清单、研发费用明细、发行人研发机构设置、研发团队情况、专利发明人，访谈发行人相关技术负责人，核查发行人自主研发创新能力、是否存在重大技术依赖；

5、查阅了发行人提供的专利转让协议、与第三方专利代理机构签订的代理协议、与专利及软件著作权共有人的相关项目合作协议、访谈相关专利出让方及第三方专利代理机构、访谈发行人相关业务负责人，了解受让专利及共有专利或软件著作权的背景及原因，核查发行人的受让专利及共有专利或软件著作权是否涉及合作研发情况、是否存在收益分成约定；

6、检索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核查发行人受让专利及共有专利或软件著作权是否存在纠纷；

7、取得了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受让专利未应用于公司主要产品，公司主要销售收入未来源于上述受让专利的应用；发行人受让发明专利不属于发行人的核心技术、发行人未在受让专利的基础上二次开发，报告期内专利受让价格公允。

2、发行人受让专利对应的技术不属于相关领域的核心技术；发行人受让的5G 无线通信与 5G O-RAN 不相关，不属于软件定义通信领域的核心技术，不属于公司核心技术；外购专利到期不会导致发行人生产经营面临重大不利风险。

3、发行人的受让专利及共有专利或软件著作权均不涉及合作研发的情况，亦不存在收益分成的约定，发行人与转让方之间、与共有人之间未就该等受让专利及共有专利或软件著作权存在知识产权纠纷。

4、发行人具备独立自主的研发能力，不依赖外购知识产权开展生产经营，不存在重大技术依赖。招股书中关于核心技术系自主研发的表述准确、客观。

问询问题 10.2：关于软件著作权质押

招股书披露，发行人有 3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的权利状态为质押，质权人为江苏省生产力促进中心，主债务履行期限为 2010 年 3 月 15 日至 2013 年 3 月 15 日。发行人正在办理质押合同注销登记手续。

请发行人说明：（1）软件著作权质押的背景，主债务的基本情况（金额、债权债务双方、质押担保金额、是否涉及关联方等），主债务履行期早已届满但仍未解除质押的原因、是否涉及诉讼，发行人的核心技术及知识产权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2）被质押的软件著作权对应的核心技术、相关产品及收入占比，质押合同注销登记进展、是否存在障碍，未解除质押是否会导致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面临重大不利影响。

请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说明核查过程、依据，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

一、软件著作权质押的背景，主债务的基本情况（金额、债权债务双方、质押担保金额、是否涉及关联方等），主债务履行期早已届满但仍未解除质押的原因、是否涉及诉讼，发行人的核心技术及知识产权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1、质押软件著作权的具体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首次申报的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存在如下软件著作权质押：

序号	软件名称	登记号	著作权人	首次发表日期	质权人	质权登记日
1	赛特斯端到端数据流量和业务控制软件V2.0	2008SR20907	赛特斯	2008.08.01	江苏省生产力促进中心	2010年8月6日
2	赛特斯IPTV服务质量保障系统软件V1.0	2009SR044838	赛特斯	2009.04.15		
3	赛特斯网络服务质量保障平台软件V1.0	2009SR044837	赛特斯	2009.07.20		

2、软件著作权质押的背景及主债务的基本情况

2010 年 4 月，发行人作为借款人与贷款人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中央路支行（以下简称“江苏银行”）、风险补偿责任人一江苏省生产力促进中心、风

险补偿责任人二南京市科技创新投资担保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签署《江苏省科技成果转化风险补偿专项资金贷款业务借款合同》，约定江苏银行向发行人提供人民币 200 万元借款，借款期限自 2010 年 4 月 28 日至 2011 年 3 月 15 日，江苏省生产力促进中心同意为发行人承担应欠借款本金金额 70%的补偿责任、南京市科技创新投资担保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同意为发行人承担应欠借款本金金额 30%的补偿责任，风险补偿责任人有权根据承担风险补偿责任的金额要求发行人向其提供有效资产、创新技术知识产权等的抵质押措施。因此，发行人将部分软件著作权质押给江苏省生产力促进中心作为反担保措施。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与贷款人江苏银行及质权人江苏省生产力促进中心（系江苏省科技厅直属副厅级科技服务机构）不存在关联关系。

3、主债务履行期早已届满但仍未解除质押的原因、是否涉及诉讼，发行人的核心技术及知识产权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还款凭证，发行人已于 2011 年 3 月向贷款人江苏银行偿还了上述借款，主债务已履行完毕，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未及时办理软件著作权质权注销登记系因经办人员遗漏所致，根据国家版权局于 2021 年 10 月 18 日出具的《注销著作权质权登记通知书》，上述软件著作权均已完成质权注销登记。

经本所律师检索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并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发行人与贷款人江苏银行及质权人江苏省生产力促进中心之间不存在诉讼，发行人的核心技术及知识产权目前不存在诉讼纠纷。

二、被质押的软件著作权对应的核心技术、相关产品及收入占比，质押合同注销登记进展、是否存在障碍，未解除质押是否会导致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面临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及公司相关技术负责人的确认，上述曾经被质押的软件著作权不涉及发行人的核心技术，报告期内该等软件著作权未应用于发行人的相关产品，不存在对应的相关收入。

根据国家版权局于 2021 年 10 月 18 日出具的《注销著作权质权登记通知书》，

上述软件著作权均已完成质权注销登记，不会导致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面临重大不利影响。

三、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了相关软件著作权证书、中国版权保护中心出具的调档文件，核查质押软件著作权的具体情况；

2、取得了发行人与贷款人及质权人等签署的《江苏省科技成果转化风险补偿专项资金贷款业务借款合同》、贷款借据及还款凭证，查阅了贷款人江苏银行及质权人江苏省生产力促进中心的官网，核查发行人软件著作权质押的背景、主债务的基本情况；

3、检索了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核查发行人与贷款人江苏银行及质权人江苏省生产力促进中心是否存在诉讼，发行人的核心技术及知识产权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4、查阅了国家版权局于 2021 年 10 月 18 日出具的《注销著作权质权登记通知书》，核查软件著作权质权的注销进展；

5、取得了发行人相关技术负责人的书面确认，了解被质押软件著作权对应的核心技术、相关产品及收入占比情况；

6、取得发行人的书面确认。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软件著作权质押的背景系江苏银行曾向发行人提供 200 万元借款，江苏省生产力促进中心同意为发行人承担应欠借款本金金额 70%的补偿责任，因此发行人将部分软件著作权质押作为反担保措施。发行人与借款人及质权人不存在关联关系，前述借款已于 2011 年 3 月偿付完毕，未及时注销质权登记系因经办人

员遗漏所致，该事项不涉及诉讼，发行人的核心技术及知识产权目前不存在诉讼纠纷。

2、上述曾被质押的软件著作权不涉及发行人的核心技术，报告期内未应用于发行人的相关产品，报告期内不存在对应的相关收入。目前，上述软件著作权均已完成质权注销登记，不会导致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面临重大不利影响。

问询问题 11.1：关于重要子公司

根据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美国子公司 NetElastic System, Inc.其主营业务为软件定义通信产品的研发和销售，共有 13 名员工；2020 年、2021 年 1-3 月该子公司净利润为-2,092.56 万元和-253.77 万元；其他重要子公司最近一年或最近一期大部分出现亏损。

请发行人说明：（1）设立境外子公司 NetElastic System, Inc. 的背景，报告期内该子公司销售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国家地区、产品类别、销量及销售金额、境外销售模式及主要客户；2020 年、2021 年 1-3 月存在大额亏损的原因；（2）NetElastic System, Inc.销售通信软件产品是否需要取得当地相关资质、境外经营或销售是否符合当地规定；（3）报告期内重要子公司的业务开展情况和主要财务情况，最近一年或最近一期大部分出现亏损的原因，相关子公司员工数量是否足以支撑其业务开展。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对上述说明事项（1）（3）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就说明事项（2）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NetElastic System, Inc.销售通信软件产品是否需要取得当地相关资质、境外经营或销售是否符合当地规定

根据美国当地律所 SAC Attorneys LLP 的 Jingming（aka James）Cai 律师于 2021 年 11 月 10 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除营业执照及卖方许可证外，NetElastic System,Inc.经营业务不需要任何政府机构颁发特别许可证，NetElastic System,Inc.已依法取得营业执照和销售许可证，并一直遵守当地法规进行经营活动，没有超

出当地营业执照管辖范围的经营活动，不存在因违反当地商业法规而引起的未决纠纷或行政处罚。

根据上述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NetElastic System, Inc.已依法取得营业执照和销售许可证，其销售通信软件产品不需要取得当地其他相关资质，境外经营或销售符合当地规定。

问询问题 11.2：关于控股股东、实控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招股书披露：除发行人外，公司控股股东徐州华美还控制 6 家企业。此外，LU LIJUN（逯利军）还控制杭州赛创置业有限公司 1 家企业。

请发行人说明：上述咨询管理公司或有限合伙投资的企业，被投资企业是否与发行人经营相同或类似业务，报告期内与发行人是否存在资金或业务往来。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说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核查中未涉及咨询管理公司投资的企业的原因，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上述咨询管理公司或有限合伙投资的企业，被投资企业是否与发行人经营相同或类似业务，报告期内与发行人是否存在资金或业务往来

根据控股股东徐州华美及实际控制人 LU LIJUN（逯利军）出具的确认函、发行人提供的相关工商档案及财务报表，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及企查查（https://www.qcc.com/）查询，上述 7 家咨询管理公司或有限合伙投资的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上述咨询管理公司或有限合伙的名称	主要关联关系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其对外投资的企业	备注
1	杭州美杭琦悦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	控股股东徐州华美持股 100%；实际控制人、董事长 LU LIJUN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社会经济咨询服务；电器辅件销售；液压动力机械及元件销售；办公用品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建筑用金属配件销售；建筑材料销售；家具零配件销售；家用电	未开展业务	无对外投资	已注销

	司	(逯利军)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器销售；服装辅料销售；日用百货销售；日用口罩（非医用）销售；箱包销售；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汽车零配件零售；从事语言能力培训的营利性民办培训服务机构(除面向中小学生开展的学科类、语言类文化教育培训)；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新鲜水果批发；新鲜水果零售；食用农产品批发；食用农产品零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食品互联网销售；食品经营（销售预包装食品）；食品经营（销售散装食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2	南京美琦佳悦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徐州华美持股80%；实际控制人、董事长LU LIJUN（逯利军）持股 20%并担任董事长	企业管理服务及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系投资平台，未经营实业	共投资4家企业，情况如下：南京美宁（见序号3）、东阳赛创（见序号4）、邢台赛创（见序号5）、东阳赛致（见序号6）	-
3	南京美宁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控股股东徐州华美持有10.68%份额；南京美琦持有0.36%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南京美宁为发行人股东	企业管理服务及咨询；计算机软件开发与销售；建筑项目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系投资平台，未经营实业	共投资1家企业：即发行人	-
4	东阳赛创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控股股东徐州华美持有0.8%份额；南京美琦持有0.2%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东阳赛创为发行人股东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社会经济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系投资平台，未经营实业	共投资1家企业：即发行人	-
5	邢台赛创企业	控股股东徐州华美持有	企业管理服务及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	未开展业	无对外投资	-

	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80%份额，南京美琦持有0.20%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动）	务		
6	东阳赛致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南京美琦直接持有 70%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未开展业务	无对外投资	-
7	杭州赛创置业有限公司	LU LIJUN（逯利军）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许可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建设工程设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物业管理；创业空间服务；企业管理；会议及展览服务；工程管理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市场调查；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财务咨询；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广告设计、代理；专业设计服务；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未开展业务	无对外投资	已注销

经核查，上述被投资企业均未与发行人经营相同或类似业务，报告期内与发行人不存在资金或业务往来。

二、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说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核查中未涉及咨询管理公司投资的企业的原因，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取得了控股股东徐州华美、实际控制人 LU LIJUN（逯利军）、南京美琦佳悦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南京美宁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东阳赛创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邢台赛创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东阳赛致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具的确认；

2、查阅了杭州美杭琦悦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南京美琦佳悦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南京美宁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东阳赛创企业管理合伙

企业（有限合伙）、邢台赛创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东阳赛致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赛创置业有限公司的工商资料；取得了南京美琦佳悦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南京美宁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东阳赛创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财务报表；

3、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及企查查（https://www.qcc.com/），查询上述咨询管理公司或有限合伙企业对外投资的企业情况；

4、访谈发行人财务负责人，了解报告期内上述咨询管理公司或有限合伙投资的企业与发行人是否存在资金或业务往来。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上述 7 家企业中，南京美琦存在投资除发行人以外其他企业的情况，即南京美宁、东阳赛创、邢台赛创及东阳赛致，该等企业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有重合，因此，发行人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之“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中全面披露，不存在遗漏。上述被投资企业均未与发行人经营相同或类似业务，报告期内与发行人不存在资金或业务往来。

问询问题 11.3：关于关联借款

招股书披露，发行人的第二大股东南京美宁的合伙人中，出资比例最高的为天津鼎晖稳丰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其出资比例为 74.03%。2018 年，发行人曾向关联方天津鼎晖天威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借款 8,000 万元。

请发行人说明：（1）天津鼎晖天威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南京美宁及发行人的具体关联关系；（2）结合南京美宁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变更、签订一致行动协议等事项，说明关联借款的背景、资金用途、利率公允性、发行人对关联方是否存在资金依赖；（3）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与其他股东及其关联方之间是否存在类似借款安排或其他应当披露的利益安排、是否存

在业务或资金往来。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说明相关核查手段是否充分，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天津鼎晖天威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南京美宁及发行人的具体关联关系

（一）天津鼎晖天威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南京美宁的具体关联关系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天津鼎晖天威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天津鼎晖天威”）的合伙人构成及出资比例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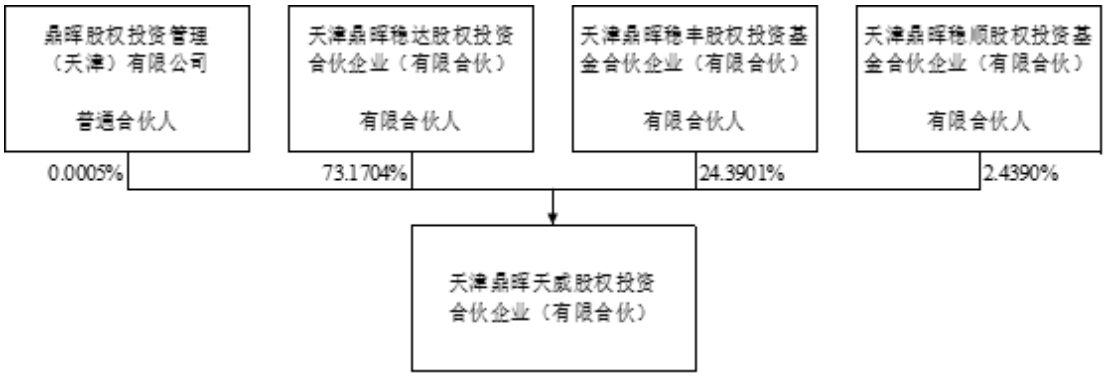

南京美宁的合伙人构成及出资比例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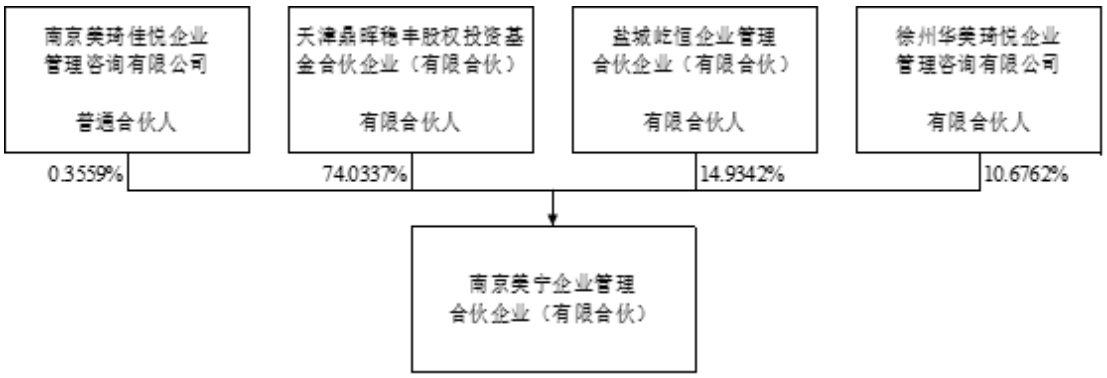

由上，天津鼎晖稳丰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天津鼎晖”）同时系天津鼎晖天威与南京美宁的有限合伙人，且从出资比例上来看，天津鼎晖对上述二者均具有较大影响，故按照实质重于形式原则，本所律师将天津鼎晖天威与南京美宁认定存在关联关系。

（二）天津鼎晖天威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发行人的具体关联关系

南京美宁系发行人控股股东徐州华美的一致行动人，天津鼎晖则通过南京美宁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虽然天津鼎晖天威仅与天津鼎晖之间存在股权关系，而与发行人在股权结构上不存在关联关系，但考虑到天津鼎晖系发行人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的股东，且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天津鼎晖天威借款，因此，本所律师出于审慎考虑，将天津鼎晖天威认定为实质重于形式的关联方。

二、结合南京美宁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变更、签订一致行动协议等事项，说明关联借款的背景、资金用途、利率公允性、发行人对关联方是否存在资金依赖

根据南京美宁的工商资料，南京美宁于 2017 年 7 月设立，自设立至 2019 年 9 月期间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发行人当时的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黄和发，2019 年 9 月，南京美宁的执行事务合伙人由黄和发变更为 LU LIJUN（逯利军）实际控制的南京美琦。结合对黄和发的访谈情况并经其确认，在黄和发担任南京美宁执行事务合伙人期间，系按照 LU LIJUN（逯利军）的意愿代为行使南京美宁执行事务合伙人的权利。南京美宁与徐州华美签订有一致行动协议，详见“问询问题 1：关于实际控制人及控制权稳定性”。

发行人向天津鼎晖天威借款的背景如下：2018 年，发行人经研判认为 5G 相关通信技术将在不远的未来迎来爆发，可作为发行人下一阶段业绩增长的落脚点，因而开始着手搭建 5G 研发团队并将资源投入至 5G 项目的研发中，但由于 5G 研发项目开展的时间临近 2018 年年末，银行贷款额度收紧，发行人也未形成相关产品或收入，以 5G 项目研发为由难以在短时间内取得银行等金融机构的贷款支持，故发行人向天津鼎晖天威协商借款事宜。

2018 年 11 月 16 日，发行人与天津鼎晖天威签订《天津鼎晖天威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赛特斯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赛特斯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投资协议》（以下简称“协议”），根据协议约定，天津鼎晖天威于 2018 年 11 月 21 日向发行人借款 8,000.00 万元，发行人收到相关款项后即按照各 5G 研发项目的需要进行投入：

单位：万元

序号	研发项目	主要研发内容	项目进度	项目投入
1	核心网	研发 5G 核心网软件系统，构建一个虚拟化、全云化的网络，通过引入 MANO 功能实体，满足切片按需定制、快速部署、动态释放等特性，满足高可靠低时延通信和大规模机器连接等新业务要求，从而更好地满足差异化垂直行业需求。研发内容包括 5G 控制面网元、边缘计算能力、多级 UPF 等模块的开发	完成 5G 核心网基础功能开发及测试工作；已完善核心网各个网元功能；产品已支持完整的 5G 功能，已具备完整的 5GC 网元交互能力	5,486.09
2	射频和其他单元	研发 5G 射频和服务拓展单元，进行 5G 扩展式皮站的射频和辅助单元的设计与实现，完成 5G 无线技术与 NFV 网络虚拟化技术融合	完成 5G 射频单元年度研发任务，并对其进行基础测试。能够满足多业务场景的需求	4,795.84
3	边缘物联产品全业务融合	研发边缘物联全业务融合产品，主要内容包括：SDN+OPCUA+TSN、边缘云产品化、ARM 网关产品化、边缘 AI 深度集成、工业现场边缘计算、虚拟化流媒体服务	完成边缘物联全业务融合产品研发和测试任务。完成与多个硬件厂家的协议对接，并发布商用版本	1,619.17
合计				**11,901.10**

注：由于发行人未对该笔借款进行专项管理，故上表列示的项目投入金额为发行人利用从天津鼎晖天威处借入的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投入的总金额。

根据本所律师对天津鼎晖天威相关负责人的访谈，天津鼎晖天威在确定借款利率时，主要参考的是公司内部的回报率指标。基于天津鼎晖天威与发行人之间的良好关系以及对发行人进行 5G 项目研发的认可，双方就借款事项进行了协商，并最终确定借款的年利率为 16%，该利率与天津鼎晖天威向其他企业提供借款的利率相近，具有市场公允性。

2019 年，发行人为持续发展 5G 项目，采用定向发行股票的方式进行了资金募集。发行人定增合计募集资金 47,896.23 万元，截至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已收到 25,376.09 万元。发行人考虑到短期内 5G 项目的研发投入基本可以由定增募集的资金覆盖，加之天津鼎晖天威的借款利率较高，故于 2018 年 12 月 10 日、2019 年 12 月 16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分别向天津鼎晖天威偿还上述借款本息合计 9,420.27 万元。此后，发行人研发活动与经营活动所需资金依靠发行人正常的经营活动即可满足，发行人未再向关联方进行资金拆借，不存在对关联方资金依赖的情形。

三、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与其他股东及其关联方之间是否存在类似借款安排或其他应当披露的利益安排、是否存在业务或资金往来

经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银行账户的大额资金流水，并根据对其的访谈情况：

1、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其他股东及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类似大额借款安排，关联资金拆借均已披露，不存在其他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利益安排，不存在大额异常的业务或资金往来；

2、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存在正常的资金拆借及正常的股权交易款等往来，与其他股东及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类似大额借款安排，不存在不当利益安排，不存在大额异常的业务或资金往来；

3、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存在正常的个人资金拆借等往来，与其他股东及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类似大额借款安排，不存在不当利益安排，不存在大额异常的业务或资金往来。

详见“问询问题 21.2：关于控股股东、实控人账户的大额资金转账”。

四、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获取并查阅了股东信息调查表，了解发行人关联方的具体情况；

2、获取发行人关联方清单，结合对发行人的银行流水核查，关注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天津鼎晖天威之间的交易，并取得相关支持性文件解释其合理性；

3、通过检索国家企业公示信息系统网站（www.gsxt.gov.cn）、“企查查”了解天津鼎晖、天津鼎晖天威及南京美宁的股权结构，并分析天津鼎晖天威与南京美宁及发行人之间的关联关系；

4、对南京美宁所提名的监事程飞进行访谈，了解了天津鼎晖天威向发行人借款的背景、资金用途及利率公允性；取得了天津鼎晖天威与发行人之间签订的协议，抽取并核查了发行人取得借款以及还本付息的银行回单、记账凭证等文件；

5、对财务部负责人张运翔进行访谈，了解发行人借款的真实目的，并结合对研发费用的核查，明确借款资金的去向，了解发行人是否存在与其他关联方进行资金拆借情形，同时结合对报告期内发行人大额对公往来的核查，确定是否存在未披露的资金拆借；

6、结合对实际控制人 LU LIJUN（逯利军）、控股股东的银行流水核查，核查报告期内上述个人或单位是否存在通过其他股东及关联方进行大额资金往来，核查是否存在未披露的交易或利益安排；

综上，关于发行人关联方借款的核查符合相关监管要求，核查手段充分、到位。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天津鼎晖天威与南京美宁之间系根据实质重于形式认定的关联方；天津鼎晖天威与发行人之间也系根据实质重于形式认定的关联方。

2、发行人向天津鼎晖天威进行资金拆借主要系为解决 5G 研发活动资金短期问题，发行人取得资金后随即将资金投入至研发项目中。

3、天津鼎晖天威向发行人提供的资金利率与同期该机构向其他资金需求方提供资金的利率相近，利率具有公允性。

4、发行人已于 2019 年提前偿还天津鼎晖天威借款本息，且在此之后发行人未曾向其他关联方进行资金拆借，故发行人对关联方不存在资金依赖。

5、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其他股东及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类似大额借款安排，关联资金拆借均已披露，不存在其他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利益安排，不存在大额异常的业务或资金往来；控股股东存在正常的资金拆借及正常的股权交易款等往来，与其他股东及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类似大额借款安排，不存在不当利益安排，不存在大额异常的业务或资金往来；实际控制人存在正常的个人资金拆借等往来，与其他股东及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类似大额借款安排，不存在不当利益安排，不存在大额异常的业务或资金往来。

6、关于发行人关联方借款的核查符合相关监管要求，核查手段充分、到位。

问询问题 21.1：关于转贷

根据保荐工作报告，发行人在审计截至日前曾进行转贷，该行为虽违反《贷款通则》等相关规定，但不属于主观恶意行为，未损害金融机构权益和金融安全，未发生被主管机构处罚的情况。

请发行人说明：（1）转贷行为的发生背景、转贷金额及占比、资金用途、整改情况、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发行人报告期的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健全有效；（2）是否符合新三板挂牌企业的监管规定，是否存在行政处罚风险。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说明核查过程、依据，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

一、转贷行为的发生背景、转贷金额及占比、资金用途、整改情况、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发行人报告期的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健全有效

（一）转贷行为的发生背景、转贷金额及占比、资金用途、整改情况、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报告期内，发行人转贷行为的发生背景系为满足银行贷款受托支付的要求，发行人将取得的贷款资金支付给子公司浩方信息、浩方科技，并且支付金额超过相应年度对浩方信息、浩方科技的采购金额。

报告期内，发行人发生银行转贷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9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采用受托支付方式取得的银行贷款金额 A	7,000.00	55,500.00	38,000.00	31,000.00
与受托支付对象签订的采购合同金额 B	16,629.89	20,192.67	20,859.77	11,244.43
转贷金额 C=A-B（若 C<0，则无须列示）	**-**	**35,307.33**	**17,140.23**	**19,755.57**
银行当年发放贷款总额 D	18,500.00	74,498.00	50,498.00	39,000.00
转贷金额占比 E=C/D*100%	**-**	**47.39**	**33.94**	**50.66**

发行人涉及转贷的银行贷款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贷款银行	合同金额	合同期限	受托支付方	放款日期	放款金额	资金用途	清理日期
南京银行紫金支行	3,000.00	2020.1.15-2021.1.15	浩方信息	2020.1.15	3,000.00	资金周转	2021.1.15
浦发银行南京分行	4,000.00	2020.1.21-2020.4.21	浩方信息	2020.1.21	4,000.00	资金周转	2020.4.20
江苏银行南京新街口支行	3,000.00	2020.4.1-2021.3.31	浩方信息	2020.4.1	3,000.00	支付货款	2021.3.31
江苏银行南京新街口支行	1,500.00	2020.4.28-2021.4.27	浩方信息	2020.4.28	1,500.00	支付货款	2021.4.27
江苏银行南京新街口支行	1,500.00	2020.5.9-2021.5.8	浩方信息	2020.5.9	1,500.00	支付货款	2021.5.8
浦发银行南京分行	4,000.00	2020.5.14-2020.8.26	浩方信息	2020.5.14	2,000.00	资金周转	2020.8.26
中信银行南京分行	13,000.00	2020.6.3-2020.12.14	浩方信息、浩方科技	2020.6.3	13,000.00	支付货款	2020.12.14
苏宁银行	3,000.00	2020.6.30-2021.6.29	浩方信息	2020.6.30	3,000.00	支付货款	2021.6.29
中国银行南京城中支行	2,000.00	2020.7.28-2021.7.23	浩方信息	2020.7.28	2,000.00	支付货款	2021.7.23
浦发银行南京分行	6,000.00	2020.9.9-2021.2.8	浩方信息	2020.9.9	6,000.00	资金周转	2021.2.8
中国银行南京城中支行	2,000.00	2020.11.5-2021.11.4	浩方信息	2020.11.6	2,000.00	支付货款	2021.11.4

贷款银行	合同金额	合同期限	受托支付方	放款日期	放款金额	资金用途	清理日期
南京银行紫金支行	1,500.00	2020.12.11-2021.12.11	浩方信息	2020.12.11	1,500.00	资金周转	2021.12.13
中信银行南京分行	13,000.00	2020.12.17-2021.12.17	浩方信息、浩方科技	2020.12.17	13,000.00	支付货款	交易额匹配范围内
2020 年度小计					**55,500.00**		
中信银行南京分行	8,000.00	2019.2.22-2019.6.20	浩方信息、浩方科技	2019.2.22	8,000.00	支付货款	2019.6.19
江苏银行南京新街口支行	3,000.00	2019.3.28-2020.3.26	浩方信息	2019.3.28	3,000.00	支付货款	2020.3.26
江苏银行南京新街口支行	1,500.00	2019.4.26-2020.4.25	浩方科技	2019.4.26	1,500.00	支付货款	2020.4.26
苏宁银行	3,000.00	2019.5.16-2020.5.15	浩方科技	2019.5.16	3,000.00	资金周转	2020.5.15
江苏银行南京新街口支行	500.00	2019.5.29-2020.5.7	浩方科技	2019.5.29	500.00	支付货款	2020.5.7
中信银行南京分行	13,000.00	2019.6.20-2020.6.20	浩方信息、浩方科技	2019.6.20	13,000.00	支付货款	2020.6.3
中国银行南京城中支行	4,000.00	2019.7.29-2020.7.28	浩方信息	2019.7.29	4,000.00	支付货款	2020.7.28
浦发银行南京分行	3,000.00	2019.10.18-2020.9.18	浩方信息	2019.10.18	3,000.00	资金周转	2020.9.18
浦发银	2,000.00	2019.12.26-2020.8.26	浩方	2019.12.26	2,000.00	资	2020.8.26

贷款银行	合同金额	合同期限	受托支付方	放款日期	放款金额	资金用途	清理日期
行南京分行			信息			金周转	
2019 年度小计					**38,000.00**		
江苏银行南京新街口支行	3,000.00	2018.3.29-2019.3.28	浩方科技	2018.3.29	3,000.00	支付货款	2019.3.26
招商银行南京分行	5,000.00	2018.6.22-2018.12.21	浩方信息、浩方科技	2018.6.22	5,000.00	资金周转	2018.12.21
中国银行南京玄武支行	4,000.00	2018.7.18-2019.7.19	浩方科技	2018.7.18	4,000.00	支付货款	2019.7.19
中信银行南京分行	5,000.00	2018.7.27-2019.2.27	浩方信息、浩方科技	2018.7.27	5,000.00	支付货款	2019.2.13
中信银行南京分行	3,000.00	2018.8.20-2019.2.27	浩方信息	2018.8.20	3,000.00	支付货款	2019.2.13
中信银行南京分行	5,000.00	2018.10.29-2019.6.20	浩方信息、浩方科技	2018.10.29	5,000.00	支付货款	2019.6.19
浦发银行南京分行	3,000.00	2018.10.31-2019.10.31	浩方科技	2018.10.31	3,000.00	资金周转	2019.10.16
南京银行紫金支行	3,000.00	2018.12.24-2019.12.24	浩方信息	2018.12.24	3,000.00	资金周转	2019.12.24
2018 年度小计					**31,000.00**		

注：2021 年 1-9 月发行人受托支付金额小于发行人与浩方信息签订采购合同之金额，未形成转贷，故上表中未进行披露。

报告期内，发行人通过清偿相关借款、修订并完善资金相关内部控制制度以

及对相关员工加强《贷款通则》《流动资金贷款管理暂行办法》《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等法律法规的培训等方式对转贷事项进行了整改。2020 年起，发行人逐步清理了存量转贷，且 2021 年，发行人未曾发生新的转贷事项，发行人与子公司之间的受托支付贷款金额与采购金额之间存在明确的对应关系。发行人已按期归还上述转贷所涉及的银行借款，未发生违约情形。

报告期内，发行人转贷涉及银行包括中信银行、浦发银行、南京银行、中国银行、招商银行、江苏银行以及苏宁银行，发行人已取得上述银行所开具的证明以及中国人民银行南京分行营业管理部出具的《关于回复赛特斯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无违法违规证明的函》，明确公司在贷款期间均能按照借款合同的约定按时还本付息，未发生逾期还款或其他违约的情形，且贷款均用于生产经营活动，资金结算方面无不良记录。

（二）发行人报告期的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健全有效

报告期内，发行人已通过清偿相关借款、修订并完善资金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对转贷情况进行了整改，自 2020 年起，发行人严格执行资金相关内部控制制度，新增贷款与业务之间存在明确的对应关系，2021 年，发行人未再出现转贷的情况。

苏亚金诚会计师根据发行人的内部控制运行情况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苏亚鉴[2021]41 号），发行人于 2021 年 9 月 30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有效地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

二、是否符合新三板挂牌企业的监管规定，是否存在行政处罚风险

（一）是否符合新三板挂牌企业的监管规定

发行人在新三板挂牌期间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严格按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部门规章规范自身行为。报告期内，发行人未曾因转贷事宜而受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

（二）是否存在行政处罚风险

根据《贷款通则》（中国人民银行令 1996 年 2 号）第十九条所规定的借款人

义务：

“一、应当如实提供贷款人要求的资料（法律规定不能提供者除外），应当向贷款人如实提供所有开户行、帐号及存贷款余额情况，配合贷款人的调查、审查和检查；

二、应当接受贷款人对其使用信贷资金情况和有关生产经营、财务活动的监督；

三、应当按借款合同约定用途使用贷款；

四、应当按借款合同约定及时清偿贷款本息；

五、将债务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人的，应当取得贷款人的同意；

六、有危及贷款人债权安全情况时，应当及时通知贷款人，同时采取保全措施。”

第七十一条：“借款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由贷款人对其部分或全部贷款加收利息；情节特别严重的，由贷款人停止支付借款人尚未使用的贷款，并提前收回部分或全部贷款：

一、不按借款合同规定用途使用贷款的。

二、用贷款进行股本权益性投资的。

三、用贷款在有价证券、期货等方面从事投机经营的。

四、未依法取得经营房地产资格的借款人用贷款经营房地产业务的；依法取得经营房地产资格的借款人，用贷款从事房地产投机的。

五、不按借款合同规定清偿贷款本息的。

六、套取贷款相互借贷牟取非法收入的。”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其转贷行为系为满足银行受托支付要求而做出，且发行人均已根据贷款合同的要求按时偿还转贷涉及银行借款的本息，不存在逾期等违约情形。发行人通过转贷取得的资金均用于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未用于证券投资、股权投资、房地产投资或国家禁止生产经营的领域和用途，未套取贷款相互借贷谋取非法收入，不存在发行人利用关联方进行体外资金支付货款、虚减

成本、虚构利润的情况。

此外，发行人一方面已取得转贷涉及银行所开具的证明，明确发行人在贷款期间均能按照借款合同的约定按时还本付息，未发生逾期还款或其他违约的情形，且贷款均用于生产经营活动，资金结算方面无不良记录；另一方面，发行人已取得中国人民银行南京分行营业管理部出具的《关于回复赛特斯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无违法违规证明的函》，确认发行人报告期内未受到该主管部门行政处罚。

综上，发行人报告期内曾存在的转贷行为虽违反《贷款通则》的相关规定，但已按时还本付息，未损害金融机构的权益，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且中国人民银行南京分行营业管理部已开具证明，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受到行政处罚。

三、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获取报告期内发行人转贷相关的银行账户流水、借款合同及借据，确认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转贷情形，对于转贷事项，了解资金的实际流向和使用情况；

2、访谈发行人财务部门负责人张运翔，了解发行人转贷资金的背景及取得资金的真实用途，转贷事项的财务核算方法，确认其资金使用是否合法合规，其财务核算是否真实、准确；

3、获取了转贷涉及银行所出具的证明，获取了中国人民银行南京分行营业管理部出具的《关于回复赛特斯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无违法违规证明的函》，确认发行人是否存在因转贷等相关事项而受到行政处罚；通过检索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网站（www.gsxt.gov.cn）、“企查查”，核查发行人是否存在因转贷等相关事项曾受到行政处罚；

4、检索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www.neeq.com.cn）的信息披露专区，核查发行人是否因转贷事宜受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公司的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

5、获取并查阅了申报会计师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明确报告期内发行人是否存在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发行人律师认为：

1、报告期内，发行人转贷行为的发生系发行人为满足经营活动与研发活动的资金需求所致，转贷发生原因具有合理性，不存在发行人利用转贷进行资金体外运营的情形；自 2020 年起，发行人严格执行资金相关内部控制制度，2021 年，发行人新增贷款与业务之间存在明确的对应关系，未再出现转贷的情况；发行人转贷事项已经整改完毕，转贷事项不会对公司内控有效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申报会计师已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整改后的内控制度健全、正常运行并持续有效。

2、发行人律师已会同保荐机构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借款资金流向，确定收到的资金均用于主营业务的正常生产经营，严格按照借款合同的约定清偿贷款本息，未用于证券投资、股权投资、房地产投资或国家禁止生产经营的领域和用途，未套取贷款相互借贷谋取非法收入，不属于违反《贷款通则》情节特别严重的情形；不存在发行人利用关联方进行体外资金支付货款、虚减成本、虚构利润的情况。

3、报告期内，发行人遵守新三板挂牌企业的相关监管规定，未曾因转贷事宜而受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发行人已取得转贷涉及银行以及中国人民银行南京分行所出具的相关证明，发行人未因转贷而受到相关监管机构的行政处罚。

问询问题 21.2：关于控股股东、实控人账户的大额资金转账

根据保荐工作报告：（1）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徐州华美向 LU LIJUN（逯利军）账户转账金额合计 16,833.16 万元，LU LIJUN（逯利军）收到转账后部分购买了银行理财；从 LU LIJUN（逯利军）账户转出至徐州华美的金额合计 16,075 万元，主要用于归还银行借款。（2）报告期，实控人 LU LIJUN（逯利军）个人

账户与妻子 MEI WANG（王梅）及亲属间发生大额资金往来，主要用途为生活费用转账、对好友生意上资金临时周转的资助、购买保险公司对外发行的理财产品、向学校支付其子女读书上学学费、向税务师支付境外税务服务费、与朋友之间的资金拆借等。（3）项目组认为报告期内 LU LIJUN（逯利军）个人流水转账具有合理性，不存在体外循环或代垫费用等情形。

请发行人说明：（1）徐州华美为咨询管理公司、无主营业务， 其发生大额资金转账的资金来源、具体用途，资金是否来自于发行人或实际用于发行人生产经营；（2）LU LIJUN（逯利军）与其亲属银行账户大额资金往来的具体金额（发生额及余额）、是否涉及发行人的关联方、供应商或客户；（3）实际控制人是否有能力为发行人提供大额担保、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潜在到期债务。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发行上市审核业务指南第 2 号——常见问题的信息披露和核查要求自查表》关于资金流水核查的相关要求，提交核查报告，并说明核查手段、核查依据，相关核查意见是否审慎。

回复：

一、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发行上市审核业务指南第2号——常见问题的信息披露和核查要求自查表》关于资金流水核查的相关要求，提交核查报告，并说明核查手段、核查依据，相关核查意见是否审慎

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发行上市审核业务指南第 2 号——常见问题的信息披露和核查要求自查表》（以下简称“《自查表》”）的相关要求，《自查表》中“2-39 资金流水核查”要求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对于资金流水核查情况发表意见，本所律师会同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进行了以下核查：

（一）核查范围与核查程序

1、核查范围

按照《自查表》的相关要求，本所律师会同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首先重点关注了发行人在报告期内是否存在需扩大资金流水核查范围的情形，相关核查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核查事项	是否存在相关情形	情况说明
1	发行人备用金、对外付款等资金管理存在重大不规范情形	否	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备用金、对外付款等资金管理方面重大不规范的情形
2	发行人毛利率、期间费用率、销售净利率等指标各期存在较大异常变化，或者与同行业公司存在重大不一致	否	发行人报告期毛利率、期间费用率、销售净利率等指标各期不存在较大异常变化；与同行业公司相比不存在重大不一致，部分指标差异均存在合理解释
3	发行人经销模式占比较高或大幅高于同行业公司，且经销毛利率存在较大异常	否	发行人不存在经销模式经营的情形
4	发行人将部分生产环节委托其他方进行加工的，且委托加工费用大幅变动，或者单位成本、毛利率大幅异于同行业	否	发行人不存在将部分生产环节委托其他方进行加工的情形
5	发行人采购总额中进口占比较高或者销售总额中出口占比较高，且对应的采购单价、销售单价、境外供应商或客户资质存在较大异常	否	发行人采购不涉及进口；报告期内各期海外收入占当期营业收入比重较低
6	发行人重大购销交易、对外投资或大额收付款，在商业合理性方面存在疑问	否	发行人报告期内重大购销交易、对外投资及大额首付款在商业合理性方面不存在疑问
7	董事、监事、高管、关键岗位人员薪酬水平发生重大变化	否	报告期内，2019 年度、2020 年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薪酬较上一年增长比例为 51.07%、-5.68%，2019 年度薪酬水平提升主要系公司当年业绩增长，营业收入较上一年增长 23.60%，公司对关键管理人员进行涨薪，因此报告期内薪酬水平变化具有合理性
8	其他异常情况	否	报告期内未发现其他重大异常情况

根据上述情况，并结合《自查表》的相关要求，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确定了发行人资金流水的核查范围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发行董事（外部董事和独立董事除外）、监事（外部监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关键岗位人员(包括母公司全部财务人员、销售经理、采购经理、子公司财务经理及出纳，下同)，具体核查标准及核查手段参见本题之“（二）核查标准及核查手段”。

2、核查程序

对于报告期内的资金流水核查，本所律师会同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执行了如下的核查程序：

（1）取得了发行人资金管理相关内部控制制度，查阅了发行人历次修订的

《公司章程》《营运资金管理制度》《筹资管理制度》等内部治理规则、历次董事会会议文件、内部付款审批文件，了解制度设计的合理性、是否得以执行；

（2）取得并查阅了苏亚金诚会计师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3）取得了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已开立账户清单、企业信用报告，并将已开立账户清单中的银行账户与发行人财务账面的银行账户进行核对，检查发行人财务账面核算的银行账户清单与已开立账户清单的银行账户是否一致；结合发行人经营情况与业务主要开展地区判断开立的银行账户数量与分布是否存在异常，关注账户用途及开立、注销原因；

（4）以函证形式向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报告期内全部银行账户开户银行确认账户及账户余额等重要信息的真实性，核对回函的真实性及银行回函信息；

（5）取得了发行人全部银行账户报告期内的银行流水，对发行人报告期内大额银行流水（金额 100 万元以上）进行逐笔核查，对款项性质、交易对手方的合理性进行分析，并与发行人财务明细账进行双向核对，核查资金流水是否均已入账；同时，针对发行人大额资金往来，分析是否存在重大异常，是否与发行人经营活动、资产购置、对外投资等相匹配，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内部董事、内部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键岗位人员等是否存在异常大额资金往来；

（6）取得了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内部董事、内部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键岗位人员等主要关联方报告期内的银行资金流水，核查该等公司/人员提供报告期内银行资金流水的完整性；对上述银行流水中大额交易记录（金额 5 万元以上）进行逐笔核查，对款项性质、交易对手方的合理性进行分析；与相关人员进行确认；

（7）对大额交易记录的交易对手方身份及交易原因进行了核查，并与发行人员工名册、离职员工名册、发行人董监高及近亲属名单、主要客户及其关联方进行了交叉比对，对其交易对手方是否为发行人主要供应商或客户、在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大额异常取现、大额异常收支的情况、是否存在代替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况进行了核查；

（8）根据发行人销售及采购情况，核查发行人是否存在与业务无关的大额资金流入/流出，关注发行人与主要客户及供应商之间的资金转入/转出与销售收

入/采购金额、应收账款/应付账款是否匹配；

（9）对发行人主要供应商、客户进行了走访，核查其与发行人或其主要关联方之间是否存在大额异常往来；

（10）根据发行人费用支出明细，核查发行人是否存在无真实交易的资金流出，是否存在资金流出高于实际应支出金额的情况；

（11）获取了实际控制人、发行人内部董事、内部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键岗位人员等主要关联方关于银行账户情况的承诺函，获取了发行人外部董事及独立董事、外部监事等人关于银行账户情况的承诺函或关于个人资金流水的承诺函。

（二）核查标准及核查手段

1、核查账户数量

（1）法人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控股股东的企业信用报告、银行开户清单，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银行账户共计 147 个，具体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与发行人的关系	核查账户数量	资料获取情况
1	发行人	发行人	40	报告期内银行账户流水、企业信用报告、银行开户清单
2	上海赛特斯	一级子公司	23	报告期内银行账户流水、企业信用报告、银行开户清单
3	北京赛特斯	一级子公司	8	报告期内银行账户流水、企业信用报告、银行开户清单
4	广东赛特斯	一级子公司	2	报告期内银行账户流水、企业信用报告、银行开户清单
5	浩方科技	一级子公司	8	报告期内银行账户流水、企业信用报告、银行开户清单
6	浩方信息	一级子公司	23	报告期内银行账户流水、企业信用报告、银行开户清单
7	浩方信息北京分公司	分公司	1	报告期内银行账户流水、企业信用报告、银行开户清单
8	浩方信息南京分公司	分公司	4	报告期内银行账户流水、企业信用报告、银行开户清单
9	盐城浩方	二级子公司	1	报告期内银行账户流水、企业信用报告、银行开户清单
10	东阳赛特斯	一级子公司	4	报告期内银行账户流水、企业信用报告、银行开户清单
11	东阳通信	二级子公司	1	报告期内银行账户流水、企业信用报告、银行

序号	公司名称	与发行人的关系	核查账户数量	资料获取情况
				开户清单
12	诸暨通讯	一级子公司	4	报告期内银行账户流水、企业信用报告、银行开户清单
13	邢台赛特斯	一级子公司	8	报告期内银行账户流水、企业信用报告、银行开户清单
14	NetElastic	一级子公司	8	报告期内银行账户流水
15	徐州华美	控股股东	12	报告期内银行账户流水、银行开户清单
合计			**147**	-

对于上述企业，本所律师会同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根据企业信用报告、银行账户开户清单等文件进行验证，以确认银行账户的完整性。

（2）自然人

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内部董事、内部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键岗位人员的银行账户流水、关于银行账户情况的承诺函，报告期内上述人员的银行账户共计 376 个，具体如下：

序号	姓名	与发行人的关系	账户数量	资料获取情况
1	LU LIJUN（逯利军）	实际控制人、董事长	12	报告期内银行账户流水、关于银行账户情况的承诺函
2	WANG MEI（王梅）	实际控制人、董事长的配偶	7	报告期内银行账户流水
3	QIAN PEI ZHUAN（钱培专）	董事	7	报告期内银行账户流水、关于银行账户情况的承诺函
4	HE BIN（何斌）	董事	3	报告期内银行账户流水、关于银行账户情况的承诺函
5	李旭	董事	28	报告期内银行账户流水、关于银行账户情况的承诺函
6	陈华鹏	监事	22	报告期内银行账户流水、关于银行账户情况的承诺函
7	何儒佳	监事	12	报告期内银行账户流水、关于银行账户情况的承诺函
8	陆亭	监事	10	报告期内银行账户流水、关于银行账户情况的承诺函
9	张运翔	财务总监	21	报告期内银行账户流水、关于银行账户情况的承诺函
10	白正华	副总经理	14	报告期内银行账户流水、关于银行账户情况的承诺函
11	张*蓓	销售部负责人	13	报告期内银行账户流水、关于银行账户情况的承诺函
12	吴*才	采购部负责人	16	报告期内银行账户流水、关于银行账户情况的承诺函

序号	姓名	与发行人的关系	账户数量	资料获取情况
13	刘*丽	出纳	14	报告期内银行账户流水、关于银行账户情况的承诺函
14	刘*芳	财务经理	15	报告期内银行账户流水、关于银行账户情况的承诺函
15	梅*	母公司财务	12	报告期内银行账户流水、关于银行账户情况的承诺函
16	司*	母公司财务	13	报告期内银行账户流水、关于银行账户情况的承诺函
17	汤*	母公司财务	21	报告期内银行账户流水、关于银行账户情况的承诺函
18	王*兵	母公司财务	16	报告期内银行账户流水、关于银行账户情况的承诺函
19	周*	母公司财务	14	报告期内银行账户流水、关于银行账户情况的承诺函
20	陈*勋	子公司财务	11	报告期内银行账户流水、关于银行账户情况的承诺函
21	段*君	子公司财务	10	报告期内银行账户流水、关于银行账户情况的承诺函
22	樊*结	子公司财务	14	报告期内银行账户流水、关于银行账户情况的承诺函
23	晋*天	子公司出纳	6	报告期内银行账户流水、关于银行账户情况的承诺函
24	李*	子公司出纳	8	报告期内银行账户流水、关于银行账户情况的承诺函
25	李*琪	子公司出纳	6	报告期内银行账户流水、关于银行账户情况的承诺函
26	李*	子公司出纳	5	报告期内银行账户流水、关于银行账户情况的承诺函
27	阙*霏	子公司财务	3	报告期内银行账户流水、关于银行账户情况的承诺函
28	王*燕	子公司出纳	6	报告期内银行账户流水、关于银行账户情况的承诺函
29	徐*花	子公司财务	14	报告期内银行账户流水、关于银行账户情况的承诺函
30	薛*婷	子公司出纳	9	报告期内银行账户流水、关于银行账户情况的承诺函
31	杨*	子公司财务	5	报告期内银行账户流水、关于银行账户情况的承诺函
32	杨*平	子公司出纳	9	报告期内银行账户流水、关于银行账户情况的承诺函
合计			**376**	**-**

对于上述自然人，本所律师已获取相关自然人出具的已提供全部银行账户资金流水的承诺函，并会同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对报告期内相关人员银行互转情况及记录进行交叉比对，以确认银行账户的完整性。

2、核查金额重要性水平

结合核查银行账户及流水的数据分布特点及发行人的经营业绩情况，本所律师会同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对资金流水核查的选取标准如下：

序号	主体	核查金额重要性水平
1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	选取单笔交易在 100 万元及以上的资金流水进行核查
2	控股股东	选取单笔交易在 100 万元及以上的资金流水进行核查
3	自然人	选取单笔交易在 5 万元及以上的资金流水进行核查

3、核查手段

（1）法人

针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控股股东的银行账户，本所律师会同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在查验对账单真实性后，逐条筛选出达到重要性水平（100 万元以上）的资金流水并记录相关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户名及账号、交易对方户名及账户、交易时间、交易金额、交易摘要（如有）等，同时，将前述达到重要性水平的资金流水与发行人对应银行日记账进行比对，核实每条记录发生的原因、关注是否存在信息不一致的情形，以确认相关资金流水发生的合理性及操作的合规性。

经核查，相关法人报告期内交易金额达到重要性水平的资金流水笔数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与发行人的关系	转入笔数	转出笔数
1	母公司	母公司	698	596
2	上海赛特斯	一级子公司	233	184
3	北京赛特斯	一级子公司	170	132
4	广东赛特斯	一级子公司	48	109
5	浩方科技	一级子公司	158	139
6	浩方信息	一级子公司	213	297
7	浩方信息北京分公司	分公司	20	20
8	浩方信息南京分公司	分公司	23	22
9	盐城浩方	二级子公司	1	1
10	东阳赛特斯	一级子公司	29	23
11	东阳通信	二级子公司	5	7
12	诸暨通讯	一级子公司	7	10
13	邢台赛特斯	一级子公司	6	11
14	NetElastic	一级子公司	26	45
15	徐州华美	控股股东	98	94

合计	**1,735**	**1,690**

（2）自然人

针对相关自然人的银行账户，本所律师会同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在查验对账单真实性后，逐条筛选出达到重要性水平（5 万元以上）的资金流水并记录相关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户名及账号、交易对方户名及账户、交易时间、交易金额、交易摘要（如有）等。同时，将前述达到重要性标准的资金流水与相关人员进行沟通，逐一核实每条记录发生的原因并确认合理性及合规性后，就达到重要性水平的资金流水按个人情况撰写说明，并经相关人员确认。

经核查，相关自然人报告期内交易金额达到重要性水平的资金流水笔数如下：

序号	姓名	与发行人的关系	转入笔数	转出笔数
1	LU LIJUN（逯利军）	实际控制人、董事长	260	191
2	WANG MEI（王梅）	实际控制人、董事长的配偶	8	18
3	QIAN PEI ZHUAN（钱培专）	董事	54	17
4	HE BIN（何斌）	董事	87	82
5	李旭	董事	179	196
6	陈华鹏	监事	116	126
7	何儒佳	监事	35	28
8	陆亭	监事	7	2
9	张运翔	财务总监	46	32
10	白正华	副总经理	50	53
11	张*蓓	销售部负责人	78	57
12	吴*才	采购部负责人	27	18
13	刘*丽	母公司财务	8	8
14	刘*芳	母公司财务	14	13
15	梅*	母公司财务	8	8
16	司*	母公司财务	1	2
17	汤*	母公司财务	12	12
18	王*兵	母公司财务	36	34
19	周*	母公司财务	8	6
20	陈*勋	子公司财务	78	70
21	段*君	子公司财务	6	4
22	樊*结	子公司财务	2	1

序号	姓名	与发行人的关系	转入笔数	转出笔数
23	晋*天	子公司出纳	-	-
24	李*	子公司出纳	4	6
25	李*琪	子公司出纳	-	-
26	李*	子公司出纳	-	-
27	阙*霏	子公司财务	-	-
28	王*燕	子公司出纳	-	-
29	徐*花	子公司财务	49	47
30	薛*婷	子公司出纳	2	2
31	杨*	子公司财务	17	13
32	杨*平	子公司出纳	2	3
合计			**1,194**	**1,049**

4、受限情况及替代措施

与发行人关系/职务	受限情况	替代措施
外部董事	陆阳俊系高科新创/高科科贷提名的董事，未参与实际经营，已提供个人流水，并已对大额异常流水情况进行核实	本所律师会同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对陆阳俊报告期内的流水进行核查，通过邮件确认的方式对达到重要性水平的资金流水交易背景进行逐一确认。陆阳俊已作出承诺："1、本人已提供本人所持有或所控制的全部银行账号及对应流水，对应银行流水真实反映了本人所有银行账户的资金流水，不存在任何遗漏情形。2、本人所提供的银行流水的发生额真实反映了本人的日常经济活动，不存 在将银行卡长期交予他人使用，或通过长期使用他人银行卡来规避流水调查的情 形。3、本人与赛特斯在上述期间内发生的资金往来（如有）均系正常工资结算、股利分配（如有），本人不存在以自有银行账户替赛特斯或其子公司、关联方收取、结算账款，或为赛特斯及其子公司、关联方承担/垫付成本、销售费用、发放工资或资助发行人虚增营业收入等情形。"
	艾兴系深创投提名的董事，未参与实际经营，基于个人隐私原因考虑，未提供个人资金流水	本所律师会同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执行了如下替代程序： （1）结合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银行流水、银行日记账等核查，关注外部董事、外部监事、独立董事及其关联方在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是否存在大额异常资金往来； （2）结合对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其他主要相关方报告期内银行流水的核查，关注外部董事、外部监事、独立董事及其关联方在报告期内与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大额异常资金往来； （3）取得外部董事、外部监事和独立董事关于资金流水的承诺：①本人不存在占用赛特斯资金、不存
外部监事	许煜、程飞系高科新创/高科科贷、南京美宁提名的监事，未参与实际经营，基于个人隐私原因考虑，未提供个人资金流水	
独立董事	宋健、王思伟、何元福系独立董事，未参与实	

	际经营，基于个人隐私原因考虑，未提供个人资金流水	在向赛特斯的客户或供应商收付款项、不存在代赛特斯或通过他人代赛特斯支付成本、费用等情形；②除赛特斯向本人支付正常劳务费及已披露的关联交易外，本人、本人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关联法人与赛特斯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非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键岗位人员和其他关联方不存在资金往来；③未来不发生占用赛特斯资金、不向赛特斯的客户或供应商收付款项、不代赛特斯或通过他人代赛特斯支付成本、费用等情形。

（三）核查依据及核查意见

结合《自查表》的要求，并根据重要性原则，本所律师会同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重点核查了报告期内发生的以下事项并得出以下意见：

1、发行人资金管理相关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存在较大缺陷

查阅了发行人的《营运资金管理控制程序》《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内部审计管理制度》等与资金管理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关注发行人内部治理结构中资金使用相关程序与权限设置，通过查阅相关工作文件与记录，核实其货币资金的授权批准方式、权限、程序、责任和相关控制措施是否符合相关规定；取得发行人相关财务人员的确认，进一步确认公司资金管理环节中内部控制的设置与执行情况。

2021 年 7 月 15 日、2021 年 11 月 22 日，发行人董事会分别出具了《赛特斯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报告》，发行人管理层对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进行了自查和评估后认为：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2021 年 9 月 30 日公司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已建立了结合公司实际且较为科学完整且符合财政部颁发《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要求的内部控制制度，并得到了有效执行。公司内部控制设计合理，执行有效，能够对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健康运行及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提供合理保证，也能够对编制真实、完整、公允的财务报表提供合理保证，实现了公司的内部控制目标。同时，公司将根据业务发展和内部机构调整的需要，及时修订补充内部控制制度，提高内部控制制度的有效性和可操作性，有效地防范控制经营风险和财务风险，准确地提供公司的管理及财务信息，确保公司生产经营可持续发展。

2021 年 7 月 15 日、2021 年 11 月 22 日，苏亚金诚会计师审计并出具苏亚鉴

[2021]35 号、苏亚鉴[2021]41 号《赛特斯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其结论意见分别为“公司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的有关标准于 2021 年 3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有效地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公司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的有关标准于 2021 年 9 月 30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有效地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

综上，发行人资金管理相关内部控制制度不存在重大缺陷。

2、是否存在银行账户不受发行人控制或未在发行人财务核算中全面反映的情况，是否存在发行人银行开户数量等与业务需要不符的情况

本所律师会同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获取了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已开立银行账户清单与对账单、企业信用报告；对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全部银行账户实施函证程序，确认账户及账户余额等重要信息的真实性，核对回函的真实性及银行回函信息；了解发行人业务流程与经营模式，确认银行账户数量及分布与其日常业务是否匹配；将获取的已开立账户清单与发行人财务账面的银行账户进行核对，并对报告期内大额资金的明细进行银行流水与发行人财务明细账的双向核对，核查资金流水是否均已入账。

经核查，报告期内不存在银行账户不受发行人控制或未在发行人财务核算中全面反映的情况，亦不存在发行人银行开户数量等与业务需要不符的情况。

3、发行人大额资金往来是否存在重大异常，是否与公司经营活动、资产购置、对外投资等不相匹配

本所律师会同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逐笔核查了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 100 万元及以上的资金流水发生额和 100 万元及以上的银行日记账发生额对应流水，分析是否存在重大异常，是否与发行人经营活动、资产购置、对外投资等相匹配。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大额经营活动资金流入主要来源于发行人向客户收取的款项，资金流出主要用于支付供应商采购款项、职工薪酬、税费等，发行人经营活动大额资金往来与其经营活动相匹配；报告期内，发行人大额资产购置资金流出主要土地等购置支出，发行人大额资产购置资金往来与其资产购置相匹配；报告期内，发行人大额投资活动资金往来主要为理财产品的购买和赎回、对

外股权投资等，发行人大额投资活动资金往来与其对外投资活动相匹配。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大额资金往来中存在关联方资金拆借和转贷情形，具体情况参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问询问题 11.3”、“问询问题 21.1”中的回复。除上述已披露的资金拆借及转贷情形外，发行人大额资金往来不存在重大异常，与公司经营活动、资产购置、对外投资等相匹配。

4、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关键岗位人员等是否存在异常大额资金往来

本所律师会同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逐笔核查了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 100 万元及以上的资金流水发生额及银行日记账发生额；逐笔核查了报告期内控股股东 100 万元及以上的资金流水，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内部董事、内部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键岗位人员 5 万元及以上的资金流水；对上述达到重要性水平的资金流水进行交叉复核，关注是否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及关键岗位人员与发行人之间的异常大额资金往来。

经核查并根据相关主体的书面确认，报告期内，除薪酬发放、报销等正常的资金往来外，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关键岗位人员等不存在异常大额资金往来。

5、发行人是否存在大额或频繁取现的情形，是否无合理解释；发行人同一账户或不同账户之间，是否存在金额、日期相近的异常大额资金进出的情形，是否无合理解释

本所律师会同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查阅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现金日记账，并结合对发行人达到重要性水平的资金流水核查，核实对应交易背景及真实性、是否存在大额或频繁取现的情形、是否存同一账户或不同账户之间金额或日期相近的异常大额资金进出的情形。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无法合理解释的大额或频繁取现的情形；发行人同一账户或不同账户之间，亦不存在无法合理解释的金额、日期相近的异常大额资金进出的情形。

6、发行人是否存在大额购买无实物形态资产或服务（如商标、专利技术、咨询服务等）的情形，如存在，相关交易的商业合理性是否存在疑问

本所律师会同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核查了发行人报告期内各银行账户的大额资金往来；查阅了发行人报告期内购买无实物形态资产或服务的相关协议；核实是否存在大额购买商标、专利技术、咨询服务等无实物形态资产或服务等情形，并结合发行人业务发展判断是否具备商业合理性。

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大额购买专利技术的情形，具体购买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问询问题 10.1”之“一 2、报告期内专利受让费用及定价公允性”。

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大额购买的无实物形态资产或服务主要为购买专利，相关交易的商业合理性不存在疑问。

7、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个人账户大额资金往来较多且无合理解释，或者频繁出现大额存现、取现情形

本所律师获取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的个人账户资金流水、个人征信报告，并会同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逐笔核查了单笔交易在 5 万元以上的资金流水，对款项性质、交易对手方的合理性及合规性进行分析，并获取实际控制人关于大额资金往来用途的证明文件；对达到重要性水平的资金流水交易背景与实际控制人进行逐一确认，并获取实际控制人对大额资金流水情况的说明，保证相关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个人账户大额资金往来可合理解释，不存在频繁大额存现、取现情形。

8、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关键岗位人员是否从发行人获得大额现金分红款、薪酬或资产转让款、转让发行人股权获得大额股权转让款，主要资金流向或用途存在重大异常

（1）现金分红

本所律师查阅了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三会决议，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现金分红的情形，并会同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核查了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关键岗位人员的银行流水，亦无从发行人处获取现金分红的记录。

经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关键岗位人员

不存在从发行人处获得现金分红款的情形。

（2）薪酬发放

本所律师会同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查阅了发行人的员工花名册及工资明细表，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核心技术人员从发行人处领取薪酬总额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9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薪酬总额	840.81	946.20	1,003.15	664.03

本所律师会同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结合上述人员的个人银行流水进行了交叉复核，通过邮件确认的形式对达到重要性水平的资金流水交易背景进行逐一确认，并获取相关人员对大额资金流水情况的说明，保证相关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经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核心技术人员从发行人处获得的薪酬主要资金流向或用途不存在重大异常。

（3）资产转让款

本所律师查阅了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三会决议，并会同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核查了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关键岗位人员的银行流水，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向前述人员支付资产转让款的情形，前述人员个人银行流水中亦不存在从发行人处获取资产转让款的记录。

经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关键岗位人员不存在从发行人处获得资产转让款的情形。

（4）转让发行人股权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工商底档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提供的《证券持有人名册》，并会同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核查了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内部董事、内部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键岗位人员的银行流水，通过邮件确认的形式对达到重要性水平的资金流水流向及用途进行逐一确认，并获取相关人员对大额资金流水情况说明的承诺函，保证相关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经核查，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董事/核心技术人员 LU LIJUN（逯利军）和董事/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QIAN PEIZHUAN（钱培专）通过控股股东徐州华美在二级市场减持部分发行人股权，获取了一定的股权转让款。前述股权转让款部分留在徐州华美的账户，部分转至 LU LIJUN（逯利军）的账户，但其资金流向或用途不存在重大异常的情形。

9、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关键岗位人员与发行人关联方、客户、供应商是否存在异常大额资金往来

本所律师会同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查阅了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内部董事、内部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键岗位人员报告期内的银行流水，对上述银行流水中单笔交易在 5 万元及以上的大额交易记录进行逐笔核查，并与前述相关人员进行确认，核查交易背景、款项性质、交易合理性等；对发行人主要供应商、客户进行了走访，了解其与发行人及主要关联方是否存在异常资金往来。

经核查，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内部董事、内部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键岗位人员与发行人关联方、客户、供应商不存在异常大额资金往来的情形。

10、是否存在关联方代发行人收取客户款项或支付供应商款项的情形

本所律师会同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查阅了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内部董事、内部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键岗位人员报告期内的银行流水，对上述银行流水中单笔交易在 5 万元及以上的大额交易记录进行逐笔核查，并与前述相关人员进行确认，核查交易背景、款项性质、交易合理性等；对发行人主要供应商、客户进行了走访，了解其与发行人及主要关联方是否存在异常资金往来。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内部董事、内部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键岗位人员及其他重要关联方不存在代发行人收取客户款项或支付供应商款项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已会同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按照《自查表》要求进行资金流水核查，并对核查过程、核查手段、核查依据及核查意见进行披露，相关核查手段、核查依据充分，核查意见审慎。

问询问题 23：关于其他问题

23.1 招股书披露：（1）发行人各期末存在未缴纳社会保险、未缴纳住房公积金等情况。根据公司及境内各子公司和分公司所在地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公司及境内各子公司和分公司内已依法足额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不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方面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2）发行人存在对部分员工存在发放最低薪酬的情形。

请发行人律师说明：（1）上述事项不存在行政处罚风险的依据；（2）对部分员工存在发放最低薪酬的原因及其合法合规性，结合离职人员说明是否存在用人合同纠纷或潜在纠纷。

回复：

一、上述事项不存在行政处罚风险的依据

（一）发行人报告期内社会保险和公积金的缴纳情况

1、发行人及境内子公司社会保险、公积金缴纳情况

（1）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及境内子公司员工社会保险的缴纳情况如下：

单位：人

期间	2021 年 9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境内员工数	1,540	1,481	1,446	1,155
减：因资料不全未缴纳员工①	48	53	59	49
减：因外籍自愿放弃缴纳员工②	3	3	3	3
减：自行缴纳员工③	2	2	1	1
减：因退休返聘无需缴纳员工④	6	5	5	2
加：本月离职员工	34	18	17	10
加：外部顾问委托公司缴纳	-	2	-	1
加：异地缴纳员工	1	-	-	-
当月缴纳社会保险人数	1,516	1,438	1,395	1,111

报告期内，存在少量员工未缴纳社会保险的情况，主要原因如下：

①部分员工在当期尚未就社会保险转入手续提供完整的资料（包括当期末新聘员工），导致公司无法在当期为该等员工缴纳社会保险；

②部分员工为外籍，自愿放弃缴纳社会保险；

③部分员工自行缴纳；

④部分员工为退休返聘员工，签署劳务合同，无需缴纳社会保险。

（2)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及境内子公司员工住房公积金的缴纳情况如下：

单位：人

期间	2021 年 9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境内员工数	1,540	1,481	1,446	1,155
减：因资料不全未缴纳员工①	46	53	56	42
减：因外籍无需缴纳员工②	5	5	5	5
减：因农村户口自愿放弃缴纳员工③	5	1	1	3
减：因退休返聘无需缴纳员工④	6	5	5	2
加：本月离职员工	33	52	21	10
加：外部顾问委托公司缴纳	-	2	1	1
当月缴纳住房公积金人数	1,511	1,471	1,401	1,114

注：社会保障和公积金的离职员工统计数据存在差异，原因系公司需在不同政府部门为离职员工办理社会保障和公积金的封存停缴，并由离职员工将相关手续转入其任职的新公司，在实际办理的过程中，不同员工的办理顺序及办理进度存在差异所导致。

报告期内，存在少量员工未缴纳住房公积金的情况，主要原因如下：

①部分员工在当期尚未就住房公积金转入手续提供完整的资料（包括当期末新聘员工），导致公司无法在当期为该等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

②部分员工为外籍，不强制缴纳住房公积金；

③部分员工为农村户口，自愿放弃缴纳住房公积金；

④部分员工为退休返聘员工，无需缴纳住房公积金。

2、发行人境外子公司社会保险、公积金缴纳情况

根据美国当地律所 SAC Attorneys LLP 的 Jingming（aka James）Cai 律师于 2021 年 11 月 10 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发行人子公司 NetElastic 自成立以来一直在向所有合格的全职员工支付健康保险和退休福利，不存在相关的诉讼及其他法律主张。

（二）发行人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原因

1、对于部分员工在当期尚未就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转入手续提供完整的资料，或入职时间晚于当月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时间，或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关系尚未转移、部分员工自行缴纳（由原工作单位缴纳）而导致公司无法在当期为该等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系公司因客观条件的限制无法为员工在当期缴纳。除部分员工要求在原单位缴纳的以外，发行人均已在相关员工办理完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手续后及时予以缴纳。

2、对于部分员工系退休返聘人员的情况，其与发行人之间建立了劳务关系，发行人无需为其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

3、对于外籍员工未缴纳住房公积金的情况，《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2019修订）》《建设部、财政部、中国人民银行关于住房公积金管理几个具体问题的通知》未强制要求用人单位需为外籍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也并未规定相应的罚则。

4、对于发行人未为自愿放弃缴纳社会保险的外籍员工缴纳社会保险的情况，根据《在中国境内就业的外国人参加社会保险暂行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的相关规定，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是用人单位的法定义务，发行人因员工自愿放弃缴纳的原因未为其缴纳社会保险的情况与上述规定存在不相符的情形。

5、对于农村户籍员工自愿放弃缴纳住房公积金的情况，根据《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2019 修订）》第十五条的规定，单位录用职工的，应当自录用之日起 30 日内向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办理缴存登记，并办理职工住房公积金账户的设立或者转移手续。发行人因农村户籍员工自愿放弃而未为其缴纳住房公积金的情况与上述规定存在不相符的情形。

（三）上述事项是否存在行政处罚风险

1、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分公司取得的南京市劳动保障监察支队、南京住房公积管理中心、上海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上海市公积金管理中心、北京市海淀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北京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务服务中心、广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东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东阳市劳动监察大队、金华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东阳分中心、邢台市襄都区社会保险事业管理局、邢台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襄都区管理部等主管部门出具的

相关证明文件，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2、经本所律师登录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企查查（https://www.qcc.com/）、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http://rsj.nanjing.gov.cn/）、南京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http://gjj.nanjing.gov.cn/）、江苏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http://jshrss.jiangsu.gov.cn/）、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https://rsj.sh.gov.cn/）、上海住房公积金网（http://www.shgjj.com/）、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http://rsj.beijing.gov.cn/）、北京住房公积金网（http://gjj.beijing.gov.cn/）、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http://rsj.gz.gov.cn/）、广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http://gjj.gz.gov.cn/）、东阳市人民政府（http://www.dongyang.gov.cn/）、金华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http://zfgjj.jinhua.gov.cn/）、邢台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http://www.hext.lss.gov.cn）、邢台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http://www.xtsgjj.org.cn）检索，发行人及子、分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3、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八十六条规定：“用人单位未按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的，由社会保险费征收机构责令限期缴纳或者补足，并自欠缴之日起，按日加收万分之五的滞纳金；逾期仍不缴纳的，由有关行政部门处欠缴数额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规定：“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单位逾期不缴或者少缴住房公积金的，由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责令限期缴存；逾期仍不缴存的，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上述罚则部分的规定：（1）对于社会保险，仅用人单位在被社会保险费征收机构责令限期缴纳或者补足后逾期仍不缴纳的，才会被处于罚款的行政处罚；（2）对于住房公积金，发行人如存在逾期不缴或者少缴的，住房公积金中心应先行责令单位限期缴存，逾期仍不缴存的将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该等法律后果不涉及罚款以上行政处罚。

4、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收到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要求限期缴纳或者补足社会保险费用、住房公积金

费用并加收滞纳金的通知。同时，发行人出具承诺：“如发生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责令公司限期缴纳或者补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情形，公司将按照相关要求在规定期限内进行缴纳或补足，保证公司不会出现因逾期不缴纳而被处以罚款等行政处罚的情况。”

5、发行人控股股东徐州华美、实际控制人 LU LIJUN（逯利军）出具承诺：“如发行人因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日前未及时、足额为其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事项而受到任何追缴、处罚或损失，本企业/本人将全额承担该等追缴、处罚或损失并承担连带责任，以确保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综上，发行人因各期末存在少量未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情形而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较小。

二、对部分员工存在发放最低薪酬的原因及其合法合规性，结合离职人员说明是否存在用人合同纠纷或潜在纠纷

（一）对部分员工存在发放最低薪酬的原因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2020 年受新冠疫情影响，发行人客户招投标、产品推广等潜在项目及前期售前相关工作在 2020 年第一季度基本暂停，上半年部分项目根据客户的要求延期暂缓，虽然后续有所好转，但仍存在不确定因素，因此，发行人综合前述相关受影响业务情况及相关员工工作表现情况，安排了发行人及子公司上海赛特斯、北京赛特斯、广东赛特斯 67 名员工停工待岗，待岗时间在 2020 年 7 月到 9 月之间，主要集中在 7 月份，在此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按照其所在地最低工资标准发放了薪酬。

（二）发放最低薪酬的合法合规性

根据《江苏省工资支付条例》《上海市企业工资支付办法》《北京市工资支付规定》《广东省工资支付条例》的规定，用人单位非因劳动者原因停工、停产、歇业，在劳动者一个工资支付周期内的，应当视同劳动者提供正常劳动支付其工资。超过一个工资支付周期的，可以根据劳动者提供的劳动，按照双方新约定的标准支付工资；用人单位没有安排劳动者工作的，应当按照不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的百分之八十（江苏、广州）/百分之百（上海）/百分之七十（北京）支付劳动者生活费。

经核查，对于上述 67 名停岗待工员工，发行人按照其所在地最低工资标准发放的工资，不符合上述法律规定的“用人单位在第一个工资支付周期内（即停工待岗的第 1 个月），应当视同劳动者提供正常劳动支付其工资”的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九十一条规定：“用人单位有下列侵害劳动者合法权益情形之一的，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支付劳动者的工资报酬、经济补偿，并可以责令支付赔偿金：（一）克扣或者无故拖欠劳动者工资的。”《江苏省工资支付条例（2021 修正）》第三十六条规定：“用人单位未按时足额支付劳动者工资的，应当自拖欠发生之日起五日内向县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书面报告，并提出处理方案。”第五十七条规定：“用人单位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六条规定未报告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上海市企业工资支付办法》第二十一条规定：“企业克扣或者无故拖欠劳动者工资，低于最低工资标准支付劳动者工资，以及安排劳动者加班不按规定支付加班工资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责令企业按规定限期支付；逾期不支付的，还应按应付金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百分之一百以下的标准向劳动者加付赔偿金。”《北京市工资支付规定》第三十五条规定：“用人单位违反本规定有下列侵害劳动者合法权益情形之一的，由劳动保障部门责令用人单位全额支付劳动者应得工资；逾期不支付的，责令用人单位按照应付金额 50％以上 100％以下的标准向劳动者加付赔偿金：（一）克扣或者无故拖欠劳动者工资的。”《广东省工资支付条例（2016 修正）》第五十六条规定：“用人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分别责令限期支付劳动者的工资报酬、劳动者工资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的差额、加班或者延长工作时间的工资。逾期不支付的，责令用人单位按照应付金额百分之五十以上一倍以下的标准计算，向劳动者加付赔偿金：（一）拖欠或者克扣劳动者工资的。”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收到相关劳动行政部门要求支付劳动者工资报酬、经济补偿及支付赔偿金的通知，亦未收到相关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关于发行人未履行因拖欠员工工资而向县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书面报告并提出处理方案的义务责令限期改正的通知。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作出承诺：“如发生劳动行政部门要求公司限期补足停工停产期间的工资报酬、经济补偿及支付赔偿金或人力资源社会保

障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的通知，将及时履行相关义务，确保不会出现因延期履行被处以罚款等行政处罚的情况。”

综上，发行人向停岗待工员工在其停工后的第 1 个月发放最低薪酬不符合法律规定，但考虑到：（1）发行人及相关子公司已取得所在地劳动主管部门开具的合规证明；（2）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亦作出承诺，“如发生劳动行政部门要求公司限期补足停工停产期间的工资报酬、经济补偿及支付赔偿金或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的通知，将及时履行相关义务，确保不会出现因延期履行被处以罚款等行政处罚”，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因上述发放最低薪酬事项而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较小。

（三）结合离职人员说明是否存在用人合同纠纷或潜在纠纷

经核查，上述 67 名停工待岗员工中，有 54 名已经离职，13 名未离职且已复工。

1、停工待岗的员工中已离职的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54 名已经离职的员工中：

（1）52 名员工已与发行人或其子公司签署了解除劳动协议确认文件，确认双方基于劳动合同关系产生的一切权利义务已结清，无任何争议和纠纷。

（2）1 名员工向南京市玄武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了劳动仲裁，经仲裁委调解，该员工与公司达成调解并取得仲裁委出具的《调解书》（宁玄劳人仲案字[2020]第 508 号），明确双方劳动关系已解除，被申请人一次性支付劳动报酬及经济补偿后双方再无任何劳动纠纷及经济纠纷，《调解书》于 2020 年 11 月 12 日经双方当事人签收后生效。根据公司提供的凭证，公司已支付完毕前述款项。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劳动争议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一)》第十一条劳动争议仲裁机构作出的调解书已经发生法律效力，一方当事人反悔提起诉讼的，人民法院不予受理；已经受理的，裁定驳回起诉。

（3）1 名员工向南京市玄武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了劳动仲裁。根据南京市玄武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出具的《仲裁裁决书》（宁玄劳人仲案字(2021)第 8 号），南京市玄武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对该名员工的仲裁请求不予支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四十八条的规定，劳动者对仲裁裁决不服的，应当依法在收到裁决书后的 15 日内向人民法院提民

事诉讼，而该员工在收到仲裁裁决书 15 日内未向人民法院起诉，故《仲裁裁决书》业已生效。

2、停工待岗的员工中已复工的员工情况

经本所律师对剩余 13 名未离职且已复工的员工进行访谈并经其确认，该 13 名员工表示对公司在 2020 年特殊时期的停工待岗安排能够理解和认可，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争议及纠纷。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裁判文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国法院网（https://www.chinacourt.org/index.shtml）、人民法院公告网（http://rmfygg.court.gov.cn）、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核查，上述离职人员中，有 2 名曾向南京市玄武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其中，1 名已经与公司达成调解，另 1 名经仲裁委裁决未支持该名员工的仲裁请求。除了上述情况外，发行人及其子、分公司与上述其他离职员工不存在争议及纠纷。

综上，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曾向部分员工发放最低薪酬的原因具有合理性，发行人及相关子公司已取得所在地劳动保障主管部门开具的证明，因此而受到相关处罚的风险较小；停工待岗后离职的员工中，1 名员工经南京市玄武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调解双方再无任何劳动纠纷及经济纠纷，1 名已经南京市玄武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劳动仲裁，对该员工的仲裁请求不予支持，其余离职人员均已签署解除劳动协议确认文件，不存在用人合同纠纷或潜在纠纷。

三、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发行人的报告期各期末员工花名册，核查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员工人数情况；

2、查阅发行人的报告期各期末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凭证，核查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情况；

3、查阅了发行人关于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原因和背景的确认函，核查发行人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原因和背景；

4、查阅发行人及其子、分公司所在的南京市劳动保障监察支队、南京住房公积管理中心、上海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上海市公积金管理中心、北京市海淀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北京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务服务中心、广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东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东阳市劳动监察大队、金华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东阳分中心、邢台市襄都区社会保险事业管理局、邢台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襄都区管理部等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核查发行人及子、分公司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的合法合规性；

5、查阅《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在中国境内就业的外国人参加社会保险暂行办法》《江苏省工资支付条例》《上海市企业工资支付办法》《北京市工资支付规定》《广东省工资支付条例》《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劳动争议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一)》的相关规定，核查发行人对部分员工发放最低薪酬的合法合规性；

6、登录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企查查（https://www.qcc.com/）、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http://rsj.nanjing.gov.cn/）、南京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http://gjj.nanjing.gov.cn/）、江苏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http://jshrss.jiangsu.gov.cn/）、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https://rsj.sh.gov.cn/）、上海住房公积金网（http://www.shgjj.com/）、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http://rsj.beijing.gov.cn/）、北京住房公积金网（http://gjj.beijing.gov.cn/）、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http://rsj.gz.gov.cn/）、广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http://gjj.gz.gov.cn/）、东阳市人民政府（http://www.dongyang.gov.cn/）、金华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http://zfgjj.jinhua.gov.cn/）、邢台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http://www.hext.lss.gov.cn）、邢台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http://www.xtsgjj.org.cn）等网站，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分公司是否受到社会保险、公积金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的情况；

7、取得了发行人及发行人控股股东徐州华美、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关于社会

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确认函；

8、查阅相关停工待岗离职员工的《离职申请》、公司出具的《离职证明》、员工与公司签署的解除劳动协议确认文件，核查发行人与离职人员是否存在用人合同纠纷或潜在纠纷的情况；

9、查阅南京市玄武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出具的《调解书》（宁玄劳人仲案字[2020]第 508 号），核查发行人与离职人员是否存在用人合同纠纷或潜在纠纷的情况；

10、查阅南京市玄武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出具的《仲裁裁决书》（宁玄劳人仲案字〔2021〕第 8 号），核查发行人与离职人员是否存在用人合同纠纷或潜在纠纷的情况；

11、登录中国裁判文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国法院网（https://www.chinacourt.org/index.shtml）、人民法院公告网（http://rmfygg.court.gov.cn）、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分公司与上述其他离职员工是否存在争议及纠纷；

12、访谈停工待岗员工中未离职且已复工的员工，核查发行人与停职待岗但已复工的员工是否存在用人合同纠纷或潜在纠纷的情况。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报告期各期末因客观条件限制、退休返聘、外籍人员、员工自行缴纳或自愿放弃等原因，存在少量未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情况。对于社会保险，仅用人单位在被责令限期缴纳或补足后逾期仍不缴纳的，才会被处于罚款的行政处罚；对于住房公积金，如存在逾期不缴或者少缴的，住房公积金中心应先行责令限期缴存，逾期仍不缴存的将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该等法律后果不涉及罚款以上行政处罚。发行人已出具承诺，如主管部门提出补缴要求，将及时足额为其员工缴纳，确保不会出现因此被处以罚款等行政处罚的情况，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将全额承担该事项所导致的责任，且发行人及相关子公司已取得所在地劳动主管部门开具的合规证明，因此，发行人因各期末

存在少量未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情形而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较小。

2、发行人曾向停岗待工员工发放最新薪酬的原因具有合理性，但在其停工后的第 1 个月发放最低薪酬不符合法律规定，发行人及相关子公司已取得所在地劳动主管部门开具的合规证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亦作出承诺，“如发生劳动行政部门要求公司限期补足停工停产期间的工资报酬、经济补偿及支付赔偿金或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的通知，将及时履行相关义务，确保不会出现因延期履行被处以罚款等行政处罚”的情况，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因上述发放最低薪酬事项而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较小。

3、停工待岗后离职的员工中，1 名员工经南京市玄武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调解双方再无任何劳动纠纷及经济纠纷，1 名已经南京市玄武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劳动仲裁，对该员工的仲裁请求不予支持，其余离职人员均已签署解除劳动协议确认文件，不存在用人合同纠纷或潜在纠纷。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赛特斯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签署页）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顾功耘

经办律师：
孙 钻

经办律师：
虞正春

经办律师：
王 超

2021 年 12 月 14 日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赛特斯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ALLBRIGHT LAW OFFICES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9/11/12 层

电话：021-20511000　　传真：021-20511999

邮编：200120

目 录

声明事项 3

正 文 5

问询问题 4：关于南京美宁、东阳赛创的特殊约定 5

问询问题 11：关于朴盈国视 18

问询问题 12：关于其他 27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赛特斯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案号：01F20212271

致：赛特斯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赛特斯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或“赛特斯”）的委托，并根据发行人与本所签订的律师聘用合同，作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工作（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已出具了《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赛特斯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赛特斯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及《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赛特斯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统称“《法律意见书》”）。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于2021年12月29日出具的“上证科审(审核)[2021]754号”《关于赛特斯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问询函》”）的要求，本所会同发行人、保荐机构及其他中介机构对《问询函》中所涉法律问题进行了进一步核查，在此基础上，本所律师出具《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赛特斯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与《法律意见书》构成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对于《法律意见书》中已表述过的内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再赘述。

除非文义另有所指，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所使用的释义仍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声明事项

一、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就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内部控制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告、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和内部控制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和结论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

三、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不具备就境外法律事项进行事实认定和发表法律意见的适当资格，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涉及境外法律事项的内容，均为对境外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的严格引述。

四、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认定某些事件是否合法有效是以该等事件所发生时应当适用的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为依据。

五、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出具已经得到发行人如下保证：

（一）发行人已经提供了本所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要求发行人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证明。

（二）发行人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

六、对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据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其他有关单位等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七、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八、本所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上海证券

交易所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九、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非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正 文

问询问题 4：关于南京美宁、东阳赛创的特殊约定

根据问询回复，（1）南京美琦为南京美宁、东阳赛创的普通合伙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并持有南京美宁 0.36%合伙份额、东阳赛创 0.20%合伙份额；（2）2021 年 3 月，南京美宁的有限合伙人天津鼎晖、盐城屹恒与徐州华美、南京美琦签署了特殊权利条款，且尚未终止。主要内容为有限合伙人有权随时行使独立处置权，普通合伙人有义务无条件同意并配合；（3）根据天津鼎晖、盐城屹恒的说明，如天津鼎晖转让南京美宁合伙份额，将确保一致行动协议的效力不受合伙份额转让的影响，如盐城屹恒自赛特斯上市后拟通过转让南京美宁合伙份额方式退出时，将确保受让方依然履行维持徐州华美和 LU LIJUN（逯利军）对赛特斯实际控制权的各项承诺和义务。

请发行人说明：（1）结合合伙协议关于合伙人的权限、执行事务合伙人的选任及更换程序、重大事项决策流程、利润分配等的主要约定，说明南京美琦能够控制南京美宁和东阳赛创的具体依据；（2）独立处置权等特殊权利设置的背景及原因、是否合法合规、是否符合行业惯例，是否存在将全部利润分配给部分合伙人等约定，结合有限合伙人有权随时独立处置权益且无需普通合伙人同意等特殊条款，进一步说明普通事务合伙人对合伙企业是否具备控制权；（3）天津鼎晖、盐城屹恒关于退伙的具体约定、退伙后受让方的衔接安排，相关说明或承诺能否切实保障受让方执行一致行动协议，进而确保发行人控制权的稳定性；（4）在独立处置权等特殊条款仍生效的情况下，是否存在有限合伙人利用特殊条款退伙进而规避股份锁定要求的情形；（5）发行人的其他投资人之间是否存在类似特殊条款或应当披露的其他约定；（6）提供南京美宁和东阳赛创合伙协议，以及关于天津鼎晖、盐城屹恒特殊权利的协议文本。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说明核查过程、依据及方式，并对独立处置权设置的具体情况、未终止的特殊权利是否影响一致行动协议及发行人控制权稳定性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结合合伙协议关于合伙人的权限、执行事务合伙人的选任及更换程序、重大事项决策流程、利润分配等的主要约定，说明南京美琦能够控制南京美宁和东阳赛创的具体依据

（一）南京美琦能够控制南京美宁的具体依据

根据《南京美宁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以下简称“《南京美宁合伙协议》”）、《南京美宁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南京美宁补充协议（一）》”）、《南京美宁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之补充协议（二）》（以下简称“《南京美宁补充协议（二）》”），南京美宁合伙人关于合伙人的权限、执行事务合伙人的选任及更换程序、重大事项决策流程、利润分配等现行有效的主要约定及南京美琦控制南京美宁的依据如下：

1、合伙人权限

根据《南京美宁合伙协议》第十七条：“有限合伙人不执行合伙事务，对外不具有代表权。有限合伙企业由普通合伙人执行合伙事务。”

根据《南京美宁补充协议（二）》第 2.3 条合伙人会议职权的约定：“以下事项应提交合伙人会议审议并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方可形成有效决议：（一）修改合伙协议；（二）合伙企业认缴出资总额的变更及清算事项；（三）以合伙企业名义为他人提供担保。除了上述情况外，执行事务合伙人对合伙企业的其他事项独立进行决定。”

经核查，南京美琦为南京美宁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对外代表合伙企业，包括代表南京美宁在发行人股东大会中行使表决权，报告期内，南京美琦代表南京美宁参加发行人的股东大会并进行表决，均能形成有效的表决结果；此外，除修改合伙协议、出资总额变更及清算、对外担保三项合伙事务外，南京美宁的全部其他合伙事务均由南京美琦独立决策，无需经过其他合伙人同意，因此，南京美琦能够控制南京美宁。

2、执行事务合伙人的选任及更换程序

根据《南京美宁合伙协议》第十八条：“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委托普通合伙人南京美琦佳悦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为执行事务合伙人，对外代表合伙企

业，执行合伙事务。”

根据《南京美宁补充协议（二）》第 2.1 条：“如受委托执行合伙事务的合伙人不按照合伙协议或者全体合伙人的决定执行事务，给合伙企业及/或合伙人造成损失的应负有赔偿责任，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可以撤销该委托。”

经核查，自南京美琦成为南京美宁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之日起，执行事务合伙人一直由其担任，没有发生被其他有限合伙人要求撤销委托的情形。同时，南京美宁更换执行事务合伙人，必须经过包括南京美琦在内的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方可，即未经南京美琦自身同意，则南京美宁无法更换执行事务合伙人。

3、重大事项决策流程

根据《南京美宁补充协议（二）》第 2.3 条合伙人会议职权的约定：“以下事项应提交合伙人会议审议并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方可形成有效决议：（一）修改合伙协议；（二）合伙企业认缴出资总额的变更及清算事项；（三）以合伙企业名义为他人提供担保。除了上述情况外，执行事务合伙人对合伙企业的其他事项独立进行决定。”

经核查，上述三项需要合伙人一致同意的事项不会影响南京美琦代表南京美宁在发行人股东大会行使股东权利，亦不影响南京美宁与徐州华美保持一致行动。并且，若南京美琦不同意，修改合伙协议及合伙企业认缴出资总额的变更及清算事项亦无法获得通过。除此之外，南京美琦对合伙企业的其他事项均可独立进行决定，包括在发行人股东大会行使股东权利、处置发行人股份等。

4、利润分配

根据《南京美宁补充协议（二）》，利润分配方式按照《南京美宁合伙协议》的约定执行，根据《南京美宁合伙协议》第七条：“合伙企业的利润原则上按照实缴出资比例在全体合伙人间进行分配、合伙企业亏损由全体合伙人按照认缴比例分担。”根据《南京美宁合伙协议》第八条：“合伙企业不得将全部利润分配给部分合伙人，但全体合伙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以下简称“《合伙企业法》”）第六十九条规定：“有限合伙企业不得将全部利润分配给部分合伙人；但是，合伙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经核查，南京美宁的利润分配方式符合《合伙企业法》的规定，并且各合伙人之间的利润分配方式不影响认定南京美琦对南京美宁的控制权。

5、天津鼎晖、盐城屹恒已出具承诺认可南京美琦对南京美宁的控制权

根据《南京美宁补充协议（一）》及天津鼎晖出具的说明，南京美宁为持有发行人股权而专项设立，该持股结构系为满足天津鼎晖入股发行人需求的同时，不影响 LULIJUN（逯利军）对发行人的控制权。

天津鼎晖、盐城屹恒已出具书面说明，其间接入股发行人仅为财务性投资，不具有控股的目的，也不具有实际管理所投资合伙企业的意愿，其均认可南京美琦对南京美宁的控制权，不会谋求行使南京美宁对发行人的表决权。

（二）南京美琦能够控制东阳赛创的具体依据

根据《东阳赛创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以下简称“《东阳赛创合伙协议》”）、《东阳赛创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东阳赛创补充协议》”），东阳赛创关于合伙人的权限、执行事务合伙人的选任及更换程序、重大事项决策流程、利润分配等现行有效的主要约定及南京美琦控制东阳赛创的依据如下：

1、合伙人权限

根据《东阳赛创合伙协议》第十八条：

“执行事务合伙人的权限

普通合伙人作为本合伙企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拥有按本合伙协议之规定全权负责本合伙企业及投资管理业务以及其他合伙事务之管理、运营、控制、决策的全部职权，该等职权由执行事务合伙人直接行使或通过其委派的代表行使。执行事务合伙人的职权包括但不限于：

（一）全面负责本合伙企业的各项投资管理业务及其他业务的管理及决策，包括但不限于：

1、就投资管理项目的条件是否符合合伙企业的整体利益以及最终是否进行经营做出决定；

2、就转让和处分合伙企业的资产做出决定；

3、决定其他与合伙企业投资管理业务相关的事项。

执行事务合伙人及其管理团队应本着追求合伙企业及其有限合伙人良好投资管理回报的原则积极寻求、开发有价值的项目，负责对项目进行审慎的调查和评估，聘任专业顾问提供外部咨询服务、组织投资管理条款的谈判，准备有关投资管理的文件，实施投资管理，取得投资管理回报等；

代表本合伙企业对外签署、交付和履行协议、合同及其他文件；

（三）代表本合伙企业对各类业务项目进行管理，包括但不限于负责本合伙企业的业务项目的筛选、调查及项目管理等事务；

（四）采取一切必要行动以维持本合伙企业合法行续、以合伙企业身份开展经营活动；

（五）为本合伙企业的利益提起诉讼、仲裁或应诉，与争议对方进行协商或和解等，以解决本合伙企业与第三方的争议；采取所有可能的行动以保障本合伙企业的财产安全，减少因本合伙企业的业务活动而对本合伙企业、合伙人及其财产可能带来的风险；

除根据本协议规定需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的合伙企业其他事务的决策和管理；

法律或本协议授予的其他职权。”

经核查，南京美琦为东阳赛创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对外代表合伙企业，拥有按合伙协议之规定全权负责东阳赛创及投资管理业务以及其他合伙事务之管理、运营、控制、决策的全部职权，包括代表东阳赛创在发行人股东大会中行使表决权。报告期内，南京美琦代表东阳赛创参加发行人的股东大会并进行表决，均能形成有效的表决结果。因此，南京美琦能够控制东阳赛创。

2、执行事务合伙人的选任及更换程序

根据《东阳赛创合伙协议》第十六条第三款：“经全体合伙人决定，委托普通合伙人为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对外代表企业。”

根据《东阳赛创补充协议》第 1.1 条：“合伙人就执行事务合伙人除名作出决议，该决议须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

经核查，东阳赛创自成立之日起，其执行事务合伙人一直由南京美琦担任，没有发生被其他有限合伙人要求除名的情形。同时，东阳赛创更换执行事务合伙

人，必须经过包括南京美琦在内的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方可，即未经南京美琦自身同意，则东阳赛创无法更换执行事务合伙人。

3、重大事项决策流程

根据《东阳赛创合伙协议》第二十条：“全体合伙人在此特别同意并授权执行事务合伙人可以对下列事项拥有独立决定权：

（一）改变合伙企业的名称；

（二）改变合伙企业的经营范围、主要经营场所的地点；

（三）处分合伙企业的不动产；

（四）转让或者处分合伙企业的知识产权和其他财产权利，合伙企业对外投资管理收入及其他收入向全体合伙人的分配及有限合伙人退伙时的财产分配；

（五）以合伙企业名义为他人提供担保；

（六）聘任合伙人以外的人担任合伙企业的经营管理人员；

（七）有限合伙人入伙、退伙；

（八）以上事项的变更需要修改合伙协议的相关内容，作出修改合伙协议的决议。”

根据《东阳赛创合伙协议》第二十二条：“除法律、法规、规章和本协议另有规定以外，决议应经全体合伙人一致通过。”

经核查，东阳赛创的相关重大事项已由全体合伙人授权南京美琦独立决定，南京美琦可以根据自己意思表示决定合伙企业行为，包括在发行人股东大会行使股东权利、处置发行人股份等。

4、利润分配

根据《东阳赛创合伙协议》第十三条：“合伙企业的利润分配，按如下方式分配：利润由各合伙人按照实缴的出资比例分配。”第十四条：“合伙企业的亏损分担，按如下方式分担：亏损由各合伙人按照实缴的出资比例予以承担。”

经核查，东阳赛创的利润分配方式符合《合伙企业法》第六十九条的规定，并且各合伙人之间的利润分配方式不影响认定南京美琦对东阳赛创的控制权。

5、东阳长征已出具承诺认可南京美琦对东阳赛创的控制权

根据东阳长征出具的说明，东阳赛创为持有发行人股权而专项设立，该持股结构系为满足东阳长征入股发行人需求的同时，不影响 LULIJUN（逯利军）对发行人的控制权。

东阳长征已出具书面说明，其间接入股发行人仅为财务性投资，不具有控股的目的，也不具有实际管理所投资合伙企业的意愿，其认可南京美琦对东阳赛创的控制权。

综上，南京美琦能够控制南京美宁和东阳赛创。

二、独立处置权等特殊权利设置的背景及原因、是否合法合规、是否符合行业惯例，是否存在将全部利润分配给部分合伙人等约定，结合有限合伙人有权随时独立处置权益且无需普通合伙人同意等特殊条款，进一步说明普通事务合伙人对合伙企业是否具备控制权

（一）独立处置权设置的背景及原因

2017 年 7 月，天津鼎晖看好发行人及其行业前景，希望入股发行人；同时，LU LIJUN（逯利军）作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需要维持并巩固其对发行人的控制权。经各方协商一致，设立南京美宁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天津鼎晖通过成为南京美宁的有限合伙人，LULIJUN（逯利军）控制的企业通过成为南京美宁的普通合伙人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而控制南京美宁。

因天津鼎晖作为财务投资人，要求设定退出机制，经各方协商，同意天津鼎晖就其实缴出资所对应之南京美宁财产份额及该等财产份额对应的间接权益（发行人的股份）享有独立处置权。

2021 年 3 月，盐城屹恒通过受让天津鼎晖持有的南京美宁部分合伙份额的方式成为南京美宁的有限合伙人，对应受让份额的部分亦享有独立处置权。

2022 年 1 月，南京美宁全体合伙人签署了《南京美宁补充协议（二）》，彻底解除独立处置权条款。

（二）是否合法合规、是否符合行业惯例，是否存在将全部利润分配给部分合伙人等约定，结合有限合伙人有权随时独立处置权益且无需普通合伙人同意等特殊条款，进一步说明普通事务合伙人对合伙企业是否具备控制权

1、独立处置权已彻底解除

根据《南京美宁补充协议（二）》，天津鼎晖及盐城屹恒原享有的独立处置权已彻底解除。

2、原独立处置权合法合规情况

根据《合伙企业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合伙协议约定合伙期限的，在合伙企业存续期间，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合伙人可以退伙：（一）合伙协议约定的退伙事由出现”，第四十三条规定：“新合伙人入伙，除合伙协议另有约定外，应当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并依法订立书面入伙协议”，第七十三条规定：“有限合伙人可以按照合伙协议的约定向合伙人以外的人转让其在有限合伙企业中的财产份额，但应当提前三十日通知其他合伙人。”因此，根据《合伙企业法》的规定，有限合伙人的入伙、退伙、财产份额转让遵从意思自治原则，可由合伙协议约定确定。

根据《南京美宁补充协议（一）》第 5.2 条第二款的约定：“如行权方基于行权而要求减少出资或退伙的，则视为出现合伙协议约定的退伙事由，行权方应向普通合伙人提供合理期限以便于其配合行权方完成退伙和相关结算事宜，普通合伙人应在上述期限内配合完成行权方权益的结算（出资所对应的间接权益价值亦应考虑在内），并将结算后的权益支付予行权方，同时配合办理其减少出资或退伙手续。”第三款约定：“如行权方将其全部或者部分财产份额转让给第三方，则基于该等独立处置权所发生的新合伙人入伙，其他合伙人应按照本协议页下约定予以无条件配合，而无需经全休合伙人一致同意，但仍应遵守合伙协议及本协议项下合伙人间关于优先受让权的约定。”

根据《合伙企业法》及《南京美宁补充协议（一）》的约定，天津鼎晖及盐城屹恒作为南京美宁的有限合伙人，可以按照合伙协议的约定退伙；亦可按照合伙协议的约定向合伙人以外的第三方转让财产份额；受让财产份额的第三方入伙南京美宁的，应首先按照合伙协议约定的决策程序进行。因此，天津鼎晖及盐城屹恒的退伙、财产份额转让均可由合伙协议约定确定。

综上，天津鼎晖及盐城屹恒原享有的独立处置权不违反《合伙企业法》的相关规定。

3、原独立处置权符合行业惯例情况

如本题“（一）独立处置权设置的背景及原因”所述，为同时满足财务投资

人入股发行人的需求及 LU LIJUN(逯利军)维持并巩固对发行人控制权的诉求，天津鼎晖和盐城屹恒通过南京美宁间接投资了发行人。

天津鼎晖和盐城屹恒均系财务投资人，通常财务投资人有其投资期及退出期安排，要求设置退出机制系财务投资人的惯常商业诉求，因此，经各方协商一致，在不违反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的提前下，天津鼎晖和盐城屹恒设置了独立处置权以实现退出目的。

综上，天津鼎晖及盐城屹恒原享有独立处置权，系为实现财务投资人的退出，该安排系财务投资人的合理商业要求，符合行业惯例。

4、是否存在将全部利润分配给部分合伙人等约定

根据《南京美宁合伙协议》《南京美宁补充协议（一）》及《南京美宁补充协议（二）》的约定，不存在将全部利润分配给部分合伙人的情况，符合《合伙企业法》的相关规定。

5、结合有限合伙人有权随时独立处置权益且无需普通合伙人同意等特殊条款，进一步说明普通事务合伙人对合伙企业是否具备控制权

天津鼎晖和盐城屹恒原享有的独立处置权已彻底解除，且均已出具锁定承诺，针对其持有的南京美宁合伙份额，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会转让退出。经本所律师核查南京美宁现行有效的合伙协议及补充协议并经天津鼎晖和盐城屹恒的确认，其均认可普通合伙人对南京美宁的控制权。

三、天津鼎晖、盐城屹恒关于退伙的具体约定、退伙后受让方的衔接安排，相关说明或承诺能否切实保障受让方执行一致行动协议，进而确保发行人控制权的稳定性

（一）天津鼎晖、盐城屹恒关于退伙的具体约定

天津鼎晖、盐城屹恒原享有的独立处置权已彻底解除，根据《南京美宁合伙协议》约定：

“第十二条 在合伙企业存续期间，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合伙人可以退伙：

（一）合伙协议约定的退伙事由出现；

（二）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

（三）发生合伙人难以继续参加合伙的事由；

（四）其他合伙人严重违反合伙协议约定的义务。

合伙协议未约定合伙期限的，合伙人在不给合伙企业事务执行造成不利影响的情况下，可以退伙，但应当提前三十日通知其他合伙人。

第十三条 在合伙企业存续期间，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合伙人当然退伙；

（一）作为合伙人的自然人死亡或者被依法宣告死亡；

（二）普通合伙人丧失偿债能力；

（三）作为合伙人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撤销，或者被宣告破产；

（四）法律规定或者合伙协议约定合伙人必须具有相关资格而丧失该资格；

（五）合伙人在合伙企业中的全部财产份额被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普通合伙人被依法认定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经其他合伙人一致同意，可以依法转为有限合伙人，其他合伙人未能一致同意的，该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的合伙人退伙。退伙事由实际发生之日为退伙生效日。

第十六条 财产份额的转让及出质

（一）普通合伙人向合伙人以外的人转让其在合伙企业中的财产份额的，须经其他合伙人一致同意；有限合伙人可以向合伙人以外的人转让其在有限合伙企业中的财产份额，但应当提前三十日通知其他合伙人，但徐州华美转让其财产份额需取得其他合伙人一致同意。

（二）合伙人以外的人依法受让合伙人在合伙企业中的财产份额的，按入伙对待，否则以退伙对待转让人，受让合伙人经修改合伙协议即成为合伙企业的合伙人。

（三）合伙人之间转让在合伙企业中的全部或部分财产份额时，应当书面通知其他合伙人。”

（二）退伙后受让方的衔接安排

针对天津鼎晖、盐城屹恒持有南京美宁的合伙份额，天津鼎晖、盐城屹恒已出具《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

“一、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在本次发行前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或南京美宁回购本企业在本次发行前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二、上述锁定期满后，本企业若减持间接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在本企业间接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企业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三、若本企业未履行上述承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因此，在上述锁定期内，天津鼎晖、盐城屹恒承诺不会通过转让所持有南京美宁合伙份额的方式或通过南京美宁减持发行人股份后减资的方式退伙，不会发生第三方受让衔接的情况，其原享有的独立处置权亦已彻底解除。

（三）相关说明或承诺能否切实保障受让方执行一致行动协议，进而确保发行人控制权的稳定性

根据南京美宁与徐州华美签署的《赛特斯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致行动人协议》，协议有效期为自协议签订之日起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满三年之日止。

根据天津鼎晖、盐城屹恒出具的《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天津鼎晖、盐城屹恒关于合伙份额的锁定期可以覆盖上述一致行动协议的有效期。

综上，在上述锁定期内，天津鼎晖、盐城屹恒不会转让所持有的南京美宁合伙份额，不会发生第三方受让衔接的情况。天津鼎晖、盐城屹恒原享有的独立处置权已彻底解除，并已确认南京美琦对南京美宁的控制权，上述方式能够保证发行人控制权的稳定。

四、在独立处置权等特殊条款仍生效的情况下，是否存在有限合伙人利用特殊条款退伙进而规避股份锁定要求的情形

根据《南京美宁补充协议（二）》，天津鼎晖和盐城屹恒原享有的独立处置权已彻底解除；天津鼎晖和盐城屹恒已出具了《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详见本题回复之“三、（二）退伙后受让方的衔接安排”，不存在利用特殊条款退伙进而规避股份锁定要求的情形。

五、发行人的其他投资人之间是否存在类似特殊条款或应当披露的其他约定

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相关投资人的说明及投资协议，除了上述披露的天津鼎晖和盐城屹恒享有独立处置权并已彻底解除的情况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其他投资人之间不存在类似特殊条款或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约定。

六、提供南京美宁和东阳赛创合伙协议，以及关于天津鼎晖、盐城屹恒特殊权利的协议文本

发行人已提供南京美宁和东阳赛创合伙协议，以及关于天津鼎晖、盐城屹恒特殊权利的协议文本。

七、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说明核查过程、依据及方式，并对独立处置权设置的具体情况、未终止的特殊权利是否影响一致行动协议及发行人控制权稳定性发表明确意见。

（一）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南京美宁、东阳赛创的工商档案、相关合伙协议及补充协议，核查南京美宁、东阳赛创关于合伙人的权限、执行事务合伙人的选任及更换程序、重大事项决策流程、利润分配等的主要约定，相关约定是否合法合规，南京美琦能否控制南京美宁和东阳赛创；

2、查阅天津鼎晖、盐城屹恒、东阳长征出具的说明，核查独立处置权等特殊权利设置的背景及原因、独立处置权的解除情况、南京美琦能否控制南京美宁和东阳赛创；

3、查阅南京美宁相关合伙协议及补充协议关于入伙、退伙的具体约定、天津鼎晖及盐城屹恒出具的锁定承诺，核查受让方能否执行一致行动协议，进而确保发行人控制权的稳定性；

4、查阅天津鼎晖及盐城屹恒作出的锁定承诺，核查天津鼎晖、盐城屹恒是否存在利用特殊条款退伙进而规避股份锁定要求的情形；

5、查阅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确认、相关投资人的说明及投资协议，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其他投资人之间是否存在类似特殊条款或应当披露的其他约定。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南京美琦可以控制南京美宁和东阳赛创，具体依据为：（1）南京美琦作为南京美宁、东阳赛创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对外代表合伙企业，可以代表合伙企业在发行人股东大会中行使表决权；（2）南京美琦作为执行事务合伙人，系经南京美宁、东阳赛创全部合伙人同意，并且，未经包括南京美琦在内的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不会被撤销或除名；（3）南京美宁修改合伙协议、合伙企业认缴出资总额的变更及清算事项的通过、以合伙企业名义为他人提供担保事项需要全体合伙人同意，因此，如南京美琦不同意，则上述事项无法获得通过，除此之外，南京美琦对南京美宁的其他事项均可独立进行决定。东阳赛创的相关重大事项由全体合伙人授权南京美琦独立决定，南京美琦可以根据自己意思表示决定东阳赛创行为；（4）南京美宁、东阳赛创均约定了合伙企业利润由各合伙人按照实缴的出资比例分配，上述分配方式符合《合伙企业法》的规定，并且各合伙人之间的利润分配方式不影响认定南京美琦对南京美宁、东阳赛创的控制权；（5）天津鼎晖、盐城屹恒已出具承诺，其不具有实际管理所投资合伙企业的意愿，不具有控股的目的，认可南京美琦对南京美宁的控制权；东阳长征已出具承诺，其不具有实际管理所投资合伙企业的意愿，不具有控股的目的，认可南京美琦对东阳赛创的控制权。

2、独立处置权设立的背景为天津鼎晖和盐城屹恒系财务投资人，为同时满足财务投资人入股发行人的需求及LU LIJUN（逯利军）维持并巩固对发行人控

制权的诉求，因此通过投资南京美宁间接投资发行人；天津鼎晖及盐城屹恒原享有的独立处置权不违反《合伙企业法》的相关规定，要求设置退出机制系财务投资人的惯常商业诉求，天津鼎晖及盐城屹恒作为财务投资人，通过设置独立处置权以实现退出目的符合行业惯例；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天津鼎晖和盐城屹恒原享有的独立处置权已彻底解除，南京美宁不存在将全部利润分配给部分合伙人等约定，符合《合伙企业法》相关规定；普通事务合伙人对合伙企业具备控制权。

3、天津鼎晖和盐城屹恒已出具锁定承诺，发行人上市后36个月内不会转让或要求回购其持有的合伙企业份额，该锁定期可以覆盖一致行动协议的有效期，故在上述一致行动协议有效期内，天津鼎晖、盐城屹恒不会转让所持有的南京美宁合伙份额，不会发生第三方受让衔接的情况。天津鼎晖、盐城屹恒原享有的独立处置权已彻底解除，并已确认南京美琦对南京美宁的控制权，上述方式能够保证发行人控制权的稳定。

4、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天津鼎晖和盐城屹恒享有的独立处置权已彻底解除，并出具了《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不存在利用特殊条款退伙进而规避股份锁定要求的情形。

5、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相关投资人的说明及投资协议，除了上述披露的天津鼎晖和盐城屹恒享有独立处置权并已彻底解除的情况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其他投资人之间不存在类似特殊条款或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约定。

6、发行人已提供南京美宁和东阳赛创合伙协议，以及关于天津鼎晖、盐城屹恒特殊权利的协议文本。

问询问题 11：关于朴盈国视

根据问询回复，（1）2018 年 12 月，朴盈国视投资不超过（含）8,000 万元受让徐州华美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股份交割实际分两次进行，最近一次于 2021 年 6 月完成；（2）根据徐州华美的确认，延期交割的股份在未交割期间的分红权、表决权等股东权利均属于徐州华美，徐州华美拥有相应股份完整的股东权

利，双方不存在股权代持关系。

请发行人：（1）列示徐州华美与朴盈国视历次股权转让的时间、转让（股权交割）数量及比例、对应资金支付情况，剩余 457.1857 万股未交割股份是否由朴盈国视书面同意延期，两次股权交割是否实质为一揽子交易；（2）对照相关规定，重新回复首轮问题 4.1 之"朴盈国视在申报前 6 个月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处受让的股份是否依照规定进行股份锁定承诺"；（3）提供徐州华美与朴盈国视关于股权转让约定的协议文本。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说明核查过程、依据及方式，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

一、列示徐州华美与朴盈国视历次股权转让的时间、转让（股权交割）数量及比例、对应资金支付情况，剩余457.1857万股未交割股份是否由朴盈国视书面同意延期，两次股权交割是否实质为一揽子交易

（一）徐州华美与朴盈国视历次股权转让的时间、转让（股权交割）数量及比例、对应资金支付情况

根据朴盈国视提供的证券账户交易明细，其与徐州华美历次股份转让的时间、转让数量及比例如下表所示：

序号	转让时间	转让数量（股）	转让比例（%）	累计持股数量（股）	累计持股比例（%）	转让单价（元/股）	转让价款（万元）
1	2018.12.20	4,571,000	1.1116%	4,571,000	1.1116%	8.75	3,999.6250
2	2021.06.22	1,250,000	0.2714%	5,821,000	1.2641%	8.75	4,000.3750
	2021.06.23	1,200,000	0.2606%	7,021,000	1.5246%		
	2021.06.24	1,143,000	0.2482%	8,164,000	1.7728%		
	2021.06.25	978,800	0.2126%	9,142,800	1.9854%		
合计		-	-	**9,142,800**	**1.9854%**	-	**8,000.00**

注：因发行人于2020年3月在全国股转系统定向发行股票，注册资本从41,122.63万元变更为46,050.22万元。

根据上表及发行人股东名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朴盈国视持有发行人9,142,800股，其中，2018年12月受让徐州华美转让的4,571,000股股份，2021年6月受让徐州华美转让的4,571,800股股份，具体情况如下：

1、2018年12月，朴盈国视受让徐州华美转让的4,571,000股股份

根据朴盈国视与徐州华美于2018年12月18日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及朴盈国视与徐州华美、LU LIJUN（逯利军）于2018年12月18日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朴盈国视于2018年12月直接受让徐州华美所持有的发行人4,571,000股股份（以下简称“标的股份①”）。各方约定，朴盈国视以3,999.6250万元受让徐州华美所持的发行人4,571,000股股份（占发行人当时股本总额的1.1116%），股份转让单价为8.75元/股。2018年12月20日，朴盈国视在全国股转系统上通过大宗交易完成交割，并通过银转证方式支付了股份转让价款，回单编号为A20181226154245。

2、2021年6月，朴盈国视受让徐州华美转让的4,571,800股股份

朴盈国视拟投资不超过（含）8,000万元受让徐州华美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朴盈国视与徐州华美、LU LIJUN（逯利军）于2018年12月18日签署《徐州华美琦悦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与朴盈国视（上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之投资协议》（以下简称“《投资协议》”），对剩余4,000.3750万元投资款对应股份交割的事宜进行约定，具体如下：

为了尽快实现发行人申报科创板、优化股东结构的目的，各方协商通过收购“三类股东”所持公司股份的方式，降低发行人“三类股东”的持股比例。朴盈国视为经过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的专门从事股权投资的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可通过上市公司定向增发、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形式受让相关股份，由于发行人“三类股东”数量较多，若由朴盈国视逐一通过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收购，其磋商成本、内部审批和付款手续等均较为繁琐，故经各方协商，由控股股东徐州华美收购“三类股东”股权，再统一向朴盈国视交割，有利于提高朴盈国视股权收购的效果和效率。

经各方协商，朴盈国视按照协议约定向徐州华美支付投资款4,000.3750万元，该笔投资款用于徐州华美收购发行人“三类股东”所持的股份（以下简称“标的股份②”），徐州华美应将收购后的标的股份②按照协议约定的条件转让给朴盈国视；标的股份②转让价格按照发行人36亿元估值计算，即每股价格为8.75元，该标的股份②的转让价格不因徐州华美收购“三类股东”股份的价格而变动。同时，

除非经朴盈国视同意延期，各方约定不晚于2019年12月31日完成股份交割，如届时仍未完成交割，经朴盈国视同意，徐州华美需向朴盈国视支付未交割股份对应的投资款及收益（收益按以下孰高原则：年化24%单利、按届时发行人估值确认的未交割股权价值的差额、按届时发行人公开市场价格确认的未交割股权价值的差额）。

朴盈国视已于2018年12月21日将上述投资款4,000.3750万元支付给徐州华美，回单编号为2018122200048653。但由于徐州华美与“三类股东”无法就股份转让达成一致，徐州华美未能按照上述《投资协议》的约定收购“三类股东”股份。经各方协商一致，朴盈国视于2021年1月15日召开投资决策委员会会议，同意受让徐州华美直接持有的4,000.3750万元投资款对应的发行人股份，并授权基金管理团队全权办理与本次股转相关事宜。2021年6月，徐州华美与朴盈国视完成前述股份的交割，最终实际交割数量为4,571,800股。

综上，朴盈国视于2018年12月自徐州华美处受让发行人457.10万股股份，占当时注册资本的1.1116%，已于当月向徐州华美支付总对价3,999.6250万元并完成前述股份的交割；朴盈国视于2021年6月自徐州华美处受让发行人457.18万股股份，占当时注册资本的0.9928%，已于2018年12月向徐州华美预先支付总对价4,000.3750万元，用于徐州华美收购“三类股东”股权后再向朴盈国视交割。

（二）剩余457.1857万股未交割股份是否由朴盈国视书面同意延期

根据朴盈国视的访谈情况，由于“三类股东”转让涉及沟通时间较长，徐州华美未能在2019年12月31日前收购“三类股东”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朴盈国视与徐州华美就此事项持续保持积极沟通，因此朴盈国视于2019年12月未向徐州华美专门出具同意延期的书面文件；但朴盈国视已于2021年1月15日召开投资决策委员会会议，同意受让徐州华美直接持有的4,000.3750万元投资款对应的发行人股份，2021年6月经双方友好协商，徐州华美将其所持有的发行人457.18万股股份直接转让予朴盈国视。

朴盈国视已于2022年1月出具《确认函》，确认：

“2019年底，因各方无法就‘三类股东’所持的发行人股权转让事宜达成一致，经本企业内部投资安排并经各方友好协商，本企业同意对4,571,857股股份的

交割进行延期。由于本企业与徐州华美及LU LIJUN（逯利军）针对该部分股份的延期交割事宜持续处于积极沟通的过程中，因此本企业当时未向徐州华美出具同意延期的书面文件。2021年6月，经各方协商一致，本企业与徐州华美对457.1857万股未交割股份进行交割（最终实际成交数量为457.1800万股）。

本企业确认，本企业针对前述延期交割事宜是同意且认可的。本企业与徐州华美的股份转让及延期交割事宜均为本企业的真实意思表示，各方不存在争议、纠纷或可能存在的潜在纠纷。”

综上，朴盈国视已对延期交割事宜进行补充确认，朴盈国视对延期交割事宜是同意且认可的，各方针对延期交割事宜不存在争议、纠纷及潜在纠纷。

（三）两次股权交割是否实质为一揽子交易

根据《股份转让协议》《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投资协议》的约定以及朴盈国视的《确认函》并经本所律师对朴盈国视访谈，两次股权交割不属于一揽子交易：

1、原2018年12月协议约定的两次交易标的股份来源不同

①2018年12月，朴盈国视以3,999.6250万元的价格直接受让徐州华美转让的4,571,000股股份，并于当月在全国股转系统上即时完成了该标的股份①的交割，本次交易完成。

②根据《投资协议》，朴盈国视于2018年12月按照协议约定向徐州华美另外支付4,000.3750万元投资款，用于徐州华美收购发行人“三类股东”所持的股份，徐州华美应将收购后的标的股份②按照协议约定的条件转让给朴盈国视。

后因各方无法就“三类股东”所持的发行人股权转让事宜达成一致，经朴盈国视与徐州华美协商一致，2021年6月，徐州华美将其直接持有的发行人457.1800万股股份转让予朴盈国视。经登录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官网进行查询，并根据朴盈国视的合伙协议，朴盈国视为经备案的私募股权投资基金。根据朴盈国视出具的确认，其对发行人的投资均为股权投资，不涉及任何债权投资。

因此，根据《投资协议》约定，第二次股权交割的股份来源原先为徐州华美拟收购发行人“三类股东”所持的股份，后因客观情况发生变化，经各方协商一

致，股份来源变更为徐州华美自有股份。原2018年12月协议约定的两次交易标的股份来源不同。

2、两次股权交割相互独立，标的股份①为即时的股份交割，标的股份②为附条件的股份交割

如前所述，双方于2018年12月即时完成了标的股份①的交割；针对标的股份②约定了先由徐州华美收购发行人“三类股东”所持的股份再转让给朴盈国视，并约定了最晚交割时限，若届时未能完成标的股份②的交割，则徐州华美需向朴盈国视支付未交割股份对应的投资款及收益（收益按以下孰高原则：年化24%单利、按届时发行人估值确认的未交割股权价值的差额、按届时发行人公开市场价格确认的未交割股权价值的差额），因此，《投资协议》项下的标的股份②在签署合同时即约定了有可能无法最终全部交割的情况。

后由于客观情况变化，双方未能完成交割。因朴盈国视持续看好发行人所处行业及公司发展前景，经各方协商，朴盈国视放弃收回已支付的投资款及协议约定项下的收益，由徐州华美将其对应自有股份转让予朴盈国视。

因此，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发生了协议约定中第二次股权交割无法按时完成的情形，但朴盈国视仍具有增持发行人股份的意愿，故不要求徐州华美向其支付未交割股权对应的投资款及收益，而选择于2021年受让徐州华美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两次股权交割相互独立。

3、两次股权交割具有不同的交易背景和目的

两次股权交割均具备明确的商业目的。于2018年12月对4,571,000股即时股份的交割，主要系朴盈国视看好发行人所处行业及公司发展前景，通过第一次股权交割实现当期投资入股发行人的目的；于2021年6月对4,571,800股延期股份的交割，主要系该部分股份原先计划由徐州华美收购“三类股权”股份后再向朴盈国视交割，各方无法在原计划时间完成标的股份②的交割后，因朴盈国视持续看好发行人的发展前景，于2021年1月通过内部决策，同意进行第二次股权交割实现增持发行人股份的目的。

因此，两次股权交割均具有不同的交易背景和目的，并非是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进行的协议安排。

4、一次股权交割的发生并不取决于另一次股权交割的发生，不互为前提条件

两次股权交割均在《股份转让协议》《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及《投资协议》中分别作出了明确约定。两次交割时间分别为2018年12月及2021年6月，并分别经朴盈国视2018年12月的第二次投资决策委员会会议、2021年1月的第八次投资决策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

因此，两次股权交割均有明确的协议安排，均履行了内部决策程序，一次股权交割的发生并不取决于另一次股权交割的发生。

综上，原2018年12月协议约定的两次交易标的股份来源不同，两次股权交割相互独立，均具有不同的交易背景和目的，且一次股权交割的发生并不取决于另一次股权交割的发生，不互为前提条件，故两次股权交割不属于一揽子交易。

二、对照相关规定，重新回复首轮问题4.1之“朴盈国视在申报前6个月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处受让的股份是否依照规定进行股份锁定承诺”

根据朴盈国视于2022年1月重新出具的《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朴盈国视就股份锁定事宜作出如下承诺：

“一、针对本企业持有的发行人4,571,000股股份

自发行人股份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和间接持有的该部分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二、针对本企业于发行人申报前6个月内从控股股东处受让取得的4,571,800股股份

自发行人股份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和间接持有的该部分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三、上述锁定期满后，本企业若减持发行人的股份，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在本企业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

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企业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四、若本企业未履行上述承诺，本企业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情况、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果本企业因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得的收益归发行人所有，本企业将在获得收益的五日内将前述收益支付给发行人指定账户；如果因本企业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企业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五、本企业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均以本承诺函为准。”

综上，朴盈国视在申报前6个月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处受让的股份已依照规定进行股份锁定承诺。

三、提供徐州华美与朴盈国视关于股权转让约定的协议文本

发行人已提供徐州华美与朴盈国视关于股权转让约定的协议文本。

四、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说明核查过程、依据及方式，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了发行人的《证券持有人名册》，核查朴盈国视的持股情况；

2、查阅了朴盈国视投资发行人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投资协议》《特殊条款终止协议》，查阅了徐州华美的资金流水明细、朴盈国视与徐州华美的交易明细及投资款支付凭证，核查徐州华美与朴盈国视的历次股权转让时间、转让数量及比例及对应资金支付情况；

3、访谈了朴盈国视的相关工作人员，核查徐州华美与朴盈国视历次股权转让的时间、数量及比例、定价依据；两次交割股份的所有权情况；朴盈国视的内部决策情况，是否出具书面同意延期文件；两次股权交割是否实质为一揽子交易；

4、查阅了朴盈国视2018年12月第二次投资决策委员会会议决议及2021年1月第八次投资决策委员会会议决议，核查朴盈国视针对受让徐州华美所持发行人股份的内部投资决策程序；

5、查阅了朴盈国视出具的《确认函》，核查两次交割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是否属于明股实债，并核查朴盈国视对同意延期交割的补充确认；

6、查阅了朴盈国视出具的《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核查朴盈国视在申报前6个月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处受让的股份是否依照规定进行股份锁定承诺。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朴盈国视于2018年12月自徐州华美处受让发行人457.10万股股份，占当时注册资本的1.1116%，已于当月向徐州华美支付总对价3,999.6250万元并完成前述股份的交割；朴盈国视于2021年6月自徐州华美处受让发行人457.18万股股份，占当时注册资本的0.9928%，已于2018年12月向徐州华美预先支付总对价4,000.3750万元，用于徐州华美收购“三类股东”股权后再向朴盈国视交割。

2、由于收购“三类股东”股权沟通时间较长，朴盈国视与徐州华美针对457.1857万股股份的延期交割事宜持续处于积极沟通的过程中，因此，朴盈国视于2019年12月未专门向徐州华美出具同意延期的书面文件。朴盈国视已于2022年1月出具《确认函》，对延期交割事宜进行补充确认。经朴盈国视确认，其对延期交割事宜是同意且认可的，各方针对延期交割事宜不存在争议、纠纷及潜在纠纷。

3、因朴盈国视与徐州华美的两次股权交割约定的标的股份来源不同，有着不同的交易背景和目的，且两次股权交割相互独立，并不互为前提条件，因此，两次股权交割不属于一揽子交易。

4、朴盈国视在申报前6个月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处受让的股份，已依照规定进行股份锁定承诺。

5、发行人已经提供徐州华美与朴盈国视关于股权转让约定的协议文本。

问询问题 12：关于其他

12.2 根据问询回复，实际控制人 LU LIJUN（逯利军）控制的杭州美杭琦悦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注销，杭州赛创置业有限公司 2021 年 9 月注销。邢台赛创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东阳赛致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未开展业务。

请发行人说明：（1）申报前注销的两家企业的原因、注销后的主要资产及人员去向，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是否实际经营房地产业务，如是，请进一步说明房地产业务的经营情况、清理是否彻底；（2）邢台赛创和东阳赛致的成立背景、未实际经营的原因、未来经营安排；（3）上述企业与发行人的客户供应商之间是否存在大额资金往来。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说明核查过程、依据及方式，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

一、申报前注销的两家企业的原因、注销后的主要资产及人员去向，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是否实际经营房地产业务，如是，请进一步说明房地产业务的经营情况、清理是否彻底

（一）杭州美杭琦悦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美琦”）注销情况

1、基本情况

根据杭州美琦的工商资料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查询，杭州美琦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杭州美杭琦悦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0年7月8日
注销时间	2021年11月9日
注册资本	20,00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逯利军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法人独资）

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丰潭路430号丰元国际大厦3幢1013室
股东构成	徐州华美琦悦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100%）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社会经济咨询服务；电器辅件销售；液压动力机械及元件销售；办公用品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建筑用金属配件销售；建筑材料销售；家具零配件销售；家用电器销售；服装辅料销售；日用百货销售；日用口罩（非医用）销售；箱包销售；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汽车零配件零售；从事语言能力培训的营利性民办培训服务机构（除面向中小学生开展的学科类、语言类文化教育培训）；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新鲜水果批发；新鲜水果零售；食用农产品批发；食用农产品零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食品互联网销售；食品经营（销售预包装食品）；食品经营（销售散装食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主营业务	未开展业务，无对外投资

2、注销原因、注销后的主要资产及人员去向

根据徐州华美的书面确认，发行人与杭州当地政府洽谈招商引资落地 5G 项目并计划在当地参与招拍挂取得土地进行落实，应当地政府要求控股股东在当地成立了杭州美琦；由于最终合作事项未能达成，发行人放弃在杭州拿地，杭州美琦无实际经营业务需求，故予以注销。

根据杭州美琦注销文件及徐州华美书面确认，杭州美琦注销前无剩余资产，且注销前一直无人员，无需安置。

（二）杭州赛创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赛创”）注销情况

1、基本情况

根据杭州赛创的工商资料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查询，杭州赛创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杭州赛创置业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0年7月16日
注销时间	2021年9月27日
注册资本	50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逯利军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丰谭路430号丰元国际大厦3幢1213室

股东构成	宁波赛创智慧科技有限公司(100%),以下简称"宁波赛创";LU LIJUN(逯利军)曾持有宁波赛创90%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李旭曾持有8%股权、曹晶曾持有2%股权,宁波赛创已于2021年7月完成注销。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建设工程设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物业管理;创业空间服务;企业管理;会议及展览服务;工程管理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市场调查;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财务咨询;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广告设计、代理;专业设计服务;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未开展业务,无对外投资

2、注销原因、注销后的主要资产及人员去向

根据 LU LIJUN(逯利军)的书面确认,发行人与杭州当地政府洽谈招商引资落地 5G 项目并计划在当地参与招拍挂取得土地进行落实,应当地政府要求实际控制人在当地成立了杭州赛创;由于最终合作事项未能达成,发行人放弃在杭州拿地,杭州赛创无实际经营业务需求,故予以注销。

根据杭州赛创注销文件及 LU LIJUN(逯利军)的书面确认,杭州赛创注销前无剩余资产,且注销前一直无人员,无需安置。

(三)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是否实际经营房地产业务,如是,请进一步说明房地产业务的经营情况、清理是否彻底

根据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相关资金流水,杭州美琦、杭州赛创报告期内均无实际经营业务,仅为发行人在杭州当地拓展主营业务按当地政府的要求而设立,因发行人与当地政府最终合作未能达成,因此,目前已注销杭州美琦及杭州赛创,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未实际经营房地产业务。

二、邢台赛创和东阳赛致的成立背景、未实际经营的原因、未来经营安排

(一)邢台赛创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邢台赛创")

1、基本情况

根据邢台赛创的工商资料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查询,邢台赛创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邢台赛创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20年9月25日
注册资本	50,000.00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南京美琦佳悦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河北省邢台市邢东新区园博园花雨巷C4
合伙人	河北顺德投资集团有限公司（99%） 徐州华美琦悦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0.8%） 南京美琦佳悦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0.2%）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服务及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未开展业务，无对外投资

2、成立背景

根据发行人、南京美琦及徐州华美的书面确认，发行人为进一步拓展主营业务，与邢台当地政府洽谈招商引资落地 5G 项目并计划在当地参与招拍挂取得土地进行落实，应当地政府要求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在当地成立了主体。

3、未实际经营的原因及未来经营安排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邢台项目由发行人子公司推进实施，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子公司邢台赛特斯已取得“冀（2021）邢台市不动产权第 0007506 号”的位于心河路以西、龙岗大街以南、岗南一街以北区域的土地；目前邢台赛创无开展经营业务的商业需求，因此，邢台赛创未实际经营，且亦尚无具体经营计划或安排。

邢台赛创及其执行事务合伙人已出具书面承诺，确保在存续期间，均不会经营与发行人相同或类似的业务，不会造成同业竞争，亦不会发生利益输送或其他不当利益安排。

（二）东阳赛致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东阳赛致”）

1、基本情况

根据东阳赛致的工商资料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查询，东阳赛致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东阳赛致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21年2月19日
注册资本	100.00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南京美琦佳悦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金华市东阳市南市街道五一工业功能区(自主申报)
合伙人出资比例	南京美琦佳悦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70%） 上海登超资产管理有限公司（20%） 杭州水木丰华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10%）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未开展业务，无对外投资

2、成立背景

根据发行人及南京美琦的书面确认，发行人为进一步拓展主营业务，与东阳当地政府洽谈招商引资落地 5G 项目并计划在当地参与招拍挂取得土地进行落实，应当地政府要求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在当地成立了主体。

3、未实际经营的原因及未来经营安排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东阳项目由发行人子公司推进实施，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子公司东阳通信已取得“浙（2021）东阳市不动产权第 0006484 号”的位于东阳市高铁新城五一功能区金义东线以北、经三路以东的土地。东阳赛致无开展经营业务的商业需求，各合伙人均未实缴出资，因此，东阳赛致未实际经营，亦无具体经营计划或安排。

东阳赛致及其执行事务合伙人已出具书面承诺，确保在存续期间，均不会经营与发行人相同或类似的业务，不会造成同业竞争，亦不会发生利益输送或其他不当利益安排。

三、上述企业与发行人的客户供应商之间是否存在大额资金往来

根据上述企业中存续的邢台赛创和东阳赛致的银行账户开立清单及实际控制人的承诺函，上述企业的银行账户开立情况如下：

序号	主体	成立时间	开户银行	流水覆盖区间
1	杭州赛创	2020 年 7 月	未开户	-
2	杭州美琦	2020 年 7 月	农业银行 4641	2020/07/14-2021/09/27

3	邢台赛创	2020 年 9 月	河北银行 0394	2020/09/27-2021/12/31
	邢台赛创	2020 年 9 月	邢台银行 1280	2020/11/26-2021/12/31
4	东阳赛致	2021 年 2 月	浦发银行 0621	2021/02/22-2021/12/31

经核查上表所列银行账户的全部资金流水，包括但不限于交易对方户名及账户、交易时间、交易金额、交易摘要（如有）等，杭州赛创、杭州美琦、邢台赛创和东阳赛致报告期内与发行人的客户供应商之间不存在大额资金往来。

四、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说明核查过程、依据及方式，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了杭州美琦、杭州赛创、邢台赛创及东阳赛致的工商档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查询上述企业的基本情况；

2、取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书面确认及杭州美琦的资金流水，了解杭州美琦、杭州赛创的注销原因，注销后主要资产及人员去向，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是否经营房地产业务；

3、取得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南京美琦的书面确认，了解邢台赛创、东阳赛致的成立背景，未实际经营的原因及未来经营安排；

4、取得了邢台赛创及其执行事务合伙人、东阳赛致及其执行事务合伙人出具的书面确认，核查是否存在同业竞争、利益输送或其他不当利益安排；

5、取得邢台赛创和东阳赛致的银行账户开立清单及实际控制人的承诺函，核查杭州美琦、杭州赛创、邢台赛创和东阳赛致的银行账户开立情况；取得杭州美琦、邢台赛创和东阳赛致的资金流水，核查其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客户供应商之间是否存在大额资金往来。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为进一步拓展主营业务，与杭州当地政府洽谈招商引资落地 5G 项目，应当地政府要求实际控制人在当地成立杭州美琦及杭州赛创；后因最终合

作未能落地，杭州美琦及杭州赛创亦无实际经营业务需求，因此予以注销，注销前无剩余资产及人员，不涉及员工安置，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未实际经营房地产业务。

2、发行人为进一步拓展主营业务，分别与邢台及东阳当地政府洽谈招商引资落地 5G 项目，应当地政府要求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在当地成立了主体，因此成立了邢台赛创和东阳赛致，邢台及东阳项目均由发行人子公司推进实施并通过招拍挂获得土地。目前，邢台赛创和东阳赛致无开展经营业务的商业需求，因此未实际经营，且亦尚无具体经营计划或安排，邢台赛创及其执行事务合伙人、东阳赛致及其执行事务合伙人已出具书面承诺，确保邢台赛创和东阳赛致在存续期间，均不会经营与发行人相同或类似的业务，不会造成同业竞争，亦不会发生利益输送或其他不当利益安排。

3、根据杭州美琦、邢台赛创和东阳赛致的资金流水及实际控制人的书面确认，杭州赛创、杭州美琦、邢台赛创和东阳赛致报告期内与发行人的客户供应商之间不存在大额资金往来。

12.3 根据招股书及问询回复，发行人的客户主要为国家电网集团、三大电信运营商集团等。

请发行人：（1）对照《网络安全法》《数据安全法》《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安全保护条例》及《网络安全审查办法》，说明发行人提供主要产品服务是否需配合网络安全审查及过往配合网络安全审查的情况，是否属于《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安全保护条例》规定的安全可信的网络产品和服务，是否存在不满足监管要求的风险；（2）说明在当前强化网络和数据安全监管的背景下，发行人主要客户国网及运营商的招标和采购政策是否发生变化，是否对发行人影响，是否存在因不具备相关资质而导致客户流失的情形。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说明核查过程、依据及方式，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

一、对照《网络安全法》《数据安全法》《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安全保护条

例》及《网络安全审查办法》，说明发行人提供主要产品服务是否需配合网络安全审查及过往配合网络安全审查的情况，是否属于《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安全保护条例》规定的安全可信的网络产品和服务，是否存在不满足监管要求的风险

（一）发行人提供主要产品服务是否需配合网络安全审查及过往配合网络安全审查的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安全保护条例》及《网络安全审查办法》，应当履行网络安全审查的主要情形如下：

序号	法律规定	具体条文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2017.06.01生效）	第三十五条 关键信息基础设施的运营者采购网络产品和服务，可能影响国家安全的，应当通过国家网信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组织的国家安全审查。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2021.09.01生效）	第二十四条 国家建立数据安全审查制度，对影响或者可能影响国家安全的数据处理活动进行国家安全审查。 依法作出的安全审查决定为最终决定。
3	《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安全保护条例》（2021.09.01 生效）	第二条 本条例所称关键信息基础设施，是指公共通信和信息服务、能源、交通、水利、金融、公共服务、电子政务、国防科技工业等重要行业和领域的，以及其他一旦遭到破坏、丧失功能或者数据泄露，可能严重危害国家安全、国计民生、公共利益的重要网络设施、信息系统等。
		第九条 保护工作部门结合本行业、本领域实际，制定关键信息基础设施认定规则，并报国务院公安部门备案。
		第十条 保护工作部门根据认定规则负责组织认定本行业、本领域的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及时将认定结果通知运营者，并通报国务院公安部门。
		第十九条 运营者应当优先采购安全可信的网络产品和服务；采购网络产品和服务可能影响国家安全的，应当按照国家网络安全规定通过安全审查。
4	《网络安全审查办法（2020）》（2020.06.01生效，即将被新版审查办法废止）	第二条 关键信息基础设施运营者（以下简称运营者）采购网络产品和服务，影响或可能影响国家安全的，应当按照本办法进行网络安全审查。
		第五条 运营者采购网络产品和服务的，应当预判该产品和服务投入使用后可能带来的国家安全风险。影响或者可

序号	法律规定	具体条文
		能影响国家安全的，应当向网络安全审查办公室申报网络安全审查。关键信息基础设施保护工作部门可以制定本行业、本领域预判指南。
		第六条 对于申报网络安全审查的采购活动，运营者应通过采购文件、协议等要求产品和服务提供者配合网络安全审查，包括承诺不利用提供产品和服务的便利条件非法获取用户数据、非法控制和操纵用户设备，无正当理由不中断产品供应或必要的技术支持服务等。
		第九条 网络安全审查重点评估采购网络产品和服务可能带来的国家安全风险，主要考虑以下因素： （一）产品和服务使用后带来的关键信息基础设施被非法控制、遭受干扰或破坏，以及重要数据被窃取、泄露、毁损的风险； （二）产品和服务供应中断对关键信息基础设施业务连续性的危害； （三）产品和服务的安全性、开放性、透明性、来源的多样性，供应渠道的可靠性以及因为政治、外交、贸易等因素导致供应中断的风险； （四）产品和服务提供者遵守中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情况； （五）其他可能危害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安全和国家安全的因素。
		第十条 网络安全审查办公室认为需要开展网络安全审查的，应当自向运营者发出书面通知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初步审查，包括形成审查结论建议和将审查结论建议发送网络安全审查工作机制成员单位、相关关键信息基础设施保护工作部门征求意见；情况复杂的，可以延长 15 个工作日。
		第十五条 网络安全审查工作机制成员单位认为影响或可能影响国家安全的网络产品和服务，由网络安全审查办公室按程序报中央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批准后，依照本办法的规定进行审查。
		第十八条 运营者应当督促产品和服务提供者履行网络安全审查中作出的承诺。 网络安全审查办公室通过接受举报等形式加强事前事中事后监督。

序号	法律规定	具体条文
		第二十条 本办法中关键信息基础设施运营者是指经关键信息基础设施保护工作部门认定的运营者。 本办法所称网络产品和服务主要指核心网络设备、高性能计算机和服务器、大容量存储设备、大型数据库和应用软件、网络安全设备、云计算服务，以及其他对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安全有重要影响的网络产品和服务。
5	《网络安全审查办法（2021）》（2022.02.15生效） 注：因新版审查办法即将施行，故本所律师一并进行对照分析。	第二条 关键信息基础设施运营者采购网络产品和服务，网络平台运营者开展数据处理活动，影响或者可能影响国家安全的，应当按照本办法进行网络安全审查。 前款规定的关键信息基础设施运营者、网络平台运营者统称为当事人。
		第五条 关键信息基础设施运营者采购网络产品和服务的，应当预判该产品和服务投入使用后可能带来的国家安全风险。影响或者可能影响国家安全的，应当向网络安全审查办公室申报网络安全审查。 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安全保护工作部门可以制定本行业、本领域预判指南。
		第六条 对于申报网络安全审查的采购活动，关键信息基础设施运营者应当通过采购文件、协议等要求产品和服务提供者配合网络安全审查，包括承诺不利用提供产品和服务的便利条件非法获取用户数据、非法控制和操纵用户设备，无正当理由不中断产品供应或者必要的技术支持服务等。
		第七条 掌握超过 100 万用户个人信息的网络平台运营者赴国外上市，必须向网络安全审查办公室申报网络安全审查。
		第十条 网络安全审查重点评估相关对象或者情形的以下国家安全风险因素： （一）产品和服务使用后带来的关键信息基础设施被非法控制、遭受干扰或者破坏的风险； （二）产品和服务供应中断对关键信息基础设施业务连续性的危害； （三）产品和服务的安全性、开放性、透明性、来源的多样性，供应渠道的可靠性以及因为政治、外交、贸易等因素导致供应中断的风险； （四）产品和服务提供者遵守中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

序号	法律规定	具体条文
		规章情况； （五）核心数据、重要数据或者大量个人信息被窃取、泄露、毁损以及非法利用、非法出境的风险； （六）上市存在关键信息基础设施、核心数据、重要数据或者大量个人信息被外国政府影响、控制、恶意利用的风险，以及网络信息安全风险； （七）其他可能危害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安全、网络安全和数据安全的因素。
		第十一条 网络安全审查办公室认为需要开展网络安全审查的，应当自向当事人发出书面通知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初步审查，包括形成审查结论建议和将审查结论建议发送网络安全审查工作机制成员单位、相关部门征求意见；情况复杂的，可以延长 15 个工作日。
		第十六条 网络安全审查工作机制成员单位认为影响或者可能影响国家安全的网络产品和服务以及数据处理活动，由网络安全审查办公室按程序报中央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批准后，依照本办法的规定进行审查。 为了防范风险，当事人应当在审查期间按照网络安全审查要求采取预防和消减风险的措施。
		第十九条 当事人应当督促产品和服务提供者履行网络安全审查中作出的承诺。 网络安全审查办公室通过接受举报等形式加强事前事中事后监督。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所称网络产品和服务主要指核心网络设备、重要通信产品、高性能计算机和服务器、大容量存储设备、大型数据库和应用软件、网络安全设备、云计算服务，以及其他对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安全、网络安全和数据安全有重要影响的网络产品和服务。

根据上述法律法规，关键信息基础设施运营者采购网络产品和服务，影响或者可能影响国家安全的，则应当进行网络安全审查；对于申报网络安全审查的采购活动，关键信息基础设施运营者应当通过采购文件、协议等要求产品和服务提供者配合网络安全审查，即：若发行人客户向其采购产品和服务需要申报网络安全审查的，则发行人需配合其进行网络安全审查。因此，发行人向国家电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家电网”）、中国电信集团有限公司、中国移动通信有限公

司、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大电信运营商”）等提供主要产品服务是否需要配合网络安全审查的具体分析如下：

1、发行人提供主要产品服务是否属于需配合网络安全审查的范围

（1）发行人提供的主要产品和服务属于网络安全审查办法规定的“网络产品和服务”

根据现行有效的《网络安全审查办法（2020）》第二十条规定：“本办法所称网络产品和服务主要指核心网络设备、高性能计算机和服务器、大容量存储设备、大型数据库和应用软件、网络安全设备、云计算服务，以及其他对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安全有重要影响的网络产品和服务。”根据即将实施的《网络安全审查办法（2021）》第二十一条规定：“本办法所称网络产品和服务主要指核心网络设备、重要通信产品、高性能计算机和服务器、大容量存储设备、大型数据库和应用软件、网络安全设备、云计算服务，以及其他对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安全、网络安全和数据安全有重要影响的网络产品和服务。”

根据《招股说明书》和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是国内领先的软件定义通信产品和解决方案提供商，面向数据中心、通信网络和智能化运维等领域，为客户提供新一代信息网络基础设施与技术服务。发行人主要产品和服务包括云平台产品、云技术服务、虚拟路由器、SD-WAN 产品、边缘计算产品、IPTV 监测监管系统、业务运营支持系统、监控巡检系统。

因此，发行人提供的主要产品服务属于上述法律规定的“网络产品和服务”。

（2）发行人客户包含“关键信息基础设施运营者”

根据《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安全保护条例》第二条规定，关键信息基础设施是指公共通信和信息服务、能源、交通、水利、金融、公共服务、电子政务、国防科技工业等重要行业和领域的（以下简称“特定业务领域”），以及其他一旦遭到破坏、丧失功能或者数据泄露，可能严重危害国家安全、国计民生、公共利益的重要网络设施、信息系统等。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发行人客户广泛分布于电信运营商、政府、金融、制造业等行业领域，重要客户包括中国电信、中国移动、中国联通等电信运营商及国家电网等政企客户，包含了特定业务领域的从业主体，可能系网络安全审查

的适用主体。

根据现行有效的《网络安全审查办法（2020）》第二十条规定，关键信息基础设施运营者系指经过关键信息基础设施保护工作部门（以下简称“保护工作部门”）认定的运营者，根据《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安全保护条例》第九条及第十条，保护工作部门负责制定关键信息基础设施认定规则，根据认定规则负责组织认定本行业、本领域的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及时将认定结果通知运营者。经本所律师查询公开信息，未查询到关键信息基础设施运营者认定结果的相关公示信息。

经核查，即将实施的《网络安全审查办法（2021）》删除了“关键信息基础设施运营者是指经关键信息基础设施保护工作部门认定的运营者”条款，即关键信息基础设施运营者无需经过保护工作部门认定，因此，按照前述新规，发行人的客户中包含关键信息基础设施运营者。

因此，发行人客户中包含“关键信息基础设施运营者”。

（3）运营者采购活动需要申报网络安全审查的前提为：采购网络产品和服务影响或可能会影响国家安全的

根据现行有效的《网络安全审查办法（2020）》第五条及即将实施的《网络安全审查办法（2021）》第五条规定，运营者采购网络产品和服务，应当预判该产品和服务投入使用后可能带来的国家安全风险，影响或者可能影响国家安全的，应当向网络安全审查办公室申报网络安全审查，相关预判指南由保护工作部门制定；网络安全审查办公室应当自收到审查申报材料起 10 个工作日内，确定是否需要审查并书面通知当事人。经本所律师检索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并咨询网络安全审查办公室，关于“产品和服务投入使用后可能带来的国家安全风险”认定标准的预判指南尚未对外公示。

因此，从上述法律法规来看，发行人特定业务领域客户向发行人采购产品与服务是否影响国家安全及是否需要网络安全审查，应当由运营者对可能带来的国家风险进行审慎预判，并最终由网络安全审查办公室确定是否需要审查。根据发行人的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收到网络安全审查办公室要求其配合进行网络安全审查的通知，亦未收到国家电网、三大电信运营商等客户要求其配合进行网络安全审查的通知。

2、过往配合网络安全审查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未收到网络安全审查办公室、国家电网、三大电信运营商等明确要求其配合进行网络安全审查的通知，过往不存在配合网络安全审查的情况。发行人已出具承诺，若未来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主管部门或客户的明确要求需要配合网络安全审查的，发行人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积极配合。

根据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客户国家电网及三大电信运营商下属 55 家分子公司（对应销售收入占报告期内国家电网及三大电信运营商营业收入 90%以上）通过邮件作出的确认，其向发行人采购产品和服务不存在因网络安全审查问题而被有关部门责令停止使用相关产品或服务的情况，不存在不满足监管要求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http://www.cac.gov.cn/）、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https://www.miit.gov.cn/）、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https://www.mps.gov.cn/）网站信息，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未依法配合网络安全审查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南京市公安局玄武分局板仓派出所于 2021 年 11 月 17 日出具的《证明》，发行人自 2018 年至证明出具之日未发现违法记录。

综上，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向客户提供软件定义通信产品和解决方案，属于《网络安全审查办法》规定的网络产品和服务，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报告期内未收到网络安全审查办公室、国家电网、三大电信运营商等客户明确要求配合进行网络安全审查的通知，过往不存在配合网络安全审查的情况；发行人已出具承诺，若未来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主管部门或客户的要求需要配合网络安全审查的，发行人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积极配合。

（二）是否属于《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安全保护条例》规定的安全可信的网络产品和服务

根据《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安全保护条例》第十九条规定：“运营者应当优先采购安全可信的网络产品和服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新闻办公室于

2017 年 6 月 1 日在其网站（www.scio.gov.cn）发布的《就<网络安全法>实施国家网信办网络安全协调局负责人答记者问》（以下简称“《答记者问》”），“安全可信”的含义如下：“安全可信与自主可控、安全可控一样，至少包括以下三个方面含义：一是保障用户对数据可控，产品或服务提供者不应该利用提供产品或服务的便利条件非法获取用户重要数据，损害用户对自己数据的控制权；二是保障用户对系统可控，产品或服务提供者不应通过网络非法控制和操纵用户设备，损害用户对自己所拥有、使用设备和系统的控制权；三是保障用户的选择权，产品和服务提供者不应利用用户对其产品和服务的依赖性，限制用户选择使用其他产品和服务，或停止提供合理的安全技术支持，迫使用户更新换代，损害用户的网络安全和利益。”

根据《招股说明书》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向客户最终交付的产品模式包括纯软件产品、软件与硬件一体化的产品和解决方案以及基于自身核心产品的用户需求定制化开发，在完成交付后，客户成为该等产品的运营方和使用者，发行人不直接参与客户对该等产品的运营和使用，不具备采集、存储用户数据的管理系统的使用权限，无法通过其提供的产品或服务获取用户数据，亦无法通过网络渠道非法控制和操作用户设备。此外，根据发行人报告期内相关客户的确认，发行人不存在通过其提供的产品或服务非法获取用户重要数据或非法控制和操纵用户设备的情形。因此，发行人符合《答记者问》对于“安全可信”的前两条含义。

经本所律师查阅发行人与报告期内主要客户国家电网及三大电信运营商签署的主要合同，其中约定发行人应当对客户技术人员进行培训，确保技术人员能够熟练使用采购的产品，此外，发行人还应对提供的产品提供技术支持与服务，对产品的安全缺陷、漏洞等风险及时采取补救措施。根据发行人报告期内相关客户的确认，发行人能够按照合同的约定提供培训服务，并对产品的安全缺陷及时采取补救措施。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其不存在利用客户对其产品和服务的依赖性，限制客户选择使用其他产品和服务，或停止提供合理的安全技术支持，损害客户的网络安全和利益的情况。因此，发行人符合《答记者问》对于“安全可信”的第三条含义。

综上，发行人提供的主要产品和服务属于《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安全保护条例》规定的安全可信的网络产品和服务。

（三）是否存在不满足监管要求的风险

1、发行人提供主要产品和服务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的要求

根据发行人相关国家电网及三大电信运营商客户的确认，其向发行人采购产品和服务，不存在不满足监管要求的情况，发行人不存在利用其提供的产品或服务的便利条件非法获取用户数据，损害用户对自己数据控制权的情况，不存在通过网络非法控制和操纵用户设备，损害用户对自己所拥有、使用设备和系统的控制权的情况，不存在利用用户对其产品和服务的依赖性限制用户选择使用其他产品和服务，或停止提供合理的安全技术支持，迫使用户更新换代，损害用户的网络安全和利益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发行人遵守中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的要求，提供的产品和服务安全可靠，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的要求。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12309 中国检察网（https://www.12309.gov.cn/）网站信息，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

2、如发行人未来被要求配合网络安全审查，发行人将依法积极配合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将对相关领域的监管规则、行业政策的出台保持持续关注，及时响应有关部门的要求，及时调整与数据安全相关的内部管理制度，若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主管部门或客户要求需配合网络安全审查的，发行人将依法积极配合；此外，发行人也将积极推动员工的网络安全与数据合规意识的培训教育，强化各级管理人员对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加强员工数据合规意识，在满足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背景下开展业务。

现行有效的《网络安全审查办法（2020）》第九条和即将实施的《网络安全审查办法（2021）》第十条规定了网络安全审查重点评估采购网络产品和服务可能带来的国家安全风险时应考虑的主要因素，经逐项对照，发行人符合相关监管要求，具体如下：

序号	考虑因素	公司合规情况

序号	考虑因素	公司合规情况
1	产品和服务使用后带来的关键信息基础设施被非法控制、遭受干扰或者破坏的风险	发行人的产品和服务使用后带来的关键信息基础设施被非法控制、遭受干扰或者破坏的风险较低。主要表现如下：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相关业务人员： （1）发行人在产品研发和设计之初就严格遵守相关安全规范，从身份认证识别、访问授权、运行日志、数据安全加密、数据冗余恢复等方面进行开发，开发完成后利用安全软件对产品进行测试审查，从源代码层面修复可能出现的安全漏洞。 （2）发行人产品部署后，通过操作系统级安全策略及第三方网络安全产品如防火墙、入侵检测等，对发行人产品运行环境进行网络安全保护。 （3）发行人通过自身软件产品层面的安全配置，如身份认证和访问管理策略，并配合专业网络安全产品，以及使用加密传输作为分布式、服务器/客户端架构的信息交互方式，能够最大程度地减少产品和服务使用后带来的关键信息基础设施被非法控制、遭受干扰或者破坏的风险。
2	产品和服务供应中断对关键信息基础设施业务连续性的危害	发行人能够持续供应产品和服务，供应中断的可能性极低。主要表现如下： （1）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及相关内部控制文件，发行人建立健全了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2）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控制权及管理团队稳定，亦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的重大权属纠纷、经营环境已经或将要发生的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3	产品和服务的安全性、开放性、透明性、来源的多样性，供应渠道的可靠性以及因为政治、外交、贸易等因素导致供应中断的风险	发行人提供的网络产品及服务具备一定安全保障，供应来源多样，研发团队稳定，因为政治、外交、贸易等因素导致供应中断的风险较低。主要表现如下： （1）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及相关资质证书，发行人已建立完善的信息安全管理体系，对产品的采购、研发、交付建立了完善的质量控制规范和流程，并已取得认证机构颁发的《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等；此外，发行人已列入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的产品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取得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因此，发行人提供的产品、服务具备一定安全保障。 （2）根据《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各期，发行人不存在严重依赖少数供应商的情形。发行人已积累深厚的技术人才储

序号	考虑因素	公司合规情况
		备，且发行人已与有关技术人员以及可能知悉公司技术秘密的业务人员或业务相关人员签订《保密协议》以及《竞业禁止协议》，研发团队稳定。
4	产品和服务提供者遵守中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情况	发行人严格按照中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开展业务，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主要表现如下： （1）根据发行人相关业务合同和资质证书，发行人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开展业务，并已取得其开展现阶段业务所需的业务资质许可，符合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 （2）发行人已在相关业务合同中明确约定，不会在其提供的网络产品、服务中设置恶意程序，如发现网络产品、服务存在安全缺陷、漏洞等风险时，应当立即采取补救措施；发行人按照业务合同的约定为其产品、服务持续提供安全维护，不存在提前终止安全维护的情形；发行人提供产品、服务不涉及收集用户个人信息。
5	核心数据、重要数据或者大量个人信息被窃取、泄露、毁损以及非法利用、非法出境的风险	发行人不具备采集、存储用户数据的管理系统的使用权限，无法通过其提供的产品或服务获取用户数据，因此，发行人提供产品、服务不存在核心数据、重要数据或者大量个人信息被窃取、泄露、毁损以及非法利用、非法出境的风险。
6	其他可能危害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安全、网络安全和数据安全的因素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可能危害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安全、网络安全和数据安全的因素。

综上，发行人提供主要产品和服务目前不存在不满足监管要求的风险。

二、说明在当前强化网络和数据安全监管的背景下，发行人主要客户国网及运营商的招标和采购政策是否发生变化，是否对发行人影响，是否存在因不具备相关资质而导致客户流失的情形

（一）发行人主要客户国网及运营商的招标和采购政策是否发生变化

经本所律师查阅发行人主要客户国家电网及三大电信运营商报告期内向发行人发出的招标文件及采购协议，在当前强化网络和数据安全监管的背景下，随着《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网络安全审查办法》的逐步出台，上述客户在招标及采购时对发行人的网络和数据安全合规性提出更多要求，主要表现在：

对采购的产品服务规范性要求增多，要求发行人提供的产品符合网络安全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增加供应商负面清单并加入兜底性条款，要求发行人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及监管的情形。

根据相关国家电网及三大电信运营商客户的确认，报告期内，其招标和采购政策对发行人网络和数据安全合规性提出更多要求，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是否对发行人影响

1、上述变化未对发行人业务开展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如本题回复之“二、（一）发行人主要客户国网及运营商的招标和采购政策是否发生变化”部分所述，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客户国家电网及三大电信运营商招标和采购政策对采购的产品服务规范性要求增多。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提供的资质证书，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相关产品已按照《电信新设备进网试验管理暂行办法》《电信设备进网管理办法》的规定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颁发的电信设备进网许可证、电信设备进网试用批文；列入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的产品已按照《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的规定取得中国质量认证中心出具的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发行人提供的产品服务符合网络安全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

如本题回复之“二、（一）发行人主要客户国网及运营商的招标和采购政策是否发生变化”部分所述，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客户国家电网及三大电信运营商招标和采购政策中增加供应商负面清单并加入兜底性条款，要求发行人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及监管的情形。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http://www.cac.gov.cn/）、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https://www.miit.gov.cn/）、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https://www.mps.gov.cn/）网站信息，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违反网络和数据安全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如本题回复之“一、（三）是否存在不满足监管要求的风险”部分所述，发行人遵守中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的要求，不存在不满足监管要求的情况。

因此，主要客户国家电网及三大电信运营商的上述招标和采购政策的变化未对发行人开展业务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上述变化未对发行人报告期内向主要客户国网及运营商的销售情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报告期内，发行人向主要客户国网及运营商的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2020 年度		2021 年 1-9 月	
	营业收入	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	营业收入	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	营业收入	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	营业收入	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
国家电网有限公司	12,985.84	19.62%	19,598.80	23.96%	23,938.64	31.02%	6,080.70	11.86%
中国电信集团有限公司	9,999.18	15.11%	15,690.40	19.18%	24,537.13	31.80%	31,226.87	60.89%
中国移动通信有限公司	4,306.69	6.51%	3,166.08	3.87%	5,367.91	6.96%	2,015.18	3.93%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	560.13	0.85%	1,582.03	1.93%	1,511.27	1.96%	907.58	1.77%
合计	**27,851.84**	**42.09%**	**40,037.31**	**48.94%**	**55,354.95**	**71.74%**	**40,230.33**	**78.45%**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主要客户国家电网及三大电信运营商的合作关系稳定，上述客户招标和采购政策的变化未对发行人向其的销售情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主要客户国家电网有限公司及三大电信运营商的招标和采购政策的变化对发行人未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三）是否存在因不具备相关资质而导致客户流失的情形

根据《招股说明书》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是国内领先的软件定义通信产品和解决方案提供商，面向数据中心、通信网络和智能化运维等领域，为客户提供新一代信息网络基础设施与技术服务。根据发行人国家电网及三大电信运营商客户的确认，发行人不存在因不具备相关资质而导致其合同违约或者无法获取其订单的情形。根据《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主要客户合作关系稳定，发行人不存在因不具备相关资质而导致国家电网及三大电信运营商客户流失的情形。

综上，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不具备相关资质而导致国家电网及三大电信运营商客户流失的情形。

三、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说明核查过程、依据及方式，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安全保护条例》及《网络安全审查办法（2020）》《网络安全审查办法（2021）》等网络和数据安全相关的法律法规，电话咨询网络安全审查办公室，核查应当履行网络安全审查及配合网络安全审查的情形；

2、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12309 中国检察网（https://www.12309.gov.cn/）、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http://www.cac.gov.cn/）、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https://www.miit.gov.cn/）、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https://www.mps.gov.cn/）网站信息，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因未依法配合网络安全审查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

3、取得南京市公安局玄武分局板仓派出所出具的《证明》，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违法记录；

4、取得发行人报告期内相关国家电网及三大电信运营商客户的邮件确认，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的网络和数据安全合规情况、客户招标和采购政策是否发生变化；

5、登陆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新闻办公室网站（www.scio.gov.cn），查阅 2017 年 6 月 1 日在其网站发布的《就<网络安全法>实施国家网信办网络安全协调局负责人答记者问》，核查“安全可信的网络产品和服务”的含义；

6、查阅发行人相关国家电网及三大电信运营商客户的招标文件及采购协议，核查其招标和采购政策在《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网络安全审查办法》

出台前后是否发生重大变化，核查发行人提供的主要产品服务是否符合“安全可信”的认定条件；

7、查阅《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及发行人业务合同，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发行人向主要客户国家电网及三大电信运营商的销售情况，核查主要客户国家电网及三大电信运营商的招标和采购政策变化是否对发行人产生影响，发行人是否存在因不具备相关资质而导致客户流失的情况；

8、访谈发行人相关业务人员，核查发行人提供的产品和服务使用后是否存在使关键信息基础设施被非法控制、遭受干扰或者破坏的风险；

9、取得发行人的相关资质文件，核查发行人是否已取得其开展现阶段业务所需的业务资质许可；

10、取得发行人的书面确认，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需要配合网络安全审查及过往配合网络安全审查的情况，是否提供安全可信的网络产品和服务，是否存在不满足监管要求的风险，主要客户国家电网及三大电信运营商的招标和采购政策变化是否对发行人产生影响。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向客户提供软件定义通信产品和解决方案，属于《网络安全审查办法》规定的网络产品和服务，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报告期内未收到网络安全审查办公室、国家电网、三大电信运营商等明确要求其配合进行网络安全审查的通知，过往不存在配合网络安全审查的情况；发行人已出具承诺，若未来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主管部门或客户的要求需要配合网络安全审查的，发行人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积极配合。发行人提供的主要产品服务属于《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安全保护条例》规定的安全可信的网络产品和服务；发行人提供主要产品和服务目前不存在不满足监管要求的风险。

2、在当前强化网络和数据安全监管的背景下，发行人主要客户国家电网及三大电信运营商的招标和采购政策对发行人网络和数据安全合规性提出更多要求，未发生重大变化，对发行人未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不存在因不具备相关资质而导致国家电网及三大电信运营商客户流失的情形。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赛特斯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之签署页）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顾功耘

经办律师：
孙 钻

经办律师：
虞正春

经办律师：
王 超

2022 年 2 月 7 日